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华浙广场1号21A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5,335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5 万股，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兴源投资将公开发售不超过 990 万股股份。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行股份的股东所有；（2）公司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均为兴源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能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1,33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兴源投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兴源投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兴源投资持有天达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股东石油新能源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石油新能源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石油新能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石油新能源持有天达环保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股东二轻集团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二轻集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不超过5,060,000股和不超过275,000股。两家股东最终实际划转的国有股权总股数应为本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的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27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提示：

一、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利润分配：

每一会计年度，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建造、研发或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建造、研发或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就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作出相应决议。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二）报告期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根据2012年6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7,000万元。

2、根据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000万元。

3、根据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000万元。

4、根据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7,200万元。该利润分配决议尚待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2011年度-2013年度分红事项已执行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2012年6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 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11号）同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本次新股发行上限（5,335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506万股、27.5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新股发行下限（4,020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379.9万股、22.1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股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



照实际发行的新股股份数量相应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的禁售期义务。

三、 本次发行方案

（一） 发行规模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5,335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335万股，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兴源投资将公开发售不超过990万股股份。

（二） 拟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兴源投资及石油新能源是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自2009年11月30日起分别持有公司152,000,000股和8,000,000股。2011年12月兴源投资将4,80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二轻集团，本次转让后兴源投资持有本公司147,200,000股。至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老股转让方案表决日止时，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已持有本公司股份36个月以上。

兴源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行股份的股东所有。

（三） 发行费用分摊方式

本公司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由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除承销费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并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四） 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均为兴源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能集团，公司股



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兴源投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兴源投资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石油新能源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石油新能源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石油新能源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二轻集团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二轻集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二轻集团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于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兴源投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兴源投资持有天达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 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兴源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兴源投资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兴源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兴源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兴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兴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股东石油新能源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石油新能源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石油新能源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石油新能源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石油新能源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石油新能源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石油新能源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不包括出于国有资产整合重组目的，将公司股权划转或协议转让至其他国有主体的情况，该等划转或协议转让行为需依据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相关规定开展实施。



（四） 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

1、 公司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各方面情况，本公司拟采用三种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

（1）回购措施：公司自身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措施：由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前一种措施如因相关方自身及资金状况、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客观条件所限无法全部或部分实施以达到稳定股价目的的，则应启动后一种措施稳定股票价格。

启动前述三种措施时应考虑：A、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回购和增持措施的具体方式

（1）回购措施

回购公司股票应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2）增持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 启动和退出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则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3）退出条件：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稳定股价措施。

4、稳定股价的具体程序

（1）公司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方案

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各项措施的实施次序以及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

（2）实施股价稳定具体方案

如决定公司回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

如决定控股股东增持，则控股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措施。

如决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次序，如前一种措施如因相关方自身及资金状况、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客观条件所限无法全部或部分实施以达到稳定股价目的的，则应尽快启动后一种措施稳定股票价格。

（3）各相关方每会计年度至多启动一次稳定股价措施（“一次”是指一次完整实施了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行为，应至少有一个相关方进行了回购或增持交易）。



5、拟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1）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种类

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回购措施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兴源投资将根据回购措施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兴源投资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之前三年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兴源投资用于增持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各相关方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责任

（1）公司如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上述回购责任，则其至履行完毕上述回购责任为止，不得进行股权再融资。

（2）兴源投资如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上述增持责任，则其至履行完毕上述



回购责任为止，公司需暂扣利润分配中归属于兴源投资的部分且不对兴源投资进行分配。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上述增持责任，则公司需暂扣其薪酬奖金不予发放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责任为止。

（五）发行人和其他各相关责任主体对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天达环保承诺：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回购时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已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如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达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兴源投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根据回购时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天达环保股票已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如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兴源投资将依法对于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承诺：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浙能集团将依法对于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于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承诺：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上述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法律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法律相关的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天达环保承诺：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股权再融资。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1、如兴源投资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达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天达环保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天达环保所有，所获收益的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2、如兴源投资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达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天达环保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达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同意公司暂扣或调减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天达环保所有，所获收益的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达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天达环保投资者利益。



五、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可能从多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1、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可能导致用电需求及发电负荷下降，从而使得燃煤电厂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减少并降低公司产品供给量，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2、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可能导致煤炭需求及煤炭价格降低，从而使得燃煤电厂能够更为经济的选择灰分更少的优质燃煤，并且降低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以及公司产品的供给量，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3、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建筑业持续低迷，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4、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结构不均衡，运输费及员工工资支出的变动刚性相对强于经济增速总体减缓幅度，因此在中短期内成本变动趋势可能难以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减缓甚至下滑的趋势相吻合，对于公司毛利润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 总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燃煤电厂机组发电小时的变化（例如停产检修或技术改造等原因引起）以及燃煤品种的不同将影响电厂固体废弃物排放数量，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燃煤电厂签订5-10年具有续约优先权的长期合同，但如果合同到期不能及时续签，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三） 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变动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并引起关联交易变化的风险

1、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中的粉煤灰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工业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节[1994]14号，已废止）“第九条 排灰单位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取灰点自行装运粉煤灰不得收费



或变相收费并为取灰提供方便”的规定，2011年6月前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且不向其支付费用。

2011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2号），其中要求：“纳税人将粉煤灰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上述规定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2011年6月后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且向其支付费用，大部分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按9元/吨（含税）计算。

2013年1月5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修订并颁布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19号令），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七条规定：“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灰、用灰双方商定。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同时1994年原国家经贸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废止。

此外，浙江省以及全国范围内粉煤灰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应用渠道逐年深化，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等以粉煤灰为原料的终端产品价格亦有所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向燃煤电厂对于其排放的粉煤灰而支付的费用亦存在较大上涨压力。

基于上述政策及市场的变化，未来本公司需要与燃煤电厂进行商议谈判以确定自燃煤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所需支付的费用标准。本公司已制定了《粉煤灰原料定价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12月30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该制度规定了为新合作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或与已合作燃煤电厂续签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中取得粉煤灰的费用标准的确定程序以及相关计算依据。

未来本公司自燃煤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的费用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



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2011年6月之前以总包模式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原材料价格为零，其后因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变动造成公司以上述途径所取得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粉煤灰的关联采购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显著提高。

本公司历年粉煤灰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6月之前		2011年6-12月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0	0	1,856.08	8.47%	3,787.88	16.43%	3,593.10	15.41%	3,447.60	14.22%

（四）业务增长受到能否成功拓展新增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作燃煤电厂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现阶段的产品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均为建材产品，在建筑过程中用量大，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单价而言较高，在市场中有可一定程度替代其用途的产品，从而导致产品合理运输半径较短。因此本公司一般在燃煤电厂附近设厂并就近销售所生产的建材，业务扩展受到合理运输半径制约的特点较为明显。如未来无法成功拓展新增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作燃煤电厂，业务增长可能会因此受到限制。

（五）业务开展依赖于华东地区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华东地区（主要为浙江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72%、94.91%、94.14%。这主要由于公司的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均存在合理运输半径的限制。同时，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市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禁实”、“限粘”等产业政策的实施力度较强，整个销售环境相对成熟。



虽然公司近年加快了西北、华北地区的业务拓展，但短期内华东地区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如果未来华东地区的宏观经济增长减缓甚至步入衰退，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停滞，区域建材市场萧条，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浙江省外业务拓展风险

本公司近年加快了西北、华北地区的业务拓展，相应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有一定提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华东地区（主要为浙江省）之外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8%、5.09%、5.86%。如果未来华东地区之外区域的宏观经济增长未达到预期，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减缓，区域建材市场繁荣程度不及预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以总包模式向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以及相关的固体废弃物及时环保处理及保障电厂发电安全等服务，较非总包模式付出更多设备、人力、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成本，因此本公司在拓展新业务区域方面较为谨慎。本公司如在选择新的业务区域方面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该等区域的盈利难以在短期甚至长期覆盖前期投入甚至造成进一步的损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由为关联企业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所取得。公司通过拓展浙江省外业务，能够以总包模式为更多非关联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取得固体废弃物原材料。如果本公司浙江省外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本公司未来取得非燃煤关联电厂的固体废弃物原材料来源可能受到限制。”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概览.....	7
一、 发行人简介.....	7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0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0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五、 募集资金用途.....	12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三、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8
第四章 风险因素.....	19
一、 业务经营风险.....	19
二、 新型建材产品的市场风险.....	23
三、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3
四、 财务风险.....	24
五、 管理风险.....	25
六、 与募集资金投向有关的风险.....	26
七、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7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37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	37
六、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9
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八、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6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9
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9
十一、 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4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其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4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64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7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8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8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7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73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85
五、关联交易的成因、必要性和趋势	189
六、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191
七、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92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94
九、发行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99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个人投资情况	2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21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1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动情况	21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221
一、股东大会	221
二、董事会	229
三、监事会	242
四、独立董事制度	245
五、董事会秘书	247
六、保证公司治理完善的其他具体措施	248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51
八、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251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51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53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53
二、财务会计报表	253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67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0
五、 分部信息	292
六、 税项	294
七、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6
八、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99
九、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301
十、 所有者权益情况	305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307
十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7
十三、 财务指标	309
十四、 资产评估情况	311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313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4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14
二、 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345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75
四、 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377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378
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78
七、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378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382
一、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382
二、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	383
三、 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385
四、 实现发展目标面临的困难	385
五、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86
六、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86
七、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387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388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38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388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389
四、 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389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10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431
七、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431



八、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432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434
一、 股利分配政策.....	434
二、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35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36
四、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39
五、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9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440
一、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40
二、 重大合同	440
三、 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担保	449
四、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49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50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50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53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45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5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56
六、 验资机构声明	45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459
一、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59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459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一般释义：		
发行人、天达股份、天达环保、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达建材	指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天达有限	指	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乐清分公司	指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萧山分公司	指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指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滨海分公司	指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滨海分公司
兰溪嘉丰	指	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兰溪天达	指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天达	指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兴恒隆	指	长兴恒隆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嘉丰	指	台州市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台州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天达	指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镇海恒隆	指	宁波市镇海恒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镇海天达	指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达	指	新疆天达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夏天达	指	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舟山天达	指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宁海天达	指	宁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绍兴新颖	指	绍兴县新颖建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绍兴天达	指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淮南天达	指	淮南天达龙升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衢州天达巨泰	指	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济天达	指	永济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门天达	指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晖建材	指	宁波联晖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参股公司
北仑精细磨石粉	指	宁波市北仑精细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为原公司参股公司
力远天达	指	宁波北仑力远天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联辉建材	指	宁波联辉建材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北仑精稀磨石粉	指	宁波市北仑精稀磨石粉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长兴华兴	指	浙江省长兴华兴电力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天达的原控股子公司
衢州天达	指	衢州市天达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天地环保	指	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虹物资	指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繁昌荣华	指	繁昌县荣华石灰石矿有限公司
浙能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兴源投资、控股股东	指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石油新能源	指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轻集团	指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浙能科服分公司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
电力开发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系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前身
电力有限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电力股份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建材	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隅股份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集团	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五大电力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五”、“十一五”、“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第十一、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起止时间分别为2001年-2005年、2006年-2010年、2011年-2015年
国税总局第32号公告	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32号）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由注册地在中国境内（不含台、港、澳）的公司发行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计价、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社会公众股	指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8.1（十一）相关规定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的A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专业释义：		



粉煤灰	指	煤炭经电厂锅炉燃烧后形成的一种人工火山灰质混合物
PM2.5	指	Particulate Matter 2.5，即大气中空气动力学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或可入肺颗粒物。
PM10	指	Particulate Matter 10，即大气中空气动力学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也称飘尘或可吸入颗粒物。
烟气脱硫	指	从煤炭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的废气中去除硫氧化物的过程，可分为湿法脱硫和干法脱硫
脱硫石膏	指	电厂采用脱硫剂（石灰石浆液）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并经氧化、洗涤、脱水后形成的化工副产品石膏
炉底渣	指	燃料在锅炉炉膛中燃烧产生的从炉底排渣口排出的灰渣，其主要成分基本与粉煤灰相同
固体废弃物	指	燃煤电厂在生产和加工中排出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渣等
无害化处理	指	通过适当的技术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使其有害成分无法危害环境，或转化成对环境无害的物质
综合利用	指	对固体废弃物的多方面利用，或制成多种产品
综合利用率	指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占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的比率
标砖、标准砖	指	尺寸为 240mm×115mm×53mm 的实心砖，为墙体材料计量标准，通常一立方米墙体材料等于 684 块标准砖
m ²	指	平方米
m ³	指	立方米
“禁实”	指	我国政府颁布的关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相关产业政策



“限粘”	指	我国政府颁布的关于限制使用粘土砖的相关产业政策
水泥掺合剂	指	生产水泥时掺入的混合材料，主要成分为粒径较粗的粉煤灰、炉底渣等
混凝土添加剂	指	生产混凝土时的掺合材料，主要成分为粒径较细粉煤灰细灰
加气混凝土砌块、 加气砌块、蒸压加 气混凝土砌块	指	主要以硅质材料（如粉煤灰、矿渣）和钙质材料（如水泥、石灰）制成的多孔砌块，用于建筑墙体的筑造
水泥缓凝剂	指	生产水泥时用于调节水泥凝结时间的缓凝材料，主要成分为石膏
灰场	指	电厂将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等排放的场所，是电厂必备的要件
灰罐	指	电厂、处置方或客户将粉煤灰或粉煤灰制产品存放的罐体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伟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1A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粉煤灰、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销售，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发展，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脱硫添加剂的销售，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的研发（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石灰石磨粉生产、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脱硫石膏生产，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系2004年6月11日成立的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2009年11月15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能资[2009]447号），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天达股份。发起人为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伟建。

（三） 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主要服务为燃煤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

（四） 竞争优势

1、 获取并专业化处理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优势

自2004年本公司前身天达建材成立，本公司始终坚持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将所取得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后综合利用加工成建材产品销售。公司熟悉燃煤电厂的发电运营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流程，能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对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要求，具有专业化及时处理大量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能力。公司通过与电厂签订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协议，与电厂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电厂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承担相关的处置成本和风险并支付一定费用后取得该等固体废弃物。此种合作方式减轻了燃煤电厂所需承担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压力，同时公司获取了大量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作为生产建材的原材料。

2、 地域优势

浙江省是中国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浙江省GDP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居第4位。浙江省近年来经济增长较快，2006年至2013年GDP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2%。浙江省也是我国的电力生产大省，2013年浙江省电力生产量2,883.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2%，浙江



省占全国2013年电力生产量53,975.90亿千瓦时的5.34%¹。浙江省建筑市场规模较大，2012年浙江省全社会房屋施工面积为75,484.83万平方米，占2012年全国全社会房屋施工面积1,167,238.42万平方米的6.47%²。

浙江省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的持续推进，产生了对建材产品的大量需求，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目前已在浙江省形成了稳定的生产销售网络并将继续扩张业务，向宁夏、新疆、山西等中西部地区复制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模式，拓展业务区域。

3、技术产品优势

本公司注重技术的储备与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四项发明专利，并有二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目前，本公司正在从事“粉煤灰型粉刷石膏的应用研究”、“高掺量粉煤灰/塑料复合材料的研究”等课题的研究，以拓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新途径、新方法。

本公司现阶段主要生产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等多种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本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发展蒸压粉煤灰砖、建筑用干粉砂浆、纸面石膏板等新型建材产品。

4、人才优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式员工共332人，其中拥有20年以上电厂工作经验的员工70人，占正式员工总数的21%；拥有10-20年电厂工作经验的员工19人，约占正式员工总数的6%。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市场开发、电力、环境、设备、经济等不同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5、渠道优势

本公司为多家燃煤电厂提供多年的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并长期向下游客户提供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等建材产品，

¹ 来源：浙江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网站

² 来源：浙江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网站



建立了燃煤电厂对于本公司所提供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信心以及下游客户对于本公司产品的信任，与各燃煤电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这些优势使得本公司能够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有效应对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中的处置成本和压力。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兴源投资持有发行人14,7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2%，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浙能集团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5,5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8,122,177.84	974,261,519.64	868,202,229.13
负债总额	227,453,081.94	198,638,244.57	241,757,354.94
股东权益	890,669,095.90	775,623,275.07	626,444,874.19
归母公司股东所有的股东权益	884,650,408.52	762,156,783.81	605,514,982.2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23,254,931.40	659,556,055.51	649,440,583.62
利润总额	271,573,634.33	310,465,709.43	310,489,106.36
净利润	207,597,931.72	245,260,488.94	236,449,327.38
归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202,493,624.71	236,641,801.57	223,635,818.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2,109.62	277,563,383.47	207,502,4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7,381.52	-97,868,902.27	27,303,97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2,003.36	-130,602,269.25	-133,489,83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2,724.74	49,092,211.95	101,316,541.09

（四）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44	1.79
速动比率（倍）	2.28	2.38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9%	15.87	24.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3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4.76	3.78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2	23.39	23.98
存货周转率（次）	19.89	22.23	2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963.06	35,504.89	35,36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3.81	124.38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8	0.31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1.61	1.73	1.30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5,335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5 万股，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兴源投资将公开发售不超过 990 万股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 (月)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立项备案文号	环保备案批文
1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36	52,672.29	52,672.29	宁青铜峡备案[2012]8 号	青环发[2012]66 号
2	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36	44,746.19	44,746.19	宁发改备[2012]23 号	宁环建[2012]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立项备案文号	环保备案批文
3	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工程项目	12	5,772.21	5,722.21	阿克苏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12012）	阿市环审字[2012]26号
4	研发中心项目	8	2,714.29	2,686.89	兰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7811203314050150452）	兰环审[2012]25号
合计			105,904.98	105,827.58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 5,335 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335 万股，同时本公司国有股东兴源投资将公开发售不超过 990 万股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根据【●】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53元（按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元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出售股份的公司股东所有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本公司发行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应的承销费由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除承销费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并在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伟建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1A 室

联系电话： 0571-8666 0641

传真： 0571-8527 0363



联系人：王穆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

传真：021-2033 6040

保荐代表人：陈南、闫婷婷

项目协办人：钟舒乔

项目经办人：冯葆、吴奇、许洪黎、尉少军、徐聪

（三）分销商

【●】

（四）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章靖忠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0571-8790 1111

传真：0571-8790 1500

经办律师：吕崇华、沈海强、陈婧

（五）承销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21-6061 3666

传真：021-6061 3555



经办律师： 顾峰、项瑾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69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徐、江娟

（七） 资产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芳

住所： 海曙区布政巷 16 号科创大厦 19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521 5005

传真： 0571-8521 501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马百金、周强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89 9400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

账号：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定价公告刊登时间： 【●】

网下申购及缴款时间： 【●】

网上申购及缴款时间：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尽快挂牌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风险

我国宏观经济走势可能从多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1、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可能导致用电需求及发电负荷下降，从而使得燃煤电厂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减少并降低公司产品供给量，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2、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可能导致煤炭需求及煤炭价格降低，从而使得燃煤电厂能够更为经济的选择灰分更少的优质燃煤，并且降低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以及公司产品的供给量，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3、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建筑业持续低迷，对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量下降，对于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4、由于我国宏观经济结构不均衡，运输费及员工工资支出的变动刚性相对强于经济增速总体减缓幅度，因此在中短期内成本变动趋势可能难以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减缓甚至下滑的趋势相吻合，对于公司毛利润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总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燃煤电厂机组发电小时的变化（例如停产检修或技术改造等原因引起）以及燃煤品种的不同将影响电厂固体废弃物排放数量，从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燃煤电厂签订5-10年具有续约优先权的长期合同，但如果合同到期不能及时续签，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二）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变动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并引起关联交易变化的风险

1、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中的粉煤灰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的变化。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工业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经贸节[1994]14号，已废止）“第九条 排灰单位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取灰点自行装运粉煤灰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并为取灰提供方便”的规定，2011年6月前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且不向其支付费用。

2011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2号），其中要求：“纳税人将粉煤灰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上述规定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2011年6月后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且向其支付费用，大部分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按9元/吨（含税）计算。

2013年1月5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修订并颁布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19号令），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七条规定：“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灰、用灰双方商定。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同时1994年原国家经贸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废止。

此外，浙江省以及全国范围内粉煤灰应用领域的拓展和应用渠道逐年深化，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等以粉煤灰为原料的终端产品价格亦有所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向燃煤电厂对于其排放的粉煤灰而支付的费用亦存在较大上涨压力。



基于上述政策及市场的变化，未来本公司需要与燃煤电厂进行商议谈判以确定自燃煤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所需支付的费用标准。本公司已制定了《粉煤灰原料定价管理制度》，并于2013年12月30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该制度规定了为新合作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或与已合作燃煤电厂续签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中取得粉煤灰的费用标准的确定程序以及相关计算依据。

未来本公司自燃煤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的费用可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降低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公司2011年6月之前以总包模式为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原材料价格为零，其后因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变动造成公司以上述途径所取得的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粉煤灰的关联采购金额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以前年度显著提高。

本公司历年粉煤灰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6月之前		2011年6-12月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0	0	1,856.08	8.47%	3,787.88	16.43%	3,593.10	15.41%	3,447.60	14.22%

（三）业务增长受到能否成功拓展新增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作燃煤电厂限制的风险

本公司现阶段的产品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均为建材产品，在建筑过程中用量大，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单价而言较高，在市场中有可一定程度替代其用途的产品，从而导致产品合理运输半径较短。因此本公司一般在燃煤电厂附近设厂并就近销售所生产的建材，业务扩展受到合理运输半径制约的特点较为明显。如未来无法成功拓展新增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作燃煤电厂，业务增长可能会因此受到限制。

（四） 业务开展依赖于华东地区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华东地区（主要为浙江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72%、94.91%、94.14%。这主要由于公司的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均存在合理运输半径的限制。同时，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市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禁实”、“限粘”等产业政策的实施力度较强，整个销售环境相对成熟。

虽然公司近年加快了西北、华北地区的业务拓展，但短期内华东地区仍将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如果未来华东地区的宏观经济增长减缓甚至步入衰退，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停滞，区域建材市场萧条，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 浙江省外业务拓展风险

本公司近年加快了西北、华北地区的业务拓展，相应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有一定提升，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华东地区（主要为浙江省）之外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8%、5.09%、5.86%。如果未来华东地区之外区域的宏观经济增长未达到预期，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减缓，区域建材市场繁荣程度不及预期，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以总包模式向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以及相关的固体废弃物及时环保处理及保障电厂发电安全等服务，较非总包模式付出更多设备、人力、研发、管理、销售等方面的成本，因此本公司在拓展新业务区域方面较为谨慎。本公司如在选择新的业务区域方面决策失误，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该等区域的盈利难以在短期甚至长期覆盖前期投入甚至造成进一步的损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目前固体废弃物主要由为关联企业提供无害化处理服务所取得。公司通过拓展浙江省外业务，能够以总包模式为更多非关联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取得固体废弃物原材料。如果本公司浙江省外固体废弃物无害



化处理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本公司未来取得非燃煤关联电厂的固体废弃物原材料来源可能受到限制。”

三、 新型建材产品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以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建材产品，其中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是较为成熟的产品，下游建筑业客户已广泛使用；水泥缓凝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是本公司近几年投产的新型建材产品，以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型建材产品替代传统建材产品受到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

相较传统建材产品，下游建筑业客户对新型建材产品的属性、特点和适用范围等相对不熟悉，对于这些产品的接受存在一个由少到多、由浅入深的过程。目前，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对新型建材的认识和接受程度高于中西部地区。当下游客户逐渐意识到新型建材的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时，该新型建材将进入一个较快发展期。因此本公司生产的新型建材产品在替代传统建材时，不同地区的建材市场存在接受程度由低到高的过程。在某些地区新型建材接受程度的不高将直接影响公司新型建材产品的销售，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综合利用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生产建材产品，下属多家分、子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优惠	6,472,432.66	5,434,761.33	5,075,037.05
所得税优惠	5,982,337.91	6,429,714.32	6,263,144.51
税收优惠合计	12,454,770.56	11,864,475.65	11,338,181.56
净利润	207,597,931.72	245,260,488.94	236,449,327.38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6.00%	5.01%	4.80%

若公司未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或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税负将可能上升，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一） 存货余额逐年增加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18.04万元、1,179.15万元和1,259.2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31%、2.70%和2.60%。存货余额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主要存货为加气混凝土砌块以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公司近年关停了租赁加气砌块生产线并加大了自有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投入加气砌块业务的拓展力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收入分别为9,784.52万元、10,788.21万元和9,867.67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5.10%、16.39%和15.87%。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加气砌块业务的增长。2、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在西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冬季为下游建筑市场施工淡季而春季为旺季，元旦至春节又因节日因素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较小，因此为了满足春季施工的需求，公司需要在入冬前后增加产量，使得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7.96、22.23和19.89。但如果未来出现建筑市场萎缩、或者出现更新类型的墙体建材并得到推广使用，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销售可能减缓甚至停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68.06万元、3,074.16万元和2,864.22万元。2013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公司下游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资金面持续紧张，本公司给予部分长期客户一定信用期使得



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未来如果宏观经济进一步紧缩，下游客户的资金面进一步恶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的账龄亦可能进一步加长，可能使得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回收或需计提更高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从而对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净资产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39%、34.17%和24.7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未来毛利率可能下降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49%、64.66%和61.06%。公司毛利率未来可能因如下因素导致下滑：1、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未来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并取得电厂固体废弃物的费用上升；2、公司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深加工产品附加值较高，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主要内容，也是未来提升业务、收入和利润总体规模的重要增长点，未来公司会重点发展深加工产品业务，但深加工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初加工产品，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

六、管理风险

本公司拥有分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12家、参股公司3家，业务区域遍布浙江、安徽、宁夏、新疆和山西等省份。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分、子公司数量和建材产品种类将进一步增加，业务区域将覆盖越来越多的地区，公司管理半径将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与募集资金投向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60万 m^3 、加气混凝土制品40万 m^3 、蒸压粉煤灰砖3亿块、建筑用干粉砂浆20万吨、纸面石膏板3,000万 m^2 、石膏砌块10万 m^3 的产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目前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每年达5,483.9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收入和利润对新增折旧形成有效消化，但短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同时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使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够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97%的股权，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92%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按发行5,335万股新股计算，浙能集团间接持股比例将降为70.24%，兴源投资直接持股比例将降为66.62%，浙能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源投资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可利用其间接或直接控股地位，通过间接或直接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各种经营决策进行控制，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ian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伟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市华浙广场 1 号 21A 室
邮政编码：	310006
联系电话：	0571-8666 0641
传真号码：	0571-8527 03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andaep.com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tiandaep.com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9年11月15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能资[2009]447号），同意天达有限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3,551,378.85元按1:0.685的比例折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20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天达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源投资	152,000,000	95.00
石油新能源	8,000,000	5.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各发起人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本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兴源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其下属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小水电、小热电、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成套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等，主要资产为经营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和权益；石油新能源主要从事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并拥有相应的办公和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天达有限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依法承继。本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及相关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原材料采购、物流运输等业务往来。本公司与兴源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石油新能源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公司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均已在公司名下。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全部承继了天达有限的资产、负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它资产全部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为120202270990008069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浙税联字330103763901675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要求，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以董事会为决策机构，以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组织架构体系，保证了公司的独立运营。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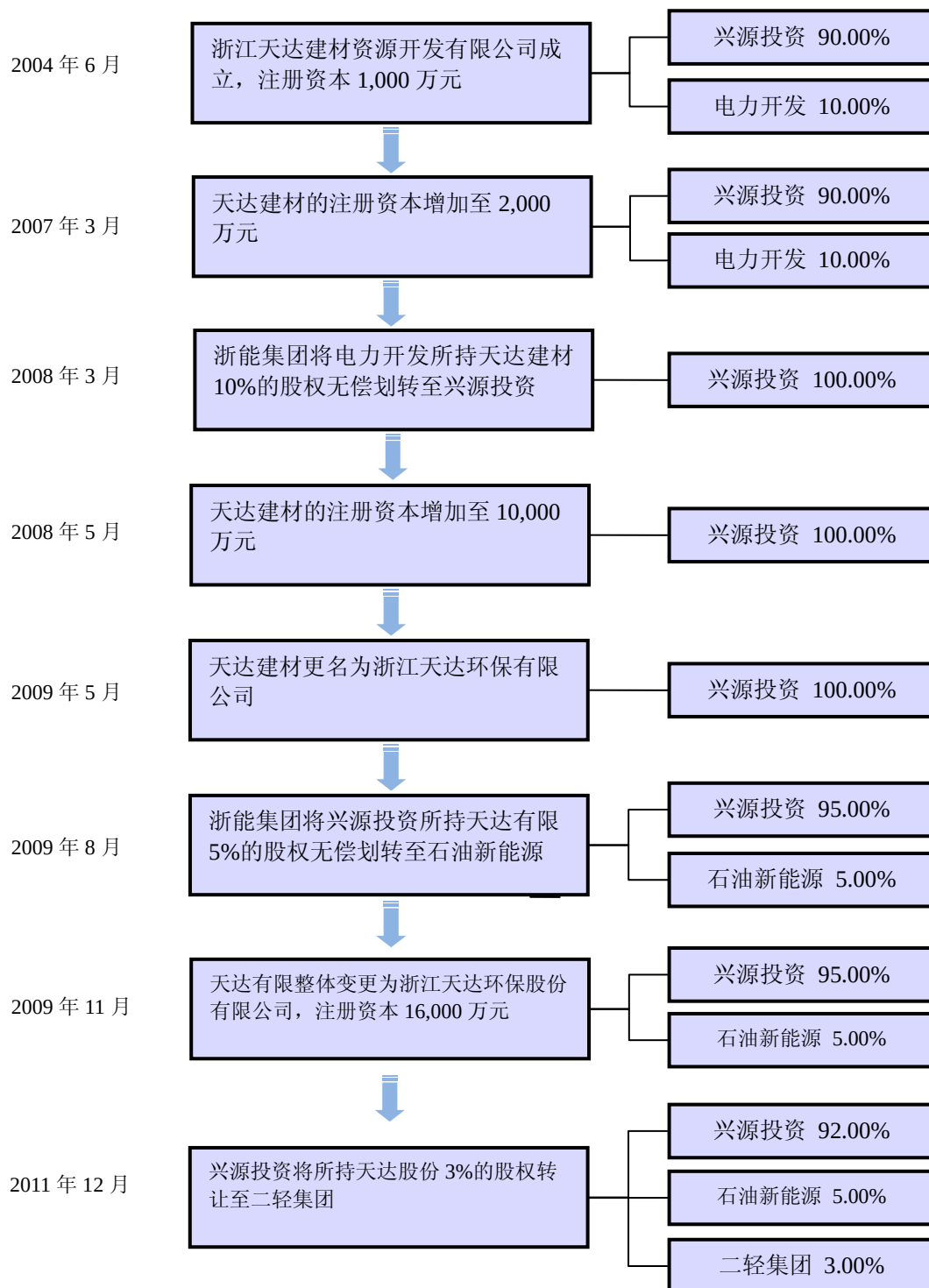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三、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有限公司阶段

（1）2004年6月，天达建材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4年6月11日，天达建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为3300001010675，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兴源投资和电力开发以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黄伟建，经营范围为粉煤灰综合利用，水泥搅拌站、混凝土、轻型墙体材料的开发，建筑工程的承包，设备安装、维修，建筑装饰，信息咨询服务（除期货、证券咨询），技术管理服务。

2004年6月8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4]35号），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天达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兴源投资	900.00	90.00
电力开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7年3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06年11月28日，天达建材股东会通过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2007年1月30日，杭州中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中际会验[2007]第108号），确认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年3月28日，天达建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天达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兴源投资	1,800.00	90.00
电力开发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08年3月，第一次国有股权划转

2008年2月26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将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所持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能资[2008]62号），同意自2008年1月1日起，电力开发所持有的天达建材10%股权无偿划转至兴源投资。2008年2月27日，电力开发与兴源投资就本次股权划转签订了《关于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08年3月24日，天达建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天达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兴源投资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08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经天达建材的一人股东兴源投资决定，以200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2008年5月14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8]21号），确认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8年5月30日，天达建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天达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兴源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2009年5月，天达建材更名为天达有限

经天达建材的一人股东兴源投资决定，天达建材的名称变更为浙江天达环保



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5月2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09年8月，第二次国有股权划转

2009年8月26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兴源公司将所持天达环保5%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石油新能源公司的批复》（浙能资[2009]323号），同意以2008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兴源投资所持的天达有限5%股权无偿划转至石油新能源。2009年8月26日，兴源投资与石油新能源就本次股权划转签订了《关于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09年8月28日，天达有限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天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兴源投资	9,500.00	95.00
石油新能源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9年8月31日，天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将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事项的决议。

2009年11月12日，天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72号）的评估结果，即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天达有限净资产值为49,725.80万元；确认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9]3598号），的审计结果，即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天达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33,551,378.85元。

2009年11月12日，兴源投资与石油新能源签订《关于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按1:0.685的比例折股，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各发起人以其原持有天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

2009年11月25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天达环保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能资[2009]447号），同意将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6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32号），审验证明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天达有限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16,000万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9年11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了同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20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9]62号），确认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所持公司股权均为国有股。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源投资	152,000,000	95.00
石油新能源	8,000,000	5.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阶段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天达股份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采取股权协议转让的方



式引进二轻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二轻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二轻工业总公司改建而成的多元化投资控股型集体企业，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持有其100%出资。

2011年12月9日，天达股份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引进方案》³。

2011年12月23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113号），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认的天达股份股东权益价值为132,523.90万元。

2011年12月25日，兴源投资与二轻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兴源投资将所持天达股份480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二轻集团，转让价格为39,757,170.00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部分的股权所对应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

2011年12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71号）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达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源投资	147,200,000	92.00
石油新能源	8,000,000	5.00
二轻集团	4,800,000	3.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5、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历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能集团，股权变更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³ 二轻集团实际为一般投资者，未与本公司签订任何战略合作协议以及特别约定任何业务、管理、人力等资源投入，并且未与公司约定与战略合作相关的任何特殊持股锁定期限。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关于天达建材设立的验资

2004年6月8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4]35号），审验证明截至2004年6月8日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已缴足，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二） 关于天达建材 2007 年 3 月增资至 2,000 万元的验资

2007年1月30日，杭州中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杭中际会验[2007]第108号），审验证明截至2007年1月30日天达建材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转增为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

（三） 关于天达建材 2008 年 5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的验资

2008年5月14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8]21号），审验证明截至2008年4月30日天达建材已将未分配利润80,000,000.00元转增为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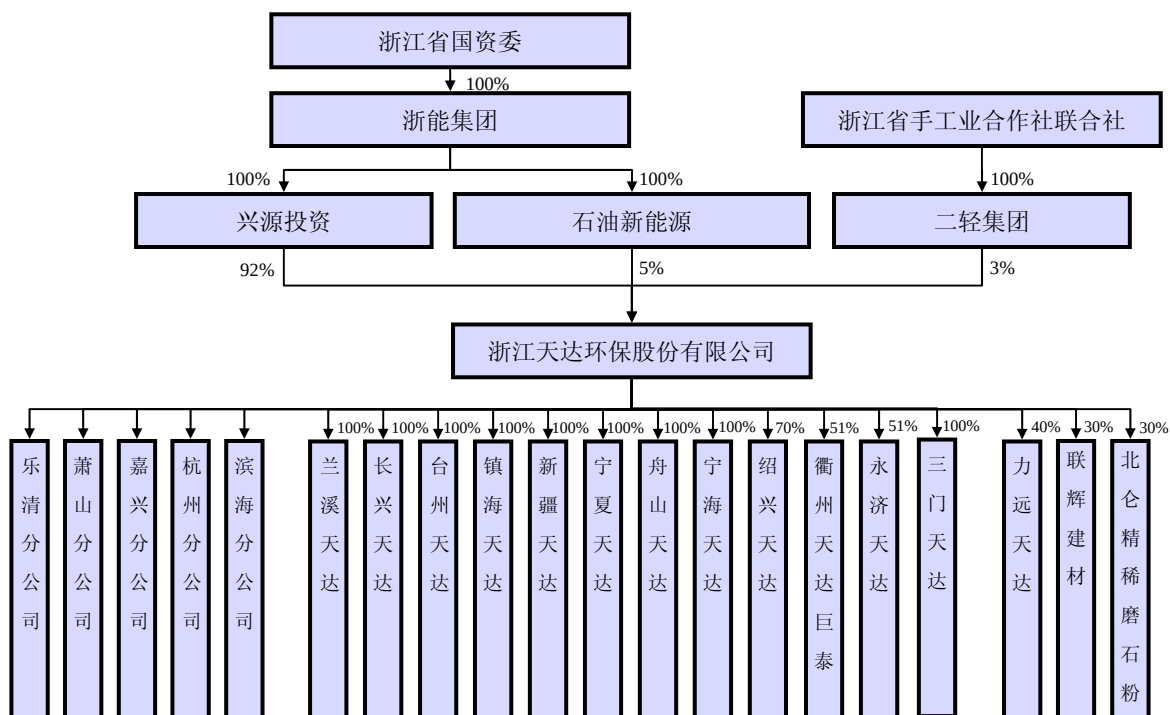
（四） 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

2009年11月26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232号），审验证明截至2009年11月25日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天达有限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33,551,378.85元折合股本160,000,000股，其余73,551,378.85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 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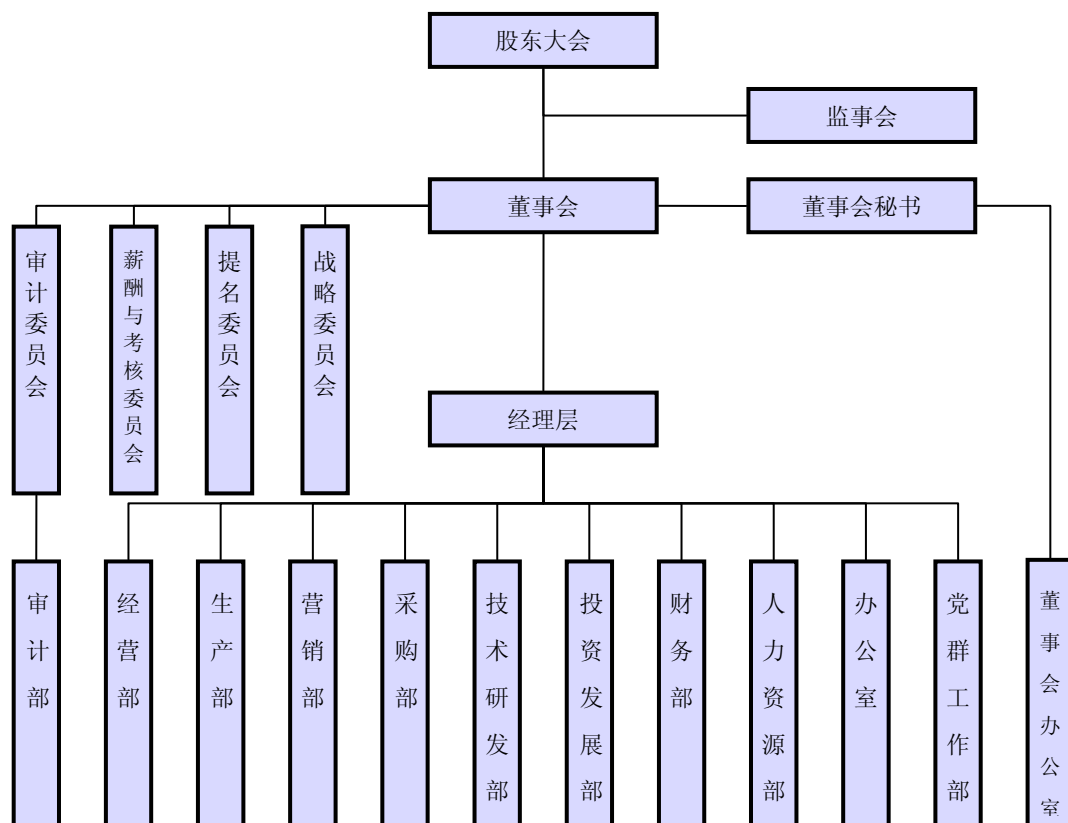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设有以下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经营部	负责经营目标制订、组织及考核；计划及合同管理；预决算管理。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及实施；大小修及技改管理；运行检修管理；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及相关体系建设。
营销部	负责市场拓展；投资项目市场分析；产品销售管理及新产品推广；客户管理；产品广告宣传。
采购部	负责制订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组织采购询价和招投标；确定供货的框架协议，签订合同。
技术研发部	负责技术与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科技管理。
投资发展部	负责发展规划；投资计划制订及可行性研究；建设工程策划及组织；工程进度、质量及造价控制；工程技术管理，工程项目后评估。
财务部	负责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融资管理；税务筹划；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人事；薪酬；劳动保护；员工培训；绩效考核。
办公室	负责行政事务；企业形象宣传；政策研究；工作督办；信访接待；保密工作；外事管理；公司制度管理。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工会、共青团及企业文化工作；纪检、监察。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营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跟踪证券市场动态，与证券监管机构沟通协调；管理公司证券事务、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维护。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分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12家、参股公司3家。



（一）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1	乐清分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应秀龙	乐清市南岳镇虹南大道 8866 号（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公司内）	粉煤灰产品综合利用生产、销售；石灰石磨粉生产、销售；脱硫石膏生产、销售
2	萧山分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	叶强	萧山区临浦镇萧山电厂生活区	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脱硫石膏销售
3	嘉兴分公司	2009 年 3 月 2 日	卢永清	嘉兴港区嘉兴发电有限公司三号门	粉煤灰、脱硫石膏产品综合利用、销售；石灰石磨粉生产、销售
4	杭州分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	罗杏金	杭州市天目山路 135 号玉泉大厦 13 层	粉煤灰、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墙体材料的研发及检测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的研发
5	滨海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楼晓阳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销售：粉煤灰、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兰溪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88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王穆君		
经营范围	石灰石粉生产、销售；粉煤灰（渣）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销售，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墙体粉刷、预拌砂浆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石膏生产、销售，砌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专项审批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537.03	15,682.76



公司名称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净资产(万元)	13,522.56	12,780.38
	净利润(万元)	4,742.18	5,578.02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兰溪天达成立于2005年10月28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05年10月19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5]055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其中兴源投资现金出资1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浙江振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杨立平现金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吕峥现金出资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周斌现金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俞德周现金出资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006年9月4日，股东浙江振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天达建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出资66万元以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本次股权转让以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6年9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金辰资评协字[2006]95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16日，兴源投资与天达建材签订了《关于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007年12月18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的批复》（浙能资[2007]496号），同意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兰溪嘉丰36%出资无偿划转给天达建材。本次股权划转后，天达建材对兰溪嘉丰出资17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

2007年12月24日，杨立平、吕峥、周斌、俞德周与天达建材签订《关于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杨立平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以1,462,024.77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吕峥将其持有的33万元出资以1,072,151.50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周斌将其持有的24万元出资以779,746.54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俞德周将其持有的24万元出资以779,746.54元的价格



转让给天达建材。本次股权转让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12月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万评报[2007]74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达建材持有兰溪嘉丰100%的股权。

经保荐机构、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杨立平、吕峥、周斌、俞德周书面确认，杨立平、吕峥、周斌、俞德周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国务院办公厅于2007年4月6日下发《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电力改革实施意见》”），阐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即实施电网企业主辅分离、实现辅助性业务单位与电网企业脱钩、推进电网和“三产”、多种经营企业的分离工作。鉴于杨立平、吕峥、周斌及俞德周为兰溪发电员工，根据《电力改革实施意见》精神的要求，该等人员需对外转让兰溪嘉丰股权。为加强其对兰溪嘉丰的控制，发行人于2007年12月向杨立平、吕峥、周斌及俞德周购买了兰溪嘉丰股权。

发行人及股权出让方参照了该等股权所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并综合考虑了兰溪嘉丰资产状况、发展潜力、潜在应付成本及所享受的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等因素，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合理。兰溪嘉丰自其设立之日即2005年10月28日起至发行人向振源投资购买股权时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期间，兰溪嘉丰磨石粉厂尚在建设中，未投入实际生产经营。磨石粉厂于2006年8月20日完工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查阅兰溪嘉丰的相关财务报表，自发行人向振源投资购买股权时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至发行人向四位自然人购买股权时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的一年期间，兰溪嘉丰因磨石粉厂投产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并且新增未分配利润1,047.61万元。因此两次评估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从而致使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2008年6月6日，兰溪嘉丰与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协议书》，以2008年5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兰溪嘉丰吸收合并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



公司，保留兰溪嘉丰法人资格，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注销。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原实收资本300万元，合并后兰溪嘉丰注册资本变更为600万元。2008年9月2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08]75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2009年3月19日，兰溪嘉丰名称变更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5日，兰溪天达的一人股东天达建材作出决定，同意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转增后兰溪天达注册资本变更为2,600万元。2009年7月24日兰溪兴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兴兰会验[2009]78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0年8月16日，兰溪天达与兰溪天达新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金华市天达宏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以2010年8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兰溪天达吸收合并兰溪天达新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金华市天达宏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保留兰溪天达法人资格，兰溪天达新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金华市天达宏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注销。兰溪天达新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实收资本200万元、金华市天达宏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实收资本1,088万元，合并后兰溪天达注册资本变更为3,888万元。2010年10月22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兰开会验[2010]318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2、长兴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800万元
注册地址	长兴县开发区五里桥村
法定代表人	卢永清
经营范围	脱硫石膏、商品混凝土、石灰石粉生产、销售；粉煤灰（渣）加工、销售；脱硫石膏制品加工、销售；脱硫石膏、粉煤灰（渣）综合利用；水泥制品销售；电厂灰（渣）处理设备维护及电厂灰（渣）排放处理的劳务服务。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名称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962.37	10,127.98
	净资产(万元)	7,519.89	5,633.67
	净利润(万元)	1,886.22	1,898.75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长兴天达成立于2005年9月27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长兴恒隆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005年9月6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天验报字[2005]第078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其中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1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5年11月22日，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天达建材、浙江振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宁景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将其持有的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振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日，长兴恒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方股东以现金增资300万元，长兴恒隆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2005年12月14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天验报字[2005]第12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增资后，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天达建材现金出资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浙江振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06年9月4日，浙江振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兴源投资签订《关于长兴恒隆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振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出资以813,344.00元转让给兴源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6年9月4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湖恒评报字[2006]第81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16日，兴源投资与天达建材签订了《关于长兴恒隆物资综合利用



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007年12月18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的批复》（浙能资[2007]496号），同意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长兴恒隆20%出资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本次股权划转后，天达建材持有出资2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

2007年12月24日，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天达建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长兴长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210万元出资以2,255,103.97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本次股权转让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湖恒评报字[2007]第116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达建材持有长兴恒隆100%股权。

2008年10月1日，长兴恒隆与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以2008年9月30日为合并基准日，长兴恒隆吸收合并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保留长兴恒隆法人资格，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销。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实收资本600万元，合并后长兴恒隆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2008年12月12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天验报字[2008]第148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2009年6月8日，长兴恒隆名称变更为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5日，长兴天达的一人股东天达有限作出决定，同意以2009年9月18日为基准日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00万元，转增后长兴天达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2009年9月21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湖天验报字[2009]第110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3、台州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600万元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台州电厂老行政楼）		
法定代表人	卢永清		
经营范围	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石灰石粉磨加工、销售；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销售；新型墙体材料开发、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056.80	5,651.52
	净资产(万元)	3,826.84	4,307.18
	净利润(万元)	2,319.66	3,190.55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台州天达成立于2006年7月18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台州市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2006年7月3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会验[2006]180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其中台州市丰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兴源投资现金出资2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天达建材现金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7年12月16日，兴源投资与天达建材签订了《关于台州市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007年12月18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兰溪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股权的批复》（浙能资[2007]496号），同意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台州嘉丰36%出资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本次股权划转后，台州市丰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天达建材现金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008年10月8日，台州市丰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天达建材签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台州市丰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94万元出资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本次股权转让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08]125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天达建材持有台州嘉丰100%的股权。

2009年4月17日，台州嘉丰名称变更为台州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台州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镇海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235号		
法定代表人	卢永清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石灰石粉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电厂灰（渣）处理设备维护；电厂固体废弃（粉煤灰、灰渣、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限蟹浦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3,625.87	2,801.14
	净资产(万元)	3,036.85	2,388.98
	净利润(万元)	1,647.87	1,236.27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镇海天达成立于2008年7月22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宁波市镇海恒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08年7月16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甬国会内验[2008]296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天达建材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4月7日，镇海恒隆名称变更为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新疆天达

公司名称	新疆天达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邓跃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粉煤灰、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销售，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及原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建筑砌块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31.13	5,990.34
	净资产(万元)	897.59	864.43
	净利润(万元)	33.16	14.16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宁夏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宁夏青铜峡市青铜峡镇长滩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应秀龙		
经营范围	粉煤灰、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销售及检测服务；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脱硫添加剂研发、销售；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粉煤灰砖、建筑用干粉砂浆、纸面石膏板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检测服务；实业投资；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的研发；火电设备维护维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531.27	4,877.77



	净资产(万元)	859.28	1,014.92
	净利润(万元)	-155.64	6.59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宁夏天达成立于2011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1年12月13日，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方正会验字[2011]第368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天达股份现金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7月2日，宁夏天达的一人股东天达股份作出决定，同意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2012年7月2日，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方正会验字[2012]第171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7、舟山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海山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王穆君		
经营范围	粉煤灰（渣）、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环保、新型建材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7,625.38	2,775.70
	净资产(万元)	1,295.42	875.40
	净利润(万元)	420.01	-72.51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舟山天达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12年1月6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验字[2012]3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天达股份现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3月25日，舟山天达的一人股东天达股份作出决定，同意以现金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2013年4月1日，舟山方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舟验字[2013]59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8、宁海天达

公司名称	宁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宁海县临港循环经济试点区		
法定代表人	叶强		
经营范围	建筑用干粉砂浆、石膏砌块、加气混凝土制品、蒸压粉煤灰砖制造、加工；粉煤灰（渣）、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新型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90.83	3,423.45
	净资产(万元)	1,689.71	1,823.45
	净利润(万元)	-133.73	-105.31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绍兴天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	绍兴县钱清镇钱清村		
法定代表人	卢永清		
经营范围	粉煤灰、灰渣的综合利用、开发和销售；125MW 机组灰库的运行、维护；石膏销售；废石膏回收；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70%股权，漏兴福持有 20%股权，杨再祥持有 1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1,230.05
	净资产(万元)	-	492.76
	净利润(万元)	-	261.80
	备注	-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绍兴天达于 2014 年 1 月正式成立清算组，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绍兴天达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历史沿革

绍兴天达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绍兴县新颖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0年11月30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0]第523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其中杭州华远工贸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漏兴福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杨再祥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5年9月16日，杭州华远工贸有限公司与杭州兰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公司股本金转让协议书》，杭州华远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兰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杭州兰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天达建材签订《关于绍兴县新颖建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兰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5万元出资以1,075,569.13元的价格转让给天达建材，本次股权转让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出具的《绍兴县新颖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勤评报[2008]123号）确认的净资产值为计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7月18日。

2009年4月15日，绍兴新颖名称变更为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绍兴天达正在办理注销程序。绍兴天达已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销绍兴天达，成立清算组，并于2014年1月8日完成了清算组成员名单的工商备案。2014年12月26日，绍兴天达资产包转让项目于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15年1月29日，绍兴天达与长兴天达、三门天达、天达环保嘉兴分公司及绍兴滨海分公司联合体签订了《绍兴天达资产包交易合同》，由后者作为受让方受让绍兴天达资产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转让项目相关的清算交割和交易鉴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10、衢州天达巨泰

公司名称	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衢州市念化路6号14幢2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志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粉煤灰、粉煤渣、商品粉煤灰销售（以上不得加工处理、设置堆场）；建筑材料开发、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51%股权，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06.49	1,860.44
	净资产(万元)	1,076.27	1,427.58
	净利润(万元)	842.97	1,194.29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永济天达

公司名称	永济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运城永济市中山东街20号		
法定代表人	应秀龙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销售、固体废弃物清理，装卸搬运（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51% 股权，中电华益集团永济兴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49% 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32.81	298.38
	净资产(万元)	152.04	132.79
	净利润(万元)	19.24	17.50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三门天达

公司名称	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三门县湮浦镇牛山涂（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卢永清		
经营范围	粉煤灰综合利用、销售；石灰石粉销售、脱硫石膏销售；新型墙体材料开发、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内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984.18	1,030.00
	净资产(万元)	962.05	1,000.00
	净利润(万元)	-37.95	-
	备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本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址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 例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址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 例
力远天达	500.00	2011年10月25日	北 仑 区 星 阳 新 村 13 幢 107 室	戴东霞	环保材料、粉煤灰、粉煤灰制品、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制品、水泥、矿粉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	宁波力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
						天达股份	40.00%
联辉建材	800.00	2012年1月19日	北 仑 新 碶 进 港 西 路 66 号 1 号 2 层	杜孟军	普通货运。建材研发；粉煤灰、粉煤灰制品、脱硫石膏、脱硫石膏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服务；轻型墙体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0.00%
						天达股份	30.00%
						宁波市北仑区新矸镇新兴企业服务部	10.00%
北仑精稀磨石粉	700.00	2012年1月19日	北 仑 新 碶 进 港 西 路 66 号 1 号 1 层	顾建军	磨石粉开发、研制；石膏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70.00%
						天达股份	3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力远天达	总资产	3,199.90	2,672.81
	净资产	1,108.84	1,398.41
	净利润	518.92	462.67
	备注	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经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联辉建材	总资产	4,602.36	3,191.53
	净资产	4,291.65	2,850.89
	净利润	3,137.62	1,885.40
	备注	未经审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参股公司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北仑精稀磨石粉	总资产	2,208.04	2,965.56
	净资产	1,957.56	2,613.89
	净利润	920.14	1,751.63
	备注	未经审计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 发行人及其前身分、子公司历史沿革简况

1、 现有的分、子公司历史沿革简况

分、子公司名称	日期	事项
兰溪天达	兰溪天达	2006年9月28日 天达建材收购兰溪嘉丰（后更名为兰溪天达）22%的股权
		2007年12月20日 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兰溪嘉丰 3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
		2007年12月27日 天达建材收购兰溪嘉丰 42%的股权
	兰溪天达新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被兰溪天达吸收合并）	2008年6月12日 兰溪嘉丰收购兰溪新亚铝粉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兰溪天达新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9年8月5日 兰溪天达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有限
		2010年11月2日 兰溪天达吸收合并兰溪天达新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金华市天达宏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被兰溪天达吸收合并）	2008年6月12日 兰溪嘉丰收购金华市宏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华市天达宏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9年8月5日 兰溪天达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有限
		2010年11月2日 兰溪天达吸收合并金华市天达宏厦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被兰溪天达吸收合并）	2006年3月15日 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成立，天达建材持有其 36%的股权
		2007年12月20日 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 1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
		2007年12月27日 天达建材收购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46%的股权
		2008年9月10日 兰溪嘉丰吸收合并兰溪金丰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分、子公司名称	日期	事项
	2008年9月10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长兴天达	长兴天达	2005年12月20日 天达建材收购长兴恒隆（后更名为长兴天达）15%的股权并增资至38%
		2007年12月21日 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
		2007年12月28日 天达建材收购长兴恒隆42%的股权
		2008年11月11日 长兴恒隆收购长兴华兴50%的股权
	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被长兴天达吸收合并）	2006年9月26日 天达建材收购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007年12月21日 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3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
		2007年12月29日 天达建材收购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008年12月23日 长兴恒隆吸收合并长兴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台州天达	台州天达	2006年7月18日 台州嘉丰成立（后更名为台州天达），天达建材持有台州嘉丰15%的股权
		2007年12月29日 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3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
		2008年11月18日 天达建材收购台州嘉丰49%的股权
乐清分公司	乐清分公司	2007年12月13日 乐清分公司成立
	温州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9日 天达建材收购温州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15%的股权
		2007年12月27日 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36%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
		2008年10月22日 天达建材收购温州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009年6月16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原业务由乐清分公司承继
嘉兴分公司	嘉兴分公司	2009年3月2日 平湖分公司成立（后更名为嘉兴分公司）
	平湖市嘉丰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9日 平湖市嘉丰粉煤灰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天达建材持有其41%的股权
		2007年12月20日 兴源投资将其持有的2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天达建材
		2007年12月28日 天达建材收购该公司31%的股权
		2009年6月30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原业务由平湖分公司承继
镇海天达	2008年7月22日	镇海恒隆成立（后更名为镇海天达），天达建材持有其100%的股权
新疆天达	2010年10月18日	新疆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宁夏天达	2011年12月15日	宁夏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分、子公司名称	日 期	事 项
舟山天达	2012 年 1 月 17 日	舟山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宁海天达	2012 年 2 月 9 日	宁海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衢州天达巨泰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衢州天达巨泰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51%的股权
永济天达	2011 年 1 月 25 日	永济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51%的股权
力远天达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力远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40%的股权
联辉建材	2012 年 1 月 19 日	联辉建材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30%的股权
北仑精稀磨石粉	2012 年 1 月 19 日	北仑精稀磨石粉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30%的股权
萧山分公司	2008 年 7 月 28 日	萧山分公司成立
杭州分公司	2009 年 11 月 5 日	杭州分公司成立
滨海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滨海分公司成立
三门天达	2013 年 12 月 3 日	三门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注：表中日期为主管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日期。

2、注销和转让的分、子公司历史沿革简况（前表“1、现有的分、子公司历史沿革简况”中注销或转让的 6 家公司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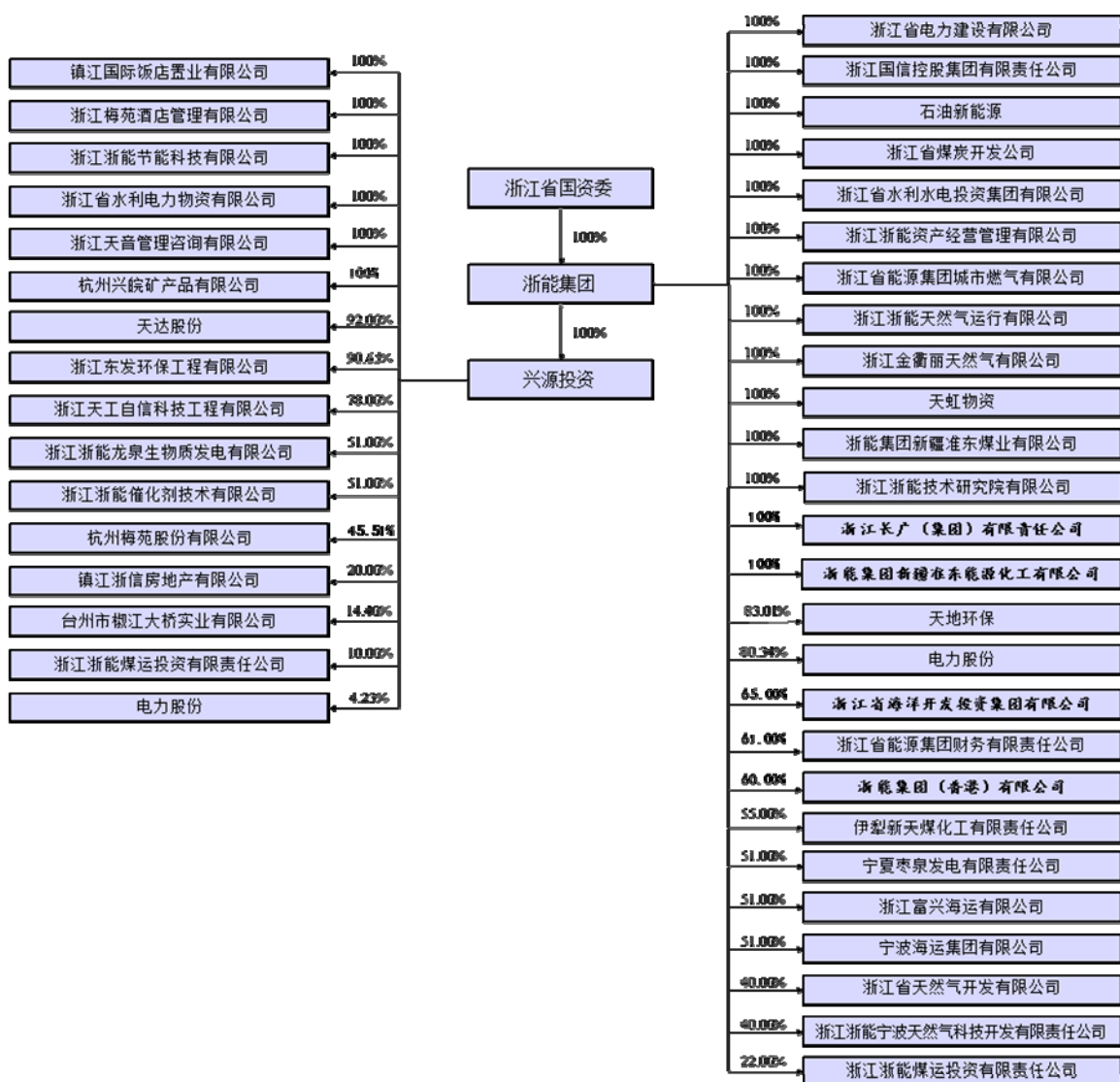
分、子公司名称	日 期	事 项
淮南天达	2008 年 5 月 26 日	淮南达升成立（后更名为淮南天达），天达建材持有其 51%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天达股份将其持有的淮南天达 51%股权转让给凤台县友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天达	2008 年 8 月 12 日	天达建材收购绍兴新颖（后更名为绍兴天达）70%的股权
	-	该公司正在清算注销过程中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象山分公司	2010 年 1 月 7 日	天达股份象山分公司成立
	2011 年 5 月 27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分公司	2010 年 3 月 25 日	天达股份海宁分公司成立
	2012 年 3 月 23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蟹浦分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	镇海天达蟹浦分公司成立
	2012 年 5 月 2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杭州天朗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8 日	天达建材收购杭州天朗旅行社有限公司 46%的股权
	2008 年 3 月 11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分、子公司名称	日 期	事 项
天虹物资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天达建材收购天虹物资 30%的股权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天达有限将其持有的 30%的股权转出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 日	安徽兴皖矿业有限公司成立，天达建材持有其 10%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天达有限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转出
繁昌荣华	2008 年 1 月 9 日	天达建材收购繁昌荣华 51%的股权
	2009 年 9 月 24 日	天达有限将其持有的 51%的股权转出
衢州天达	2010 年 4 月 1 日	衢州天达成立，天达股份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5 月 21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天地环保	2006 年 9 月 22 日	天达建材收购天地环保 25%的股权（2008 年被稀释到 12.5%）
	2012 年 6 月 25 日	天达股份将其持有的 12.5%的股权转出
联晖建材	2008 年 10 月 28 日	联晖建材成立，天达建材持有其 4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6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北仑精细磨石粉	2004 年 11 月 3 日	北仑精细磨石粉成立，天达建材持有其 4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6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长兴华兴	2012 年 9 月 7 日	长兴天达收购长兴华兴
	2014 年 5 月 9 日	该公司工商注销

注：表中日期为主管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日期。

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注：上图披露的兴源投资下属公司为其一级控、参股公司；浙能集团下属公司为其一级控股子公司。

（一）发起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兴源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6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 1 号 15 楼 C 座		
法定代表人	应苗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小水电、小热电、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浙能集团持有 100% 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30,794.50	449,323.62
	净资产(万元)	269,080.17	291,222.28
	净利润(万元)	30,528.59	48,609.03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兴源投资成立于2003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03年8月7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83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其中浙能集团现金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电力开发现金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4年6月17日，兴源投资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20,000万元。2004年6月16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4]40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电力开发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7年1月4日，兴源投资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38,000万元。2006年12月30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06]367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3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电力开发现金出资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8年9月11日，兴源投资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46,000万元。2008年8月22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8]第3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4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90%，电力开发现金出资4,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0年12月8日，兴源投资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66,000万元。2010年12月3日，杭州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大地会所[2010]验字第140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59,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电力有限现金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1年4月，电力有限与浙能集团签订了《关于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协议》；2011年6月7日，浙能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的通知》（浙能资[2011]378号），同意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兴源投资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2011年6月15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改制上市涉及部分企业国有产权（资产）、负债无偿划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31号），同意电力有限将其持有的兴源投资1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后，浙能集团持有兴源投资100%的股权。

2、石油新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嘉业大厦5幢13楼		
法定代表人	朱东临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7日），柴油的批发（《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5月10日）。 一般经营项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油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的销售，天然气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服务、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能源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浙能集团持有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万元)	83,556.18	50,282.07



	净资产(万元)	49,367.85	28,210.45
	净利润(万元)	35.87	176.09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石油新能源成立于2007年10月11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浙江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2007年9月28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7]35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浙能集团现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12月30日，浙江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石油新能源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10,000万元。2008年12月24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8]第40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9年12月25日，石油新能源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14,500万元。2009年10月19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543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1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1月11日，石油新能源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19,500万元。2011年10月2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57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1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12月24日，石油新能源注册资本以现金增资至25,000万元。2012年12月1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410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8月20日，石油新能源注册资本增至45,000万元，由浙能集团于2014年8月6日缴清全部新增出资。增资完成后，浙能集团现金出资45,000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100%。

3、二轻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53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 398-408 号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	沈志云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轻纺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培训，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市场经营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东构成	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持有 100% 出资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23,486.48	433,049.50
	净资产(万元)	103,625.85	75,782.53
	净利润(万元)	32,172.52	13,724.57
	备注	未经审计	经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历史沿革

1996年11月1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省二轻工业总公司改建为省二轻集团公司的通知》（浙政办发[1996]273号）。1997年5月20日，二轻集团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5,122万元，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持有其100%的出资，经济性质为城镇集体所有制。

1997年7月21日，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出具《关于对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出资的函》（[1997]浙手联财15号），确定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对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出资暂定为351,706,826.98元。1997年7月28日，浙江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浙荣验字[97]第11号），确认二轻集团申报的注



册资本金351,706,826.98元由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全部出资。1997年8月12日，二轻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35,170万元。

1998年8月10日，二轻集团进行清产核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0,530万元。1998年6月28日，浙江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荣验字[1998]第28号），确认截至1998年3月31日，浙江省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投入二轻集团实物资产205,304,062.96元。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国潮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详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5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股东构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369,839.59	15,547,289.07
	净资产(万元)	8,697,245.30	7,156,107.37
	净利润(万元)	915,037.86	966,675.76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

2001年2月2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6号），同意以电力开发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的现有资产为基础组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能集团下设电力开



发、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浙江省天然气开发公司和东南电力股份公司四家子公司。2001年3月12日，浙江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浙财国资字[2001]61号），同意以电力开发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浙能集团的出资依据，注册资本35亿元，其余列入资本公积。

2001年3月21日，浙能集团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2001年3月14日，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万会验[2001]第86号）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将截至2000年12月31日电力开发和浙江省煤炭集团公司净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上移浙能集团列帐，浙能集团实收资本35亿元，资本公积7,125,578,611.74元。

2005年8月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2005]153号），批准浙能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2005年10月13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5]第76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三）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如下：

1、 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例
1	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2004年6月4日	镇江市解放路218号	江心浩	制售中餐、西餐、自助餐；住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兴源投资	100.00%
2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11年9月13日	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	江心浩	酒店管理及其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房屋租赁服务	兴源投资	100.00%
3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500	2011年6月14日	拱墅区白马大厦9E	邵志跃	火电厂节能优化改造；火电厂节能技术、汽轮机通流改造技术、锅炉系统节能技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	兴源投资	100.00%
4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2年4月25日	萧山区金城路451号太古广场1号楼19楼	李玉华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	兴源投资	90.65%
							天地环保	9.35%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例
						降噪处理及技术服务		
5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3年12月12日	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80号浙江科技产业大厦10楼	赵志江	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软件开发及应用	兴源投资	78.00%
							天虹物资	22.00%
6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6,800	2011年11月16日	浙江龙泉市查田镇镇府办公楼	林国平	生物能源发电；热力的生产与供应；生物质燃料经营；草木灰灰渣综合利用	兴源投资	51.00%
							天地环保	49.00%
7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1年5月27日	宁海县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望岗路1号	何石鱼	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	兴源投资	51.00%
							天地环保	49.00%
8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993年8月14日	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	江心浩	经营宾馆、餐饮	兴源投资	45.51%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股东	54.49%
9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000	1993年1月29日	杭州市凯旋路195号	霍军杰	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水泥制品、化工制品、机械设备、电工产品	兴源投资	100.00%
1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4年2月9日	杭州市密渡桥路15号新世纪大厦26层	郑百尧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	兴源投资	100.00%
11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4,500	2005年6月2日	萧山区临浦镇东藩中路1号汇宇宾馆	冯济君	石灰石、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产品销售及代理；煤炭销售（无储存）	兴源投资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1	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27,065.80	23,722.42
		净资产	15,996.98	-4,019.36
		净利润	16.34	-1,632.27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浙江梅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3,345.24	3,215.95
		净资产	3,323.15	3,196.67
		净利润	126.47	128.05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浙江浙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720.09	3,889.44
		净资产	11,243.99	1,005.05
		净利润	218.79	411.96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浙江东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17,821.93	14,954.67
		净资产	8,208.59	7,744.53
		净利润	1,164.07	1,073.44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总资产	11,987.23	7,629.12
		净资产	6,056.00	2,755.10
		净利润	300.90	629.18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604.59	20,275.14
		净资产	5,926.42	5,926.01
		净利润	0.42	-873.32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浙江浙能催化剂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31,364.25	29,712.55
		净资产	7,962.84	6,132.14
		净利润	1,844.10	1,130.97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7,788.23	8,493.30
		净资产	4,617.41	4,596.67
		净利润	20.74	-68.33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464.00	10,284.03
		净资产	4,963.44	4,908.48
		净利润	55.51	16.61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443.39	17,001.56
		净资产	2,843.08	2,906.80
		净利润	1,299.25	1,514.42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杭州兴皖矿产品有限公司	总资产	6,379.75	6,082.48
		净资产	5,253.58	5,671.75
		净利润	528.17	707.68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一级企业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1997年10月29日	宁波市甬江新区五环大厦11楼	张谦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以及工程监理和有关的咨询服务	浙能集团	100.00%
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000	2000年8月8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521号	柴锡强	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控股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	浙能集团	100.00%
3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10,000	1993年7月31日	杭州市莫干山路583号	陈一勤	煤炭行业投资	浙能集团	100.00%
4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02年8月1日	杭州市凯旋路195号	朱永健	水利水电项目投资，水利综合开发，水务	浙能集团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例
						项目投资开发		
5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0年11月19日	杭州市延安路515号10楼	夏晶寒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浙能集团	100.00%
6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45,000	2010年11月8日	杭州市文三西路18号4楼	顾振海	实业投资开发、燃气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浙能集团	100.00%
7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5,000	2011年5月18日	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20号205室	姚子麟	天然气储运;天然气运行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浙能集团	100.00%
8	浙江金衢丽天然气有限公司	92,000	2011年9月9日	杭州市文一西路778号2幢4036室	赵仿云	管道设备销售,天然气管道施工建设及技术服务、天然气管道资产租赁	浙能集团	100.00%
9	天虹物资	10,000	2003年9月27日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1-1号4幢316室	胡敏	煤炭、钢材、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浙能集团	100.00%
10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2012年7月12日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城民主路7号工商银行302室	王建堂	对煤炭资源的投资	浙能集团	100.00%
11	电力股份	1,183,706.24	1992年3月14日	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楼2楼	吴国潮	电力开发,经营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浙能集团	80.3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5.00%
							兴源投资	4.2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79%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3%
							其他股东	6.76%
12	浙江省能源集	97,074	2006年8月	杭州市环	王莉娜	经营中国	浙能集团	6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例
	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日	城北路华 浙广场 1 号楼九层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依 照 有 关 法 律、 行 政 法 规 和 其 他 规 定 批 准 的 业 务，经营 范 围 以 批 准 文 件 所 列 的 为 准	浙江省海洋 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30.00%
							浙江北仑发 电有限公司	3.00%
							浙江浙能嘉 兴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00%
							浙江浙能镇 海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00%
							浙江省电力 建设有限公 司	2.00%
13	天地环保	10,000	2002 年 10 月 31 日	杭州市华 星 路 99 号（杭州 东软创业 大厦）	应苗富	环 保 工 程 总 承 包；烟 气 处 理 技 术 开 发、技 术 服 务	浙能集团	83.01%
							杭州华隆投 资有限公司 等 4 方股东	7.55%
							杭州能达华 威设备有限 公司	2.88%
							浙江华业电 力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88%
							浙江省环境 保护科学设 计研究院	3.67%
14	浙江富兴海运 有限公司	30,000	1996 年 2 月 15 日	大树金城 商住楼 1 幢 402	陈一勤	国 内 沿 海 及 长 江 中 下 游 普 通 货 船 运 输	浙能集团	51.00%
							浙江省海运 集团浙海海 运有限公司	37.00%
							浙江宏发能 源投资有限 公司	7.00%
							浙江省海运 集团温州海 运有限公司	5.00%
15	浙江省天然气 开发有限公司	181,064	2001 年 12 月 19 日	杭州市环 城北路华 浙广场一 号九楼	顾振海	天 然 气 管 道 输 送；天 然 气 管 网 的 投 资、建 设、经营和 管理；实业 投资；石油 天 然 气 的 批 发	浙能集团	40.00%
							中海石油气 电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30.00%
							中国石化天 然气有限责 任公司	30.00%
16	浙江浙能宁波 天然气科技开 发有限责任公 司	7,100	2005 年 6 月 10 日	北仑区新 碶镇明州 路 773 号 商务大厦 B 幢 11 楼	秦刚华	天 然 气 应 用 技 术 开 发，液化天 然 气 冷 能 开 发，节能 环 保 技 术	浙能集团	40.00%
							中海石油天 然气及发电 有限责任公 司	3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例
						开发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30.00%
17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5 年 12 月 8 日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3 号楼 209 室	陈一勤	煤炭开采的投资、煤炭运输的投资	浙能集团	22.00%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20.00%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兴源投资	10.0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0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7.00%
18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981 年 12 月 10 日	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沈炳荣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物运输	浙能集团	51.00%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00%
19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灵州综合工业园区	柴锡强	火电厂开发建设, 电力生产和销售, 电力技术服务, 电力生产的付产品经营及服务	浙能集团	51.00%
							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0%
20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0 年 04 月 22 日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新华西路 588 号	孙玮恒	煤制天然气项目筹建, 生产机械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修理、销售	浙能集团	55.00%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21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2009 年 10 月 16 日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751 号 3 楼	秦刚华	能源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 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利用; 计算机	浙能集团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股东方	出资比例
						信息与控制系统集成。		
22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706.84 万美元	2004年8月 11日	香港湾仔 轩尼诗道 139号中 国海外大 厦7楼B 室	黄伟建	投资控股 及买卖电 子机械和 铁矿砂	浙能集团	60.00%
							浙江浙能富 兴燃料有 限公司	40.00%
23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73.5288	1997年12 月22日	浙江省长 兴县雉城 镇金陵南 路	吴国潮	煤炭、石灰 石采选加 工、销售； 汽车运输、 修理；旅 店。发电； 蒸汽热供 应；水泥、 火工品、焊 接材料、蓄 电池、照明 器材生产 销售等	浙能集团	100.00%
24	浙能集团新疆 准东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30,000	2014年6月 3日	新疆昌吉 州奇台县 昌吉路公 务员三期 4、5、6 号楼2层	何翊皓	煤化工项 目开发、建 设、运营及 相关副产 品销售	浙能集团	100.00%
26	浙江省海洋开 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640,000	2014年7月 30日	杭州市上 城区钱江 路639号	童亚辉	海洋产业 的投资、利 用，海洋工 程建设	浙能集团	65.00%
							浙江省金融 控股有限公 司	35.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1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总资产	83,957.01	75,553.40
		净资产	54,073.03	50,154.43
		净利润	4,946.68	-2,254.76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1,505,233.01	1,426,515.75
		净资产	362,804.53	340,957.26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利润	12,639.67	38,399.44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浙江省煤炭开发公司	总资产	16,759.38	16,148.41
		净资产	13,752.61	13,126.09
		净利润	626.52	-153.43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847,023.65	850,921.90
		净资产	402,976.50	354,190.80
		净利润	40,539.86	19,044.26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39,606.47	31,866.78
		净资产	28,819.41	20,867.71
		净利润	4,105.20	-3,866.20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浙江省能源集团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总资产	94,669.61	88,402.52
		净资产	49,897.92	52,338.67
		净利润	-2,907.69	-5,180.65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	浙江浙能天然气运行有限公司	总资产	10,604.06	8,042.06
		净资产	7,591.35	6,603.73
		净利润	2,430.98	1,129.13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	浙江金衢丽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1,314.42	171,445.89
		净资产	92,123.90	69,980.77
		净利润	143.13	12.58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天虹物资	总资产	127,985.75	138,141.61
		净资产	24,754.12	22,035.89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利润	2,963.23	1,664.73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煤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9,651.49	9,998.27
		净资产	9,648.30	9,964.59
		净利润	-316.29	26.12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电力股份 ^{注1}	总资产	-	9,201,770.31
		净资产	-	4,340,572.59
		净利润	-	769,970.33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1,866,617.02	2,035,472.64
		净资产	171,779.45	137,761.83
		净利润	36,259.31	30,161.70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天地环保	总资产	132,720.19	105,449.24
		净资产	39,228.47	32,649.6
		净利润	8,593.46	6,085.39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总资产	88,862.01	98,991.55
		净资产	56,951.78	57,370.54
		净利润	1,821.24	2,277.61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总资产	645,076.95	584,616.14
		净资产	330,376.30	272,516.00
		净利润	60,608.19	59,239.00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6	浙江浙能宁波天然气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37,551.42	35,610.17
		净资产	7,100.00	7,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净利润	-	-
		备注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17	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12,491.45	12,769.52
		净资产	11,111.17	12,389.19
		净利润	-1,278.01	-737.98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8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721,077.87	749,788.97
		净资产	261,155.21	265,357.57
		净利润	-2,510.73	-3,751.46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9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13,278.53	10,019.43
		净资产	10,000.00	10,000.00
		净利润	-	-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资产	1,241,679.23	1,032,141.10
		净资产	299,995.42	199,995.42
		净利润	-	-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1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3,801.59	9,863.22
		净资产	12,236.75	2,652.18
		净利润	1,300.93	1,283.64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2	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总资产	438,156.27 万港元	97,625.00 万港元
		净资产	69,673.37 万港元	64,847.21 万港元
		净利润	7,525.16 万港元	9,158.92 万港元
		备注	未经审计	经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3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净利润	-	-
		备注	-	-
24	浙能集团新疆准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037.91	-
		净资产	30,000.00	-
		净利润	-	-
		备注	未经审计	-
25	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39,714.60	-
		净资产	815,956.00	-
		净利润	15,226.05	-
		备注	未经审计	-

注1：电力股份为A股上市公司，其2014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告，故此处未披露相关报表数据；

注2：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浙能集团于2015年1月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未披露其2013及201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000万股。以公司本次发行5,335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兴源投资（SS） ^注	147,200,000	92.00%	142,140,000	66.62%
石油新能源（SS） ^注	8,000,000	5.00%	7,725,000	3.62%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5,335,000	2.50%
二轻集团	4,800,000	3.00%	4,800,000	2.25%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3,350,000	25.01%
合计	160,000,000	100.00%	213,35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以公司本次发行4,020万股新股、兴源投资公开发售990万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 A 股发行前		本次 A 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持股数（股）	所占比例
兴源投资（SS） ^注	147,200,000	92.00%	133,501,335	66.68%
石油新能源（SS） ^注	8,000,000	5.00%	7,778,665	3.89%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4,020,000	2.01%
二轻集团	4,800,000	3.00%	4,800,000	2.40%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0,100,000	25.02%
合计	160,000,000	100.00%	200,2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11号）同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本次新股发行上限（5,335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506万股、27.5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新股发行下限（4,020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379.9万股、22.1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股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的新股股份数量相应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的禁售期义务。

公司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均为兴源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浙能集团，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于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股东股份公开发售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三名股东，为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和二轻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92.00%、5.00%和3.00%的股份。

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三）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2009年12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9]62号）批复，天达股份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兴源投资持有15,200万股，占总股本的95%；石油新能源持有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上述股权均为国有股。

2011年12月29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71号）批复，兴源投资将所持天达股份480万股国有股权转让给二轻集团完成后，天达股份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兴源投资持有14,720万股，占总股本的92%，为国有股；石油新能源持有800万股，占总股本的5%，为国有股；二轻集团持有480万股，占总股本的3%，为社会法人股。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均为浙能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构成关



联关系；二轻集团与兴源投资、二轻集团与石油新能源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兴源投资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兴源投资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石油新能源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石油新能源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石油新能源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二轻集团承诺：自天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二轻集团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二轻集团现直接持有的天达环保股份，也不由天达环保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4]11号）同意，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本次新股发行上限（5,335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506万股、27.5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新股发行下限（4,020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379.9万股、22.1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股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的新股股份数量相应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的禁售期义务。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921 人，其中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332 人，劳务派遣人员为 589 人。本公司（含分、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日期	劳动合同制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 用工人数	用工人数 合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2	589	9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8	638	95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13	597	910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含分、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332 人，员工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93	28.01%
管理人员	133	40.06%
生产人员	37	11.14%
销售人员	36	10.84%
财务人员	33	9.94%
合计	332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	14	4.22%
本科	151	45.48%
大专	128	38.55%
高中	33	9.94%
初中及初中以下	6	1.81%
合计	33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42	42.77%
31 岁—40 岁	87	26.20%
41 岁—50 岁	88	26.51%
50 岁以上	15	4.52%
合计	332	100.00%

3、员工收入水平及薪酬制度

(1) 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划分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均收入	收入区间	人均收入	收入区间	人均收入	收入区间
公司高管	40.17	34.0-55.8	32.81	32.9-37.8	29.59	28.1-34.7
部门经理	27.78	16.2-28.2	25.53	15.3-27.4	23.23	14.2-25.1
普通员工	13.95	4.6-25.3	13.96	4.3-24.7	12.14	3.9-22.1
合计	16.29	4.6-55.8	15.99	4.3-37.8	13.97	3.9-34.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收入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均收入	收入区间	人均收入	收入区间	人均收入	收入区间
技术人员	15.86	5.5-30.6	15.51	5.3-30.4	14.16	4.3-29.1
管理人员	19.49	5.3-55.8	19.14	5.1-37.8	16.84	4.6-34.7
生产人员	5.27	4.6-7.4	5.17	4.3-7.1	4.47	3.9-6.4
销售人员	19.52	5.3-29.2	19.01	4.9-29.3	16.13	4.3-26.2
财务人员	13.42	5.7-25.6	13.92	5.3-24.2	12.72	4.3-21.5
其他人员	-	-	-	-	5.56	-
合计	16.29	4.6-55.8	15.99	4.3-37.8	13.97	3.9-34.7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人均收入水平显著高于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人均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162,862.35	159,894.65	139,704.79
浙江省 ^注	-	44,513.00	40,087.00

注：为浙江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012、2013年度数据分别来源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人社发[2013]122号”及“浙人社发[2014]43号”文件，2014年度数据尚未公布。

未来员工收入水平的变化与公司经营状况和员工业绩相匹配，在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稳定的情况下，员工收入水平将呈逐年稳步提升的趋势。

（2）员工薪酬制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当前执行的薪酬结构包括底薪和绩效薪酬。具体而言，公司管理层采用年薪制，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度考核指标情况进行考核结算；部门管理及技术岗位员工采用岗薪制、部分引进人才实行协议薪酬制、生产线员工实行市场薪酬制，除底薪外根据个人工作能力、业绩和年度考核情况另进行月度及年



度绩效薪酬分配。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将在总体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各阶段经营状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局部或阶段性调整，不断增强公司薪酬体系的透明度，力求客观的体现员工劳动价值、有效激励优秀人才，使得公司的薪酬绩效水平在同行业中富有竞争力。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执行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本期缴纳金额(万元)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全年缴纳金额(万元)
社会保险	332	321	1,011.71	318	307	747.44	313	302	551.36
住房公积金		320	477.89		306	433.39		302	364.28

注：1、员工人数以各期末在册人数统计，缴纳人数以各期最后 1 月申报人数统计，缴纳金额为当年全年缴纳金额。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在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1）退休返聘或退休返聘；（2）在其他单位缴纳；（3）公司拟关闭清算绍兴天达，1 位员工因绍兴天达公积金帐户已关闭无法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部分正式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为截至2012年5月在职的该部分正式员工补缴了住房公积金，补缴人数70人，补缴金额为64,527.82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扩张，为更有效的保障用工需求特别是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的用工需求，本公司自2009年开始选择劳务派遣方式作为招募生产人员的一种补充手段。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主要原因在于本公司分、子公司的一线生产工人主要从事基层简单劳务工作、临时性劳务工作或辅助劳务工作，具有岗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强等特点。



本公司和本公司分、子公司均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1-3年的劳务派遣协议，双方通过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本公司每月将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含税）、福利待遇及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等劳务费用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再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发放其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和本公司分、子公司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主管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含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出具了《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若由于天达环保劳务派遣用工的派遣单位未为其向天达环保所派遣的劳务派遣用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导致天达环保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补缴或其他赔偿责任的，本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足额补偿天达环保由此产生的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已补缴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为截至2012年5月在职且同意缴纳的劳务派遣人员补缴了社会保险和2012年1-5月的住房公积金，且后续正常进行了缴纳；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通过签署劳务派遣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如因劳务派遣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给派遣员工或发行人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相关损失。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锁定的承诺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于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兴源投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兴源投资持有天达环保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三）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 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兴源投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兴源投资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兴源投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兴源投资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兴源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兴源投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公司股东石油新能源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石油新能源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石油新能源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石油新能源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石油新能源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石油新能源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石油新能源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



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不包括出于国有资产整合重组目的，将公司股权划转或协议转让至其他国有主体的情况，该等划转或协议转让行为需依据国资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相关规定开展实施。

（四） 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

1、 公司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各方面情况，本公司拟采用三种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

（1）回购措施：公司自身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措施：由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增持公司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由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顺序，前一种措施如因相关方自身及资金状况、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客观条件所限无法全部或部分实施以达到稳定股价目的的，则应启动后一种措施稳定股票价格。

启动前述三种措施时应考虑：A、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 回购和增持措施的具体方式

（1）回购措施

回购公司股票应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2）增持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启动和退出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则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3）退出条件：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停止稳定股价措施。

4、稳定股价的具体程序

（1）公司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方案

公司应当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各项措施的实施次序以及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

（2）实施股价稳定具体方案

如决定公司回购，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

如决定控股股东增持，则控股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措施。

如决定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则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确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次序，如前一种措施如因



相关方自身及资金状况、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客观条件所限无法全部或部分实施以达到稳定股价目的的，则应尽快启动后一种措施稳定股票价格。

（3）各相关方每会计年度至多启动一次稳定股价措施（“一次”是指一次完整实施了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行为，应至少有一个相关方进行了回购或增持交易）。

5、拟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1）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种类

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公司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回购措施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兴源投资将根据回购措施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兴源投资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之前三年自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额，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兴源投资用于增持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各相关方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责任

（1）公司如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上述回购责任，则其至履行完毕上述回购责任为止，不得进行股权再融资。

（2）兴源投资如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上述增持责任，则其至履行完毕上述回购责任为止，公司需暂扣利润分配中归属于兴源投资的部分且不对兴源投资进行分配。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上述增持责任，则公司需暂扣对于其发放的薪酬奖金不予发放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责任为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招股书等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天达环保承诺：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根据回购时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票已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如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承诺：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达环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兴源投资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根据回购时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天达环保股票已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如因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兴源投资将依法对于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承诺：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浙能集团将依法



对于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九、发行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 关于劳动社保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出具的《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十一、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八） 关于国有股转持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兴源投资和石油新能源分别于2014年3月14日出具《关于国有股转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本次新股发行上限（5,335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506万股、27.5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新股发行下限（4,020万股）计算，国有股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分别将持有的379.9万股、22.1万股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股股东最终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的新股股份数量相应计算。



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主要服务为燃煤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是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2009年12月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认定为“全国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公司通过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使电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能够符合电厂安全生产的规定以及环保法规的要求，并获取大量固体废弃物作为生产建材的原料。

本公司是集生产、销售、研究及开发于一体的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建材企业。公司产品水泥掺合剂可作为粘土替代材料以及作为混合材料用于水泥的制造；混凝土添加剂可以一定程度减少混凝土的水泥用量并改善混凝土的性能，用于混凝土的制造；加气混凝土砌块是具有节能、保温、防火、轻质、高强等优点的新型墙体材料，用于建筑物的墙体筑造；公司用脱硫石膏生产的水泥缓凝剂可以替代天然石膏制造的水泥缓凝剂，用于水泥的制造；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脱硫剂加工专业服务，即电厂从市场采购石灰石原料交由本公司加工成脱硫剂后提供电厂使用。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30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第303类“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所属细分行业为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公司的业务属于“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



“污染物治理”、“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和“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均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负责对节能减排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原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创建于1995年，于2013年更名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推动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宗旨，通过广泛开展相关领域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以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单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本公司为该协会副会长单位，董事长黄伟建先生为该协会副会长。
4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是由全国建筑材料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的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形式限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社会经济团体，职责包括围绕建材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制定行规行约，协调同行业价格争议，规范企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



序号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通过，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 第二十三条：“国家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三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三十六条：“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该指导意见目标为到 2015 年，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2%。重点涉及领域有工业副产石膏和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领域将继续推广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脱硫石膏、磷石膏生产建材制品和化工原料以及在水泥行业的应用；粉煤灰领域将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继续推进粉煤灰用于建材生产、建筑和道路工程建设、农业应用、有用组分提取等。
3	《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颁布，该意见鼓励“在大中型城市，布局建设新型建材生产基地。依托大型煤矿、火电厂、煤化工、磷化工等企业的固体废弃物集中产生地，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要目的，重点建设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材综合利用项目”并且“以水泥、墙体材料、水泥混凝土及其制品、石材等行业为重点，继续鼓励企业对矿渣、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碎石粉等大宗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此外，中国还将重点发展预拌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务院于 2005 年 12 月 3 月颁布，该决定强调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2004 年年底前投运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电厂，应在 2010 年底前安装脱硫设施。对投产 20 年以上或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电厂，限期改造或者关停。制订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治理规划，开展试点示范。
5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1994 年 1 月 1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工业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 号，已废止），其中第九条规定：“排灰单位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取灰点自行装运粉煤灰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并为取灰提供方便”。 2013 年 1 月 5 日，发改委等 10 部门修订并颁布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 19 号令），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七条规定：“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用灰双方商定。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同时 1994 年原国家经贸委等 6 部门联合发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 号）废止。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颁布，该公告规定纳税人将粉煤灰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颁布，在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方面对于利用工业废灰废渣制造建材产品的企业制定了减免优惠政策。

（二）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发展概况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传统处理方式以运送到灰场堆放为主，未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⁴，对环境、人体健康和土地占用等方面均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2014年中国燃煤电厂产生主要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合计6.53亿吨，其中4.59亿吨实现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为70.29%。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是燃煤电厂减少环境污染和土地占用的重要方式，其主要途径是将固体废弃物生产加工成各类建材产品。

1、 中国燃煤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情况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粉煤灰和脱硫石膏。

粉煤灰是煤炭经电厂锅炉燃烧后形成的一种人工火山灰质混合物，煤粉在燃烧锅炉炉膛中呈悬浮状态燃烧，燃煤中绝大部分可燃物都在炉内烧尽，而煤粉中的不燃物（主要为灰分）大量混杂在高温烟气之中。这些不燃物因受到高温作用而部分熔融，同时由于其表面张力的作用，形成大量细小的球形颗粒。在锅炉尾部引风机的抽气作用下，含有大量灰分的烟气流向炉尾。随着烟气温度的降低，一部分熔融的细粒因受到一定程度的急冷呈玻璃体状态，从而具有较高的潜在活性。在引风机将烟气排入大气之前，上述这些细小的球形颗粒，经过除尘器，被分离、收集，即为粉煤灰。

脱硫石膏是电厂采用脱硫剂（石灰石浆液）吸收烟气中的二氧化硫，并经氧化、洗涤、脱水后形成的化工副产品石膏。为解决工业废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各国政府相继以法律形式规定，排硫炉、窑必须进行烟气脱硫，由此产生了大量的脱硫石膏。

燃煤电厂排放的粉煤灰、二氧化硫化合物在我国现阶段分别是大气中PM10、PM2.5空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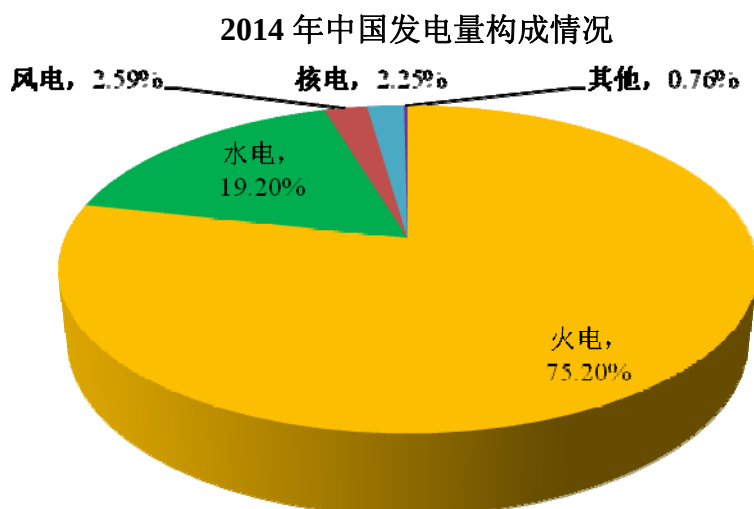
（1） 中国火力发电概况

近年来，中国电力工业迅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4年中国

⁴ 此处“综合利用”指对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即利用固体废弃物生产制造及销售建材等产品而非简单填埋固体废弃物的方式

电力装机容量为13.60亿千瓦，发电量为55,459亿千瓦时，发电量和装机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中国发电种类主要包括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及其他绿色环保电力。火电即火力发电，是利用煤、石油和天然气作为燃料生产电能，2014年中国火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例为75.20%，由于中国煤炭资源非常丰富，且利用煤炭发电的技术成熟，成本较低，所以中国火力发电燃料绝大部分是煤炭，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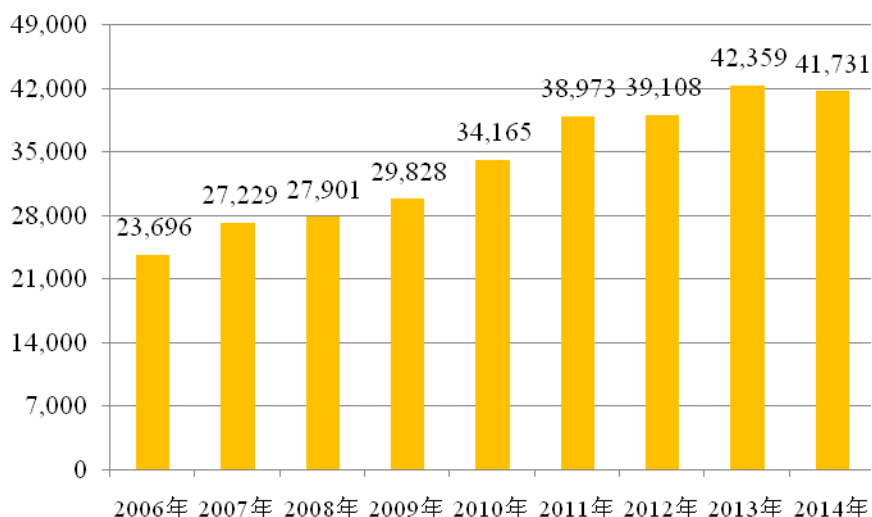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火电在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体系中，占据了很重要的地位。中国火力发电量从2006年的23,696亿千瓦时快速增长到2014年的41,731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3%，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火力发电量

单位：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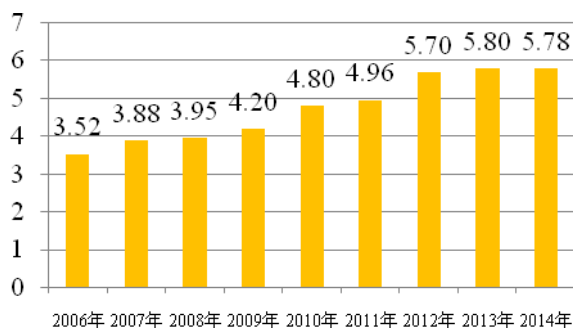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火电在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以及火力发电量的持续增长，导致作为本行业原料的燃煤电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也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粉煤灰排放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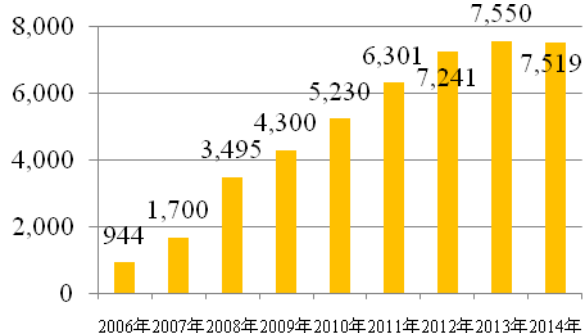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06-2014 年中国脱硫石膏排放量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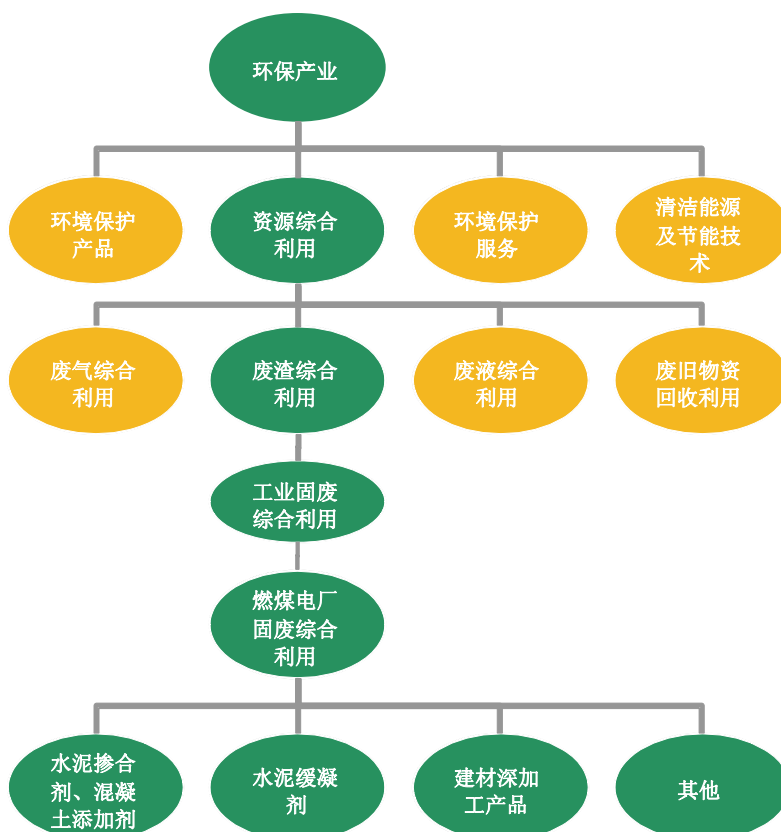
2、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属于环保产业

相对于传统处置方式，世界各国都重视并发展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属于环保产业。环保产业是为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恢复、有效利用资源、满足人类环境需求，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提供服务和产品支持的产业，包括环境保护产品、环境保护服务、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四个领域。

其中，资源综合利用指对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的加工处理，利用废弃物生产各种产品，可以划分为废气综合利用、废渣综合利用、废液综合利用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四个细分领域。主要包括：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属于废渣综合利用领域。目前主要工业固体废弃物为：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冶炼废渣以及在处理工业废气时产生的副产品废弃物，如脱硫石膏。其中粉煤灰和脱硫石膏是燃煤电厂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环保产业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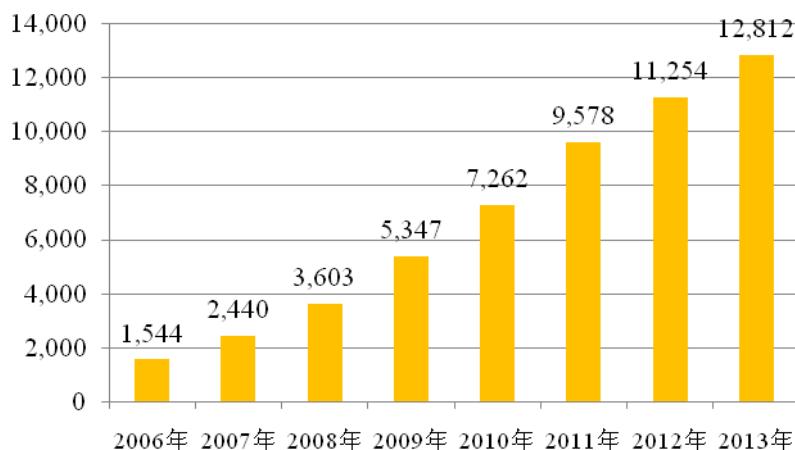
3、建材工业概况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主要用于制造建材，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以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建材深加工产品。建材产品包括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无机非金属新材料三大门类，广泛应用于建筑、军工、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和生活等领域。《2005年中国建材行业发展研究报告》⁵指出，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国和消费国。主要建材产品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石材和墙体材料等产量多年居世界第一位。同时，建材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能源和原材料消耗逐年下降，各种新型建材不断涌现，建材产品不断升级换代。

《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⁶指出，“十一五”时期是中国建材工业发展速度最快、质量效益最好的五年。全行业继续实施“由大变强、靠新出强”的发展战略，在产业结构调整、方式转变、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为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保障。受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建材工业保持高速增长，2006年-2013年，中国建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3 年中国建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

⁵ 来源：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⁶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年11月8日颁布

2013年建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2,812亿元，比2012年增长13.84%。《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2010年建材工业利用各类工业固体废物6亿吨，其中粉煤灰和脱硫石膏得到有效利用。

4、国外燃煤电厂固体废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发展

燃煤电厂正常运行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不同国家对于固体废物采用不同的处理和综合利用方式。

（1）粉煤灰

根据《粉煤灰高效利用须市场与科技结合》⁷一文，美国对于粉煤灰的产生、储存、处理和排放都做出了细致的规定，对粉煤灰可能对环境以及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研究细致具体，对粉煤灰的利用制定了严格的规范。美国注重对粉煤灰的科技利用，在有关应用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美国电厂大多数使用稳定的煤源，粉煤灰中各成份含量稳定，电厂与粉煤灰利用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电厂粉煤灰的利用一般以整体外包为主。粉煤灰主要用于新型建筑材料，如人造石等产品。

根据《日本粉煤灰综合利用对我国的启示》⁸一文，日本土地资源匮乏，政府对粉煤灰的排放做了严格的控制，并对其综合利用给予了极大的技术支持和政策鼓励，粉煤灰综合利用率位居世界前列。日本的粉煤灰处理方法包括综合利用和填埋。基于环境保护和资源再生利用的原因，日本大力发展综合利用技术，1955年首先在大坝建设中使用粉煤灰，其后在工民建筑、道路、桥梁等工程中大量应用。现阶段，日本粉煤灰大部分应用于水泥和混凝土领域，其他如土木工程、建筑材料、农林水产等也有所应用。

（2）脱硫石膏

根据《国外脱硫石膏发展现状》⁹一文，烟气脱硫技术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美国开始应用，70年代在美国迅速发展。1977年威廉港电厂是德国第一个运行脱硫的电厂。1983年德国对已建和新建电厂制定了大型火电厂条例，要求无论燃

⁷ 来源：2010年2月8日《中国能源报》

⁸ 来源：2010年第3期《粉煤灰综合利用杂志》

⁹ 来源：2006年11月《中国矿业》，建筑材料工程技术情报研究所，作者：杨再银、徐洛屹



料的含硫量多少，至1988年7月1日超过30万千瓦的机组必须达到规定排放标准，至1993年7月1日50万千瓦到300万千瓦的机组必须达到规定排放标准。2000年德国石膏总需求量为880万吨，其中利用脱硫石膏达到500万吨，脱硫石膏大量运用于水泥缓凝剂的生产，其余用于生产建筑石膏、夹层石膏板和建筑用构件。

日本早在1955年就成功实现了商业化模式利用脱硫石膏生产石膏制品，1996年日本用于水泥缓凝剂和石膏板原料的脱硫石膏已超过90%，将脱硫石膏用于纸面石膏板的技术也非常发达。

5、中国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发展

（1）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传统处理方式及不良影响

燃煤电厂通常均建有灰场，用于存放电厂所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电厂传统的处理方式是直接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到灰场。其中主要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的处理方法分为水冲灰处理和调湿灰处理，电厂将排放的原始干灰喷水制浆或调湿后排放到灰场。根据《2010煤炭的真实成本—粉煤灰调查报告》¹⁰一文，传统的粉煤灰处理方式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土地占用等均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高了电厂运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A、危害人体健康

粉煤灰是煤炭燃烧后的灰烬状物质，含有煤炭中天然存在无法燃烧的重金属元素以及通过燃烧化学反应生成的有害物质。处于自然环境中的灰场堆积了大量粉煤灰后，这些重金属元素和有害物质的浓度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如无有效的治理措施，其会在空气、水、土壤中扩散，通过呼吸、饮水等途径直接进入人体，或通过食物链间接进入人体，在人体摄入达到一定数量时可能会危害人体健康。

B、空气污染

燃煤电厂排放的粉煤灰中一般约20%是空心微粒结构，在有风的情况下很容易扩散，形成二次扬尘，对空气造成污染，对居住在灰场下风口的居民影响尤为明显，对灰场以外较远的范围内都将构成污染威胁。中国北方内蒙古、山西、新

¹⁰ 来源：绿色和平组织，主要作者：杨爱伦、江雍年等。

疆等省份或自治区是西北风的源头，在这些地区煤炭、火电工业集中，大量排放的粉煤灰在风力作用下成为沙尘暴的成分之一，向东南方迁移，加重了沙尘污染。

C、水污染

如果灰场的防范措施不当，在长期堆放处置的过程中，粉煤灰中的有害物质会渗透到水体中。这种水体污染在用湿法处理粉煤灰的灰场更为常见。粉煤灰和大量的水混合后排放至灰场，随着灰场中积水的增多以及长时间的浸泡，粉煤灰中的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渗入水中，通过下渗对灰场附近的地表水和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可能使井水、湖水等出现悬浮物增多，重金属含量超标、氟化、碱化等情况。粉煤灰在随风扩散后，也可能对远处的河流、湖泊水体造成污染。

D、土地占用和土壤污染

随着中国火电装机容量的增加，新建燃煤电厂所需配套征用的灰场面积也日趋增加，占用了大量的土地。《燃煤火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前景分析》¹¹一文指出，2006年中国灰场占地约达60万亩。此外，灰场附近的土地也会受到堆积粉煤灰的影响。由于粉煤灰的盐分含量较高、碱性较强，其在土壤中的下渗、扩散会导致周边土地的盐碱化，对于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E、地质灾害

常见的灰场因地形条件不同有不同的建造方式，山区灰场一般依山而建，坝体高可达20-30米左右；在平原和沿海地带，灰场深度为3-5米左右。在山区强降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时，届时灰场中贮存的大量粉煤灰将成为人身安全和生态灾难的重大隐患。

F、电厂运营成本增加

电厂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在灰场须支付较高处理费用，从而增加了电厂的运营成本。处理费用主要包括：a) 灰场建筑费用。建设一定面积用于堆放固体废弃物的灰场需要专用的土地，电厂需支付土地购置成本以及灰场的建设费用；b) 输送费用。粉煤灰经过制浆系统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灰场，或经过调湿系统调湿后

¹¹ 来源：《2006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论文集》辽宁能港发电有限公司。



通过车辆运输至灰场，需支付输送费用；c）堆场污染治理及维护费用。固体废物排放到灰场后，每年需要进行必要的治理及维护，包括扬尘治理、防渗处理、围堤整修等，需支付相应成本；d）出灰系统管理费用。电厂排灰系统的运行、维护、检修、人工等需要支付相关费用。

（2）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现状

A、粉煤灰综合利用情况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及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截至2014年底，中国火力发电装机总容量已达9.16亿千瓦，发电量为41,731亿千瓦时，产生粉煤灰达5.78亿吨。随着国家对粉煤灰综合利用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粉煤灰综合利用量和综合利用率也在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情况

单位：亿吨

年份	粉煤灰产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2006	3.52	2.32	65.91%
2007	3.88	2.60	67.01%
2008	3.95	2.65	67.09%
2009	4.20	2.85	67.86%
2010	4.80	3.26	67.92%
2011	4.96	3.47	69.96%
2012	5.70	3.93	68.95%
2013	5.80	4.00	68.96%
2014	5.78	4.05	70.07%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情况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中西部电力供应集中地区粉煤灰产生量较大，但综合利用量相对较少，综合利用率较全国平均水平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利用率则普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全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率增长较慢，符合产业发展规律。粉煤灰综合利用率增长缓慢以及我国环境污染限制对煤炭的使用等情况，对粉煤灰的增长不会产生明

显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业务，主要原因是：

1、全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率增长较慢，符合产业发展规律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的附件《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中指出：“粉煤灰综合利用率提高到70%，在5年内通过实施重点工程新增6,000万吨的年利用能力”。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工信部规[2011]600号)中提出“十二五”期间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目标，即“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由2010年的32,600万吨增加到2015年的39,600万吨，新增7,000万吨；综合利用率由2010年的68%，增加到2015年的70%。”

我国粉煤灰综合利用率从2011年的69.96%波动增长到2014年的70.07%，基本达到了“十二五”规划的具体目标，其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2、火力发电仍然是我国最主要的发电模式

自国家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后，全国火电企业发电量增速有所放缓，全国各类型发电机组发电量中火电机组发电量占比总体呈下行趋势，但总体火电发电量仍处于上升趋势。由于我国煤炭资源储备丰富，煤炭开采相对方便，火电发电对环境和地形要求较低等原因，火力发电仍然是我国最主要的发电模式，无论是发电量的数值，还是在全国发电机组类型中占比，火电机组占比仍远高于其他各机组类型。作为火力发电下游产业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仍有发展空间。

3、我国能源结构改变和发电企业转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我国对使用煤炭作为发电主要能源的需求刚性较强，从中期和短期看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收入产生显著不利影响。根据“十二五”规划时期主要节能指标，火电供电煤耗由2010年的333克标准煤/千瓦时下降至325克标准煤/千瓦时，降幅为8%；全国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年均节约能源约1.3亿吨标准煤。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年至2014年间，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由21.3亿吨标准煤增长至38.4亿吨标准煤，年均增长达1.7亿吨标准煤。其中，原煤占比由2004年的69.50%小

幅降至2014年的66.00%，原煤消费总量增长速率仍高于能源节约煤耗比例。

B、粉煤灰综合利用主要用于制造建材

20世纪50年代，中国开始进行科学实验，建成了一批以粉煤灰为原料生产制造建材制品的示范厂对燃煤电厂排放的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火电规模的大幅增长，粉煤灰产生量快速增加，对粉煤灰的利用途径进一步多样化。国内粉煤灰综合利用制造的建材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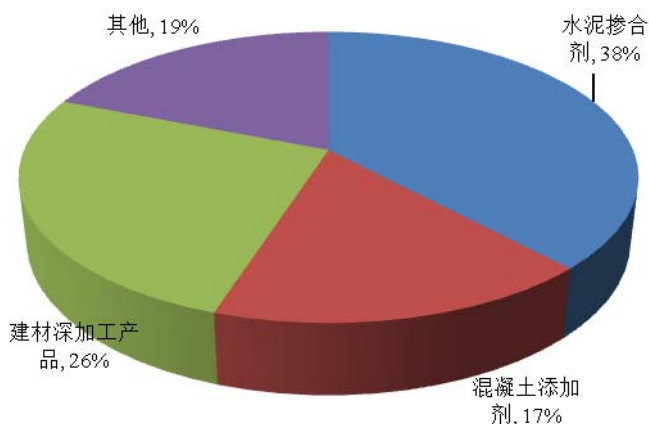
a) 水泥掺合剂：粉煤灰经加工后成为水泥掺合剂，作为水泥混合材料和部分替代粘土用于水泥制造。这是粉煤灰的主要消纳途径。

b) 混凝土添加剂：粉煤灰经加工后成为混凝土添加剂，作为掺合料用于预拌混凝土制造。

c) 建材深加工产品：粉煤灰作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包括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空心砌块、烧结砖、粉煤灰蒸压砖等。其中以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使用量最大、应用最广泛。

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2006年至2014年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中，将粉煤灰用于水泥掺合剂生产的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38%，用于混凝土添加剂的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17%，用于建材深加工产品的用量约占粉煤灰综合利用量的26%，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3）中国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现状

A、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情况

自2005年以来，随着国家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政策的实施，中国的脱硫石膏产生量快速增加，由2006年的944万吨迅速增加到2014年的7,519万吨。同时，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也快速增长，2014年综合利用率达72.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年份	脱硫石膏产量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2006	944	378	40.04%
2007	1,700	765	45.00%
2008	3,495	1,748	50.01%
2009	4,300	2,408	56.00%
2010	5,230	3,609	69.01%
2011	6,301	4,411	70.00%
2012	7,241	5,411	74.73%
2013	7,550	5,400	71.52%
2014	7,519	5,414	72.00%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目前，中国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率较高，在山西、内蒙古、陕西等天然石膏资源丰富的省份和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综合利用率较低。

B、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主要用于制造建材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相继建设了多条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生产线。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重视，电厂安装脱硫设施以及烟气进行脱硫的比例逐步提高，烟气脱硫副产品脱硫石膏产量大幅增加，对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技术也逐步成熟。国内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制造的建材主要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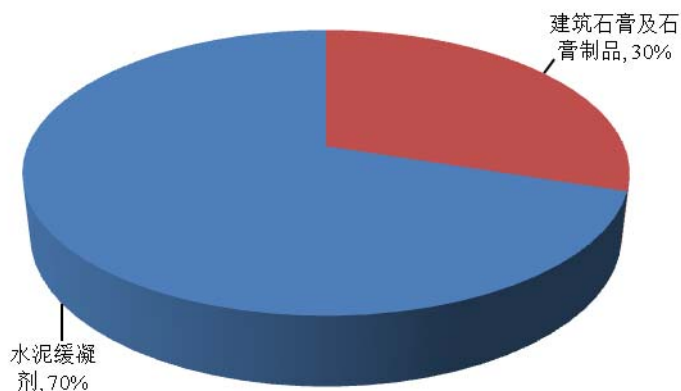
a) 水泥缓凝剂：脱硫石膏可替代天然石膏加工成水泥缓凝剂，用于水泥制

造。在缺乏天然石膏资源的地区，脱硫石膏已成为水泥缓凝剂的重要原材料，具有良好的综合利用价值。

b) 建筑石膏及石膏制品：建筑石膏及石膏制品是脱硫石膏的深加工产品。脱硫石膏经处理后可加工成建筑石膏，并进一步制造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装饰石膏天花板、石膏纸质纤维板、石膏木质纤维板、粉刷石膏、嵌缝石膏、填充石膏等石膏制品，是重要的新型建筑材料。

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2006年至2014年中国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途径中，将脱硫石膏用于水泥缓凝剂生产的用量约占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量的70%，用于建筑石膏及石膏制品的用量约占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量的3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途径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三）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的供求现状及趋势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各产品的市场情况如下：

1、水泥掺合剂市场

（1）水泥掺合剂简介

水泥掺合剂是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的初加工产品，用于制造水泥，可

减少水泥熟料的使用量，从而降低水泥制造产生的碳排放量，是水泥混合材料的用量较大的一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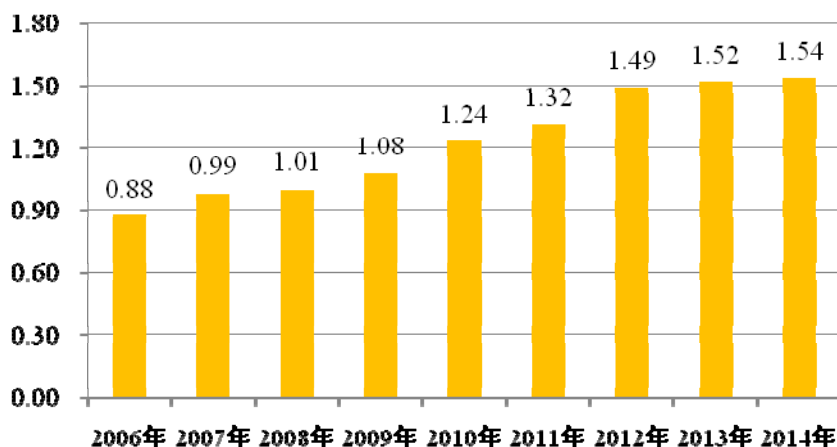
此外水泥掺合剂还可以替代粘土用于水泥熟料的生产。由于粘土制造水泥熟料能耗较高且需浪费大量的土地资源，利用水泥掺合剂代替粘土可节约能源，保护土地资源。

（2）水泥掺合剂供应情况

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2006年至2014年中国粉煤灰制水泥掺合剂的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水泥掺合剂产量

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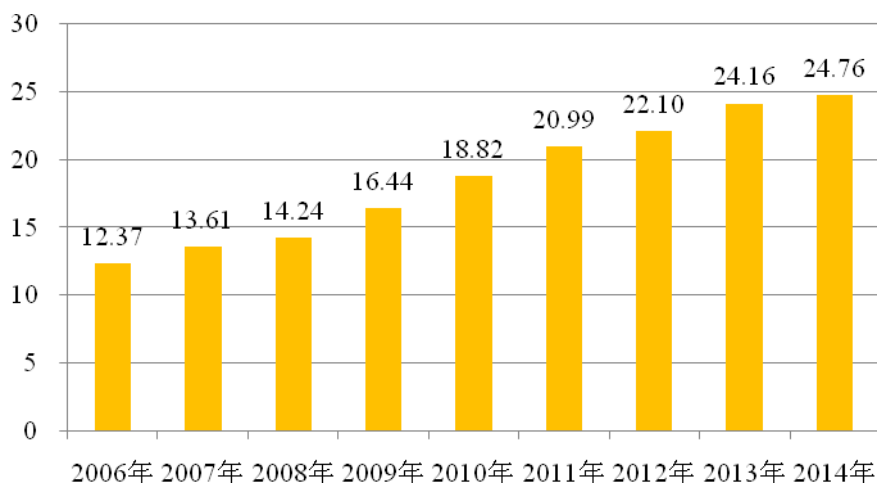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3）水泥掺合剂需求状况

水泥掺合剂用于水泥的制造，其需求受水泥行业影响较大。水泥是建筑业最主要建筑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各种类型的建筑工程。水泥行业属于典型的投资拉动型行业，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密切。高速增长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带动了中国水泥行业的快速发展。2006年至2014年，中国水泥产量从12.37亿吨增长至24.76亿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9.06%，具体情况如下：

2006-2014 年中国水泥产量

单位：亿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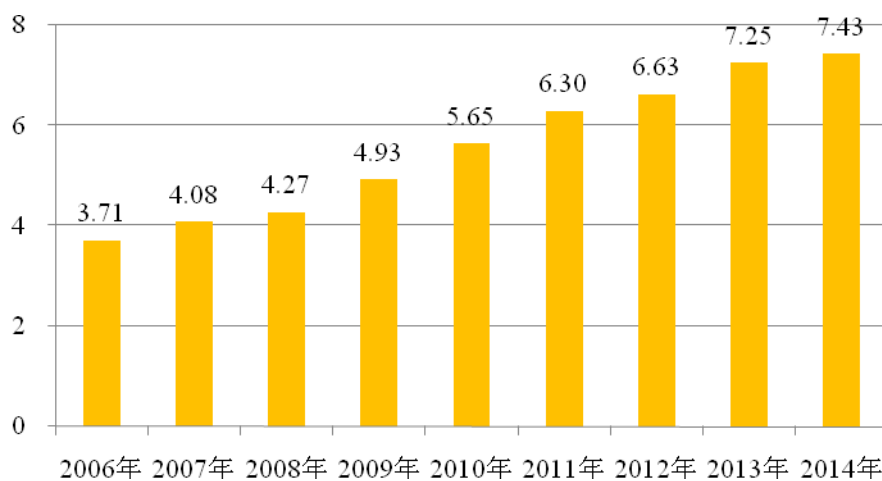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混凝土材料学》¹²，水泥掺合剂在水泥制造中的总掺量一般在20-40%，据此，本公司按照每吨水泥需添加约30%的水泥掺合剂测算，2006-2014年水泥掺合剂最大需求量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水泥掺合剂需求量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本公司测算

¹² 来源：河海大学出版社，作者：蒋林华



2、混凝土添加剂市场

（1）混凝土添加剂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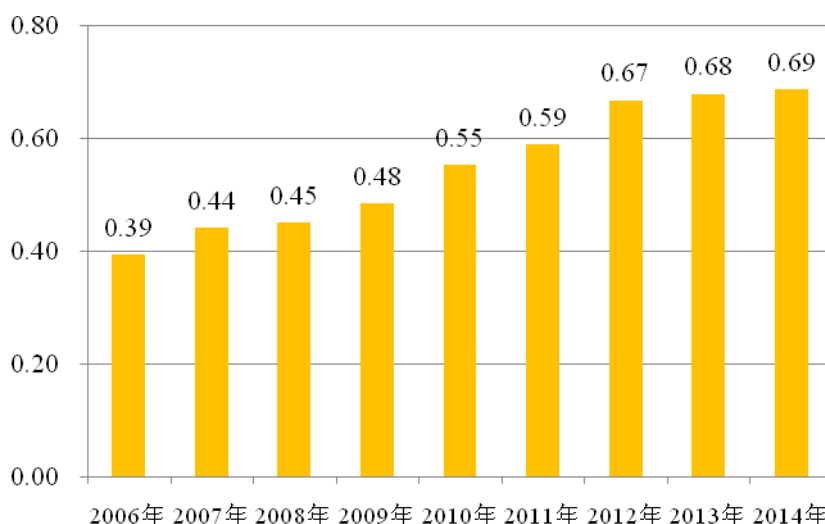
混凝土添加剂是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的初加工产品，用于混凝土的制造，可以减少混凝土中水泥的用量，并改善混凝土的性能，是混凝土矿物掺合料中较为普遍的一类。

（2）混凝土添加剂供应情况

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2006-2014年中国粉煤灰制混凝土添加剂的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混凝土添加剂产量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3）混凝土添加剂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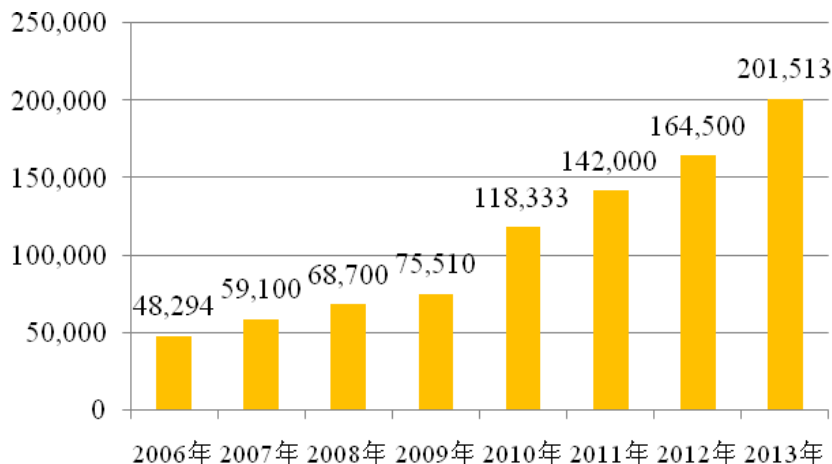
混凝土添加剂主要用于预拌混凝土的制造，其需求受预拌混凝土行业影响较大。根据《2011-2015年中国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¹³的分析，1990年以后，由于政府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大和环保要求的逐步提

¹³ 来源：前瞻网《预拌混凝土行业应如何打破发展僵局？》引用的《2011-2015 年中国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链接为 <http://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0120615-ce08703cf1ad2159.html>

高，中国预拌混凝土发展速度加快，尤其是在华东和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近几年来，国家对发展预拌混凝土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2013年，中国预拌混凝土总产量达到201,513万 m^3 ，比2012年增长了22.5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3 年中国预拌混凝土产量

单位：万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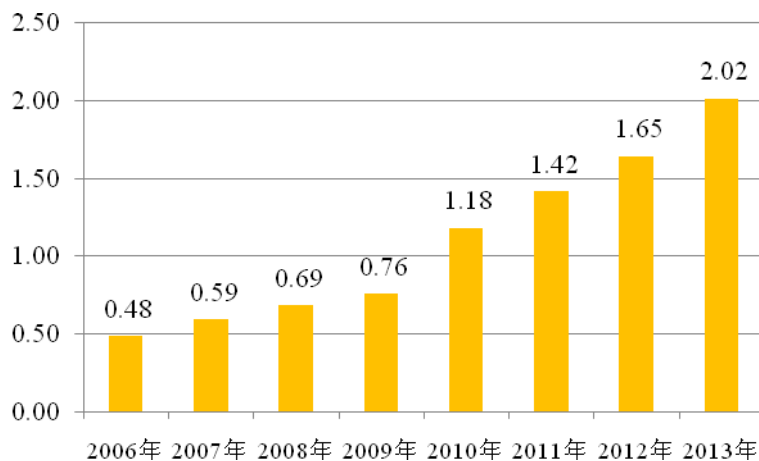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1-2015 年中国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商务部统计数据、中国水泥网

根据《粉煤灰掺量对预拌混凝土坍落度/扩展度经时损失的影响》¹⁴，混凝土添加剂在预拌混凝土中的最佳用量为92-112公斤/立方米，据此，本公司按照每立方预拌混凝土平均需添加100公斤混凝土添加剂测算，2006-2013年中国混凝土添加剂的需求量如下图所示：

2006-2013 中国年混凝土添加剂需求量

单位：亿吨

¹⁴ 来源：2012 年 1 期《硅酸盐通报》



数据来源：本公司测算

3、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

（1）加气混凝土砌块简介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深加工产品，是以粉煤灰、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主要包括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压砖、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等。其中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中国推广应用较早、使用较广泛、使用量较大的新型墙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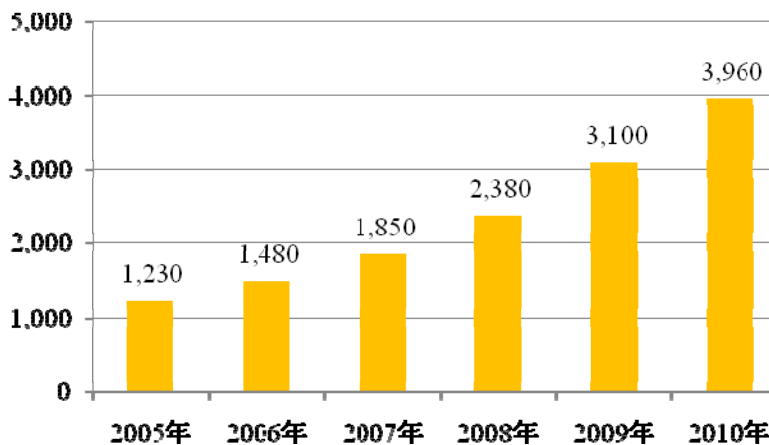
加气混凝土砌块包括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节能、保温、防火、隔音、轻质、高强、易加工等优点。近年来，随着政府加快推进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革新以及技术水平的提高，加气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

（2）加气混凝土砌块供应情况

目前加气混凝土行业已经形成一个包括制品生产、装备制造、配套材料生产和科研设计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完整体系，成为中国建筑节能和墙体材料改革的重要力量。2005-2010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5-2010 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

单位：万 m³



数据来源：《加气混凝土行业“十二五”发展思路》、《中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行业总体供给情况及格局》
(<http://www.jiaqizhuanshebei.com/baogao/473.html>)

随着政府对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日益重视以及“禁实”政策的出台，中国加气混凝土行业步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加气混凝土行业“十二五”发展思路》¹⁵指出，2009年，中国加气混凝土砌块年产量达到3,100 万m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47%，约占墙体材料总量的2.5%，与实心粘土砖相比，节约生产能耗80.6万吨标准煤（能源的度量单位，每公斤标准煤为29,270千焦耳），减少CO₂排放168万吨，减少SO₂排放1.26万吨，减少烧砖毁田7,75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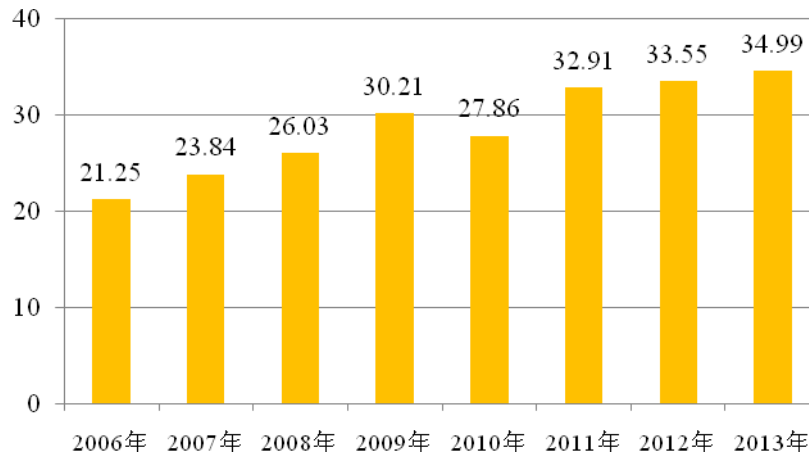
（3）加气混凝土砌块需求状况

加气混凝土砌块是房屋建筑基础材料，其需求量与全社会房屋竣工面积密切相关。全社会房屋竣工面积从2006年的21.25亿m²增长至2013年的34.99亿m²，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8%。具体如下图所示：

2006-2013 年中国全社会房屋竣工面积情况

单位：亿 m²

¹⁵ 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2011 年 8 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据《加气混凝土行业“十二五”发展思路》¹⁶，2010年至2015年新增城镇人口所需新增住宅及其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将达到40亿m²，约需新型墙体材料5.5亿m³。除新建建筑外，原有建筑的改造也需要大量的墙体材料，2009年中国城镇存量建筑面积约210亿m²，节能建筑面积仅41亿m²，占比约20%。随着中国建筑节能的阶段性推进，节能住宅的改造量也将增大。加气混凝土砌块是达到节能设计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2009年其产量仅占墙体材料总量的2.5%，有着良好的发展潜力和空间。

4、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市场

（1）水泥缓凝剂简介

水泥缓凝剂是水泥生产不可缺少的基本原材料，用于调节水泥的凝结时间，天然石膏是制造水泥缓凝剂的传统原材料，近年来，水泥行业逐步使用工业副产石膏制作的水泥缓凝剂。工业副产石膏也称化学石膏，是指工业生产中产生的以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工业副产品，包括脱硫石膏和磷石膏等，用于制造水泥缓凝剂已成为工业副产石膏最主要的综合利用途径。脱硫石膏与天然石膏的性能非常相似，脱硫石膏制成的水泥缓凝剂完全可以替代天然石膏制成的水泥缓凝剂。在缺乏天然石膏资源的地区，脱硫石膏已成为水泥缓凝剂制造的重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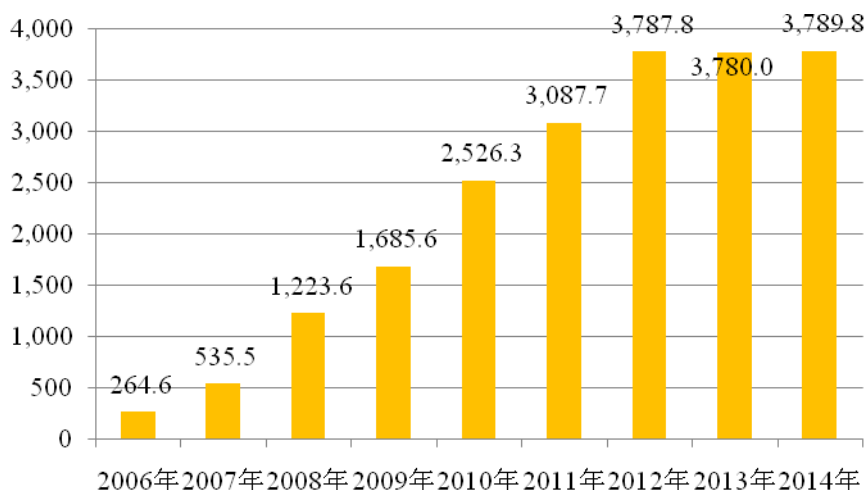
¹⁶ 来源：中国加气混凝土协会，2011年8月。

（2）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供应情况

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的产量是由燃煤电厂产生的脱硫石膏总量决定的。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统计，在2006-2014年中国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途径中，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的产量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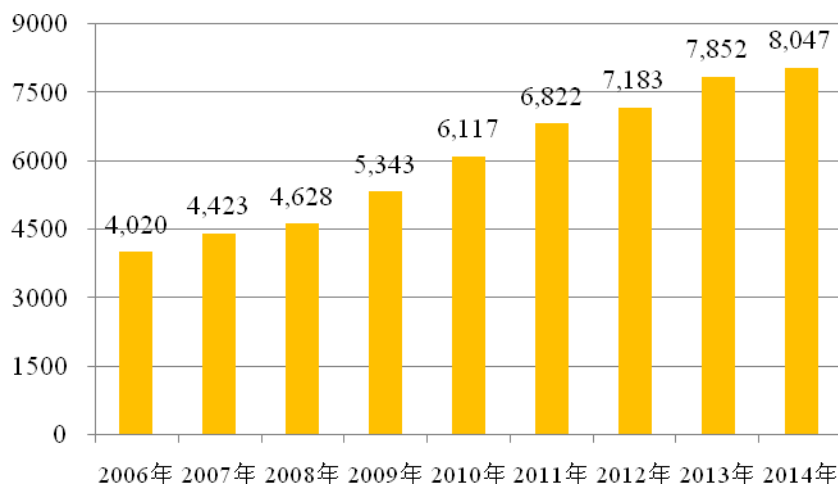
（3）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需求状况

水泥缓凝剂主要用于水泥的制造，受水泥行业需求的影响较大。中国水泥市场详细信息可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所在细分市场的供求现状及趋势”之“1、水泥掺合剂市场”。《脱硫石膏作水泥缓凝剂研究》¹⁷一文指出，“脱硫石膏掺量在2.5-4%之间的水泥性能较好”，据此，本公司按照每吨水泥需添加约3.25%的水泥缓凝剂测算，如果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全部替代天然石膏水泥缓凝剂，则全国2006-2014年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需求量如下图所示：

2006-2014 年中国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需求量

单位：万吨

¹⁷ 来源：重庆建筑大学。



数据来源：本公司测算

（四）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竞争格局分析

1、区域集中度较高

燃煤电厂通常都将固体废弃物处理委托给一家合作方，合作方负责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是综合利用的主要途径。电厂的合作企业一般位于电厂周围，便于及时高效地处理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保证电厂的安全生产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环保标准。

因此某一区域燃煤电厂的数量和规模决定了固体废弃物的排放量，也决定了该区域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企业的数量和规模，燃煤电厂的区域集中度较高决定了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企业的区域集中度也较高。

2、地区发展不平衡

地区发展不平衡是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的另一特点。在经济发达省份特别是沿海地区，建材市场较为发达，建材需求量较大，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的建材产品需求较高，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较高。中西部地区经济相对落后，建材市场欠发达，建材需求量相对较小，但该等地区燃煤电厂较多，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较低，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企业与传统建材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

3、市场化程度高

建筑材料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生产建筑材料的企业众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的建材产品中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水泥缓凝剂是生产水泥和混凝土制品的建筑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是新型墙体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市场生产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较多，规模普遍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五）进入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的主要壁垒

1、管理、技术和人才壁垒

电厂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需要较高的管理和技术水平。一方面，电厂发电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必须及时处理，否则将导致电厂不能正常发电，因此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的企业必须具有较高的管理和技术水平，熟悉电厂的运行机制和固体废弃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同时还必须熟悉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规定，保证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不能造成二次污染。

另一方面，随着目前建筑质量要求的提高，对建材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建材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管理和技术实力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以及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进行建材生产销售，需要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富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以及有效掌握渠道的销售人员。这些人员的经验和能力将影响企业能否及时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将固体废弃物加工成建材销售、实现企业的收入和利润。新进入本行业的竞争者难以在短期内吸引并培养相关的技术、管理和销售人才。

2、成为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作方的壁垒

燃煤电厂主营业务是发电，按照环保要求必须对燃煤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通常电厂将该项处理委托给合作方。燃煤电厂对于合作方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合作方突然停止与燃煤电厂合作，中断向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燃煤电厂将可能同时面临中断发电和环保不达标风险，因此燃煤电厂在选择合作方时比较谨慎，对合作方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要求较高，合作方必须熟悉燃煤电厂的发电运营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流程，须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对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要求，须具备对大量固体废弃物及时处理的能力。

燃煤电厂选定合作方后，一般与合作方签订长期合同，开展长期合作，其他方短期内难以介入该项业务，受此影响，固体废弃物处理市场较为封闭，无固体废弃物处理经验和处理能力不强的企业难以进入，成为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合作方存在较高的壁垒。

3、新型建材产品的市场推广壁垒

以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建材产品中，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是较为成熟的产品，下游客户已广泛使用。水泥缓凝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是新型建材产品。由于下游建筑业客户已经熟悉传统建材产品，对新型建材产品的属性、特点、适用范围等并不熟悉，对于该等产品存在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总体而言，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对新型建材的认识和接受程度较高，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则较低。

当下游客户逐渐意识新型建材的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新型建材的生产和销售将逐渐加快。因此新型建材产品在替代传统建材产品时，对于新型建材接受程度的高低将直接影响建材企业新型建材的销售，形成新型建材产品的市场推广壁垒。

（六）影响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的支持和鼓励

中国近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和《“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都鼓励企业注重环境保护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推动了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在建材中的使用。2000年以来中国分三批公布了“禁实”城市名单，“禁实”工作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广，传统实心粘土砖被逐步淘汰，扩大了对新型墙体材料的需求，从而推动了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深加工新产品的发展。

2、技术进步以及市场接受度提高

随着中国建筑行业环保要求的提高，技术不断进步为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行业创造了广阔前景。固体废弃物制造的建材中，混凝土添加剂用于预拌混凝土，能够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有利于高层建筑施工，还可降低施工成本。脱硫石膏代替天然石膏制作水泥缓凝剂，在缺乏天然石膏资源的地区，已成为建材行业重要的原材料。固体废弃物制造新型墙体材料可以提高建筑的隔音、保温、防火性能以及提高施工效率。

同时，当下游建筑业客户已逐渐意识到新型建材的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时，新型建材将进入一个加速发展期，未来新型建材在全国范围内的应用范围将持续扩大、应用途径也将继续多元化。

3、建材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为建筑材料行业创造了较大的市场需求。由于中国相比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仍然较低，未来伴随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的推进，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增长，建材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七）影响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导致建材市场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对于固定资产和房地产投资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而造成建材市场的波动。经济扩张时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建材市场需求旺盛，建材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盈利状况良好；经济收缩时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和房地产开发投资放缓，建材市场需求减少，建材企业营业收入下降、盈利状况转差。

虽然中国宏观经济继续稳定发展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城市化发展战略和电厂环保节能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建筑行业投资放缓，可能对本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逐步加剧

现阶段全国每年燃煤电厂新建机组投产发电造成固体废弃物排放量日益增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建材供给相应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由于建材企业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日臻成熟，产能不断扩大，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

（八）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中国对粉煤灰的综合利用起步较早，粉煤灰用于水泥、混凝土生产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可将粉煤灰规模化、无害化加工成建材产品，产品标准比较健全，生产技术已与国际接轨。

粉煤灰建材制品在水泥、混凝土中的应用较为普遍，但在高掺量、高品质建材制品中的利用技术掌握在国内少数几家企业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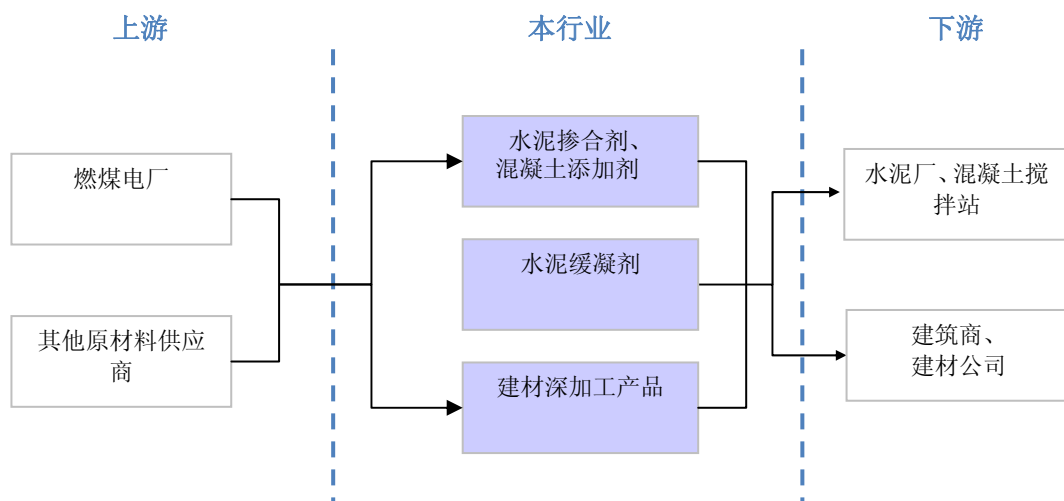
脱硫石膏是中国对于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排放采取限制政策后出现的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的综合利用以生产水泥缓凝剂为主，利用技术尚不成熟，很多地区仍以填埋或堆放作为处理手段。

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作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建材深加工产品，部分生产企业的某些技术指标能够达到国际水平。

（九）上下游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包括燃煤电厂和其他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主要是水泥厂、混凝土搅拌站、建筑商和其他建材公司。

本行业所处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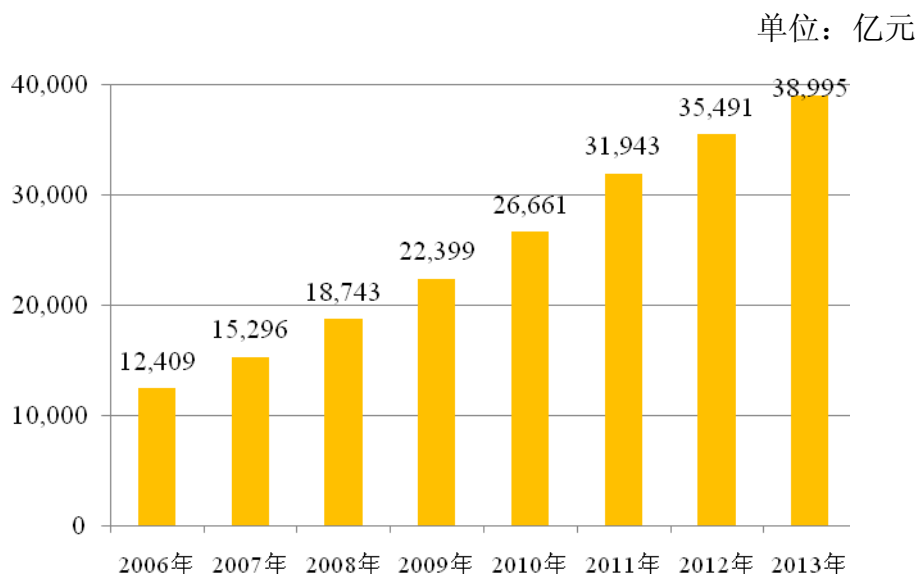
1、上游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详细信息可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发展概况”之“1、中国燃煤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情况”。

2、下游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下游为建筑行业。建筑行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近几年发展速度较快。2013年中国社会建筑行业增加值达38,995亿元，较上年增长9.87%，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06-2013 年中国建筑行业增加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末，中国城市化率达到53.73%。从城乡结构看，2013年末城镇人口为7.31亿人，比上年末增加1,929万人；乡村人口6.30亿人，减少1,261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53.73%，比上年末提高1.16个百分点。随着中国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城镇住房建设需求将持续旺盛。

同时，中国政府对于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政策，特别是加强发展小城镇建设，为建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健全，以及环保理念的深入人心，城市建设不断提高应用低污染、低能耗新型建材的比例，也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三、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2012-201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水泥掺合剂（万吨）	434.62	464.97	509.04
全国总量（万吨）	15,000.00	15,200.00	14,934.00
占有率	2.90%	3.06%	3.41%
混凝土添加剂（万吨）	188.16	182.76	172.27
全国总量（万吨）	6,900.00	6,800.00	6,681.00
占有率	2.73%	2.69%	2.58%
加气混凝土砌块（万 m ³ ）	52.95	53.26	47.83
全国总量（万 m ³ ）	-	-	-
占有率	-	-	-
水泥缓凝剂（万吨）	110.05	118.21	123.81



全国总量（万吨）	3,789.80	3,780.00	3,787.78
占有率	2.90%	3.13%	3.27%

注：水泥掺合剂全国总量来源见本章“2006-2014 年中国水泥掺合剂产量”数据表；混凝土添加剂全国总量来源见本章“2006-2014 年中国混凝土添加剂产量”数据表；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全国总量无权威的数据来源，故未列示；水泥缓凝剂全国总量来源见本章“2006-2014 年中国脱硫石膏水泥缓凝剂产量”数据表。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行业集中度不高是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的特点。本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如下：

1、大唐同舟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金1.65亿元人民币，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各火力发电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并综合利用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年处理固体排放物近2,200万吨¹⁸。

2、厦门益材粉煤灰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27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营业务是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加工及其相关业务。该公司年处理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达1,000万吨左右，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认定为“全国燃煤电厂粉煤灰综合利用龙头企业”¹⁹。

3、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92，证券简称：金隅股份）。成立于2005年12月，是全国最大的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之一。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标号水泥、加气混凝土等。主要业务为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等²⁰。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优势

（1） 获取并专业化处理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优势

自2004年本公司前身天达建材成立，本公司始终坚持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

¹⁸ 来源：中国建材网，网址：<http://dtz2010.bmlink.com/company>。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¹⁹ 来源：该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myicai.com/about.asp?ClassId=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²⁰ 来源：该公司招股说明书



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将所取得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后综合利用加工成建材产品销售。公司熟悉燃煤电厂的发电运营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流程，能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对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要求，具有专业化及时处理大量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能力。公司通过与电厂签订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协议，与电厂之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电厂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承担相关的处置成本和风险并支付一定费用后取得该等固体废弃物。此种合作方式减轻了燃煤电厂所需承担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压力，同时公司获取了大量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作为生产建材的原材料。

（2）地域优势

浙江省是中国沿海经济较为发达的区域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浙江省GDP在全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居第4位。浙江省近年来经济增长较快，2006年至2013年GDP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32%。浙江省也是我国的电力生产大省，2013年浙江省电力生产量2,883.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2%，浙江省占全国2013年电力生产量53,975.90亿千瓦时的5.34%²¹。浙江省建筑市场规模较大，2013年浙江省全社会房屋施工面积为89,577.41万平方米，占2013年全国全社会房屋施工面积1,336,287.60万平方米的6.70%²²。

浙江省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的持续推进，产生了对建材产品的大量需求，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本公司目前已在浙江省形成了稳定的生产销售网络并将继续扩张业务，向宁夏、新疆、山西等中西部地区复制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模式，拓展业务区域。

（3）技术产品优势

本公司注重技术的储备与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获四项发明专利，并有二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目前，本公司正在从事“粉煤灰型粉刷石膏的应用研究”、“高掺量粉煤灰/塑料复合材料的研究”等课题的研究，以拓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新途径、新方法。

²¹ 来源：浙江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网站

²² 来源：浙江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网站



本公司现阶段主要生产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等多种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本公司未来计划进一步发展蒸压粉煤灰砖、建筑用干粉砂浆、纸面石膏板等新型建材产品。

（4）人才优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正式员工共332人，其中拥有20年以上电厂工作经验的员工70人，占正式员工总数的21%；拥有10-20年电厂工作经验的员工19人，约占正式员工总数的6%。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市场开发、电力、环境、设备、经济等不同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5）渠道优势

本公司为多家燃煤电厂提供多年的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并长期向下游客户提供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等建材产品，与各燃煤电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这些优势使得本公司能够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有效应对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中的处置成本和压力。

2、劣势

（1）总包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通常情况下公司与电厂签订5-10年的长期合同，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虽然合同到期本公司有续约的优先权，但如果合同不能及时续签，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2）业务地域扩展受到合理运输半径的制约

本公司现阶段的产品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均为建材产品，在建筑过程中用量大，单位运输成本相对其单价而言较高，在市场中有可一定程度替代其用途的产品，从而导致产品合理运输半径较短。因此本公司一般在燃煤电厂附近设厂并就近销售所生产的建材，业务扩展受到合理运输半径制约的特点较为明显。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主要服务为燃煤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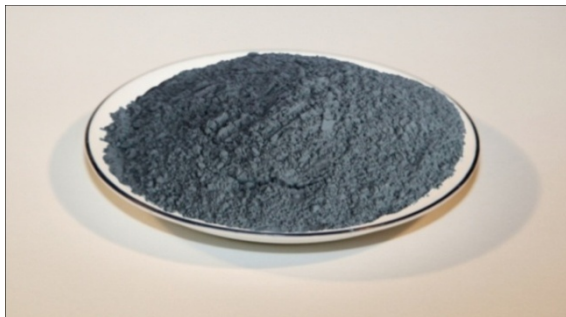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粉煤灰、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销售，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脱硫添加剂的销售，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的研发（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石灰石磨粉生产、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脱硫石膏生产，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相关服务如下：

1、 水泥掺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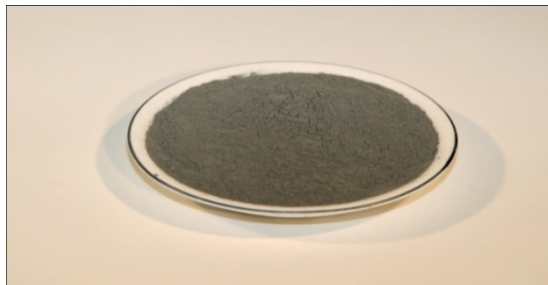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产的水泥掺合剂以粉煤灰为原料，是本公司对燃煤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分选加工后形成的粒径较粗的或未进行加工的产品。本公司生产的水泥掺合剂主要作为混合材料用于制造水泥。本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水泥制造企业。



2、 混凝土添加剂

本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添加剂以粉煤灰为原料，是本公司对燃煤电厂排放的粉

煤灰分选加工或磨细后形成的产品。本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添加剂主要用于掺入搅拌制造混凝土，可改善混凝土的和易性，使搅拌好的混凝土易于运送和建筑浇灌。本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混凝土制造企业。



3、加气混凝土砌块

加气混凝土砌块包括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电厂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可以直接使用并加工成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而砂则需要在研磨后方可加工成为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1）本公司生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为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是对燃煤电厂排出的主要固体废弃物粉煤灰进行综合利用的深加工产品，主要为硅质材料（如粉煤灰、矿渣）和钙质材料（如水泥、石灰）混合后加入铝粉作加气剂，经加水搅拌、浇注成型、发气膨胀、预养切割，再经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多孔砌块。本产品具有较轻、保温、隔音、耐火、抗渗的特点。

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单位体积重量是粘土砖的1/3，保温性能是粘土砖的3-4倍，隔音性能是粘土砖的2倍，抗渗性能是粘土砖的1倍以上，耐火性能是钢筋混凝土的6-8倍²³，是符合建筑环保标准和低碳、循环经济理念的新型建材产品。

本产品具有优良的施工特性，既可以在工厂内生产出各种规格，也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尺寸进行切割加工。本产品体积较大，所以施工速度较快，还可作为各种建筑的填充材料。本产品主要用于筑建高层建筑的非承重墙。

²³ 来源：杭州市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公室《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抗压强度试验分析》



（2）本公司生产的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是以硅质材料（砂）和钙质材料（石灰、水泥）为主要原料，掺加发气剂（铝粉），通过配料、搅拌、浇注、预养、切割、蒸压、养护等工艺过程制成的轻质砌砖，其主要性能指标与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相同。



4、水泥缓凝剂

本公司生产的水泥缓凝剂以脱硫石膏为原料，是本公司对燃煤电厂排放的脱硫石膏经过加工后的产品。脱硫石膏可替代传统的天然石膏用于水泥缓凝剂的生产，水泥缓凝剂用于制造水泥。电厂脱硫后直接产生的脱硫石膏含水量高，用作水泥缓凝剂在水泥生产过程中容易出现积料、堵塞等问题。因此，本公司将电厂产生的脱硫石膏经干燥成球造粒或直接添加适量粉煤灰等其它原料混合后成球造粒，以解决上述问题。本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水泥制造企业。



5、脱硫剂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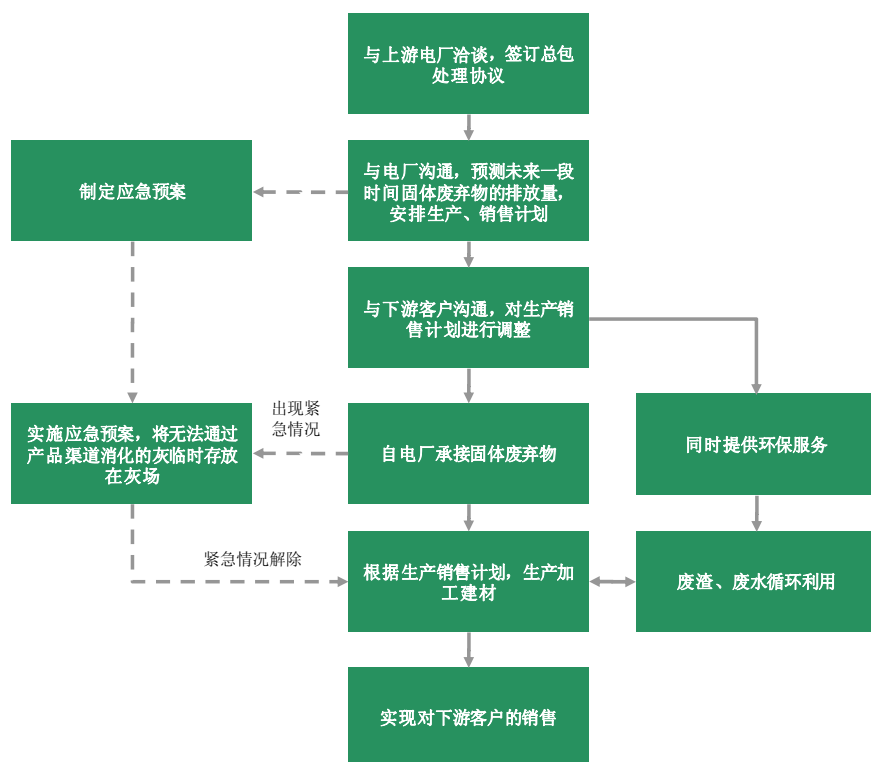
脱硫剂一般指脱除燃料、原料或其他物料中的游离硫或硫化合物的物质；在污染物的控制和处理中主要指能去除废气中硫氧化物（包括 SO_2 和 SO_3 ）所用的物质。实践中电厂用于去除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方法基本上为石灰石湿法脱硫。本公司加工的脱硫剂，指经研磨的石灰石粉。本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脱硫剂加工专业服务，即电厂从市场采购石灰石原料提供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其加工成脱硫剂供电厂使用，本公司向电厂收取加工费用。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及相关流程

1、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

本公司主要采用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燃煤电厂在发电的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若不及时处理这些固体废弃物，电厂将无法继续发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若随意排放这些固体废弃物，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影响公众的身体健康，电厂将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本公司与燃煤电厂签订总包合同，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约定本公司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电厂排放的全部固体废弃物，保证电厂的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规定，保证电厂的正常发电。为此公司承担相应的处置成本且支付一定费用，取得处置后的固体废弃物所有权。本公司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的流程如下：



本公司制定了《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管理标准》（Q/TDHB 0003-2011），主要包括：

（1）固体废弃物及时处理。24小时对电厂储存粉煤灰、脱硫石膏的干灰库、石膏库进行全区域自动化监控管理；确保粉煤灰干灰库、石膏库保持低库位运行，当库位高于80%时启动固体废弃物应急处理预案。

（2）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污染防治。定期作固体废弃物成分全分析，并根据电厂煤种变化增加重金属含量和放射性检测的频率；指标检测超标时，须对该批次固体废弃物加以技术处理。

（3）固体废弃物管理。在生产区域定期检测粉尘、噪音；固体废弃物运输使用专用车辆（罐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对灰场底部采取水平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固体废弃物堆放量，必要时采用灰场表面固化防尘技术治理，以彻底杜绝灰场扬尘污染。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和相关流程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

（1） 采购模式

A、固体废弃物

本公司通过向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且支付一定费用以取得固体废弃物。

B、其他原材料

本公司根据生产销售计划确定其他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采购价格。

（2） 生产模式和相关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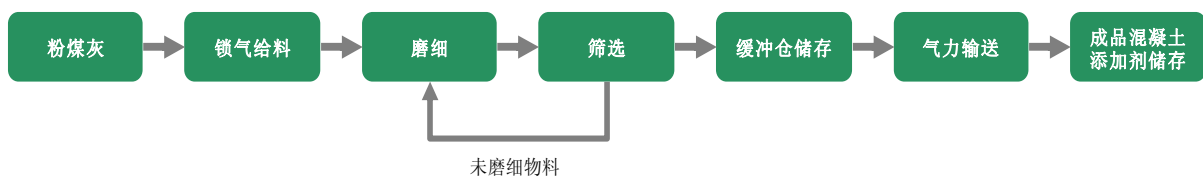
A、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生产模式和相关流程

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是本公司无害化处理粉煤灰的主要建材产品。下游建材市场是本公司处理粉煤灰的有效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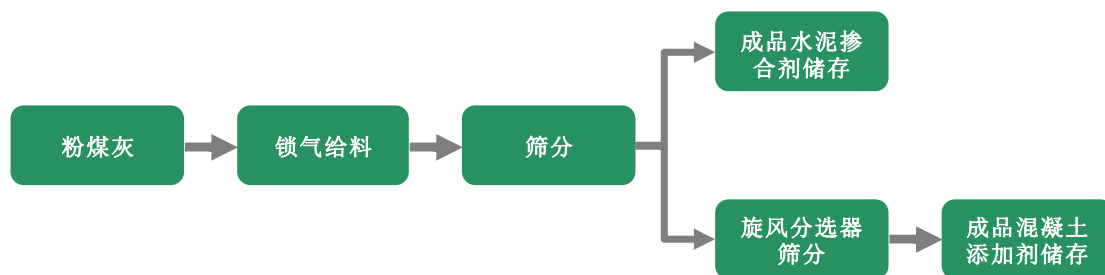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定期与燃煤电厂沟通，根据电厂购入煤炭的品质测算未来一段时期的电厂粉煤灰排放量及品质和下游客户需求，确定生产销售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

本公司经加工的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磨细工艺和分选工艺两种方式，其流程具体分别为：

a) 磨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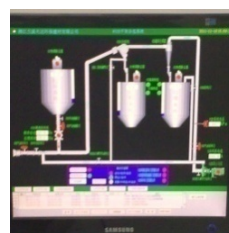
b) 分选工艺流程图



灰库及成品库



自动筛选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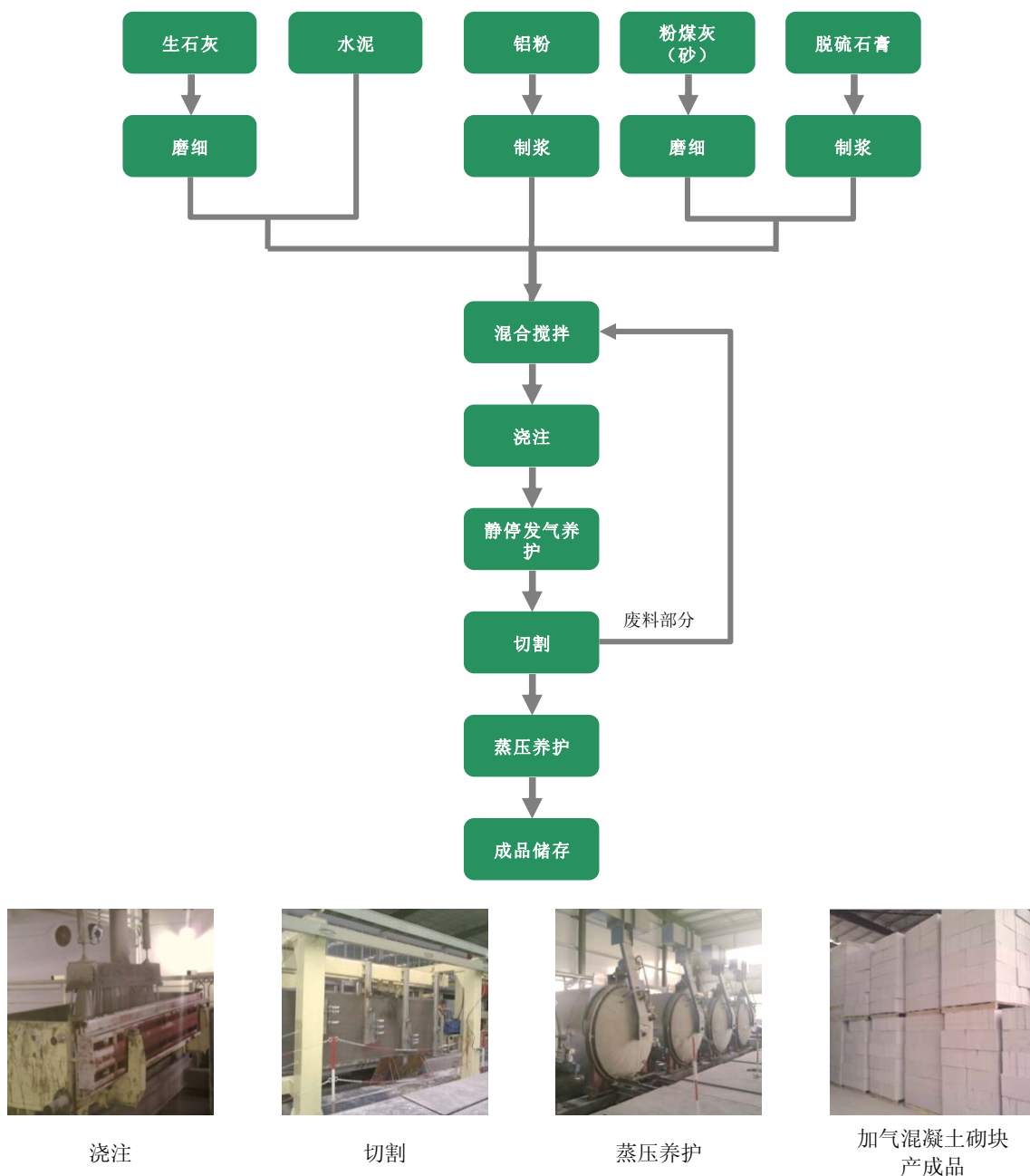
自动控制系统

B、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模式和相关流程

加气混凝土砌块能够改变粉煤灰的形态，使粉煤灰能够固化在砌块中，相比处于灰状的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能够置于仓库中存放较长时间，加气混凝土砌块是处置大量粉煤灰的有效途径。

本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信息以及建筑行业的季节性等因素，预计未来一段时间产品的需求量并安排生产计划。在相对较长的时期内，本公司通过采集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和使用问题的相关信息，对产品配方、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完善。

本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流程如下：



从工艺流程的角度而言，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砂加气混凝土砌块除了在原材料方面有区别，其它方面没有区别。

C、水泥缓凝剂生产模式和相关流程

本公司用脱硫石膏制成的水泥缓凝剂属于新型建材，进入市场的时间较短，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能否使客户认识到脱硫石膏制水泥缓凝剂的优点并进一步推广其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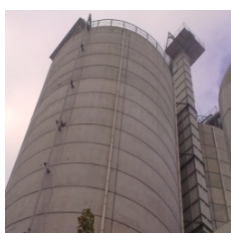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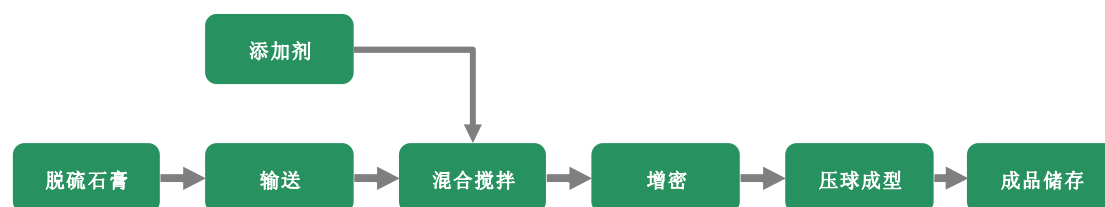
燃煤电厂排放脱硫石膏的量较粉煤灰少，处置压力相对较小。本公司根据燃煤电厂脱硫石膏的排放量安排水泥缓凝剂的生产，具体产品和相关配方根据水泥缓凝剂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计划和调整。

本公司水泥缓凝剂的生产流程包括烘干工艺和免烘干工艺两种方式，其流程具体分别为：

a) 烘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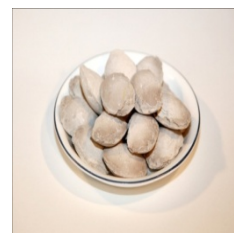
b) 免烘干工艺流程



脱硫石膏仓



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水泥缓凝剂成品

（3）销售模式

本公司面向下游的销售客户主要有两类：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经销商也称中间商、渠道商，主要撮合或者直接参与建材产品的中间交易过程。

A、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水泥缓凝剂

a) 合作模式

公司主要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是固体废弃物粉煤灰通过初级加工生产制造的环保建材；水泥缓凝剂是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通过初级加工生产制造的环保建材。目前主要客户分两类：终端客户（即水泥、混凝土制造企业）和



经销商。公司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均系通过招标确定，具体流程如下：由销售人员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公司拟定邀标清单并发出招标邀请；在确定实际参与投标的名单后组织招标，并根据价格、信誉、综合评比因素确定中标名单。公司根据合作燃煤电厂的预计排放粉煤灰的数量与中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均系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并未对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及销售合同。在销售合同的制定过程中，公司一般不对客户所采购产品再次对外销售需遵循的价格及区域作出规定，亦不存在诸如对最低价格销售、销售指导价的约束。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生产部门制定的提货计划提货，否则将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b) 结算模式

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采用银行结算，以现金或支票方式将货款交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与经销商的货款结算模式包括预收货款、信用结算两种结算方式。一般而言，公司通常要求客户预先支付相当于1个月预期销售金额的保证金，此外提货后前均要求交足相当于当月提货量的预付款，在实现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时从中扣减实际销售金额，并在下月初补足预付款。只有在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记录较好、业务规模较大的经销商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才会根据对该经销商综合判断后给予一定额度的赊销。

c) 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会对合同标的、产品单价、合同期限、结算方式等信息作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描述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合同执行价格、供应量确定方法等均在合同中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结算方式	采用银行结算方式。经销商提货前应交足相当于当月提货量的预付款，每次提货时先从预付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经销商应先补足相应款项，不得欠款。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一个月货款。
交付地点	由公司指定厂内提货地点，经销商自提。

交货方式	经销商自行委托承运人，在交付地点装运，产品在装运到运输工具后即完成交付。
产品供应数量	以合同期限内公司实际供应数量为准。公司有权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电厂出灰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对经销商粉煤灰供应量进行调整。
数量计量	陆运以公司地磅设备计量为准，水运根据船只吨位及经验数据测算确定，双方存在争议的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测定。每次交易数量都必须由公司与经销商（包括其委托的承运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经销商无故未签字的，以公司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陆运或者水运，均由经销商自行安排并承担运费。
所有权转移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点装运后即转归经销商所有，同时经销商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损失或灭失的风险。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经销商缴纳预付款不足提货量时，公司有权按预付款金额发货，如无预付款，公司有权停供。经销商应根据公司安排的供应比例和时间及时提货，否则将由公司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B、加气混凝土砌块

a) 合作模式

公司以燃煤电厂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配方加入水泥、石灰、铝粉等材料，经蒸压、切割等多道工艺流程，最终生产建筑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客户分终端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和经销商两类。

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是新型建材产品，本公司主要采用充分培养挖掘销售代理人员推广的模式开拓市场，并由公司给予提成奖励。销售代理人员将发掘的终端客户介绍到公司后，均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交易，故经销商客户销售的量较少。

公司与经销商合作模式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主要体现在：公司并未对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及销售合同，也不对经销商所采购建材再次对外销售需遵循的价格及区域作出规定，亦不存在诸如对最低价格销售、销售指导价约束；经销商收货后非质量问题产品一律不得退回。

b) 结算模式

公司与加气混凝土砌块经销商的货款结算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政策执行，一般为现款现货、给予一定信用期两种结算方式。首次交易经销商，则其需



采用预付货款方式结算；合作时间较长且信用记录较好的经销商，在其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才会根据对该经销商综合判断后给予一定额度的赊销。

c) 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会对合同标的、产品单价、合同期限、结算方式等信息作出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别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描述
合同标的	产品品名、规格、产品单价等均在合同中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交货方式	经销商指定承运人自运：由公司装上车为止，为自提方式；公司代运：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位置并卸货为止，为代运方式；两种方式下销售价格各不相同
验收方法	自提方式：经销商代表当场验收并签字 公司代运：由经销商指定收料员在货到时当场验收，并在送货回单上签字
结算方式	对经销商合作时间、业务量大小及信用记录综合判断后确定信用期。包括月付、供货每达到约定的数量后结算支付等方式，信用期 1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
交货日期	规定时间期限内，经销商需将用货规格、数量计划提前合理的时间，用传真、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	损耗数量在 3% 之内视为正常，超出 3% 的经现场核对无误后由公司承担
运费承担	自提方式下客户承担运费，代运方式下公司承担运费
所有权转移	以经销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发货单、送货单作为所有权转移时点
退货	质量问题当场验收提出，一经验收不得退货

C、公司销售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如上所述，公司产品销售的配送方式包括船运配送和车辆运输配送两类。其中，除加气混凝土砌块代运配送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外，其他产品运费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D、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退换货条款及各期金额

a) 返利政策及各期金额

公司对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制定了相同的销售政策，并未针对经销商销售制定



专门的返利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返利支出。

b) 公司的退换货条款及各期金额

① 水泥掺合剂、水泥缓凝剂和混凝土添加剂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水泥掺合剂、水泥缓凝剂和混凝土添加剂销售均在公司厂区内提货时当场签收，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② 加气混凝土砌块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合同，公司向经销商销售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且约定损耗数量在3%之内视为正常，超出3%的经现场核对无误后由公司运回并处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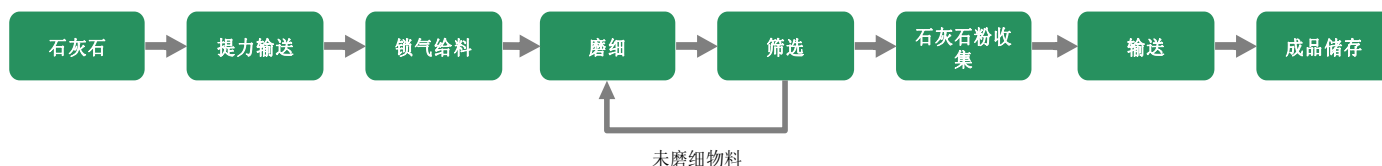
3、发行人主要服务的经营模式和相关流程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脱硫剂加工服务。脱硫剂加工服务是本公司无害化处理电厂固体废弃物的附加服务，即本公司为合作电厂提供其脱硫过程所需的脱硫剂的生产加工服务，从而保证电厂可获得优质且供应稳定的脱硫剂，同时保证了电厂脱硫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的品质稳定，有利于本公司对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产品。

本公司脱硫剂服务模式为：由电厂提供脱硫剂原料石灰石，根据电厂脱硫需求安排加工符合要求的石灰石粉供电厂使用。

本公司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的结算方式为：公司与合作电厂每月对上月脱硫剂的加工量和加工费进行决算确认，在决算确认后5-10日内电厂向本公司支付加工费。

本公司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流程如下：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1、 报告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设计产能	产量	利用率	设计产能	产量	利用率
水泥掺合剂 (吨)	2,163,000.00	996,472.29	46.07%	2,163,000.00	1,337,379.69	61.83%
混凝土添加剂 (吨)	2,287,000.00	1,881,649.95	82.28%	2,287,000.00	1,827,619.61	79.91%
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750,000.00	531,406.54	70.85%	550,000.00	566,645.62	103.03%
水泥缓凝剂 (吨)	480,000.00	245,434.22	51.13%	480,000.00	311,096.24	64.81%
脱硫剂加工 (吨)	1,251,100.00	529,405.45	42.32%	1,089,100.00	586,427.09	53.85%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设计产能	产量	利用率
水泥掺合剂 (吨)	2,163,000.00	1,236,749.41	57.18%
混凝土添加剂 (吨)	2,287,000.00	1,722,727.52	75.33%
加气混凝土砌块 (m ³)	550,000.00	480,468.94	87.36%
水泥缓凝剂 (吨)	480,000.00	266,334.63	55.49%
脱硫剂加工 (吨)	1,089,100.00	636,925.48	58.48%

注： 1、产量是指经过公司生产线加工的产品数量。

2、脱硫剂加工主要指本公司为电厂提供其脱硫过程所需的脱硫剂的生产加工服务，其产量为脱硫剂的加工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设计产能变化的原因是:2014年12月宁夏天达20万m³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建成。该生产线的投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能力。

本公司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的分选或磨细装置以及脱硫剂加工设备的标称处理或加工量为每小时的处理或加工量，为了燃煤电厂的稳定运营及保证



发电机组燃煤后排放的粉煤灰能够得到及时处理，本公司分、子公司设计生产线时设计产能参照电厂燃煤机组校核煤种下的有效运营时间来计算。

本公司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1、根据本公司的经验数据，浙江地区燃煤电厂发电机组有效运营时间通常为5,500小时/年。本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水泥缓凝剂的生产线根据这一有效运营时间计算设计产能，其设计运行时间为保证发电安全有较高冗余度，远超过实际运行时间；2、一般情况下燃煤电厂实际燃煤中灰分和含硫量远低于电厂燃煤机组的校核煤种。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36%、103.03%、70.85%（其中宁夏天达20万m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于2014年12月31日转入固定资产，除去其新增产能2014年产能利用率为96.62%）。产能利用率较高。

2、报告期内产能设计和生产线与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的电厂的对应情况

本公司下属分、子公司靠近所服务的燃煤电厂而建，各个分、子公司的生产线与电厂相对应，对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对应电厂
衢州天达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镇海天达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天达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天达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萧山分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乐清分公司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天达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天达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天达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分公司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衢州巨泰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绍兴天达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台州天达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新疆天达	-
滨海分公司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永济天达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各家分、子公司具体设计产能及产量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单位	生产线数量	水泥掺合剂 (万吨)		混凝土添加剂 (万吨)		加气混凝土砌块 (万 m ³)		水泥缓凝剂 (万吨)		脱硫剂加工 (万吨)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镇海天达	3 套磨细装置	-	-	18.00	10.71	-	-	-	-	12.00	5.19
舟山天达	2 套脱硫剂加工线	-	-	-	-	-	-	-	-	16.20	2.54
淮南天达	-	-	-	-	8.69	-	-	-	-	-	-
萧山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	5.40	-	3.00	-	-	-	-	-	-	-
乐清分公司	2 套分选装置；2 套脱硫剂加工线	45.50	10.27	36.00	25.25	-	-	-	-	21.00	11.87
宁夏天达	1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	10.90	12.50	15.99	20.00	-	-	-	-	-
长兴天达	1 套分选装置；1 套脱硫剂加工线；1 条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34.00	20.69	22.00	13.51	-	-	10.00	3.00	10.00	5.50
兰溪天达	2 套分选装置；2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 套脱硫剂加工线	63.00	28.95	34.60	37.41	35.00	36.25	25.00	13.80	26.80	10.99
嘉兴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1 套磨细装置；3 套脱硫剂加工线	38.00	16.59	57.00	45.71	-	-	-	-	29.11	10.66
衢州巨泰	-	-	-	-	-	-	-	-	-	-	-
绍兴天达	1 套磨细装置	-	-	-	-	-	-	-	-	-	-
台州天达	1 套分选装置；1 套脱硫剂加工线；1 条缓凝剂生产线	18.00	6.94	27.00	18.87	-	-	13.00	7.74	10.00	6.19
新疆天达	1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	-	-	-	20.00	16.89	-	-	-	-
滨海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	12.40	5.31	18.60	12.02	-	-	-	-	-	-
永济天达	-	-	-	-	-	-	-	-	-	-	-
合计		216.30	99.65	228.70	188.16	75.00	53.14	48.00	24.54	125.11	52.94

2013年度：

单位	生产线数量	水泥掺合剂 (万吨)		混凝土添加剂 (万吨)		加气混凝土砌块 (万 m ³)		水泥缓凝剂 (万吨)		脱硫剂加工 (万吨)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镇海天达	3 套磨细装置	-	-	18.00	10.43	-	-	-	-	12.00	5.41
舟山天达	-	-	-	-	-	-	-	-	-	-	-
淮南天达	-	-	-	-	7.90	-	-	-	-	-	-
萧山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	5.40	0.87	3.00	0.65	-	-	-	-	-	-
乐清分公司	2 套分选装置；2 套脱硫剂加工线，	45.50	8.79	36.00	19.64	-	-	-	-	21.00	13.20
宁夏天达	-	-	11.61	12.50	13.88	-	-	-	-	-	-
长兴天达	1 套分选装置；1 套脱硫剂加工线；1 条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34.00	25.29	22.00	8.74	-	-	10.00	4.74	10.00	5.79
兰溪天达	2 套分选装置；2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 套脱硫剂加工线	63.00	39.90	34.60	24.95	35.00	39.14	25.00	18.44	26.80	12.72
嘉兴分公司	3 套脱硫剂加工线；1 套分选装置；1 套磨细装置	38.00	33.50	57.00	62.07	-	-	-	-	29.11	13.23
衢州巨泰	-	-	-	-	-	-	-	-	-	-	-
绍兴天达	1 套磨细装置	-	-	-	2.02	-	-	-	-	-	-
台州天达	1 套分选装置；1 套脱硫剂加工线，1 条缓凝剂生产线	18.00	8.92	27.00	20.08	-	-	13.00	7.93	10.00	8.29
新疆天达	1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	-	-	-	20.00	17.52	-	-	-	-
滨海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	12.40	4.87	18.60	12.42	-	-	-	-	-	-
永济天达	-	-	-	-	-	-	-	-	-	-	-
合计		216.30	133.74	228.70	182.76	55.00	56.66	48.00	31.11	108.91	58.64

2012年度：

单位	生产线数量	水泥掺合剂 (万吨)		混凝土添加剂 (万吨)		加气混凝土砌块 (万 m ³)		水泥缓凝剂 (万吨)		脱硫剂加工 (万吨)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设计产能	产量
衢州天达	-	-	4.04	-	3.18	-	-	-	-	-	-
镇海天达	3 套磨细装置	-	-	18.00	15.22	-	-	-	-	12.00	6.24
舟山天达	-	-	-	-	-	-	-	-	-	-	-
淮南天达	-	-	-	-	8.12	-	-	-	-	-	-
萧山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	5.40	7.46	3.00	2.39	-	-	-	-	-	-
乐清分公司	2 套分选装置；2 套脱硫剂加工线	45.50	4.41	36.00	13.10	-	-	-	-	21.00	14.92
宁夏天达	-	-	6.01	12.50	13.03	-	-	-	-	-	-
长兴天达	1 套分选装置；1 套脱硫剂加工线；1 条水泥缓凝剂生产线	34.00	10.66	22.00	8.51	-	-	10.00	5.01	10.00	5.94
兰溪天达	2 套分选装置；2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 套脱硫剂加工线	63.00	48.78	34.60	25.43	35.00	37.03	25.00	14.88	26.80	12.32
嘉兴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1 套磨细装置；3 套脱硫剂加工线	38.00	33.49	57.00	61.73	-	-	-	-	29.11	17.81
衢州巨泰	-	-	-	-	-	-	-	-	-	-	-
绍兴天达	1 套磨细装置	-	-	-	1.68	-	-	-	-	-	-
台州天达	1 套分选装置；1 套脱硫剂加工线，1 条缓凝剂生产线	18.00	7.75	27.00	16.70	-	-	13.00	6.74	10.00	6.47
新疆天达	1 条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	-	-	-	20.00	11.01	-	-	-	-
滨海分公司	1 套分选装置	12.40	1.07	18.60	3.18	-	-	-	-	-	-
永济天达	-	-	-	-	-	-	-	-	-	-	-
合计		216.30	123.67	228.70	172.27	55.00	48.05	48.00	26.63	108.91	63.69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加工及未加工销售数量情况

(1) 水泥掺合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加工再销售	996,472.29	22.93%	1,337,379.69	28.76%	1,221,963.96	24.01%
未加工销售	3,349,772.63	77.07%	3,312,365.76	71.24%	3,868,420.41	75.99%
合计	4,346,244.92	-	4,649,745.45	-	5,090,384.37	-

(2) 混凝土添加剂

本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添加剂均为经过加工后的产品。

(3) 水泥缓凝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数量(吨)	占比
加工再销售	245,434.22	22.30%	311,096.24	26.32%	266,334.63	21.51%
未加工销售	855,053.60	77.70%	870,955.27	73.68%	971,774.16	78.49%
合计	1,100,487.82	-	1,182,051.51	-	1,238,108.79	-

4、报告期内加工和未加工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单价情况

(1) 水泥掺合剂作为同一种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情况

根据下游水泥生产企业的不同需求,本公司对外销售的水泥掺合剂分为由燃煤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分选加工后形成的粗灰或未进行加工统灰,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加工再销售	66,454,896.92	66.69	88,344,009.67	66.06	74,413,992.00	60.90
未加工销售	144,990,681.31	43.28	158,727,456.99	47.92	185,257,995.35	47.89
合计	211,445,578.23	48.65	247,071,466.66	53.14	259,671,987.35	51.01

（2）混凝土添加剂作为同一种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情况

本公司对外销售的混凝土添加剂均为燃煤电厂排放的粉煤灰分选或磨细加工后形成的细灰，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销售均价分别为99.93元/吨、102.06元/吨和102.59元/吨。

（3）水泥缓凝剂作为同一种产品销售金额及单价情况

根据下游水泥生产商不同的需求，本公司对外销售的水泥缓凝剂分为将燃煤电厂排放的脱硫石膏经干燥并添加适量粉煤灰等其它原料混合后成球造粒生产的球状缓凝剂和未经加工的脱硫石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单价（元/吨）
加工再销售	23,946,479.09	97.57	28,528,734.33	91.70	23,819,265.04	89.43
未加工销售	42,612,747.34	49.84	32,292,577.72	37.08	33,585,058.97	34.56
合计	66,559,226.43	60.48	60,821,312.05	51.45	57,404,324.01	46.36

5、报告期内总体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泥掺合剂（吨）	4,346,244.92	4,649,745.45	5,090,384.37
混凝土添加剂（吨）	1,881,649.95	1,827,619.61	1,722,727.52
加气混凝土砌块（m ³ ）	529,469.94	532,641.00	478,250.00
水泥缓凝剂（吨）	1,100,487.82	1,182,051.51	1,238,108.79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掺合剂和水泥缓凝剂的销量均大于产量，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的水泥掺合剂和水泥缓凝剂主要包括两类产品：

A、经过公司生产线加工的产品。指粉煤灰经过公司生产线加工后作为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或脱硫石膏经过公司生产线加工后作为水泥缓凝剂向客户销售；

B、未经公司生产线加工的产品。指粉煤灰、炉底渣未经过公司生产线加工直接作为水泥掺合剂或脱硫石膏未经过公司生产线加工直接作为水泥缓凝剂向客户销售。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工艺特点可以直接使用未经加工的固体废弃物。

（2）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销售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泥掺合剂（元/吨）	48.65	53.14	51.01
混凝土添加剂（元/吨）	102.59	102.06	99.93
加气混凝土砌块（元/m ³ ）	186.37	202.54	204.58
水泥缓凝剂（元/吨）	60.48	51.45	46.36

（3）报告期内经销商情况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各年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分别有178家、1547家和163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32,497.38万元、31,804.78万元、26,689.0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0.16%、48.33%、43.93%，经销商总数量基本稳定。本公司经销商2013年较2012年增加583家、减少823家；2014年较2013年增加63家、减少54家。

报告期各年均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有68家，销售收入总额占各年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98%、73.26%和75.85%，本公司经销商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年本公司分布于浙江省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147家、138家、131家，销售收入占各年经销商销售收入的95.92%、94.11%、91.24%。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销商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家



年度销售收入区间	2014	2013	2012
100 万元以上	6	7	7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7	9	9
10 万元至 50 万元	41	47	42
10 万元以下	109	91	120
合计	163	154	178

6、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2014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浙能集团	4,839.10	7.76%	终端客户	实际控制人
2	乐清温电贸易有限公司	2,936.46	4.71%	经销商	无
3	平湖市月松建材有限公司	1,915.61	3.07%	经销商	无
4	宁波市江北金平粉煤灰经营有限公司	1,445.65	2.32%	经销商	无
5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389.43	2.23%	终端客户	无
6	凤台县友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4.21	1.55%	经销商	无
7	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	902.58	1.45%	经销商	无
8	杰森石膏板（嘉兴）有限公司	874.44	1.40%	终端客户	无
9	乐清市开元建材有限公司	762.77	1.22%	经销商	无
10	平湖市凯一贸易有限公司	738.12	1.18%	经销商	无
合计		16,768.36	26.90%		

注：浙能集团所控制的发电企业合并计算，下表同

2013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浙能集团	5,214.60	7.91%	终端客户	实际控制人



2	乐清温电贸易有限公司	2,670.18	4.05%	经销商	无
3	平湖市月松建材有限公司	2,464.46	3.74%	经销商	无
4	海宁超盛建材有限公司	1,475.19	2.24%	经销商	无
5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359.64	2.06%	终端客户	无
6	兰溪市灵能物资有限公司	1,248.65	1.89%	经销商	无
7	嘉兴市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944.79	1.43%	经销商	无
8	杭州萧山金隆粉煤灰有限公司	859.48	1.30%	经销商	无
9	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	833.25	1.26%	经销商	无
10	海盐中鑫物资有限公司	821.03	1.24%	经销商	无
合计		17,891.27	27.13%		

2012年前十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性质	关联关系
1	浙能集团	5,700.05	8.78%	终端客户	实际控制人
2	乐清市温电贸易有限公司	3,090.29	4.76%	经销商	无
3	平湖市月松建材有限公司	2,717.21	4.18%	经销商	无
4	兰溪市灵能物资有限公司	1,267.42	1.95%	经销商	无
5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112.97	1.71%	终端客户	无
6	杭州星桥新型建材设备厂	1,056.76	1.63%	经销商	无
7	平湖市前程贸易有限公司	1,037.88	1.60%	经销商	无
8	宁波市江北金平粉煤灰经营有限公司	970.64	1.49%	经销商	无
9	嘉兴市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925.09	1.42%	经销商	无
10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870.47	1.34%	经销商	无
合计		18,748.78	28.87%		



(2)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东地区	58,552.04	62,462.53	62,015.69
西北地区	2,965.40	2,922.55	2,783.10
华北地区	679.39	662.11	442.84
分部间抵消	-	-233.44	-456.07
合计	62,196.82	65,813.75	64,785.56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电厂排出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粉煤灰、脱硫石膏，以及其他从市场上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石灰等。主要能源为煤和蒸汽。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持续稳定供应。

公司主要采用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公司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电厂排放的全部固体废弃物，该等固体废弃物为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电厂签订5-10年的长期合同，公司在合同期内可稳定地获取固体废弃物，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虽然公司自2004年成立后始终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具备专业处理能力，但若燃煤电厂机组停产检修或技术改造，发电机组运行时间将减少，导致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减少，将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或公司与燃煤电厂的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也将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量 (万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采购量 (万吨)	平均价格 (元/吨)	采购量 (万吨)	平均价格 (元/吨)

粉煤灰	650.23	6.72	687.38	6.31	698.36	6.50
脱硫石膏	132.97	0.09	120.14	0.17	125.74	0.13
水泥	4.38	312.45	3.98	297.22	2.93	315.10
石灰	4.36	330.22	4.92	321.35	4.67	312.03
煤	0.83	428.61	0.88	478.89	0.78	582.63
蒸汽	6.18	163.44	6.64	159.04	5.03	147.17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 本比例
粉煤灰	4,372.12	18.03%	4,335.79	18.61%	4,542.30	19.70%
脱硫石膏	12.14	0.05%	19.96	0.09%	15.94	0.07%
水泥	1,368.07	5.64%	1,184.31	5.08%	921.87	4.00%
石灰	1,439.57	5.94%	1,579.60	6.78%	1,458.29	6.32%
煤	357.72	1.47%	420.75	1.81%	453.13	1.97%
蒸汽	1,009.66	4.16%	1,056.44	4.53%	739.60	3.21%

4、报告期内燃煤电厂煤质变动情况对原材料质量及利润的影响

首先，电厂燃煤和发行人原材料粉煤灰的品质衡量指标不同，衡量电厂燃煤质量的主要标准指标有水分、空气干燥基、灰分和发热量。而衡量粉煤灰质量的主要指标有三氧化硫含量、烧失量和细度。

其次，报告期内不同质量的燃煤经过燃烧后形成的粉煤灰质量变化区间较小。说明燃煤电厂所使用的不同批次、质量各异煤炭对原材料粉煤灰的质量影响较小。

最后，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其中规定了水泥和混凝土中使用的粉煤灰的标准为三氧化硫含量不大于3%，烧失量不大于5%，细度不大于45%。因此无论燃煤电厂使用的燃煤质量如何波动，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粉煤灰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4,785.56万元、65,813.75万元和62,196.8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644.93万元、24,526.05万元和20,759.79万元。其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不景气致使燃煤电厂发电负荷普遍下降，煤炭价格低位运行使得电厂燃煤煤质改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及脱硫石膏排放量减少，导致本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产销量、脱硫剂加工业务加工量较前期均有一定程度的减少。而燃煤电厂燃煤品质的波动对与其燃烧后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品质以及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基本无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由于报告期内燃煤品质波动因影响粉煤灰品质而对发行人原材料质量及利润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含税）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能集团	4,378.68	41.94%
2	兰溪市嘉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96.79	8.67%
3	阿克苏龙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54.26	5.36%
4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19.68	5.03%
5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487.90	4.72%
合计		6,559.96	63.44%

注：浙能集团所控制的发电企业合并计算，下表同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能集团	4,775.43	46.25%
2	兰溪市嘉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57.09	6.36%
3	阿克苏龙凤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29.57	5.13%
4	杨土云	522.02	5.06%
5	陈志岗	508.4	4.92%



合计	6,992.51	67.72%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能集团	4,862.91	51.74%
2	杨土云	648.87	7.00%
3	陈志岗	604.13	6.51%
4	兰溪市嘉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59.01	6.03%
5	阿克苏龙凤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338.27	3.65%
合计		6,889.21	74.29%

（六） 发行人主要利益相关者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除浙能集团以外的公司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均不持有任何权益。

（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劳动、安全及生产事故的法律法规，根据自身发展的要求、结合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2009年7月，公司通过了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本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要求加大了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并加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培训、改善了工作环境条件并完善了安全设施。此外，本公司还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标准》、《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劳动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2、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标准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并于2009年7月通过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本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污染较小，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1）粉尘污染治理措施

本公司生产选用的沙石、水泥、粉煤灰均贮存于密闭仓筒，粉料罐已安装高效除尘装置。分选装置等均采用密闭式气袋除尘，粉尘不外溢，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所有废渣废水全部回收再利用，另外本公司加强厂区绿化，能够有效降低扬尘。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本公司车间厂房墙壁、门窗采取消音措施，搅拌机和风机等加装隔音墙，有效地降低了厂区噪音。公司在生产区和办公区之间种植树木，也有利于降低噪音。

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按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运作。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分、子公司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2年6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浙环函[2012]235号），同意本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五、 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14年12月31日	59,700.44	38,129.66	63.87%
2013年12月31日	49,961.76	32,358.34	64.77%
2012年12月31日	45,879.69	31,978.26	69.7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28.28	2,598.38	11,529.90	81.61%
构筑物	95,80.45	3,223.17	6,357.28	66.36%
专用设备	31,359.27	12,922.58	18,436.69	58.79%
通用设备	1,485.02	791.39	693.62	46.71%
运输工具	3,147.41	2,035.24	1,112.17	35.34%
合计	59,700.44	21,570.78	38,129.66	63.8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3.87%，使用状况良好。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单位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账面净值	取得方式	成新率
兰溪天达	磨石粉机	1	1,873.08	559.32	购买	29.86%
	切割机设备	1	731.97	504.73	购买	68.95%
	蒸压釜	12	607.28	346.70	购买	57.09%
	粉煤灰分选系统	1	542.22	316.30	购买	58.33%
	进料系统	1	226.29	67.57	购买	29.86%
	设备基础	1	146.06	49.70	购买	34.03%



	800KVA 专变电设备	1	134.79	82.04	购买	60.86%
	球磨机	1	130.95	96.44	购买	73.64%
	成球设备	1	116.55	67.18	购买	57.64%
	侧板	3	100.16	47.49	购买	43.04%
台州天达	磨石粉厂设备	1	1,967.96	996.66	购买	50.64%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设备	1	288.07	155.33	购买	53.92%
	粉煤灰分选系统	1	205.20	95.09	购买	46.34%
	粉粒物料运输车	1	159.60	32.66	购买	20.46%
	石膏造粒机	1	135.04	72.89	购买	53.98%
新疆天达	切割机组及辅助设备	1	893.38	654.56	购买	73.27%
	蒸压釜及辅助设备	12	498.90	365.53	购买	73.27%
	湿式球磨机及配套研磨体（钢球）	1	123.96	90.82	购买	73.27%
	干粉砂浆生产线设备	1	100.33	81.93	购买	81.66%
长兴天达	磨粉机	1	611.36	158.82	购买	25.98%
	石膏干燥设备	1	238.33	150.85	购买	63.29%
	水、电、气接口设施	1	202.63	52.64	购买	25.98%
	干法辊压造粒设备	1	188.84	103.84	购买	54.99%
	粉煤灰分选系统	1	183.85	89.39	购买	48.62%
镇海天达	磨石粉厂设备	2	1,652.20	817.29	购买	49.47%
	球磨机	3	108.97	23.05	购买	21.16%
乐清分公司	磨石粉厂设备	1	1,755.73	829.10	购买	47.22%
	粉磨机	1	756.02	190.18	购买	25.16%
	粉煤灰分选设备	2	255.00	120.42	购买	47.22%
	收尘机	1	131.08	32.97	购买	25.16%
萧山分公司	粉煤灰分选系统	1	275.95	155.22	购买	56.25%
嘉兴分公司	磨粉生产线	1	3,303.72	1,728.87	购买	52.33%
	磨粉厂扩容设备	1	1,475.64	1,079.42	购买	73.15%
	磨细装置设备	1	212.43	130.87	购买	61.60%
滨海分公司	粉煤灰分选系统	1	128.93	95.62	购买	74.17%

舟山天达	湿式球磨机	2	763.80	738.48	购买	96.69%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1	108.19	103.70	购买	95.85%
	全厂阀门	1	100.17	96.01	购买	95.85%

（二） 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房屋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台州天达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3764 号	椒江区前所椒江村 501 号	729.04	厂房	无
2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3763 号	椒江区前所椒江村 501 号	2,208.25	厂房	无
3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3765 号	椒江区前所椒江村 501 号	53.84	厂房	无
4		台房权证椒字第 09013766 号	椒江区前所椒江村 501 号	666.72	厂房	无
5	长兴天达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28724 号	雉城镇五里桥村	1,001.61	办公	无
6		长房权证雉城字第 00126221 号	开发区五里桥村	2,789.14	工业	无
7	兰溪天达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8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1,701.18	工业	无
8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4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249.24	工业	无
9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3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68.04	工业	无
10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2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116.64	工业	无
11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1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2,360.96	工业	无
12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5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912.12	工业	无
13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6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2,433.67	工业	无
14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7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2,121.19	工业	无
15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0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116.64	工业	无
16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21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1,255.79	工业	无
17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19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277.82	工业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编号	房地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8		兰房权证兰字第 100003420 号	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42.57	工业	无
19		兰房权证兰字第 130003390 号	灵洞乡石关	1,168.45	公用设施	无
20		兰房权证兰字第 130003653 号	灵洞乡耕头畈村，杨 青桥村 2 幢	3,037.47	工业	无
21		兰房权证兰字第 130003654 号	灵洞乡耕头畈村，杨 青桥村 3 幢	7,712.11	工业	无
22	镇海天达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2005556 号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 宁东路 235 号	533.78	工业用房	无
23	新疆天达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31 字第 00100169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35.75	值班室	无
24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54 字第 00100171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48.45	水泵房	无
25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55 字第 00100172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1,603.41	办公	无
26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53 字第 00100170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2,027.14	生活楼	无
27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56 字第 00100173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70.32	水泵房	无
28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57 字第 00100174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253.38	锅炉房	无
29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58 字第 0010017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1,458.16	砂浆车间	无
30		阿克苏市房权证 2012002459 字第 00100176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工业园区）	8,886.13	车间	无
31	乐清分公 司	温房权证乐清市 字第 104513 号	虹桥镇寨桥村	1,367.30	综合楼、生 产车间	无
32		温房权证乐清市 字第 134180 号	乐清市北白象镇东 门村	2,532.76	生产车间	无
33	嘉兴分公 司	房权证嘉港字第 00117660 号	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三号门	823.34	非住宅	无
34		房权证嘉港字第 00117659 号	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三号门	2,185.32	非住宅	无
35		房权证嘉港字第 00117658 号	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三号门	514.97	非住宅	无
36		房权证嘉港字第 00117657 号	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三号门	564.60	非住宅	无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地产权属证明的情况有：1、宁夏天达一期厂房和辅助楼已于 2014 年 8 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尚未完成竣工验收；2、舟山天达湿磨车间已完工，尚未开始竣工验收；3、长兴天达生产辅助功能楼及辅助用房已于 2014 年 6 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2、租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备案
1	本公司	邓普民	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华浙广场1号21楼A座	161.16	2013/7/1 至 2015/7/19	办公用房	是
2		包佳明	杭州市下城区稻香园11幢3单元501室	73.07	2014/3/10 至 2015/3/9	生活居住	是
3		浙江玉泉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天目山路135-145号玉泉大厦13、14、15层	3,162.6	2012/10/26 至 2015/10/25	办公用房	是
4		董关根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5号15幢208室	49.18	2014/11/12 至 2015/11/11	生活居住	是
5		何畏	杭州市西湖区翠苑五区12幢2单元501室	75.37	2014/7/1 至 2015/6/30	生活居住	是
6		吴爱平	杭州市西湖区花园新村7幢6单元501室	45.80	2014/4/7 至 2015/4/6	生活居住	是
7	三门天达	金敬考	三门县湮铺镇草头村40号	165	2014/11/8 至 2015/11/7	办公用房	否
8		金良彦	三门县湮铺镇草头村41号	55	2014/9/28 至 2015/9/27	办公用房	否
9	兰溪天达	赵小证	兰溪市灵洞乡石关村	1,000	2015/1/1 至 2015/5/31	生活居住	否
10	衢州天达巨泰	浙江圣安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市念化路6号14幢208室	43.52	2015/1/1 至 2015/12/31	办公用房	否
11	舟山天达	胡永良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海山路17号	400	2015/1/1 至 2015/3/31	生活居住	是
12		胡海良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蛟头海山路16号	250	2015/1/1 至 2015/3/31	生活居住	是
13	滨海分公司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县分公司	滨海工业区九七丘曹娥江大闸办公楼宿舍楼	310	2014/1/1 至 2016/12/31	生活居住 办公用房	是
14	乐清分公司	张纯枢	磐石镇磐南村	-	2011/12/15 至 2016/12/14	办公用房	是
15		连新双	乐清市南岳镇杏一村东升路11号	90	2012/5/17 至 2015/5/17	生活居住	是
16	长兴天达	郭建林	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华苑13幢301	113.29	2014/11/1 至 2015/10/30	生活居住	办理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备案
17		周晓亮	湖州市吴兴区东白鱼潭 29-102 室	76	2014/3/30 至 2015/3/29	生活居住	办理中
18		刘莹	湖州市吴兴区东白鱼潭 29-310 室	76.68	2014/4/10 至 2015/4/9	生活居住	办理中
19	宁夏天达	樊德森	青铜峡铝业西三村 121 号楼 502 室	58.18	2014/4/29 至 2015/4/28	生活居住	否

注：根据中电华益集团永济兴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济兴达”）出具的《关于永济天达经营场地的说明》，永济天达系永济兴达与天达环保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根据设立时的约定，在永济天达存续期间，永济兴达将无偿提供办公用房给永济天达使用，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永济天达的住所；根据本公司与合作电厂签订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中条款“电厂无偿为本公司提供进行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所需的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场地、电厂内的道路、灰场、灰库、石膏堆场、相关建筑物和构筑物、生产用水、电力、（蒸）汽、相关设备等”，淮南天达及萧山分公司在协议期内分别使用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提供的房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登记为淮南天达及萧山分公司的住所。

因宁夏青铜峡市、浙江台州市三门县和浙江兰溪市三处的房地产主管部门目前尚未开通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业务，所以宁夏天达、台州天达和兰溪天达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保荐机构认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取得的上述房屋使用权合法有效，且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登记的原因在于当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尚不受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1	本公司	平湖国用(2010)第 21-5 号	2,125.4	2060/2/4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金门村嘉兴发电厂内	无
2		平湖国用(2010)第 21-7 号	945.4	2060/2/4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金门村嘉兴发电厂内	无
3		平湖国用(2010)第 21-6 号	14,310.2	2060/2/4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金门村嘉兴发电厂内	无
4		乐政国用(2010)第 49-1963 号	7,625	2060/3/23	出让	公用设施	浙江省乐清市磐石镇东门村	无
5		乐政国用(2010)第 29-1962 号	6,175.35	2060/3/2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寨桥村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到期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6		乐政国用(2010)第 29-1959 号	5,110.92	2060/3/23	出让	公用设施用地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寨桥村	无
7	长兴天达	长土国用(2009)第 00109059 号	34,480.00	2059/8/21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五里桥村	无
8		长土国用(2011)第 00103642 号	6,324.00	2060/1/12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开发区五里桥村	无
9		长土国用(2012)第 00103255 号	3,942.93	2059/9/13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开发区五里桥村	无
10		长土国用(2010)第 00101137 号	7,074.62	2060/2/8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五里桥村	无
11	镇海天达	甬国用(2010)第 0002231 号	1,115.19	2050/11/26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235 号	无
12	兰溪天达	兰国用(2010)第 207-2948 号	101,056.0	2060/3/3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村, 杨青桥村	无
13		兰国用(2013)第 201-3495 号	3,309.1	2060/4/2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石关	无
14		兰国用(2012)第 102-6 号	6,241.5	2056/9/20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无
15		兰国用(2012)第 102-7 号	18,215.8	2056/12/25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皂洞口村	无
16	新疆天达	阿市国用(2012)第 71707 号	65,852.7	2062/3	出让	工业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工业园区)	无
17	台州天达	椒国用(2009)第 004342 号	6,855.07	2057/5/28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椒江村 501 号	无
18		椒国用(2009)第 004343 号	9,183.93	2057/5/28	出让	工业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椒江村 501 号	无
19	宁海天达	宁国用(2012)第 02927 号	52,762.00	2062/5/10	出让	工业用地	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12-02 地块	无
20		宁国用(2012)第 03389 号	40,334.00	2062/7/5	出让	工业用地	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11-07 地块	无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	到期日期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位置	他项权利
21	宁夏天达	青国用（2012）第 60097 号	213,474.00	2062/7/19	出让	工业用地	青铜峡市青铝发电公司西侧、青新路南侧、中央大道北侧	无
22	舟山天达	舟普六国用（2014）第 00055 号	3,213.28	2063/12/30	出让	其他工业用地	六横电厂区围垦范围内 1 号地块	无
23		舟普六国用（2014）第 00056 号	7,041.43	2063/12/30	出让	其他工业用地	六横电厂区围垦范围内 2 号地块	无

（四） 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
1		7191042	第 19 类 混凝土；炉渣（建筑材料）；石膏；砖；石料；石膏板；石灰石；建筑用非金属墙砖；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灰浆	天达环保	2010/7/21 至 2020/7/20
2	天钻	7731447	第 1 类 工业或农业用煤灰	天达环保	2010/12/14 至 2020/12/13
3		7575078	第 19 类 混凝土；炉渣（建筑材料）；石膏；砖；石料；石膏板；石灰石；建筑用非金属墙砖；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灰浆	天达环保	2010/10/28 至 2020/10/27
4	天钻	7731446	第 19 类 混凝土；水泥；筑路或铺路材料；建筑灰浆；炉渣（建筑材料）；石膏；砖；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砖瓦；建筑用非金属墙砖；石膏板；非金属地板砖；非金属地砖；铺路用道渣	天达环保	2010/11/21/至 2020/11/20
5		7191043	第 19 类 混凝土；炉渣（建筑材料）；石膏；砖；石料；石膏板；石灰	天达环保	2010/7/21 至 2020/7/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
			石；建筑用非金属墙砖；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灰浆		
6		6753751	第 19 类：混凝土、；炉渣（建筑材料）；石料；石灰石；建筑灰浆；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非金属墙砖；砖	天达环保	2010/6/21 至 2020/6/20
7		6562566	第 19 类 建筑灰浆；混凝土；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水泥柱；非金属混凝土遮板；混凝土非金属模板；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	兰溪天达	2010/3/28 至 2020/3/27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4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高强新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制造方法	ZL200910100889.X	本公司	2009/7/20 至 2029/7/19
2	发明专利	以铝土矿与脱硫石膏为基料的自流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55268.1	本公司、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杭州浙大易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	2009/12/10 至 2029/12/9
3	发明专利	提高粉煤灰活性的复合激活方法	ZL201110160730.4	本公司	2011/6/15 至 2031/6/14
4	发明专利	利用烟气废热产生的低温低压蒸汽进行海水淡化系统	ZL201010295266.5	本公司	2010/9/28 至 2030/9/2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1） “一种改性复配粉煤灰用于水泥制备的方法”（申请号：2013101491858），已于2013年4月25日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并已进入实际审查阶段，该项专利的申请人为本公司及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粉煤灰型粉刷石膏”（申请号：2013100810786），已于2013年5月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该项专利的申请人为本公司及浙江天源能源科技公司。

3、海域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用海面积 (公顷)	地址	终止期
1	舟山天达	国海证 2014D33090302776	3.2574	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 蛟头海山路 17 号	2029/07/27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模式

本公司主要通过两种模式开展研发工作：自主研发以及与国内科研院所合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与其他方合作研发，共取得四项发明专利。

（二）研发机构的设置

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机构为技术研发部，主要职能包括：通过整合相关研发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发挥技术创新平台、信息中心、技术服务中心和技术人员培训基地的作用，加大技术改造与科技创新力度，加快产业升级换代；遵循科研服务于生产的宗旨，负责技术与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实验研究；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科技管理。

（三）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

主要服务为脱硫剂加工，生产技术成熟，均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现有的通过自主研发并进入批量生产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重要程度	所处阶段
1	加气混凝土砌块抗冻性提高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配方工艺进行改良，使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抗冻性和耐久性指标有了显著提高，能够符合极寒（-30℃）地区的建筑材料使用标准，扩大了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使用地域范围。	非常重要	大面积推广
2	混凝土添加剂改性技术	本技术通过对粉煤灰进行物化改性，使混凝土添加剂在混凝土中添加量从平均 90-110 公斤/立方米提高到 120-130 公斤/立方米，减少了混凝土中水泥的用量，从而降低下游客户制造混凝土的成本，同时提高混凝土的流动性能。	重要	大面积推广
3	免烘干生产水泥缓凝剂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脱硫石膏中加入部分添加剂，可将含水率在 10-13%的脱硫石膏免烘干直接用于生产水泥缓凝剂，不仅解决了水泥厂直接使用脱硫石膏而引起的堵料问题，而且降低了能耗，节能、环保效益显著。	重要	大面积推广

（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本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项目进展情况
1	超细粉煤灰硅酸盐复合水泥产品的研制及其在普通混凝土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提高粉煤灰在水泥中的掺量。	完成
2	粉煤灰型粉刷石膏的应用研究	生产石膏砂浆过程中，利用粉煤灰代替一部分砂。	完成
3	脱硝粉煤灰的物化特性及其综合利用研究	研究燃煤机组采用脱硝工艺后，对水泥、混凝土及其他建材制品的影响。	完成
4	TD 高效活化粉煤灰的研制及其应用研究	对粉煤灰进行物化改性后，使粉煤灰在混凝土中的掺量提高到 35%。	完成
5	轻质保温粉煤灰承重蒸压砖研发项目	蒸压砖单块（标准砖）容重由 2.2kg 降至 1.9kg，且抗压强度 $\geq 10\text{Mpa}$ 。	完成



6	高掺量粉煤灰/塑料复合材料的研究	对粉煤灰进行表面改性后与塑料同时使用制作板材，并使粉煤灰在原材料中的掺量达到 50%以上。	试验中期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676.50	1,337.83	1,236.3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9%	2.03%	1.90%

（六）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情况

本公司未来将主要对承重与非承重的粉煤灰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压砖、粉煤灰陶粒以及陶粒砌块等粉煤灰系列产品以及水泥缓凝剂和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粉刷石膏、建筑石膏等脱硫石膏系列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

本公司还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加大研发投入，探索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新途径，利用自身技术力量，了解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和利用渠道。

本公司将继续与国内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技术合作交流，探寻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新技术和开发应用的高附加值项目。

本公司将建立以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为主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建立产品的检测中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21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者18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85.71%。此外，研发人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者10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47.62%。公司未来将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力度，保持理论更新与产品工艺相配套。



七、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按照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的生产和提供服务的过程。

（二） 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质量控制指标进行分解，把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按月对各部门的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以此来保证产品的质量能够稳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公司修订了《管理标准汇编》并于2009年12月1日起实施。

（三）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受到重大质量事故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除2012年、2013年新成立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宁海天达、三门天达外，其余分、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均已出具了报告期内无质量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的企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粉煤灰、商品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销售，水泥搅拌站、混凝土、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脱硫添加剂的销售，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的研发（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石灰石磨粉生产、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生产、销售，混凝土砌块制造、加工，脱硫石膏生产，墙体材料的研发、销售及检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兴源投资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92%的股权。兴源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小水电、小热电、房地产投资；基础设施、信息化工程、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运营及技术服务；电力成套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兴源投资实际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销售和对外提供服务，其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本公司97%的股份。浙能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详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8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的销售。



浙能集团为省级能源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浙能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其本身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和销售和对外提供服务，其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天达建材设立起至天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吸收合并等方式逐步整合了兴源投资和浙能集团所控制从事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全部企业及相关业务。具体整合过程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发行人及其前身分、子公司历史沿革简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兴源投资和浙能集团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于2012年6月30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其中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兴源投资、浙能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兴源投资、浙能集团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兴源投资、浙能集团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果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兴源投资、浙能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不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本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兴源投资、浙能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本公司的竞争：A、停止与本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本公司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兴源投资、浙能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本公司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本公司。

5、如违反以上承诺，兴源投资、浙能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详细信息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兰溪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长兴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台州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镇海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新疆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宁夏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舟山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宁海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衢州天达巨泰	控股子公司
永济天达	控股子公司
三门天达	控股子公司
绍兴天达	清算中控股子公司
淮南天达	原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三）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本公司的联营、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联辉建材	800	30.00%
北仑精稀磨石粉	700	30.00%
力远天达	500	40.00%

2、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兴源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兴源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兴源投资控制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兴源投资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天地环保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原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原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台州市丰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浙能集团重大影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浙能集团重大影响

注：1、上表为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其他同受兴源投资、浙能集团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因报告期内未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故未完全列示。

2、浙能集团控制的发电企业均通过电力股份持有其权益。

（四）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一） 最近三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为关联发电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工业部、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六部委于1994年颁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简称“《管理办法》”，已由2013年10部门颁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发改委等10部门令[2013]第19号）废止）第九条规定，“排灰单位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取灰点自行装运粉煤灰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并为取灰提供方便”。根据上述规定，自本公司前身天达建材设立以来至2011年5月，本公司均为所服务的各家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的无害化处理成本，取得发电企业排放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且不向其支付费用。

2011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2号）。上述与本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11家省内关联发电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自2011年6月1日起，由本公司向其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并就取得其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按每吨9元（含税）向其支付费用。

原子公司淮南天达与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2011年6月1日起，为其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及道路清扫服务，就取得其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按每吨5.75元（含税）向其支付费用。此外，公司同时还向该电厂收取无害化处置服务费。淮南天达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别向该关联方收取服务费407.74万元、388.37万元和329.03万元。

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无害化处理粉煤灰（含炉底渣）的处理量以及向各家

关联发电企业就取得其排放的粉煤灰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服务的关联发电企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理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处理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46.19	332.09	1.37%	50.30	370.63	1.5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13.63	91.31	0.38%	15.54	103.47	0.44%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81.20	458.96	1.89%	100.78	687.94	2.95%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1.30	68.84	0.28%	25.19	103.15	0.4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28	609.87	2.51%	93.76	660.12	2.83%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46	338.42	1.40%	63.17	400.03	1.72%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7.85	46.55	0.2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2	155.55	0.64%	21.78	167.53	0.72%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6	263.09	1.08%	34.71	266.98	1.1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6	208.17	0.86%	21.23	163.34	0.70%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66	146.91	0.61%	26.58	178.44	0.77%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71	120.82	0.50%	-	-	-
小计	410.76	2,794.03	11.52%	460.89	3,148.18	13.50%
浙能集团重大影响：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0	157.71	0.65%	24.84	185.70	0.8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8.99	495.86	2.04%	52.79	259.22	1.11%
小计	121.49	653.57	2.69%	77.64	444.92	1.91%
合计	532.26	3,447.60	14.22%	538.52	3,593.10	15.41%

公司服务的关联发电企业	2012 年度		
	处理量（万吨）	金额（万元）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公司服务的关联发电企业	2012 年度		
	处理量 (万吨)	金额（万 元）	占当年营业 成本比例
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48.51	347.59	1.5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15.99	108.84	0.4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12.64	811.74	3.5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8.16	114.55	0.5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80	751.16	3.26%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3	443.21	1.92%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80	114.10	0.4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4	183.12	0.7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8	152.17	0.66%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17	193.60	0.84%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8.00	178.80	0.78%
小计	484.23	3,398.88	14.74%
浙能集团重大影响：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0	162.38	0.70%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6	226.61	0.98%
小计	87.76	388.99	1.69%
合计	571.98	3,787.88	16.43%

（1）报告期内为发电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并就取得其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向其支付费用的依据

国税总局第32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将粉煤灰无偿提供给他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该规定自2011年6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有本细



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A、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B、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C、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根据国税总局第32号公告，浙江省国税局要求浙江省内发电企业应就交由本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粉煤灰缴纳增值税，计税依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2）款确定，即与浙江省内及周边其他发电企业向其他总包方排放粉煤灰的同类交易确定计税依据。具体而言，综合考虑到浙江省粉煤灰综合利用的实际情况以及浙江省周边发电企业就排放粉煤灰向总包模式处置企业收取的费用，经浙江省内公司所服务发电企业与本公司协商确定，自2011年6月起就向公司排放的粉煤灰收取每吨9元（含税）的合理价格。

本公司于2011年7月已就上述计税价格以及形成过程与浙江省国税局沟通并取得其认可。2012年3月12日，本公司就此计税价格以及形成过程向浙江省国税局货物与劳务税处提交了《关于确认对浙江省内电厂向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排放粉煤灰缴纳增值税计税依据进行备案的申请》。浙江省国税局货物与劳务税处以书面形式批准备案，并予以确认。

同时，在国税总局第32号公告颁布后，本公司位于安徽、山西的子公司亦与所服务的电厂签订了补充协议，向其支付取得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的相关费用。2011年11月，本公司位于宁夏的子公司与新合作发电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也需向发电企业支付取得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自燃煤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的价格（不含税）如下：

单位：元/吨

	2014	2013	2012
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7.69	7.69	7.6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69	7.6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7.69	7.6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	-
浙能集团重大影响：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69	7.69	7.69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91	4.91	4.91
非关联方：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16.24	7.69	7.69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16.24	7.69	7.6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每年3月16日-11月15日向电厂支付每月15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各家燃煤电厂签订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协议，发行人自燃煤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无需向燃煤电厂支付费用。

2013年1月5日，发改委等10部门修订并颁布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19号令），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七条规定：“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用灰双方商定。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同时1994年原国家经贸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废止。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以及新《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颁布，燃煤发电企业已经能够依照该项规定就向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排放的粉煤灰收取费用。本公司与新服务的燃煤发电企业签订新协议以及与已服务的燃煤发电企业续签协议中就取得固体废弃物向关联电厂支付的价格标准未来可能会有所上升，从而增加



公司的生产成本。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发电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且就取得其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向其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总包方一般都直接与燃煤电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为对于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直接关系到电厂是否能够达到环保标准以及能否确保安全发电，所以电厂在选择总包方时都非常谨慎，能够持续及时处置全部固体废弃物且提供良好品质环保服务的企业才可能成为发电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理的长期总包方。双方之间需要先相互建立信任，之后才会发展为长期的实质性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只要不因总包方责任出现重大风险事件一般不会更换合作对象。

此外，处在不同地域的不同发电企业的装机容量和排灰量、所处区域下游建材市场发展状况和交通情况、环保政策的执行情况等因素差别很大，所采用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模式也可能有所不同，从而导致了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压力对于不同发电企业个体差异很大。

综上，总包方与燃煤电厂之间存在的相互信任、相互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不同发电企业面临不同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压力，决定了燃煤电厂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并不存在公开市场和自由竞争交易所形成的公允价格。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均以总包模式向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发电企业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且不向发电企业支付费用。在国税总局第32号公告颁布后，总包方就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向燃煤电厂支付费用的合理性需要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鉴于此，2011年6月1日之后本公司向浙江省内关联与非关联发电企业支付的费用一致，均为每吨9元（含税）且经浙江省国家税务局货物与劳务税处备案同意。自安徽、山西、宁夏等省外电厂取得粉煤灰的价格均参考当地其他电厂向其各自固体废弃物总包方收取价格确定，与对方是否为关联发电企业无关。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就为关联发电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且就取得其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向其支付费用价格合理。

（3） 本公司同期为非关联发电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情况

在浙江省内，出于同关联发电企业类似的税收考虑，上述与本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2家省内非关联发电公司中的巨化集团热电厂（嘉兴市恒华热电有限公司因规划调整拟关停）与本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自2011年6月1日起，由本公司继续向其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并就向本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按每吨9元（含税）向其支付费用。

浙江省外，子公司永济天达与非关联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自2011年6月1日起，由本公司继续向其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并就其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按每吨1元（含税）向其支付费用。

2011年11月19日子公司宁夏天达与非关联方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自2011年11月22日起，由本公司为其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且就每年3月16日-11月15日取得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向其支付每月15万元的费用，其余时间段无需向其支付费用。

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无害化处理的粉煤灰（含炉底渣）的处理量以及就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过程中取得的粉煤灰向非关联发电企业分别支付的金额如下：

公司服务的非关联发电企业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理量 (万吨)	金额(万元)	占当年 营业成本比例	处理量 (万吨)	金额(万元)	占当年 营业成本比例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28.30	417.01	1.72%	33.47	257.43	1.10%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14.11	208.81	0.86%	12.57	96.72	0.41%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96	28.06	0.12%	73.67	30.23	0.13%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11	102.56	0.42%	61.45	102.56	0.44%
小计	166.49	756.44	3.12%	181.16	504.38	2.16%

公司服务的非关联发电企业	2012 年度		
	处理量 (万吨)	金额（万 元）	占当年 营业成 本比例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36.43	327.42	1.42%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9.02	69.38	0.3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95	38.04	0.16%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3.23	102.56	0.44%
小计	179.63	537.41	2.33%

2、脱硫剂加工业务

电厂燃烧煤炭时会产生二氧化硫，直接排放到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也会危害到人体健康。目前的主流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方式是将石灰石研磨成石灰石粉作为脱硫剂，与二氧化硫反应后生成石膏，即脱硫石膏。

目前我国已强制要求新建设燃煤电厂同步建设脱硫装置，而已建成的燃煤电厂必须进行脱硫改造。环保部门将对发电企业脱硫的效果进行监管，达标的给予脱硫电价补贴，未达标的则需及时整改并无法享受脱硫电价补贴。由于脱硫效果对于发电企业能否享受脱硫电价补贴并提高盈利水平非常重要，因此大型发电企业所采用的脱硫剂品级较高（一般细度需达到325目且对石灰石品质有较高要求），且对于脱硫剂加工的持续保障能力要求较高。

本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石灰石粉磨设备以及具有熟悉电厂运行的专业人才，能够配合电厂的生产发电计划并持续为电厂加工高品质的脱硫剂。公司自2009年开始为部分关联电厂提供符合电厂脱硫要求的脱硫剂加工服务，保障其烟气脱硫的持续有效，取得其对于本公司加工质量和保障能力的信任，与该等电厂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电厂的主业是燃煤发电，并且本公司也以总包模式为上述关联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因此本公司在为上述电厂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同时，向其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能够使电厂简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向关联方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收费金额如

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464.18	0.74%	483.13	0.73%	557.25	0.86%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679.57	1.09%	779.96	1.18%	894.21	1.3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261.30	0.42%	245.17	0.37%	299.17	0.46%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305.15	0.49%	361.35	0.55%	373.08	0.57%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632.98	1.02%	665.57	1.01%	693.26	1.07%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协议价	770.77	1.24%	1,040.12	1.58%	1,422.94	2.1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协议价	553.15	0.89%	740.79	1.12%	578.31	0.89%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982.01	1.58%	1,136.65	1.72%	1,112.01	1.71%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8.12	0.22%	123.22	0.19%	142.90	0.22%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357.03	0.57%	-	-	-	-
合计		5,144.25	8.25%	5,575.96	8.45%	6,073.13	9.35%

（1） 脱硫剂加工业务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脱硫剂加工业务，即由发电企业采购石灰石后，交由本公司研磨加工为脱硫剂后再交付给发电企业用作脱硫剂，发电企业向本公司支付加工费。本公司参考周边发电企业购入脱硫剂的价格与周边市场类似品质石灰石市场价的差价，并与发电企业协商确定脱硫剂加工费。

（2） 自关联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

脱硫石膏是近年来因国家对于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要求提高后大量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其利用途径相对有限。作为本公司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一部分，本公司在与合作电厂签订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合作协议时即已约定由本公司为其提供包含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成本，取得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无论本公司合作方是否为关联电厂，均不就脱硫石膏向电厂支付费用。

3、支付能源、运输等费用

本公司报告期向关联方支付能源、运输等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动力费	参照市价	156.94	0.65%	215.42	0.92%	149.36	0.65%
	蒸汽扩容费	协议价	100.00	0.4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燃料动力费	参照市价	284.06	1.17%	134.06	0.58%	-	-
台州市联源热力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费	参照市价	-	-	139.84	0.60%	153.48	0.67%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燃料动力费	参照市价	511.33	2.11%	539.11	2.31%	481.42	2.09%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参照市价	166.19	0.69%	285.88	1.23%	321.29	1.39%
合计			1,218.52	5.02%	1,314.31	5.64%	1,105.55	4.80%

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燃料动力费主要是购买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缓凝剂过程中所需的蒸汽。一般情况下，不同蒸汽生产企业所覆盖的区域基本不会发生重合，在一定范围的区域内，通常只有一家蒸汽生产企业，因此本公司在部分地区为了处理固体废弃物的需要，必须从生产蒸汽的关联方购买蒸汽，其定价参考国家公布的煤炭价格指数对应品级煤炭价格确定，经地方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监督，与蒸汽生产企业向其它非关联方提供蒸汽的定价原则一致。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是由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兴源投资和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以及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等业务，2014年7月前其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



限公司唯一的自电厂至河道码头运输服务提供方，其定价根据本公司对于运输服务招投标的中标价确定。因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调整业务范围，不再承接陆地运输业务而仅保留码头运输业务，2014年7月本公司与长兴兴邦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原石膏运输合同》和《石灰石粉运输合同》，由其向长兴天达提供运输业务。

4、经常性关联租赁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方式	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磅房	2009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	-	1.50
台州市丰源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磅房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	-	2.5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地磅房	2009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	-	1.5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磅房	2009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	-	2.20
合计					-	-	7.70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租赁主要为租赁地磅房。地磅房是安装在地磅旁用于放置地磅显示及控制系统的小型非居住构筑物。本公司2013年已在台州天达、萧山分公司、镇海天达安装了自有地磅设备并建设了地磅房，不再租赁关联发电企业的地磅房。因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关停其发电机组的程序，本公司为其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的子公司绍兴天达亦已进入清算程序，不再租赁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地磅房。

（二）最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其它采购和费用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主要为2011年向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



程有限公司采购的信息化基础建设系统。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系统已基本完工，公司已支付193.34万元。

2、工程建设

天地环保报告期内作为总承包商，为本公司承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建设期间	报告期确认工程进度款金额			竣工决算金额	报告期确认工程进度款金额与竣工决算差额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嘉兴分公司磨石粉厂扩容工程	2,050.00	2010 年-2011 年	-	20.24	230.00	1,936.99	20.24
舟山天达脱硫剂加工项目	3,581.00	2013 年至今	2,442.31	1,138.69	-	未完工	-

截至2014年末，嘉兴分公司上述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嘉兴分公司磨石粉厂扩容工程尾款20.24万元主要为“磨石粉厂扩容工程”的质量保证金。本公司在工程建设中通常会与施工方约定将一定比例的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和施工押金，在工程建成正式运行一段时间后未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再将该部分价款支付给施工方。

2013年10月16日，舟山天达与天地环保签署《舟山天达六横电厂脱硫剂加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协议，由天地环保向舟山天达提供位于舟山六横电厂内脱硫剂加工项目，包括磨石粉装置、相关设备和其他服务等，合同总价为3,581万元，2013年确认工程进度款1,138.69万元，2014年确认工程进度款2,442.31万元。

本公司工程建设均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建方，最终价格均为中标价。天地环保具有多年从事环保工程建设的经验，为上述工程建设的中标承建方。

3、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向浙能集团转让持有的天地环保12.5%的股权，转让价格3,561.46万元。该笔股权转让经2012年5月28日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天地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27号）批准，以评估净资产作为依据作价转让。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主要是体现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过程中取得固体废弃物，支付能源、运输等相关费用的支出，以及提供相关无害化处理服务和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收入。下面就其对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0.00%、9.06%和9.33%，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21.30%、21.10%和19.27%。

具体分产品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水泥掺合剂	296.66	21,144.56	1.40%	388.37	24,707.15	1.57%
混凝土添加剂	-	19,303.09	-	-	18,653.40	-
加气混凝土砌块	-	9,867.67	-	-	10,788.21	-
水泥缓凝剂	-	6,655.92	-	-	6,082.13	-
脱硫剂加工	5,144.25	5,144.25	100.00%	5,575.96	5,575.96	100.00%
其他	32.37	81.33	39.80%	-	6.90	-
小计	5,802.32	62,196.82	9.33%	5,964.33	65,813.75	9.06%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水泥掺合剂	407.74	25,967.20	1.57%

项目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 金额	主营业务 收入	比例
混凝土添加剂	-	17,215.57	-
加气混凝土砌块	-	9,784.52	-
水泥缓凝剂	-	5,740.43	-
脱硫剂加工	6,073.13	6,073.13	100.00%
其他	-	4.70	-
小计	6,480.87	64,785.56	10.00%

具体分产品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 金额	主营业务 成本	比例	关联交易 金额	主营业务 成本	比例
水泥掺合剂	2,153.42	6,952.36	30.97%	2,363.89	6,856.70	36.20%
混凝土添加剂	1,319.40	2,773.52	47.57%	1,270.80	2,476.80	51.31%
加气混凝土砌块	688.97	7,253.71	9.50%	657.36	3,954.10	13.63%
水泥缓凝剂	449.89	2,591.68	17.36%	564.14	2,507.75	22.50%
脱硫剂加工	54.44	4,505.82	1.21%	51.23	7,460.54	0.69%
其他	-	143.21	-	-	-	-
小计	4,666.13	24,220.31	19.27%	4,907.42	23,255.89	21.10%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 金额	主营业务 成本	比例
水泥掺合剂	2,611.68	6,761.27	38.63%
混凝土添加剂	1,238.89	2,553.70	48.51%
加气混凝土砌块	612.42	6,773.49	9.04%
水泥缓凝剂	390.48	2,414.96	16.17%
脱硫剂加工	47.65	4,500.80	1.06%
其他	-	2.62	-

项目	2012 年度		
	关联交易 金额	主营业务 成本	比例
小计	4,901.13	23,006.83	21.30%

（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各类应收款项以及占同类项目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 额	占同项 比例	期末余 额	占同项 比例	期末余 额	占同项 比例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27.28	0.95%	15.45	0.50%	40.54	1.41%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7.62	2.01%	59.12	1.92%	64.40	2.25%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	9.86	0.32%	148.23	5.1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18	3.25%	102.34	3.33%	90.94	3.17%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91	2.34%	64.52	2.10%	-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04.87	3.66%	92.57	3.01%	-	-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4.40	0.50%	-	-	-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发电厂	57.37	2.00%	-	-	-	-
合计	421.63	14.72%	343.85	11.19%	344.11	12.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	-	-	-	0.05	0.002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发电厂	0.20	0.06%	0.20	0.09%	0.20	0.01%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	-	2.00	0.87%	2.00	0.11%
合计	0.20	0.06%	2.20	0.96%	2.25	0.13%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的往来账项。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公司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过程中向电厂支付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或押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交易各类应付款项余额以及占同类项目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同项 比例	期末余额	占同项 比例	期末余额	占同项 比例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58.60	1.45%	-	-
天地环保	870.72	14.57%	187.14	4.64%	167.30	5.56%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4.24	0.41%	18.11	0.45%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	-	-	-	-	-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8.95	0.30%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4.92	0.12%	-	-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67	0.98%	58.10	1.44%	-	-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	-	42.84	1.06%	24.17	0.80%
浙江兰能热力有限公司	54.06	0.90%	46.98	1.17%	-	-
浙江长兴东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46	0.04%	3.05	0.08%	-	-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48	0.36%	107.41	2.66%	-	-
合计	1,031.63	17.26%	527.16	13.08%	200.42	6.66%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付账款均为正常业务开展的往来账项。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蒸汽费和地磅房租金。

2014年末因舟山天达脱硫剂加工项目工程持续推进和投入，对工程方天地环保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五、 关联交易的成因、必要性和趋势

（一） 本公司为浙能集团控制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由来

本公司的前身天达建材由控股股东兴源投资以及电力开发出资设立，设立最初仅为部分浙能集团所属燃煤电厂提供专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随着本公司业务不断的专业化和规模化，本公司目前已为全部浙能集团所属燃煤电厂处理固体废弃物。

无论从全国范围还是区域来看，我国的电力行业具有高度集中的特点，且受到高度监管。全国范围内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五大电力集团在发电行业起主导作用。在浙江省，发电企业主要由浙能集团控股的电力股份控制或参股。作为在浙江省内从事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业务的企业，本公司也难以避免为浙能集团控制或参股的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

根据本公司统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省内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主要燃煤电厂共计20家，其中浙能集团控股及重大影响13家、参股6家，合计19家。以装机容量计算，浙能集团控股、重大影响和参股的燃煤电厂占全部浙江省内燃煤电厂比重超过90%。

（二）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采用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为电厂承担了其必需的保证供电安全和环保的职能

自2004年设立伊始，本公司坚持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服务，服务的内容主要为两个方面：1、及时全部清理电厂排放的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确保电厂正常发电；2、为电厂提供与处理固体废弃物相关的环保服务。

燃煤电厂在发电的过程中，一般都会将燃煤所产生的粉煤灰暂时存放到电厂的灰罐。传统上须由发电企业及时处置灰罐中存放的粉煤灰以使其不被填满。一旦灰罐被填满，发电企业将被迫停止发电，将成为严重的发电事故。此外，燃煤电厂只要持续发电，就会持续燃烧煤炭并排放固体废弃物。发电企业如随意排放这些固体废弃物会对自然环境造成极大污染，因此环保部门和电力监管部门对于

发电企业排放粉煤灰具有严格的要求和监控。如发电企业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可能面临着经济或监管处罚。

本公司以总包模式为发电企业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要求本公司必须全部、无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发电企业排放的固体废弃物，并提供相关环保服务。如本公司停止为浙能集团控制的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这些电厂可能面临着被迫停止发电或环保不达标以致于受到电力监管部门或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因此，浙能集团控制的燃煤电厂需要本公司向其持续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服务。

（三） 本公司目前正加速在浙江省外开展业务，为更多省外非关联电厂提供服务

通过在浙江省内逐步成长壮大，本公司已开始向浙江省外，尤其是火力发电大省拓展业务。本公司目前已在宁夏、山西、安徽等地设立子公司，为当地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向浙江省外市场扩张的发展战略，计划未来在浙江省外设立更多分、子公司，拓展省外各地生产规模和销售渠道，以期以总包模式为更多非关联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在实施这一战略的过程中，本公司预计与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相关的关联交易比例将持续降低。

本公司报告期为浙能集团控制的发电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含炉底渣）的处理量占总处理量比例由2012年的64.42%下降至2014年的58.79%。本公司报告期为各家发电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含炉底渣）的处理量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能集团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6.61%	6.99%	6.4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1.95%	2.16%	2.13%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1.62%	14.00%	14.99%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62%	3.50%	3.75%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35%	13.03%	12.35%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	8.78%	9.32%
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9%	2.6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8%	3.03%	3.11%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31%	4.82%	2.6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7%	2.95%	3.35%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10%	3.69%	3.72%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	-	-
小计	58.79%	64.04%	64.42%
浙能集团重大影响：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22%	3.45%	3.02%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4.17%	7.34%	8.66%
小计	17.39%	10.79%	11.68%
非关联方：			
巨化集团公司热电厂	4.05%	4.65%	4.85%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2.02%	1.75%	1.2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87%	10.24%	8.11%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9%	8.54%	9.74%
小计	23.83%	25.17%	23.9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六、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本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执行统一的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制定的《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守市场价格、国家定价或政策主导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国家定价或政策主导价格，则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并应在合同中明确成本和利润标准。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本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根据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周边市场情况、成本、普遍定价区间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具体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 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关联交易的存在并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 本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独立分开，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及服务体系。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本公司是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唯一一家专业致力于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的企业，经营范围与浙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合。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和项目管理系统以及财务系统，在经营决策方面独立于包括兴源投资、浙能集团在内的任何关联方，成立以来一直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二） 本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生产加工和销售建材产品是本公司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有效手段和途径，因此本公司的生产线通常都位于电厂附近。而与一般建材制造企业相同，本公司每一网点的销售区域是以生产地点为中心，合理运输半径所覆盖的区域。以任一销售区域而言，客户和销售渠道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先入为主的特点，其市场竞争一般局限在该销售区域内。因此，建材制造企业取得销售区域市场优势的主要因素为：（1）在该区域有生产线，能够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合格产品；（2）取得该区域客户对于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同，拥有较多的产品种类并覆盖销售渠道。

在天达建材设立前，负责浙能集团控制电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主要为电厂的关系企业。虽然电厂关系企业处理电厂排放固体废弃物的专业化能力不



强，但是当时该等企业已聘有销售人员负责客户服务与渠道拓展。自天达建材设立后，天达建材陆续收购了上述电厂关系企业，原电厂关系企业的销售人员随企业全部进入天达建材。本公司从而取得了原电厂关系企业已经建立的客户与渠道。本公司及前身整合原浙能集团控制电厂关系企业的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及其前身、子公司历史沿革简况”。

自本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营销部门一直独立面对客户、拓展销售渠道。在收购原电厂关系企业的基础上，本公司通过预先市场调研、管理层决策、铺设生产网点和建立销售团队等工作，将业务逐步拓展至浙江省主要地区。此外，经管理层审慎调研和决策，本公司于2010年已分别在新疆、山西、宁夏设立生产网点并逐步开拓浙江省外业务。

（三） 本公司粉煤灰来源分布受到发电行业布局的影响，但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障碍

浙江省的发电行业在区域内具有高度集中、以浙能集团为主导的明显特点。浙能集团控股、参股了浙江省几乎所有的发电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省内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主要燃煤电厂共计20家，其中浙能集团控股及重大影响13家、参股6家，合计19家。在浙江省内从事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业务难以避免为浙能集团关联电厂提供服务。

浙江省内浙能集团控股、参股的发电企业燃煤发电组合计装机容量约3,200万千瓦，每年排放大量固体废弃物，其处置一直较为困难。本公司为这些燃煤电厂提供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使得在处理固体废弃物方面既能够保障电厂的发电安全，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又能节省发电企业在采用传统堆放方式处理粉煤灰所必需负担的人力、运输、土地资源等成本，因此本公司所服务的关联电厂对于公司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有较强需求。

同时，对于发电企业而言，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与石油、煤炭或矿产资源不同。发电企业将其处置压力和成本转移给总包方对于其自身具有较强的经济、生产管理、环保等方面的价值，使其能够集中精力发展发电这一主营业务。因此，固体废弃物在无害化处理环节，对于燃煤电厂而言废弃物属性较为明显。固体废



弃物无害化处理总包方取得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对于其来源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一）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

-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四条规定：在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包括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于2009年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条规定：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构成关联交易：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2、销售产品、商品；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5、与关联方共同投资；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四条规定：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审核。

第十七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根据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已履行相关义务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相关机构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相关机构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提交相关机构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主要遵守市场价格、国家定价或政策指导价格的原则；若无市场价格、国家定价或政策指导价格，则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并应在合同中明确成本和利润标准。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对外披露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



交易价格。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具有关联交易相关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自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13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2014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2014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独立董事对于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邹峻、傅建民对于2012年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为关联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而发生的，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经公司市场调查后由浙江国税局货物和流转税处备案的价格或由市场价格确定，已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或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邹峻、傅建民对于2013年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为关联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而发生的，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经公司市场调查后由浙江国税局货物和流转税处备案的价格或由市场价格确定，已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或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周亚力、邹峻、傅建民对于2014年关联交易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为关联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而发生的，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经公司市场调查后由浙江国税局货物和流转税处备案的价格或由市场价格确定，已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或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九、 发行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财务、管理体系，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正常业务引起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通过加大拓展省外非关联方市场力度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签订长期协议、发展深加工产品业务等方式，未来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并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受本公司发展历史以及发电行业在局部区域市场高度集中的影响，本公司与



为关联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高。同时，这也是公司在起步时期为了适应市场、寻求发展的战略选择，属于本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问题。

由于电厂的建设周期较长，近年来浙能集团所属燃煤电厂数量和发电量的增长较为缓慢。因此，随着本公司综合实力的不断提高，本公司需要向省外非关联电厂扩展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内在需求，与此同时，公司关联交易较高的情况也将得到逐步改善。

（一）拓展省外非关联电厂业务

自天达建材设立以来，本公司及前身即开始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历经多年的业务开展，已积累了大量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并制造环保建材的服务、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本公司在2009年12月被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认定为“全国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龙头企业”。基于此，本公司自2009年起开始在安徽淮南尝试为省外燃煤电厂处理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2011年本公司继续积极拓展省外业务，开始在山西永济、宁夏青铜峡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等非关联方所属电厂进行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业务，关联交易比例有所降低。本公司亦于2010年开始在新疆阿克苏生产制造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未来随着省外非关联业务规模的扩大，本公司向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相关的关联交易比例将逐步降低。

为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扩大客户范围，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选择、拓宽销售渠道的覆盖面，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在宁夏实施的项目是向非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电厂提供电厂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拟在新疆实施的项目为以砂为原料生产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型墙体材料，上述两个项目均与关联方无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二）与关联方签订长期协议

本公司已于浙江省内合作电厂逐步签订了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其中与关联电厂之间的协议期限大部分为10年，确保与电厂之间建立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长期合作关系，并就承担固体废弃物处理相关成本、向关联电厂支付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等事宜达成一致。

本公司通过确定向关联电厂支付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相对长期的价格，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独立性。

（三）发展深加工产品业务

本公司设立最初仅生产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等固体废弃物初加工产品，之后公司逐步掌握生产制造水泥缓凝剂等较深加工产品以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并将上述产品推向市场。虽然较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深加工产品，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等初加工产品因加工流程较简单、加工成本低而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但深加工产品能够使粉煤灰改变形态固化到加气砌块中，从而较初加工产品易于存放，能够起到灵活调节粉煤灰处理量的作用并有效减轻本公司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压力。此外，深加工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销售单价远高于初加工产品，大力发展深加工产品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的市场定位和产品覆盖面，并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与初加工产品相比，粉煤灰作为深加工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其在深加工产品所有原材料中的占比小于其在初加工产品原材料中的占比。此外，砂在研磨后能够替代粉煤灰制造加气混凝土砌块。因此，发展深加工产品业务能够一定程度的降低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粉煤灰这一关联交易的比例，从而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公司今后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本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今后公司关联交易的类型、金额及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确认201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通过了2013年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于2014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2013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2014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通过了2014年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的措施。

具体措施为：

1、将与为关联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关联交易种类限定为：

- （1）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收取费用；
- （2）自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并支付金额；
- （3）为电厂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并收取费用；
- （4）自电厂临时购买备品备件、蒸汽并支付金额。

上述4类之外的关联交易（简称“其他类关联交易”）如单笔金额可能超过50万元则发生前均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如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须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当年全部其他类关联交易清单。

2、（3）、（4）类关联交易均须由公司管理层向市场询价后将询价结果提交董事会备案，年终由董事会审议当年发生的全部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提交前述询价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3、如公司拟新签订（1）类关联交易合同，须对于公司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可能发生的成本进行测算，并与拟签订的合同共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2）类关联交易价格以税务部门的认可为准，如税务部门对此类交易的价格提出异议，公司管理层须与关联电厂尽快协商并确定税务部门认可的价格，之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浙能集团分别就与本公司之间目前已存在的



和未来可能无法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向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方保证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天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天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天达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黄伟建	董事长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2	谢伟	董事	2013年12月-2015年11月
3	郑百尧	董事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4	赵志江	董事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5	卢永清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6	王穆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7	周亚力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8	邹峻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9	傅建民	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1、黄伟建先生

黄伟建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2月至2003年7月任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任兴源投资党委副书记，2003年8月至2012年9月任兴源投资总经理、历任兴源投资董事、副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1年12月历任天地环保董事长、董事。2005年4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天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管理中心主任。2009年11月至今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浙能科服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浙能科服分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10月至今任电力股份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当选为天达建材董事长，2009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谢伟先生

谢伟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4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电力市场部主任、副总值长。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历任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电力股份财务产权部主任、计划发展部主任，2013年3月至今任兴源投资总经理、副书记，2013年5月至今任浙能科服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郑百尧先生

郑百尧先生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浙江省天然气开发公司董事、办公室主任、工委主任。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兴源投资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兴源投资人力资源部主任，2007年4月至今任兴源投资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10年5月任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浙能科服分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12年5月至今任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当选为天达建材董事，2009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当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1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赵志江先生

赵志江先生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天基实业有限公司嘉兴办事处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安徽菲达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天基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历任兴源投资市场投资部副主任、主任，2010年9月至今任兴源投资总经济师。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天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2月当选为天达建材董事，2009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1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卢永清先生

卢永清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萧山发电厂检修部副主任、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天地环保董事。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天达建材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月当选为天达建材董事，2006年6月当选为天达建材总经理，2009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总经理。

6、王穆君先生

王穆君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总支书记。



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天地环保设计员、兴源投资工程技术部技术专职。2007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兴源投资综合办公室秘书、副主任。2009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起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12年11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周亚力先生

周亚力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9月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学（原杭州商学院）任教。1996年聘任副教授，2012年担任硕士生导师。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6年11月至1998年10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研究生班就读。1999年2月至2000年1月在香港何铁文会计师行研修。2010年6月至今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5月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8、邹峻先生

邹峻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7月至2002年1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1月至2002年9月任北京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2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投资贸易部律师、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年5月至今历任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7年10月至今任浙江康莱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7月至今任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杭州凯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3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9、傅建民先生

傅建民先生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10月至2007年9月历任浙江证监局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公司副总裁。2009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任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贾年根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2	孟红	监事	2013年4月-2015年11月
3	田慧	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1、贾年根先生

贾年根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历任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



维护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二期工程部主任、二期项目部主任。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任兴源投资综合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兴源投资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0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兴源投资党委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梅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长。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杭州天朗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浙能科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党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09年11月当选为天达建材监事、天达有限监事，2009年1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当选为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孟红女士

孟红女士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3年8月任杭州华侨友谊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3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镇江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浙江浙能科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4月至今任浙能集团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本公司监事。

3、田慧女士

田慧女士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浙江博艺网络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卢永清	董事、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2	王穆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3	薛国龙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4	叶强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5	邓跃伟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6	罗杏金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7	应秀龙	副总经理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8	黄敏华	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2015年11月

1、卢永清先生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之“5、卢永清先生”。

2、王穆君先生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之“6、王穆君先生”。

3、薛国龙先生

薛国龙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信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4、叶强先生

叶强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历任浙北发电工程公司直属工程公司电气专工、生技科副科长、科长。2002年6月至2008年8月历任浙江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部电气专业主管、主任工程师、副主任。2008年8月选聘为天达建材总工程师，2009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免去总工程师职务、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科技成果：2006年科技项目“基于OPC技术的PI接口开发与应用”获浙江省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和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0年科技项目“脱硝粉煤灰的物化特性及其综合利用研究”完成人之一，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获得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三等奖；专利“以铝土矿与脱硫石膏为基料的自流平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第一发明人；专利“一种轻质高强新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制造方法”第三发明人；专利“提高粉煤灰活性的复合激活方法”发明人之一。

5、邓跃伟先生

邓跃伟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2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发展新型墙材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索娜塔新墙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杭州天衡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0年2月历任余姚市众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部经理，2011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科技成果：2007年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夏热冬冷地区建筑节能保温隔热体系研究与示范”主要项目成员；2010年浙江大学建筑节能技术创新团队成员，



为该团队自主设计项目“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配套保温砂浆”项目负责人。

6、罗杏金先生

罗杏金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8月至2007年11月历任萧山发电厂综合试验室技术员、检修部技术员、维护部技术员、燃运部技术员，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天达建材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天达有限行政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2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7、应秀龙先生

应秀龙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任乐清市利达粉煤灰公司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历任乐清市嘉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8、黄敏华女士

黄敏华女士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10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0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兴源投资总会计师。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康明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镇江国际饭店置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天澜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浙江天工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监



事。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天地环保监事。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镇江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2人，其他岗位人员1人，具体如下：

1、叶强先生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4、叶强先生”。

2、邓跃伟先生

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5、邓跃伟先生”。

3、杨尚富先生

杨尚富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主要工作经历：1986年7月至2003年9月历任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7年9月历任天地环保设计总工程师、设计研发部副主任。2007年9月起任天达建材副总工程师。

主要科技成果：2010年科技项目“脱硝粉煤灰的物化特性及其综合利用研究”完成人之一，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并获得浙江省电力科学技术三等奖；浙能集团“浙江省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现状和对策”课题和“粉煤灰综合利用专题规划”主要研究人员之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本章——“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动情况”之“（二）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邹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对外投资。独立董事邹峻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杭州凯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商标代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3.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邹峻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是否专职在公司领薪	2014 年在公司领取税前收入总额（元）
1	黄伟建	董事长	否	-
2	谢伟	董事	否	-
3	郑百尧	董事	否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是否专职 在公司领薪	2014 年在公司领取 税前收入总额（元）
4	赵志江	董事	否	-
5	卢永清	董事、总经理	是	557,662.00
6	王穆君	董事、副总经理	是	557,662.00
7	周亚力	独立董事	是	50,497.40
8	邹峻	独立董事	是	50,497.40
9	傅建民	独立董事	是	50,497.40
10	贾年根	监事会主席	否	-
11	孟红	监事	否	-
12	田慧	职工代表监事	是	50,058.00
13	薛国龙	副总经理	是	340,000.00
14	叶强	副总经理	是	340,000.00
15	邓跃伟	副总经理	是	340,000.00
16	罗杏金	副总经理	是	345,000.00
17	应秀龙	副总经理	是	350,000.00
18	黄敏华	财务总监	是	340,000.00
19	杨尚富	副总工程师	是	306,056.00
20	刘虹	原副总经理	是	43,177.00

注：2014 年，公司董事黄伟建在浙能集团专职领薪；公司董事谢伟、郑百尧、赵志江在控股股东兴源投资处专职领薪；公司监事贾年根在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处专职领薪；公司监事孟红在浙能科服分公司处专职领薪。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1	黄伟建	董事长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	实际控制人	是
			电力股份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否
2	谢伟	董事	兴源投资	总经理、副书记	控股股东	是
			浙能科服分公司	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	否
3	郑百尧	董事	兴源投资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是
			浙能科服分公司	人力资源部主任	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	否
			浙江长兴捷通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否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4	赵志江	董事	兴源投资	总经济师	控股股东	是
			浙江天工自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受控股股东控制	否
5	卢永清	董事、总经理	天地环保	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6	周亚力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是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7	邹峻	独立董事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是
			杭州凯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否
			浙江康莱特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是
			浙江康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是
8	傅建民	独立董事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是
			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否
9	贾年根	监事会主席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党委书记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是
10	孟红	监事	浙能科服分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实际控制人分支机构	是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否
			镇江浙信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否
			浙江浙能科服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否
			上海国能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否

除前述已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郑百尧、赵志江，监事孟红与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董事黄伟建、谢伟、监事贾年根、与控股股东兴源投资签订《保密协议》、且该等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含保密条款）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外，未签订其他商务合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书等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如下：天达环保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于投资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未履行公开发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如下：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达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天达环保所有，所获收益的金额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天达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天达环保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天达环保投资者利益。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参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翁礼华、邹峻和傅建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翁礼华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周亚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2年11月2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黄伟建、潘北来、郑百尧、赵志江、卢永清、王穆君、周亚力、邹峻和傅建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亚力、邹峻、傅建民为独立董事。

2014年1月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潘北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谢伟为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季怀恩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推选田慧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12年11月2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贾年根、赵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2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田慧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13年1月，公司监事赵建华病逝。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孟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罗杏金、应秀龙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穆君、薛国龙、叶强、邓跃伟、罗杏金、应秀龙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敏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刘虹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免去刘虹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章 公司治理

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三者与经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

本公司制定的上述相关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 股东大会

（一） 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主要职权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



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时；（6）监事会提议召开时；（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通知的内容应包括：（1）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5）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3、股东大会的提案

（1）股东大会提案的提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必须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A、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B、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C、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但按《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 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 月 31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关于聘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IPO 保荐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2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经与会股东累积投票，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均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议案《关于转让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关联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二轻集团以 480 万股同意；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其他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11)《关于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2)《关于设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3)《关于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4)《关于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5)《关于转让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6)《关于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2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免去翁礼华先生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周亚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5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关联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二轻集团以 480 万股同意；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经与会股东逐项表决，以 16,000 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3)《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其他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12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8)《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3)《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21)《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5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董事、监事的选举经与会股东累积投票，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均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2、议案《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3)《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5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7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关于确认 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关联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二轻集团以 480 万股同意；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2、其他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7)《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确认 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7 月 5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通过。
9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8 月 9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2)《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8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2)《关于公司在台州三门设立子公司暨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11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8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12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11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2013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4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经关联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二轻集团以 480 万股同意；
	(2)《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其他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表决通过。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3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4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0)《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1)《关于未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4)《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6)《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1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13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9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1)《关于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关于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经关联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二轻集团以 480 万股同意
14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4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4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5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 1、议案《2014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5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关联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二轻集团以 480 万股同意； 2、其他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15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100%
	决议事项： (1)《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以 16,000 万股同意，以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二、 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设置与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二） 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1至12项由《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三）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董事会规范运行。

1、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董事会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董事会提前通知义务。

3、董事会的决议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或举手方式进行。

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和《关于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在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2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2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改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分别为：

- 1、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周亚力，委员邹峻、王穆君；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傅建民，委员郑百尧、周亚力；
-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邹峻，委员赵志江、傅建民；
- 4、战略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黄伟建，委员傅建民、卢永清。

2012年4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亚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2年5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情况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2年5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2012年5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2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审议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



于审议公司总经理人选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2年1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2年1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分别为：

- 1、审计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周亚力，委员邹峻、王穆君；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傅建民，委员郑百尧、周亚力；
- 3、提名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邹峻，委员赵志江、傅建民；
- 4、战略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黄伟建，委员傅建民、卢永清。

201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审阅情况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9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3年12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自燃煤电厂取得粉煤灰的费用标准的制度〉的议案》。

2014年1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审阅情况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情况的议案》、《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年1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2014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2014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淮南天达龙升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4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退出淮南天达龙升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2014年11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2014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了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会议。

2014年1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2015年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审阅情况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情况



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的薪酬标准事宜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2015年3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科研项目计划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意见或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4、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审议公司的未来愿景、使命和价值观方案；（2）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实施报告；（3）审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行业竞争力分析报告；（4）审议公司的市场、开发、融投资、人力资源等特定战略分析报告；（5）审议公司的战略实施计划和战略调整计划；（6）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审议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的实施计划以及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8）审议公司在重大项目投资中与合作方谈判的情况报告；（9）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10）审议控股子公司的战略规划；（11）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减资、合并、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项；（12）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五）报告期董事会召开的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19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3月9日	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
	决议事项：		
	（1）《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关于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3）《关于设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4）《关于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5）《关于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6）《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7）《关于转让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8）《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1、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与会董事逐一表决，均以6票通过；
2、议案《关于转让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非关联方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做决议，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决议事项均由6名董事全票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1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议案《关于确定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经关联董事黄伟建、潘北来、郑百尧、赵志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通过； 2、其他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1)《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关于制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设立公司采购部的议案》		
	(10)《关于设立公司内部审计部的议案》		
	(11)《关于确定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17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议案《关于免去翁礼华先生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关联董事翁礼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8 票同意通过； 2、其他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1)《关于免去翁礼华先生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周亚力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1)《关于改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改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15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议案《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关联董事黄伟建、潘北来、郑百尧、赵志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 5 票同意
	(1)《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12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8)《2012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9)《关于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4)《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8)《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审议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22)《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关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 (24)《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25)《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26)《关于聘任罗杏金、应秀龙先生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7)《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经 9 名董事逐项表决均全票通过； 3、其他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2 年 6 月 11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及比例的议案》 (2)《关于宁夏天达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2)《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3)《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6)《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1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4)《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6)《2013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1、议案《关于确认 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关联董事黄伟建、潘北来、郑百尧、赵志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 5 票同意通过；
	(7)《关于租赁新办公场所的议案》		2、其他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8)《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确认 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延长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3)《关于聘任刘虹女士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6 月 20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情况：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3)《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2)《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3)《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9 月 17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绍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关于审议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关联董事黄伟建、潘北来、郑百尧、赵志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 5 票同意通过；
	(2)《关于审议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其他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3)《关于公司在台州三门设立子公司暨三门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2)《关于制定〈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确定自燃煤电厂取得粉煤灰的费用标准的制度〉的议案》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免去刘虹女士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8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议案《2013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4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经关联董事黄伟建、谢伟、郑百尧、赵志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 5 票同意通过； 2、其他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1）《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4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7）《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3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4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10）《关于科研项目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2）《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3）《关于未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6）《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1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18）《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9）《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22）《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5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30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关于退出淮南天达龙升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关于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关于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无害化处理服务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经关联董事黄伟建、谢伟、郑百尧、赵志江回避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均 5 票同意通过； 2、其他决议事项均由 9 名董事全票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6)《2014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5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关于延长〈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一切事宜的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	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决议事项：		
	(1)《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2015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3)《关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4)《关于科研项目计划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监事会

（一） 监事会的设置与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1/3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二） 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规范运行。

1、 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监事会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3、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报告期监事会召开的情况

自2012年1月1日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年5月25日	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3名监事全票通过。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8)《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6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关于推荐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2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1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 ^注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由 2 名监事全票通过。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26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3)《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确认 201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7 月 26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3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4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8)《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9)《关于未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公开承诺之约束措施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5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3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4 年关联交易及相关规范措施履行情况以及预计 2015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	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决议事项均由 3 名监事全票通过。
	(1)《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注：因监事赵建华突发疾病身故，本次监事会仅由监事贾年根、田慧出席并表决。

四、 独立董事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董事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 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2012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翁礼华、邹峻和傅建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三名独立董事由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提名。其中翁礼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2年5月2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翁礼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周亚力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亚力由控股股东兴源投资提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2年11月26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周亚力、邹峻、傅建民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三名独立董事由股东兴源投资、石油新能源、二轻集团提名。其中周亚力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由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4、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7、提议召开董事会；8、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5、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6、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



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2012年3月26日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至第十九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 董事会秘书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2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2012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 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

2009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穆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王穆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履行法定报告义务；2、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4、负责组织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5、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6、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7、负责参与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8、负责组织协调公司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9、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10、《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保证公司治理完善的其他具体措施

本公司在完善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有以下制度保障：



（一）对中小股东的决策参与权的制度保障

1、股东诉讼制度

（1）股东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3、提案权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4、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5、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6、网络投票权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对中小股东知情权的制度保障

1、信息索取权

根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公司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信息披露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 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 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九、 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 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5年2月12日，本公司出具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如下：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本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制定了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能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并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已设立内部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综上，本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



制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15年2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79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达环保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及附注出具天健审[2015]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章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444,865.68	304,382,140.93	255,289,92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460,626.80	74,926,404.55	80,204,389.93
应收账款	26,920,547.51	29,171,970.87	27,217,916.39
预付款项	14,974,613.07	14,231,656.47	10,552,748.27
应收利息	1,436,912.39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74,059.44	1,928,795.00	15,667,933.99
存货	12,592,718.85	11,791,522.33	9,180,425.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98,492.51	-	-
流动资产合计	485,202,836.25	436,432,490.15	398,113,34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860,393.24	3,987,622.97	4,088,831.88
长期股权投资	26,190,443.32	23,839,369.92	18,075,466.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81,296,553.97	323,583,447.98	319,782,647.08
在建工程	90,581,681.11	53,126,432.11	5,197,115.48
工程物资	206,212.52	-	74,085.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542,608.73	130,438,127.08	121,493,946.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1,744.34	2,522,028.92	541,10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04.36	332,000.51	835,69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919,341.59	537,829,029.49	470,088,886.21
资产总计	1,118,122,177.84	974,261,519.64	868,202,22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9,761,772.23	40,307,506.00	30,086,135.89
预收款项	22,030,249.12	16,945,129.39	18,456,941.39
应付职工薪酬	33,700,043.51	36,112,299.81	37,167,272.76
应交税费	26,597,449.13	23,640,016.48	22,811,974.74
应付利息	-	-	84,36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294,817.95	61,533,292.89	73,950,663.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7,384,331.94	178,538,244.57	222,557,354.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068,750.00	20,100,000.00	19,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8,750.00	20,100,000.00	19,200,000.00
负债合计	227,453,081.94	198,638,244.57	241,757,35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542,988.01	3,542,988.01	3,542,988.01
盈余公积	85,073,042.14	74,839,620.08	55,257,054.66
未分配利润	636,034,378.37	523,774,175.72	386,714,93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650,408.52	762,156,783.81	605,514,982.2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6,018,687.38	13,466,491.26	20,929,89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669,095.90	775,623,275.07	626,444,87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122,177.84	974,261,519.64	868,202,229.1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7,799,832.19	204,638,214.41	151,938,69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4,492,056.00	37,446,677.65	53,255,666.93
应收账款	2,263,312.30	4,633,252.73	1,404,488.98
预付款项	5,869,681.99	5,242,063.94	5,204,911.58
应收利息	1,436,912.39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7,227,607.85	107,516,898.83	91,723,366.83
存货	1,928,078.13	3,083,071.33	1,196,82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9,519.49	-	-
流动资产合计	443,057,000.34	362,560,178.89	304,723,948.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860,393.24	3,987,622.97	4,088,831.88
长期股权投资	155,436,796.77	152,194,707.22	131,842,015.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1,665,037.15	95,244,925.77	106,488,939.37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3,314.77	1,175,486.78	1,074,12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4,472,756.08	24,628,140.90	23,315,357.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21,197.77	2,325,690.52	268,76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80.43	7,895,942.96	2,839,84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829,276.21	287,452,517.12	269,917,874.23
资产总计	709,886,276.55	650,012,696.01	574,641,82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75,820.96	13,089,126.25	13,135,600.71
预收款项	8,488,094.20	6,909,350.90	6,548,834.52
应付职工薪酬	31,046,044.20	32,552,359.46	32,523,319.91
应交税费	13,983,517.76	13,627,395.41	9,347,131.92
应付利息	-	-	84,366.6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793,765.74	30,951,724.53	35,945,483.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487,242.86	97,129,956.55	137,584,737.35
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00,000.00	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负债合计	96,487,242.86	103,129,956.55	143,584,73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3,551,378.85	73,551,378.85	73,551,378.85
盈余公积	80,000,000.00	69,766,577.94	50,184,012.52
未分配利润	299,847,654.84	243,564,782.67	147,321,69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399,033.69	546,882,739.46	431,057,08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886,276.55	650,012,696.01	574,641,822.62

（二） 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3,254,931.40	659,556,055.51	649,440,583.62
减：营业成本	242,523,203.63	233,155,557.06	230,588,947.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92,526.60	8,763,410.80	9,696,399.56
销售费用	30,003,319.25	34,627,823.65	34,406,856.73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管理费用	97,911,483.39	97,649,389.28	100,339,194.24
财务费用	-7,911,105.21	-4,084,126.85	-1,059,605.70
资产减值损失	851,281.08	-1,437,742.14	103,17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46,637.21	11,828,450.15	22,367,994.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07,220.16	11,828,450.15	14,606,586.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30,859.87	302,710,193.86	297,733,609.11
加：营业外收入	6,550,741.40	8,438,091.89	14,681,216.75
减：营业外支出	807,966.94	682,576.32	1,925,71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41.01	632.54	898,34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573,634.33	310,465,709.43	310,489,106.36
减：所得税费用	63,975,702.61	65,205,220.49	74,039,778.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597,931.72	245,260,488.94	236,449,32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93,624.71	236,641,801.57	223,635,818.08
少数股东损益	5,104,307.01	8,618,687.37	12,813,509.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597,931.72	245,260,488.94	236,449,32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493,624.71	236,641,801.57	223,635,818.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4,307.01	8,618,687.37	12,813,509.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	1.48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7	1.48	1.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247,509.84	262,317,511.43	259,545,236.50
减：营业成本	57,336,927.62	62,926,120.94	71,860,295.7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2,686.45	3,858,509.35	3,786,162.99
销售费用	8,541,986.23	11,635,640.23	13,542,074.84
管理费用	60,447,528.72	66,632,676.79	65,872,987.14
财务费用	-7,966,242.83	-3,536,181.91	-473,612.76
资产减值损失	27,275,942.14	20,224,381.95	7,963,728.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405,641.49	113,289,325.50	156,686,998.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07,220.16	12,201,984.06	11,907,253.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624,323.00	213,865,689.58	253,680,598.30
加：营业外收入	3,351,773.00	3,832,478.49	3,019,927.51
减：营业外支出	336,404.10	276,861.19	351,160.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64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639,691.90	217,421,306.88	256,349,365.57
减：所得税费用	35,562,521.95	21,595,652.69	28,747,517.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77,169.95	195,825,654.19	227,601,8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077,169.95	195,825,654.19	227,601,8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452,612.94	755,460,517.59	694,812,33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8,031.31	4,106,904.86	4,313,891.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0,537.23	50,785,683.06	37,187,9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91,181.48	810,353,105.51	736,314,14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36,659.19	174,306,329.08	173,437,43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27,609.62	118,348,705.08	96,907,74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34,109.16	151,631,024.48	169,830,190.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0,693.89	88,503,663.40	88,636,38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79,071.86	532,789,722.04	528,811,7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2,109.62	277,563,383.47	207,502,40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02,80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53,933.35	20,334,790.90	17,254,02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7,438.22	-	2,351,613.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214.33	5,744,751.61	21,630,86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9,585.90	26,079,542.51	107,319,311.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44,094.43	104,047,780.54	73,515,33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872.99	19,900,664.2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6,967.42	123,948,444.78	80,015,33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7,381.52	-97,868,902.27	27,303,97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92,003.36	90,602,269.25	163,489,83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92,003.36	9,966,269.23	11,028,402.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2,003.36	130,602,269.25	183,489,8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2,003.36	-130,602,269.25	-133,489,835.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2,724.74	49,092,211.95	101,316,54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82,140.93	255,289,928.98	153,973,38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44,865.68	304,382,140.93	255,289,928.9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70,689.91	319,862,854.32	268,906,35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0,780.02	876,880.19	1,063,163.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15,591.32	23,406,452.49	8,247,2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147,061.25	344,146,187.00	278,216,81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97,605.04	43,792,408.71	51,749,51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24,833.69	64,057,713.64	51,399,37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978,099.85	65,247,513.58	63,933,11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2,497.48	44,778,179.42	127,347,2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63,036.06	217,875,815.35	294,429,27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84,025.19	126,270,371.65	-16,212,45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02,808.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204,793.99	109,936,633.48	181,690,928.28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222.31	4,179,257.21	3,094,85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52,898.53	114,115,890.69	255,921,61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5,305.94	12,050,738.87	11,237,76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5,084,564.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00,000.00	2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80,000.00	3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5,305.94	67,050,738.87	79,322,32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77,592.59	47,065,151.82	176,599,28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0,636,000.02	152,461,43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00,000.00	120,636,000.02	172,461,4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0	-120,636,000.02	-122,461,4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161,617.78	52,699,523.45	37,925,39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638,214.41	151,938,690.96	114,013,29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99,832.19	204,638,214.41	151,938,690.96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74,839,620.08	523,774,175.72	13,466,491.26	775,623,275.0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74,839,620.08	523,774,175.72	13,466,491.26	775,623,275.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233,422.06	112,260,202.65	-7,447,803.88	115,045,82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2,493,624.71	5,104,307.01	207,597,931.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0,233,422.06	-90,233,422.06	-8,792,003.36	-88,792,003.3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233,422.06	-10,233,422.0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80,000,000.00	-8,792,003.36	-88,792,003.36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3,760,107.53	-3,760,107.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85,073,042.14	636,034,378.37	6,018,687.38	890,669,095.90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55,257,054.66	386,714,939.57	20,929,891.95	626,444,874.19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55,257,054.66	386,714,939.57	20,929,891.95	626,444,87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582,565.42	137,059,236.15	-7,463,400.69	149,178,40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6,641,801.57	8,618,687.37	245,260,48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9,582,565.42	-99,582,565.42	-9,966,269.22	-89,966,26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9,582,565.42	-19,582,565.4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8,000,000.00	-9,966,269.22	-89,966,269.22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	-	-	-	-6,115,818.84	-6,115,818.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74,839,620.08	523,774,175.72	13,466,491.26	775,623,275.07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32,496,869.81	255,839,306.34	12,487,656.23	464,366,820.39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32,496,869.81	255,839,306.34	12,487,656.23	464,366,820.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760,184.85	130,875,633.23	8,442,235.72	162,078,05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3,635,818.08	12,813,509.30	236,449,327.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2,760,184.85	-92,760,184.85	-7,978,402.34	-77,978,402.3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760,184.85	-22,760,184.8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70,000,000.00	-7,978,402.34	-77,978,402.34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	-	-	-	3,607,128.76	3,607,128.7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542,988.01	55,257,054.66	386,714,939.57	20,929,891.95	626,444,874.19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镇海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	制造及服务业	3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677660692
新疆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阿克苏市	制造及服务业	1,000.00	建筑材料开发销售等	560543011
衢州天达巨泰	控股子公司	衢州市	制造及服务业	1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566972802
永济天达	控股子公司	永济市	制造及服务业	1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568472318
宁夏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青铜峡市	制造及服务业	1,0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585357653
舟山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舟山市	制造及服务业	1,0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590550028
宁海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	制造及服务业	2,000.00	建筑材料开发销售等	587484656
三门天达	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门县	制造及服务业	1,0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087360446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镇海天达	300.00	100.00	100.00	是	-
新疆天达	1,000.00	100.00	100.00	是	-
衢州天达巨泰	51.00	51.00	51.00	是	3,165,486.32
永济天达	51.00	51.00	51.00	是	651,363.05
宁夏天达	1,000.00	100.00	100.00	是	-



舟山天达	1,000.00	100.00	100.00	是	-
宁海天达	2,000.00	100.00	100.00	是	-
三门天达	1,000.00	100.00	100.00	是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台州天达	全资子公司	台州市	制造及服务业	6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790988219
长兴天达	全资子公司	长兴县	制造及服务业	1,800.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78048034X
兰溪天达	全资子公司	兰溪市	制造及服务业	3,888.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781827077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台州天达	6,425,621.02	100.00	100.00	是	-
长兴天达	12,253,416.54	100.00	100.00	是	-
兰溪天达	46,547,315.89	100.00	100.00	是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2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如下：

A、本期公司出资设立舟山天达，于2012年1月17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908000005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舟山天达注册资本300万元，均系本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舟山天达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向舟山天达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舟山天达注册资本1,000万元。

B、本期公司出资设立宁海天达，于2012年2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并取得注册号为330226000097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海天达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系本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宁海天达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长兴天达原持有长兴华兴50%的股份，根据长兴华兴章程约定，长兴天达对长兴华兴不享有控制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长兴华兴2012年5月1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及长兴天达与浙江长兴华信电力实业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长兴华兴2011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长兴天达以863,116.29元的价格收购长兴华兴20%的股权。2012年8月3日长兴天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90,493.03元，根据双方约定，自2012年8月起，本公司通过长兴天达拥有长兴华兴的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年度

公司出资设立三门天达，于2013年12月3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1022000049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门天达注册资本1,000万元，均系本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三门天达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2012年度

原子公司衢州天达于2012年1月停业并于2012年5月21日清算完毕并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衢州天达自2012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3年度

原子公司长兴天达之子公司长兴华兴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股东会，决定以2013年8月31日为清算基准日对长兴华兴进行注销清算，自2013年9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2014年度



原子公司绍兴天达于2014年1月正式成立清算组，自2014年1月1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与凤台县友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淮南天达龙升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合同》，以浙江万邦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万评报[51]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公司以168.83万元价格向凤台县友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淮南天达51%的股权。公司已于2014年12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于2014年12月1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自2014年11月30日不再将淮南天达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



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



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80	8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存在较大差异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

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



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5.00-3.17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20	0-5	8.33-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15	0-5	14.29-6.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25.0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0-5	25.00-15.83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



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海域使用权	15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



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主要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等产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制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如下：

产品/服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	按客户实际收货数量和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
加气混凝土砌块	按客户实际收货数量和合同单价确认收入	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据
脱硫剂委托加工服务	按实际加工数量和合同单	按月对加工数量结算并经



	价确认收入	客户代表签字确认

（1）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

公司主要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建材。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是固体废弃物粉煤灰通过初级加工生产制造的环保建材；水泥缓凝剂是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通过初级加工生产制造的环保建材。

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的销售，主要以经销商为主，终端客户为辅。公司的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均系通过招标确定，具体流程如下：由销售人员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公司拟定邀标清单并发出招标邀请；在确定实际参与投标的名单后组织招标，并根据价格、信誉、综合评比因素确定中标名单。公司根据合作燃煤电厂的预计排放粉煤灰的数量与中标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与所有客户的合作模式均系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A、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描述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合同执行价格、供应量确定方法等均在合同中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结算方式	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客户提货前应交足相当于当月提货量的预付款，每次提货时先从预付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客户应先补足相应款项，不得欠款。
合同履约保证金	一个月货款。
交付地点	由公司指定厂内提货地点，客户自提。
交货方式	客户自行委托承运人，在交付地点装运，产品在装运到运输工具后即完成交付。
产品供应数量	以合同期限内公司实际供应数量为准。公司有权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及电厂出灰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对客户粉煤灰供应量进行调整。
数量计量	陆运以公司地磅设备计量为准，水运根据船只吨位及经验数据测算确定，双方存在争议的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测定。每次交易数量都必须由公司与客户（包括其委托的承运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客户无故未签字的，以公司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	陆运或者水运，均由客户自行安排并承担运费。
所有权转移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在交付点装运后即转归客户所有，同时客户应承担该部分产品的损失或灭失的风险。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客户缴纳预付款不足提货量时，公司有权按预付款金额发货，如无预付款，公司有权停供。客户应根据公司安排的供应比例和时间及时提货，否则将由公司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B、根据上述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就公司的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财务会计核算说明如下：

- ①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不存在安装调试特殊条款；
- ② 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况；
- ③ 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客户自提，货物所有权在交付点装运后即转归客户所有，同时客户承担该部分产品的损失或灭失风险，包括运输途中的数量损耗，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销售合同未赋予公司拥有对已交付商品继续实施控制或继续管理权；销售合同未赋予客户有退货权；
- ④ 公司在合同中对产品类型、价格做出明确规定，双方签字确认的计量数据单据作为销售数量结算依据，产品交付后收入的金额能够按合同约定可靠的计量；
- ⑤ 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提货前应交足相当于当月提货量的预付款，公司能有效控制货款回收风险，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⑥ 公司能做好产品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并准确核算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已销售商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会计师认为，公司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是相吻合的，公司在此基础上确定的收入方法和时点是合理的。

（2）脱硫剂加工

公司提供脱硫剂加工的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燃煤电厂，公司使用石灰石磨细设备，对电厂提供的石灰石原料进行磨细等加工，并达到脱硫剂的技术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燃煤电厂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描述



提供服务内容	公司使用石灰石磨细设备，对电厂提供的石灰石原料进行加工，使得加工后的石灰石粉末达到作为脱硫剂的技术要求。
服务模式	电厂提供用于烟气脱硫的石灰石原料，由公司使用专用设备对石灰石原料进行除铁、烘干、磨细等多道工序加工制成脱硫剂。
提供服务价格	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每吨脱硫剂的加工价格。
计量方式	脱硫剂加工量以脱硫剂入仓重量为准。
交付地点	电厂指定的脱硫剂存储仓。
交货方式	公司加工完成后运输至电厂指定的脱硫剂储存仓。
结算方式	双方于每月对加工数量和加工费用进行决算确认，并在双方签署确认单后 5 日内由电厂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质量保证	电厂提供的石灰石原料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公司提供的脱硫剂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

根据上述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就公司的业务特点、财务会计核算说明如下：

① 公司脱硫剂加工生产线大部分都是近年度投资建设，设备技术先进，加工的脱硫剂产品质量和性能稳定，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况；

② 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双方代表对委托加工产品数量签字确认，与委托加工服务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转移给客户；

③ 每月公司与客户就加工量对账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产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 销售合同对货款结算周期做出了明确规定，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公司能做好产品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并准确核算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已销售商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会计师认为，上述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是相吻合的，公司在此基础上制定的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合理的。

（3）加气混凝土砌块

公司以燃煤电厂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脱硫石膏为主要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配方加入水泥、石灰、铝粉等材料，经蒸压、切割等多道工艺流程，最终生产建筑用加气混凝土砌块，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经销商为辅。公司与所有客



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

A、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内容描述
合同标的	产品品名、规格、产品单价等均在合同中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质量要求	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交货方式	经销商指定承运人自运：由公司装上车为止，为自提方式； 公司代运：由公司负责运输至客户指定位置并卸货为止，为代运方式；两种方式下销售价格各不相同
验收方法	自提方式：经销商代表当场验收并签字 公司代运：由经销商指定收料员在货到时当场验收，并在送货回单上签字
结算方式	对经销商合作时间、业务量大小及信用记录综合判断后确定信用期。包括月付、供货每达到约定的数量后结算支付等方式，信用期 1 个月到 6 个月不等。
交货日期	规定时间期限内，经销商需将用货规格、数量计划提前合理的时间，用传真、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公司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	损耗数量在 3%之内视为正常，超出 3%的经现场核对无误后由公司承担
运费承担	自提方式下客户承担运费，代运方式下公司承担运费
所有权转移	以经销商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发货单、送货单作为所有权转移时点
退货	质量问题当场验收提出，一经验收不得退货

B、根据上述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就公司的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财务会计核算说明如下：

① 合同约定公司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合格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趋于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情况；

② 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包括客户自提和公司代运，两种方式下，客户授权代表分别在交货单、送货回单上签字确认交货类型数量，货物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就转移给购货方；销售合同未赋予公司拥有对已交付商品实施控制或继续管理权；

③ 公司在合同中对产品类型、价格做出明确规定，客户签字确认收货，产品交付后收入的金额能够按合同约定可靠的计量；

④ 公司根据客户的业务量大小、信用评估情况，分别给予适当的信用政策，一般采用预付款方式，只有针对合同时间较长且信用记录较好、具有业务规模的大客户，才可以选择赊销方式结算，但账期则根据公司对经销商综合判断后确定。公司根据有效的内控措施，能将货款回收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⑤ 公司能做好产品成本核算的各项基础工作并准确核算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已销售商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会计师认为，上述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与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是相吻合的，公司在此基础上确定的收入方法和时点是合理的。

（二十一）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四）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 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泥掺合剂	211,445,578.23	69,523,599.63	247,071,466.66	68,566,999.34
混凝土添加剂	193,030,926.03	27,735,244.14	186,534,033.95	24,767,991.99
加气混凝土砌块	98,676,681.28	72,537,110.99	107,882,118.98	74,605,414.48
水泥缓凝剂	66,559,226.43	25,916,778.30	60,821,312.05	25,077,491.21
脱硫剂加工费	51,442,530.14	45,058,234.30	55,759,564.10	39,541,028.81
其他	813,295.06	1,432,149.66	69,024.38	-
小计	621,968,237.17	242,203,117.02	658,137,520.12	232,558,925.83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水泥掺合剂	259,671,987.35	67,612,687.24
混凝土添加剂	172,155,738.33	25,537,012.74



加气混凝土砌块	97,845,226.39	67,734,930.68
水泥缓凝剂	57,404,324.01	24,149,570.54
脱硫剂加工及销售	60,731,251.44	45,007,986.19
其他	47,046.04	26,160.76
小计	647,855,573.56	230,068,348.15

（二）地区分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东地区	585,520,369.29	212,129,766.87	1,137,636,288.53	266,852,016.89
西北地区	29,654,015.02	24,394,545.31	131,397,838.50	113,022,938.56
华北地区	6,793,852.86	5,678,804.84	3,579,022.31	2,069,097.99
分部间抵销			-154,490,971.50	-154,490,971.50
合计	621,968,237.17	242,203,117.02	1,118,122,177.84	227,453,081.94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东地区	624,625,300.07	205,334,918.47	999,409,367.44	244,454,668.16
西北地区	29,225,532.60	23,900,179.48	109,739,063.24	90,360,151.30
华北地区	6,621,102.01	5,658,242.44	2,620,097.78	1,330,433.93
分部间抵销	-2,334,414.56	-2,334,414.56	-137,507,008.82	-137,507,008.82
合计	658,137,520.12	232,558,925.83	974,261,519.64	198,638,244.57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华东地区	620,156,887.33	209,624,774.77	882,651,133.90	275,907,996.46
西北地区	27,830,979.90	21,631,533.44	84,635,584.58	66,062,792.67
华北地区	4,428,406.69	3,372,740.30	1,820,979.83	692,034.99
分部间抵销	-4,560,700.36	-4,560,700.36	-100,905,469.18	-100,905,469.18
合计	647,855,573.56	230,068,348.15	868,202,229.13	241,757,354.94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除“（二）税收优惠及批文”所述除外，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6%，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除已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下同）的分、子公司不再缴纳增值税外，营改增之前的分、子公司以及母公司和未营改增的分、子公司税率为 3% 或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主营业务收入	0.12%、0.06% 或 0.07%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下属各分子公司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颁布的财税[2008]117号文、财税[2008]156号文，报告期内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分子公司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 认定证书号	增值税优惠	企业所得税优惠
嘉兴分公司	综证书浙第 0635 号、综证书浙第 1099 号	水泥缓凝剂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混凝土添加剂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乐清分公司	综证书浙第 0309 号、浙综证书 2011 第 0607 号、浙综证书 2013 第 1140 号	无	混凝土添加剂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海宁分公司 ^注	综证书浙第 0186 号、综证书浙第 0491 号	免征	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兰溪天达	综证书浙第 0724 号、综证书浙第 1288 号	水泥缓凝剂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自 2012 年 6 月起水泥缓凝剂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综证书浙第 0759 号、综证书浙第 0844 号、综证书浙第 1191 号	加气混凝土砌块收入免征，其中建材二厂自 2012 年 7 月起免征	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长兴天达	综证书浙第 0617 号、综证书浙第 1094 号、综证书湖第 0073 号、综证书湖第 0077 号	水泥缓凝剂产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镇海天达	综证书 2010 第 28 号、综证书 2012 第 006 号、综证书 2014 第 007 号	无	混凝土添加剂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蟹浦分公司 ^注	综证书 2010 第 29 号	免征	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台州天达	综证书 2011 第 01 号、综证书 2011 第 02 号、综证书 2013 第 01 号、综证书 2013 第 02 号	水泥缓凝剂销售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水泥掺合剂 ^注 、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新疆天达	XJN029 号	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实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注：1、海宁分公司、蟹浦分公司、衢州天达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5 月 2 日、2012 年 5 月 21 日注销，并办妥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2、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台州天达水泥掺合剂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政）[2011]5117号、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地税政[2013]22号及长地税优批[2014]102号批复，子公司长兴天达2012年、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土地使用税获准减半征收。

3、根据长兴县地方税务局长地税长[减]201200013号、长地税政[2013]21号及长地税优批[2014]383号批复，子公司长兴天达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房产税获准减半征收。



4、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子公司长兴天达2012年度、2013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先征后返80%。

5、根据阿克苏市地方税务局阿市地税减免备字2013[279]号、阿市地税减免备字[2014]262号批准，子公司新疆天达无偿提供给职工的宿舍（住房）免缴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房产税。

6、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批2013[848]号批复，本公司嘉兴分公司2013年度获准享受土地使用税即征即退。

7、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浙嘉地税政优批2013[820]号批复，本公司嘉兴分公司2013年度获准享受房产税即征即退。

8、根据舟山市地方税务局舟地税六优备[2014]104号批复及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子公司舟山天达2014年度享受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先征后返。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381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097.57	-632.54	6,863,066.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1,195.02	3,299,649.87	10,623,457.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09,858.85	2,576,204.16	1,905,885.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1,541,636.2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6,467.82	1,225,503.95	-212,24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5,103,619.26	7,100,725.44	20,721,795.5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279,514.90	1,780,895.01	5,341,077.42
少数股东损益	78,297.03	34,903.56	4,71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5,807.33	5,284,926.87	15,375,999.96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	-	7,761,407.84
其他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632.54	-898,341.47
小计	-	-632.54	6,863,066.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详细见天达环保申报财务报表附注五（二）8之说明。公司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收到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返还分别为2,691,111.17元、3,858,158.99元、2,331,213.96元，已列入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该税收返还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按照规定标准定量持续享受，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客户收取的利息	1,409,858.85	2,576,204.16	1,905,885.27
小计	901,499.92	2,576,204.16	1,905,885.2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注）}	-	-	1,541,636.22
小计	-	-	1,541,636.22

注：长兴天达与浙江长兴华信电力实业总公司签约，收购其持有的长兴华兴的20%股权。此次收购后，长兴天达对长兴华兴持股70%，投资总额为6,874,997.57元，与应享有的长兴华兴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541,636.22元，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 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八、 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折旧年限	净值	综合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1,282,828.53	20-30 年	115,298,984.88	77.76%
构筑物	95,804,537.54	12-20 年	63,572,822.11	66.04%
专用设备	313,738,524.02	7-15 年	184,512,685.69	57.16%
通用设备	14,704,345.23	4-5 年	6,790,406.20	48.60%
运输工具	31,474,120.48	4-6 年	11,121,655.09	41.39%
合计	597,004,355.8		381,296,553.97	61.76%

注：综合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资金 来源	期末数



长兴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44,021,400.00	87.90	85	自筹	36,598,088.49
三门天达粉煤灰输送项目	60,867,600.00	16.59	30	自筹	4,434,737.35
研发中心项目	27,142,900.00	25.05	35	募投	5,811,892.20
兰溪办公楼工程	22,372,414.00	88.48	85	自筹	19,795,532.70
舟山码头项目	59,043,600.00	38.79	50	自筹	22,904,115.60
零星工程					1,037,314.77
合计	313,916,514.00				90,581,681.11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海域使用权。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5,239,837.48	50	10,509,486.64	124,730,350.84
软件	7,657,878.08	5	4,333,286.84	3,324,591.24
海域使用权	501,600.00	15	13,933.35	487,666.65
合计	143,399,315.56		14,856,706.83	128,542,608.73

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四）对外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联辉建材	权益法	2,400,000.00	12,874,961.32	30.00
北仑精稀磨石粉	权益法	2,100,000.00	5,872,680.56	30.00
力远天达	权益法	2,000,000.00	4,435,376.20	40.00
绍兴天达 ^注	权益法	1,010,195.04	3,007,425.24	70.00
合计		7,510,195.04	26,190,443.32	

注：子公司绍兴天达已于2014年1月成立清算组。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改按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59,761,772.23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材料采购款	7,680,494.06	12.85%
设备购置款	6,056,517.87	10.13%
工程款	39,638,621.14	66.33%
其他	6,386,139.16	10.69%
合计	59,761,772.23	100.00%

报告期末工程款主要为兰溪天达、舟山天达、宁夏天达应付工程方款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付关联方账款占应付账款17.26%，主要为舟山天达脱硫剂加工工程项目形成的应付天地环保账款。应付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二）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2,030,249.12	16,945,129.39
合计	22,030,249.12	16,945,129.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及关联方款项，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薪酬	30,171,316.36	30,145,552.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727.15	5,966,747.81
合计	33,700,043.51	36,112,299.81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37,921.20	20,317,550.52
社会保险费	7,321,105.39	6,492,424.1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26,377.11	1,216,658.86
补充医疗保险费	6,283,162.56	5,065,239.59
工伤保险费	100,123.97	97,448.35
生育保险费	111,441.76	113,077.31
住房公积金	1,023,212.07	1,125,106.3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89,077.70	2,210,470.98
小计	30,171,316.36	30,145,552.00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9,609.17	2,321,394.90
失业保险费	502,093.90	811,950.66
补充养老保险	2,857,024.08	2,833,402.25
小计	3,528,727.15	5,966,747.81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275,910.62	480,509.17
营业税	23,751.00	165,876.26
企业所得税	18,846,400.37	20,528,253.65
个人所得税	207,808.24	438,231.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693.01	406,072.83
房产税	106,139.74	358,588.39
土地使用税	282,881.47	810,921.45
教育费附加	213,943.22	211,258.08
地方教育附加	142,628.85	140,534.7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3,605.37	67,418.07
其他	18,687.24	32,352.15
合计	26,597,449.13	23,640,016.48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3,314,446.43	44,849,529.04
其他	11,980,371.52	16,683,763.85
合计	65,294,817.95	61,533,292.89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7,893,865.35	41,334,001.87
1-2 年	24,653,080.76	9,533,006.43
2-3 年	6,107,170.84	6,997,901.40
3 年以上	6,640,701.00	3,668,383.19
合计	65,294,817.95	61,533,292.8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收取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不退回。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乐清市温电贸易有限公司	2,830,000.00	履约保证金，尚在合同期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340,000.00	履约保证金，尚在合同期
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	1,090,000.00	履约保证金，尚在合同期
小计	5,260,000.00	

（六）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补助	20,068,750.00	20,100,000.00
合计	20,068,750.00	20,1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42,988.01	3,542,988.01	3,542,988.01
盈余公积	85,073,042.14	74,839,620.08	55,257,054.66
未分配利润	636,034,378.37	523,774,175.72	386,714,93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84,650,408.52	762,156,783.81	605,514,982.24
少数股东权益	6,018,687.38	13,466,491.26	20,929,891.95
股东权益合计	890,669,095.90	775,623,275.07	626,444,874.19

（二）股本及其变动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兴源投资	147,200,000.00	147,200,000.00	147,200,000.00
石油新能源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二轻集团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相关内容。

（三）资本公积及其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542,988.01	3,542,988.01	3,542,988.01



合计	3,542,988.01	3,542,988.01	3,542,988.01

报告期，本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2009年本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因净资产折股，计入母公司资本公积73,551,378.85元。因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冲减资本公积70,008,390.84元，计入资本公积为3,542,988.01元。

（四） 盈余公积及其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073,042.14	74,839,620.08	55,257,054.66
合计	85,073,042.14	74,839,620.08	55,257,054.66

2012年及2013年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4年公司按照期初盈余公积与注册资本的50%之间的差额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23,774,175.72	386,714,939.57	255,839,306.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93,624.71	236,641,801.57	223,635,818.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33,422.06	19,582,565.42	22,760,184.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0,000.00	80,000,000.00	7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034,378.37	523,774,175.72	386,714,939.57

十一、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2,109.62	277,563,383.47	207,502,40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7,381.52	-97,868,902.27	27,303,97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2,003.36	-130,602,269.25	-133,489,835.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2,724.74	49,092,211.95	101,316,54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382,140.93	255,289,928.98	153,973,387.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444,865.68	304,382,140.93	255,289,928.98

十二、 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经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52,672.29
宁海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44,746.19
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二期工程	5,722.21



研发中心项目	2,686.89
合 计	105,827.58

注：经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延长有关上市申请议案的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4日。

（三）期后事项

经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1.6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共计7,2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重大事项

1、融资租赁

本公司原子公司温州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与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签约，将位于温州发电厂内投资额为4,109,092.70元的石膏粉生产线租赁给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08年6月18日起至2036年6月30日止。温州嘉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后，上述出租资产所有权转归本公司下属乐清分公司，上述租赁协议由乐清分公司继续履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乐清分公司未确认融资收益期末余额为6,193,415.76元，以后年度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金 额
1 年以内	1,090,587.00
1-2 年	1,090,587.00
2-3 年	1,090,587.00
3 年以上	6,782,048.00
小计	10,053,809.00

注：1、最低租赁收款额，是指最低租赁付款额加上独立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第三方对出租人担保的资产余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

2、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3、本公司将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收回投资

本公司2008年分别出资400万元、2,752.79万元取得联晖建材、北仑精细磨石粉40%的股权，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该电厂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和脱硫剂加工业务。因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主辅业分离规范管理的需要，双方一致同意将联晖建材、北仑精细磨石粉清算注销。根据联晖建材及北仑精细磨石粉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及清算报告，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本公司分别分得联晖建材、北仑精细磨石粉清算财产12,047,738.64元、18,350,483.7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完成注销手续。

十三、 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44	1.79
速动比率（倍）	2.28	2.38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9%	15.87	24.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3	0.35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3	4.76	3.78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2	23.39	23.98
存货周转率（次）	19.89	22.23	2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963.06	35,504.89	35,36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3.81	124.38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38	0.31	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1.61	1.73	1.3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本年摊销合计）
- 9、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时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0%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4%	1.24	1.24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5%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7%	1.45	1.45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0%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39%	1.30	1.30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2%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5%	1.09	1.0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评估

为2009年天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达有限委托，以200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浙江天达环保有限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09]72号），且评估结果已经浙能集团备案。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经济行为价值依据。在评估基准日天达有限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天达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7,258,000元，较审计后账面所有者权益233,551,378.85元增值263,706,621.15元，增值率112.91%。

（二）引进投资者的评估

为2011年本公司引入投资者，浙江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11年12月23日出具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113号），且评估结果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1]71号）确认。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经济行为价值依据。在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如下：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79,104,737.76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249,585,160.18元增值229,519,577.58元，增值率91.96%。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799.15	20,986.37	187.22	0.90
非流动资产	27,739.56	49,451.44	21,711.88	78.27
其中：长期应收款	419.90	419.9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790.02	35,227.59	20,437.57	138.18
固定资产	9,442.01	10,709.75	1,267.75	13.43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建筑物	2,981.43	3,579.52	598.09	20.06
设备	6,460.58	7,130.24	669.66	10.37
在建工程	641.35	641.35	0.00	0.00
无形资产	2,352.22	2,412.42	60.19	2.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199.85	2,255.25	55.40	2.52
其他无形资产	152.37	157.16	4.79	3.14
长期待摊费用	53.43	40.43	-13.00	-2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	0.00	-40.63	-100.00
资产合计	48,538.71	70,437.81	21,899.10	45.12
流动负债	22,980.20	22,527.34	-452.86	-1.97
非流动负债	600.00	0.00	-600.00	-100.00
负债合计	23,580.20	22,527.34	-1,052.86	-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58.52	47,910.47	22,951.96	91.96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25,239,000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249,585,160.18元增值1,075,653,839.82元，增值率430.98%。

上述评估报告认为：考虑到基础资产法评估中无法体现企业的经营模式、已签订的长期服务合同、企业多年形成的客户资源、人力资源、销售网络、商标、发明专利等资源价值，而未来收益预测中的未来收益趋势预测比较谨慎，风险基本可控，评估假设合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充分体现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能更合理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本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25,239,000元。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章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和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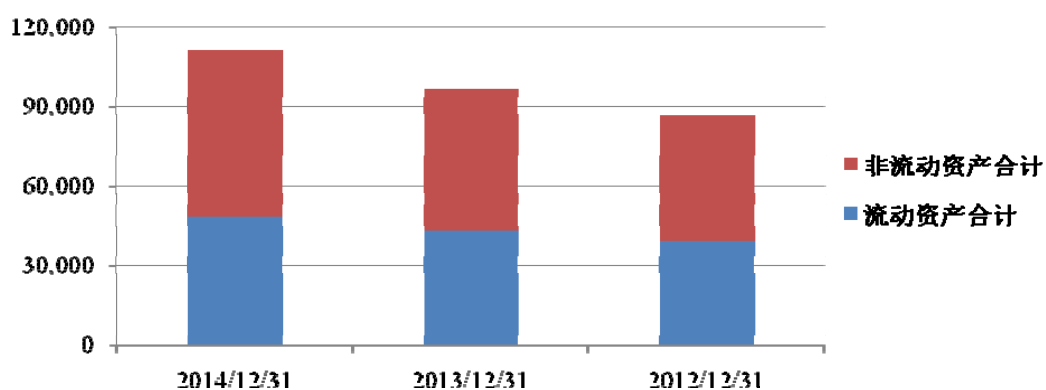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公司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44.49	32.68%	30,438.21	31.24%	25,528.99	29.4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5,546.06	4.96%	7,492.64	7.69%	8,020.44	9.24%
应收账款	2,692.05	2.41%	2,917.20	2.99%	2,721.79	3.13%
预付款项	1,497.46	1.34%	1,423.17	1.46%	1,055.27	1.22%
应收利息	143.69	0.13%				
其他应收款	247.41	0.22%	192.88	0.20%	1,566.79	1.80%
存货	1,259.27	1.13%	1,179.15	1.21%	918.04	1.06%
其他流动资产	589.85	0.5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520.28	43.39%	43,643.25	44.80%	39,811.33	45.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86.04	0.35%	398.76	0.41%	408.88	0.47%
长期股权投资	2,619.04	2.34%	2,383.94	2.45%	1,807.55	2.0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38,129.66	34.10%	32,358.34	33.21%	31,978.26	36.68%
在建工程	9,058.17	8.10%	5,312.64	5.45%	519.71	0.60%
工程物资	20.62	0.02%	-	-	7.41	0.01%
无形资产	12,854.26	11.50%	13,043.81	13.39%	12,149.39	13.99%
长期待摊费用	203.17	0.18%	252.20	0.26%	54.11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	0.02%	33.20	0.03%	83.57	0.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91.93	56.61%	53,782.90	55.20%	47,008.89	54.15%
资产总计	111,812.22	100.00%	97,426.15	100.00%	86,820.22	100.00%

（1）资产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总体维持增长，呈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6,820.22万元、97,426.15万元和111,812.22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前期末增长15.78%、12.22%和14.77%。主要原因是：第一，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用于拓展业务、扩大产能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加。第二，受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增长的影响，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出现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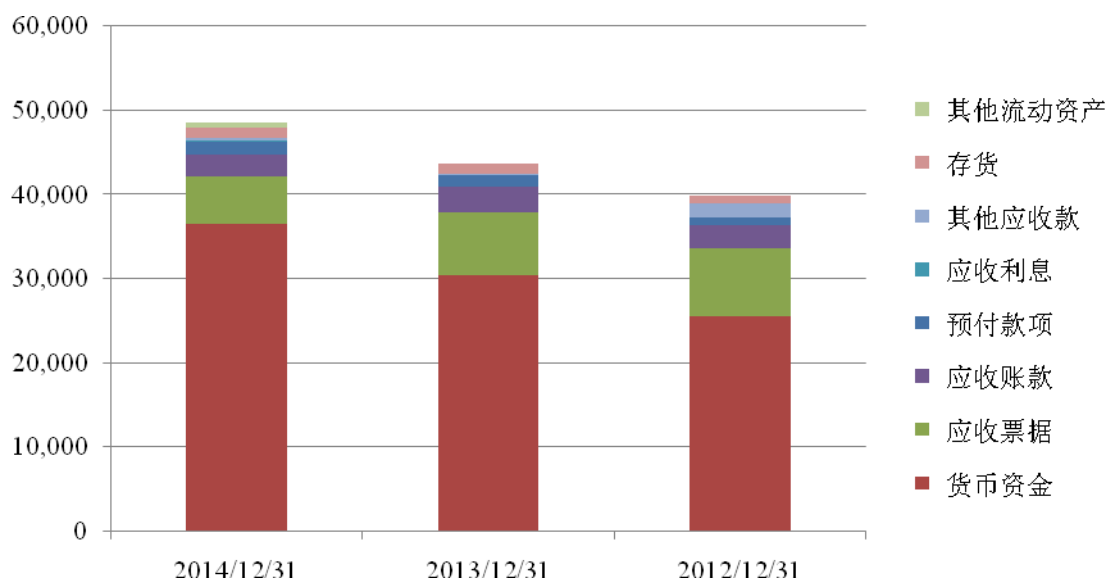
（2）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低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但呈逐期稳步下降的趋势，主要是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本性支出逐年提高。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资产结构相对稳定，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6,544.49	75.32%	30,438.21	69.74%	25,528.99	64.12%
应收票据	5,546.06	11.43%	7,492.64	17.17%	8,020.44	20.15%
应收账款	2,692.05	5.55%	2,917.20	6.68%	2,721.79	6.84%
预付款项	1,497.46	3.09%	1,423.17	3.26%	1,055.27	2.65%
应收利息	143.69	0.30%				
其他应收款	247.41	0.51%	192.88	0.44%	1,566.79	3.94%
存货	1,259.27	2.60%	1,179.15	2.70%	918.04	2.31%
其他流动资产	589.85	0.53%	-	0.00%	-	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48,520.28	100.00%	43,643.25	100.00%	39,811.33	100.00%

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三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11%、93.60%和92.30%。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分别为2.31%、2.70%和2.60%，主要是由于作为公司主要产品的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水泥缓凝剂等建材产品都具有“即产即销”的特点，报告期内存货总量较小。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64.12%、69.74%和75.32%，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77	0.01%	3.45	0.01%	3.09	0.01%
银行存款	36,540.72	99.99%	30,434.77	99.99%	25,525.91	99.99%
合计	36,544.49	100.00%	30,438.21	100.00%	25,528.9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本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2013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19.23%；2014年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20.0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且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同时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规模。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5,546.06	7,492.64	8,020.44
商业承兑汇票	-	-	-
应收票据合计	5,546.06	7,492.64	8,020.44
营业收入	62,325.49	65,955.61	64,944.06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0%	1.56%	11.02%
应收票据占同期 营业收入比例	8.90%	11.36%	12.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客户为结算货款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好，回收风险较低。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020.44万元、7,492.64万元和5,546.06万元，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因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导致电厂发电小时数下降、销售收入减少。

本公司应收票据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864.22	3,074.16	2,868.06
坏账准备（万元）	172.17	156.96	146.27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692.05	2,917.20	2,721.79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率	5.55%	6.68%	6.84%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率	2.41%	2.99%	3.13%

A、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2,692.05	2,917.20	2,721.79



应收账款增长率	-7.72%	7.18%	0.97%
营业收入（万元）	62,325.49	65,955.61	64,944.06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0%	1.56%	11.0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32%	4.42%	4.19%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总体上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较为稳健。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917.20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7.1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下游建筑行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资金面持续紧张，本公司给予部分长期客户一定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有所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2,692.05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7.72%。主要原因是：1、因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导致电厂发电小时数下降、销售收入减少。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风险控制。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9%、4.42%和4.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回款安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以预收方式为主。同时公司通过增加催收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也进一步提高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及时性。

B、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6.86	94.16%	3,052.48	99.29%	2,848.97	99.33%
1至2年	154.52	5.39%	21.67	0.71%	19.09	0.67%
2至3年	12.84	0.45%	-	-	-	-
合计	2,864.22	100.00%	3,074.16	100.00%	2,86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94.16%。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克苏中建物资有限公司	308.90	10.78%	15.4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54.51	8.89%	12.73
兰溪市灵能物资有限公司	212.93	7.43%	10.65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7.75	6.90%	9.89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41.06	4.92%	7.05
小计	1,115.14	38.93%	55.76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单个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较小，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合计为38.93%，集中度不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4.72%。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4）预付款项

本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机器设备采购款、预付给工程承包方的工程款。报告期内，由于加大新生产网点的开拓力度、新建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产品生产线，公司预付账款持续增长。2013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1,423.17万元，较2012年末上升34.86%，主要系子公司长兴天达预付生产加气砌块生产线设备款。2014年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小幅上升，主要系子公司三门天达、舟山天达、兰溪天达推进在建工程建设的预付工程款项。

预付款项具体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3.39	99.73%	1,090.44	76.62%	697.69	66.11%
1 至 2 年	3.43	0.23%	2.09	0.15%	357.58	33.89%
2 至 3 年	0.64	0.04%	330.64	23.23%	-	-
合计	1,497.46	100.00%	1,423.17	100.00%	1,055.27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566.79万元、192.88万元和247.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4%、0.44%和0.51%。

2013年，公司通过增加催收力度，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其他应收款余额降至较低水平。2013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较2012年末减少1,373.91万元，主要原因是：1、收回子公司衢州天达巨泰与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之间787.00万元往来款，该往来款为2012年衢州天达巨泰对浙江衢州巨泰建材有限公司的预先分红，在2013年完成对2012年利润分配后冲回；2、收回子公司衢州天达巨泰支付巨化集团热电厂601.00万元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账龄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5.02	7.75	67.38	3.37	1,120.71	56.04
1 至 2 年	26.75	5.35	158.49	31.70	624.07	124.81
2 至 3 年	157.47	78.73	4.15	2.08	0.46	0.23
3 年以上	-	-	-	-	13.16	10.53



合计	339.24	91.84	230.02	37.14	1,758.40	191.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欠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玉泉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保证金	76.76	2-3 年	22.63%	38.38
宁海县公共资源产易中心	项目备案 保证金	71.97	2-3 年	21.22%	35.99
青铜峡市财政局	保证金	53.53	1 年以内	15.78%	2.68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普陀分局	保证金	21.00	1 年以内	6.19%	1.05
兰溪市财政局	保证金	20.48	1 年以内	6.03%	1.02
小计		243.74		71.85%	79.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0.06%。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6）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05.05	55.99%	569.02	48.26%	470.65	51.2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01.20	39.80%	553.69	46.96%	393.96	42.91%
包装物	53.02	4.21%	56.44	4.79%	53.44	5.82%
低值易耗品	-	-	-	-	-	-
合计	1,259.27	100.00%	1,179.15	100.00%	918.04	100.00%



增幅	6.79%	28.44%	25.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5.19%	5.06%	3.98%

如上表所示，从存货构成来看，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两者占存货的比重合计达94.18%、95.22%和95.79%。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主要由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相关原材料构成。除加气混凝土砌块，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基本不存在存货，这主要是由公司特有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模式以及不同产品的特点决定的。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是本公司采用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无害化处理粉煤灰并综合利用的主要产品，为保障燃煤电厂正常发电，需在燃煤电厂产生粉煤灰后及时处理，其最终产品需及时销售，并按月与燃煤电厂就取得固体废弃物的费用进行结算。而当粉煤灰转变形态制成加气混凝土砌块后，能够存放较长时间，因此公司存货主要是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相关原材料。当电厂排灰量增多而下游需求不变或疲软时，加气混凝土砌块能够成为应对粉煤灰总包处置风险的有效手段，从而保证总包模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013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2年末增长28.44%，主要原因为：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在西北地区表现得尤为明显。冬季为下游建筑市场施工淡季而春季为旺季，元旦至春节又因节日因素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较小，因此为了满足春季施工的需求，公司需要在入冬前后增加产量，使得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小幅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主要由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相关原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加气混凝土砌块存货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数量 (万 m ³)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 ³)	金额 (万元)	数量 (万 m ³)	金额 (万元)
兰溪天达	0.68	111.70	0.20	44.15	0.30	51.12
新疆天达	3.53	383.24	3.81	400.15	1.14	191.63
合计	4.21	494.94	4.02	444.30	1.44	242.75



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存货主要来自新疆天达，新疆天达位于新疆省阿克苏市，冬季长期气温零度以下且冰雪覆盖。根据《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2011），一般来说当温度连续五天低于零下五度，需要采用冬季施工标准。混凝土由于自身的特点，在凝固过程中会发生氢氧化钙与二氧化碳的反应生成碳酸钙和水。若气温低于零下五度会使反应生成的水结冰，从而影响凝固的时间，更会影响后期混凝土的坚固程度。所以建筑行业在冬季，尤其是在北方冬季往往为冬歇期，进入施工淡季。

春季为建筑行业施工旺季，因此本公司一方面为保证在施工旺季有充足的货源供应下游企业，另一方面为在区域取得较大的竞争优势，会采用冬歇期内继续生产储备产品的方式，使得年末存货数量较多。

B、报告期内原材料存货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由于发行人有17家分、子公司，生产线较多，为了保证上游燃煤电厂的安全运营，发行人各个分、子公司通常储备生产线所用维修零部件，一方面满足日常维修需要，另一方面保障生产线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零部件。

本公司原材料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备品备件	629.91	505.84	352.26
加气混凝土砌块原材料	64.02	55.71	62.40
铝粉原材料	-	-	25.38
其他	11.12	7.48	30.61
合计	705.05	569.02	470.65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等构成，以



固定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长期应收款	386.04	0.61%	398.76	0.74%	408.88	0.87%
长期股权投资	2,619.04	4.14%	2,383.94	4.43%	1,807.55	3.85%
固定资产	38,129.66	60.24%	32,358.34	60.16%	31,978.26	68.03%
在建工程	9,058.17	14.31%	5,312.64	9.88%	519.71	1.11%
工程物资	20.62	0.03%	-	-	7.41	0.02%
无形资产	12,854.26	20.31%	13,043.81	24.25%	12,149.39	25.84%
长期待摊费用	203.17	0.32%	252.20	0.47%	54.11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	0.03%	33.20	0.06%	83.57	0.18%
合计	63,291.93	100.00%	53,782.90	100.00%	47,008.89	100.00%

（1） 固定资产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等构成，主要以专用设备为主。其中专用设备主要指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通用设备指包括办公设备在内的通用设备。报告期内，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均在50-60%左右。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合理，固定资产净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529.90	7,745.50	8,167.02
构筑物	6,357.28	5,810.69	4,429.78
专用设备	18,436.69	16,623.16	16,978.61
通用设备	693.62	673.67	635.7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1,112.17	1,505.32	1,767.14
合计	38,129.66	32,358.34	31,978.26

2012年末因嘉兴分公司、长兴天达、新疆天达项目竣工决算，调减原暂估入账的固定资产原值1,307.46万元，其中包括嘉兴分公司磨石粉厂扩容工程199.99万元，长兴天达水泥缓凝剂生产线263.47万元以及新疆天达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844万元。嘉兴分公司及长兴天达项目的调整额中部分为固定资产卡片账间的原值调整，实际工程核减额分别为113.01万元和64.13万元。新疆天达项目核减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工程概算时考虑到当地特殊的地势环境，设计和估算较稳健，后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不断根据实际情况优化改进，节约了工程量并降低了工程造价。

2013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32,358.34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1.19%。2014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38,129.66万元，较2013年末增长17.84%。主要是由于舟山天达脱硫剂加工生产线、宁夏天达相关固体废弃物处理生产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质量良好，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69.70%、64.77%和63.87%，固定资产成新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但成新率相对较高，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所述的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在建工程	9,058.17	70.50%	5,312.64	922.23%	519.71	-63.5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产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为主，生产线建设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均较短，因此虽然公司建设生产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但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相对较小。

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2年末增加4,792.93万元，增幅922.2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舟山天达新建脱硫剂加工生产线工程、宁夏天达新建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部分设备到货。

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3年末增加3,745.53万元，增幅70.50%，主要系子公司长兴天达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三门天达粉煤灰输送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兰溪天达办公楼工程及舟山码头项目。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2,473.04	12,712.02	11,931.77
软件	332.46	331.80	217.62
海域使用权	48.77		
合计	12,854.26	13,043.81	12,149.39

公司土地使用权权属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一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1,807.55万元。其中全部为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联辉建材	权益法	240.00	-	736.49	736.49
北仑精稀磨石粉	权益法	210.00	-	696.77	696.77
力远天达	权益法	200.00	-	374.29	374.29



长兴华兴	权益法	228.69	331.25	-331.25	-
联晖建材	成本法	400.00	1,101.52	-1,101.52	-
北仑精细磨石粉	成本法	2,752.79	2,151.25	-2,151.25	-
天地环保	成本法	2,584.68	2,584.68	-2,584.68	-
合计		6,616.16	6,168.70	-4,361.15	1,807.55

2012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

A、本公司2008年分别出资400万元、2,752.79万元取得联晖建材、北仑精细磨石粉40%的股权，与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经营该电厂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和脱硫剂加工业务。因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主辅业分离规范管理的需要，双方一致同意将联晖建材、北仑精细磨石粉清算注销。根据联晖建材及北仑精细磨石粉的清算报告，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本公司分别分得联晖建材、北仑精细磨石粉清算财产12,047,738.64元、18,350,483.76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注销手续。

B、2012年6月25日，本公司向浙能集团转让持有的天地环保12.5%的股权，转让价格3,561.46万元。该笔股权转让经2012年5月28日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天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27号）批准，以评估净资产作为依据作价转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2,383.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联晖建材	权益法	240.00	736.49	118.88	855.36
北仑精细磨石粉	权益法	210.00	696.77	84.72	781.49
力远天达	权益法	200.00	374.29	131.67	505.96
长兴华兴	权益法	315.00	-	241.12	241.12
合计		965.00	1,807.55	576.39	2,383.94



2013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为，因发行人组织结构调整和优化，长兴华兴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长兴华兴，并成立资产清算小组。2013年9月4日，长兴华兴完成了清算组成员名单的工商备案。截至2013年12月31日，长兴华兴尚未完成工商注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2,619.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联辉建材	权益法	240.00	855.36	432.13	1,287.50
北仑精稀磨石粉	权益法	210.00	781.49	-194.22	587.27
力远天达	权益法	200.00	505.96	-62.42	443.54
长兴华兴	权益法	315.00	241.12	-241.12	-
绍兴天达	权益法	35.00	-	300.74	300.74
合计		1,000.00	2,383.94	235.11	2,619.04

2014年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为

A、子公司绍兴天达于2014年1月正式成立清算组，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改按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

B、长兴天达子公司长兴华兴已于2014年完成清算。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订的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制订了相关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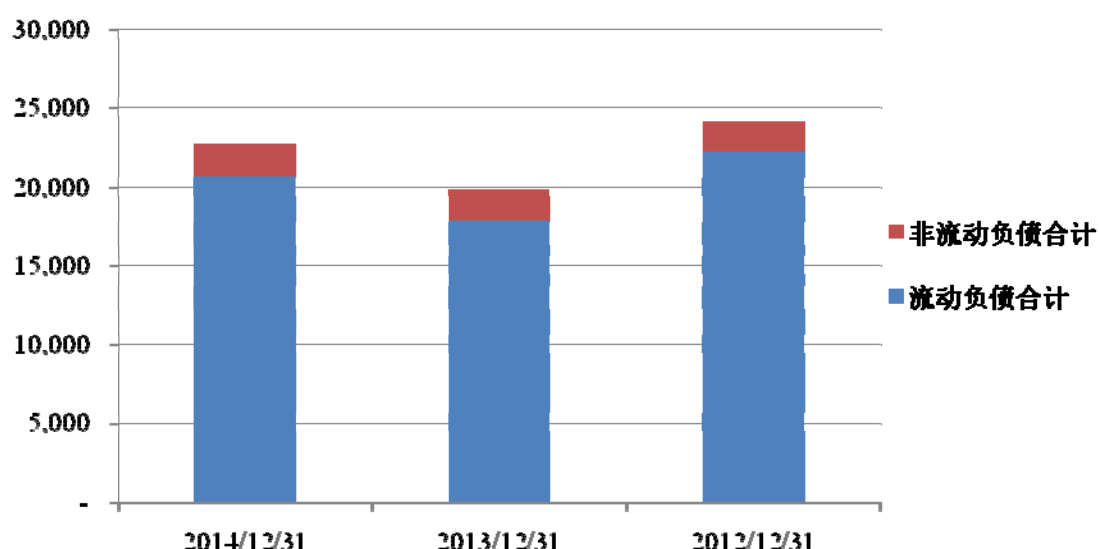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2.17	156.96	146.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1.84	37.14	191.61
合计	264.00	194.10	337.87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 负债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4,000.00	16.55%
应付账款	5,976.18	26.27%	4,030.75	20.29%	3,008.61	12.44%
预收款项	2,203.02	9.69%	1,694.51	8.53%	1,845.69	7.63%
应付职工薪酬	3,370.00	14.82%	3,611.23	18.18%	3,716.73	15.37%
应交税费	2,659.74	11.69%	2,364.00	11.90%	2,281.20	9.44%
应付利息	-	-	-	-	8.44	0.03%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6,529.48	28.71%	6,153.33	30.98%	7,395.07	30.59%
流动负债合计	20,738.43	91.18%	17,853.82	89.88%	22,255.74	92.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递延收益	2,006.88	8.82%	2,010.00	10.12%	1,920.00	7.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6.88	8.82%	2,010.00	10.12%	1,920.00	7.94%
负债合计	22,745.31	100.00%	19,863.82	100.00%	24,175.7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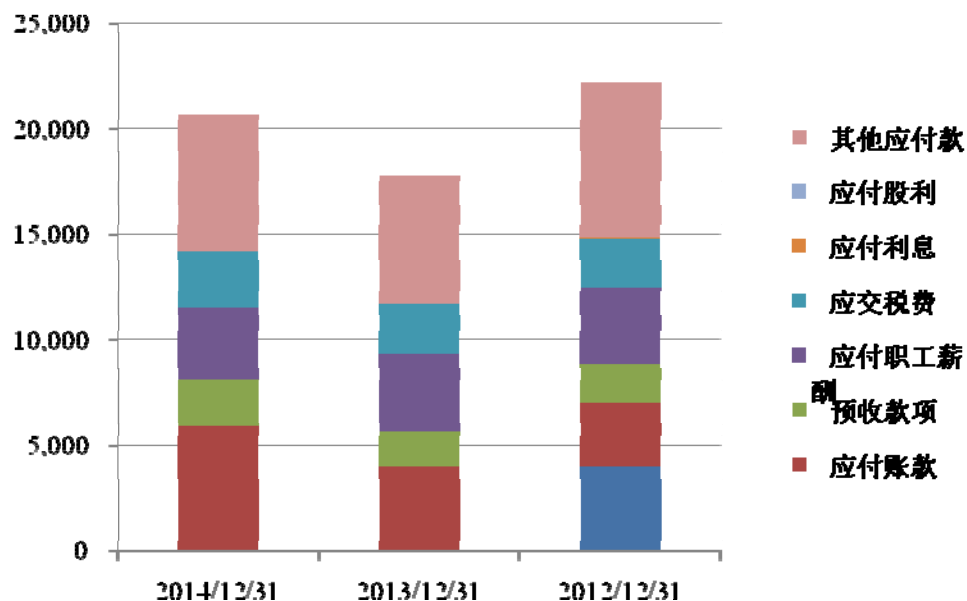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流动负债分别为22,255.74万元、17,853.82万元和20,738.4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2.06%、89.88%和91.18%，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比重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也将根据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合理安排长期负债，不断完善公司的负债结构。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0.00%	-	-	4,000.00	17.97%
应付账款	5,976.18	28.82%	4,030.75	22.58%	3,008.61	13.52%
预收款项	2,203.02	10.62%	1,694.51	9.49%	1,845.69	8.29%
应付职工薪酬	3,370.00	16.25%	3,611.23	20.23%	3,716.73	16.70%
应交税费	2,659.74	12.83%	2,364.00	13.24%	2,281.20	10.25%
应付利息	-	0.00%	-	-	8.44	0.04%
应付股利	-	0.00%	-	-	-	-
其他应付款	6,529.48	31.48%	6,153.33	34.47%	7,395.07	33.23%
合计	20,738.43	100.00%	17,853.82	100.00%	22,255.74	100.00%



2012年末流动负债22,255.74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比达67.90%。截至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17,853.82万元和20,738.43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比分别达77.27%和76.55%。2013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2年下降4,401.9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短期借款4,000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4,000.00
保证借款	-	-	-
合计	-	-	4,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吸收投资等方式解决，银行融资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均按期偿还，不存在拖欠本金或利息的情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付账款	5,976.18	48.26%	4,030.75	33.97%	3,008.61	-24.3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持续增长。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4,030.75万元，同比上升33.97%，主要原因为2013年新建干灰分选设备工程，应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大幅增加。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5,976.18万元，同比上升48.26%，主要原因为兰溪天达、舟山天达、宁夏天达在建工程建设持续推进，应付工程款继续增加。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452.57	91.24%	3,774.69	93.65%	2,679.11	89.05%
1至2年	438.08	7.33%	208.18	5.16%	221.93	7.38%
2至3年	79.86	1.34%	47.48	1.18%	107.58	3.58%
3年以上	5.67	0.09%	0.40	0.01%	-	0.00%
合计	5,976.18	100.00%	4,030.75	100.00%	3,008.6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账款占应付账款17.26%，主要为舟山天达脱硫剂加工工程项目形成的应付天地环保账款。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宁夏天达应付工程方的款项。应付关联方账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其他应付款	6,529.48	6.11%	6,153.33	-16.79%	7,395.07	-2.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和应付暂收款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平均占比超过50%。押金保证金主要是本公司在通过招标的方式销售产品过程中，对中标公司收取的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在合约期满后，如中标公司未能在之后的招标销售中持续中标，本公司需退还之前收取的全部保证金。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395.07万元、6,153.33万元和6,529.4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3.23%、34.47%和31.43%。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6,153.33万元，较2012年末减少16.79%，主要原因为长兴天达下属子公司长兴华兴目前正在注销过程中，退回原客户保证金757.05万元。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小幅增加至6,529.48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及内容
乐清市温电贸易有限公司	283.00	1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平湖市月松建材有限公司	245.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海宁超盛建材有限公司	153.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134.00	1年以上	履约保证金
海盐中鑫物资有限公司	11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小计	91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流动负债占比	金额	流动负债占比	金额	流动负债占比
预收款项	2,203.02	10.62%	1,694.51	9.49%	1,845.69	8.29%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845.69万元、1,694.51万元和2,203.02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负债的8.29%、9.49%和10.62%。

本公司的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水泥缓凝剂业务大多采用预收款的结算方式，以确保销售款的及时收回，因此公司的预收款项较高。2013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同比减少8.19%，主要原因是受宏观调控影响，1）下游客户资金面紧张，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多，2）部分客户调整支付方式，采用减少单次预付金额、提高预付次数的支付方式，从而导致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减少。2014年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同比增加30.0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兰溪天达本期混凝土添加剂销售较上年有明显增加，而混凝土添加剂单价较高，中标客户预付款项金额较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27.59	48.05	502.50
营业税	2.38	16.59	24.40
企业所得税	1,884.64	2,052.83	1,533.37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20.78	43.82	5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7	40.61	61.97
房产税	10.61	35.86	31.94
土地使用税	28.29	81.09	7.76
教育费附加	21.39	21.13	30.63
地方教育附加	14.26	14.05	20.39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36	6.74	6.74
其他	1.87	3.24	2.34
合计	2,659.74	2,364.00	2,281.20

2013年，公司应缴增值税余额较2012年降低454.45万元，降幅达90.44%，主要原因为：受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大幅增加的影响，本公司2013年应缴增值税进项金额大幅增高，而应缴增值税销项金额增幅平稳，导致公司应缴增值税余额降低。2014年公司应缴增值税余额增至627.5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由于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修改,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574.10万元从应交税费-增值税的负值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拖欠缴纳税款的情况。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2,006.88	2,010.00	1,9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合计	2,006.88	2,010.00	1,92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920.00万元、2,010.00万元和2,006.88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收到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等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财建字[2009]279号文《关于下达2009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资金6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建[2010]116号文《关于下达2010年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程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长兴天达于2010年度收到脱硫石膏、粉煤灰等综合利用项目资金82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3）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1]962号文《转发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四批）的通知》，兰溪天达于2012年3月收到水泥缓凝剂、粉煤灰蒸压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综合利用项目资金5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3]324号），子公司舟山天达于2013年12月收到六横电厂脱硫剂加工项目资金9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工验收。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21	27,756.34	20,75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74	-9,786.89	2,73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20	-13,060.23	-13,34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6.27	4,909.22	10,131.6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45.26	75,546.05	69,48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80	410.69	43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9.05	5,078.57	3,71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89.12	81,035.31	73,63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03.67	17,430.63	17,343.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02.76	11,834.87	9,69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3.41	15,163.10	16,98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8.07	8,850.37	8,86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67.91	53,278.97	52,88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21.21	27,756.34	20,750.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72,545.26	75,546.05	69,481.23
营业收入	62,325.49	65,955.61	64,944.06
收现率	1.16	1.15	1.07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基本保持稳定，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收现率分别为1.07、1.15和1.16。由于本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水泥缓凝剂等产品大多采用预收方式结算，且合同客户均需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因此公司的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收现率一直维持在1以上，总体销售现金回笼情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600.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5.39	2,033.48	1,72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74	-	235.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82	574.48	2,16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96	2,607.95	10,73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4.41	10,404.78	7,35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29	1,990.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70	12,394.84	8,00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5.74	-9,786.89	2,730.40

2012年度本公司将持有的12.5%天地环保股权转让给浙能集团，取得转让对价3,561.46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0.40万元。

2013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86.89万元，较2012年度下降12,517.29万元，其中：1、由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大量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现金10,404.78万元；；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为1,990.07万元，主要由于长兴华兴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以及对联营企业确认投资收益增加。

2014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735.74万元，主要由于在建工程的持续推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现金12,374.41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9.20	9,060.23	16,34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9.20	996.63	1,10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9.20	13,060.23	18,34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20	-13,060.23	-13,348.9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商业信用等途径解决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所需资金。2012年，公司向银行借款筹资5,0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有息负债。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348.98万元、-13,060.23万元和-8,879.20万元，主要由偿还借款、分配现金股利及支付利息等筹资活动产生。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公司报告期各期反映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4	2.44	1.79



速动比率（倍）	2.28	2.38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59%	15.87%	24.99%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963.06	35,504.89	35,36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3.81	124.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有息负债，2014年公司无利息支出。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79、2.44和2.34，速动比率分别为1.75、2.38和2.28。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动 比 率 (倍)	北新建材	1.17	0.71	0.66
	金隅股份	1.26	0.87	1.08
	海螺水泥	1.74	1.69	1.59
	建研集团	3.32	2.79	3.39
	海南瑞泽	2.32	2.30	2.16
	平均值 ^注	1.39	1.09	1.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34	2.44	1.79
指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速 动 比 率 (倍)	北新建材	0.79	0.38	0.34
	金隅股份	0.44	0.24	0.34
	海螺水泥	1.44	1.44	1.31
	建研集团	3.21	2.68	3.25
	海南瑞泽	2.12	2.23	2.07
	平均值 ^注	0.89	0.69	0.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28	2.38	1.75
本公司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963.06	35,504.89	35,368.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	563.81	124.38

注：1、目前上市公司中并无在生产产品的种类、业务模式等方面与本公司完全类似的企业，因此本公司选取作为比较对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部分生产产品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或为建材行业龙头的上市公司。

2、建研集团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 8.4 亿元，海南瑞泽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 4.1 亿元，货币资金大量增加，对于其之后各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影响很大，因此为了保持各期可比性，在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该两家上市公司自上市后的数据，仅将数据列于表内供参考。

3、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2012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1、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销售情况良好，货币资金与应收票据大幅增加；2、为规范对外投资、增强独立性，公司在2012年将持有的12.5%天地环保向浙能集团转让，转让价格3,561.46万元且浙能集团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北仑精细磨石粉与联晖建材清算并注销，收回现金投资款3,039.82万元。

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后不再续借，公司流动负债大幅降低所致。

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2013年基本持平。

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历年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2年、2013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4.38和563.81（2014年因无利息支出，无法计算利息保障倍数），表明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北新建材	36.25%	48.70%	52.63%
	金隅股份	68.67%	69.62%	69.91%
	海螺水泥	31.92%	36.88%	41.53%
	建研集团	23.23%	28.49%	26.57%
	海南瑞泽	37.95%	42.85%	32.55%
	平均值	45.61%	51.73%	54.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	20.34%	20.39%	27.85%
	本公司（母公司）	13.59%	15.87%	24.99%



注：1、建研集团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 8.4 亿元，海南瑞泽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融资 4.1 亿元，货币资金大量增加，对于其之后各期资产负债率影响很大，因此为了保持各期可比性，在计算平均值时，剔除了该两家上市公司自上市后数据，仅将数据列于表内供参考。

2、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20-30%，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偏低，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留存用以扩大生产，导致公司净资产增长较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63,603.44万元；第二，公司有息负债均已偿还完毕，负债总额水平总体较低；第三，近年来，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等资产增幅明显，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出现明显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流动性风险较小，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和利息支付能力良好。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北新建材	34.40	36.29	35.16
	金隅股份	7.92	10.54	9.10
	海螺水泥	175.58	157.37	159.51
	建研集团	1.75	2.65	2.47
	海南瑞泽	1.57	2.23	2.46
	平均值	44.24	41.82	41.74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22.22	23.39	23.98

1、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98次、23.39次和22.22次，保持着相对稳定的周转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虽然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模式，因此各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较少，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2、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北新建材	3.79	3.97	4.28
	金隅股份	0.72	1.21	0.86
	海螺水泥	9.98	9.58	7.86
	建研集团	19.91	20.45	19.14
	海南瑞泽	14.89	29.32	28.56
	平均值	9.86	12.90	12.14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19.89	22.23	27.96

1、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水泥缓凝剂及加气混凝土砌块。其中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水泥缓凝剂具有“即产即销”的特点，产成品基本无库存。存货主要由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原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整体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量的逐年提高，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处于上升趋势。但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销量占比仍然较低，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5.10%、16.39%和15.87%，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存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的拓展使得存货余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业务和产品以及相关存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存货周转率指标不具可比性；2、报告期初存货规模较小以及报告期间存货增速较快使得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

3、总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北新建材	0.69	0.75	0.75
	金隅股份	0.38	0.49	0.43
	海螺水泥	0.62	0.61	0.53
	建研集团	0.75	0.82	0.76
	海南瑞泽	0.60	0.74	0.87
	平均值	0.61	0.68	0.67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0.60	0.72	0.80

1、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占用流动资金均较小；以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而言，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余额在总资产中的占比也相对合理，资产利用效率较高。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存货周转状况良好，总资产周转速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质量及营运效率较高，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较强。

二、 发行人报告期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196.82	99.79%	65,813.75	99.78%	64,785.56	99.76%
其他业务收入	128.67	0.21%	141.85	0.22%	158.50	0.24%
合计	62,325.49	100.00%	65,955.61	100.00%	64,94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196.82	65,813.75	64,785.5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82%	1.59%	11.1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及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量的变化及报告期内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增生产线的投产所致。

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59%，增幅较低，主要原因是受煤炭价格下降影响，上游电厂选择了燃烧更充分、固体废弃物产量更低的优质煤种，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量减少并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下降。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减少5.82%，主要原因是：1、宏观经济不景气致使燃煤电厂发电负荷普遍下降，煤炭价格低位运行使得电厂燃煤煤质改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及脱硫石膏排放量减少，本公司固废处置产销量、脱硫剂加工业务加工量较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减少；2、加气混凝土砌块下游建筑市场不景气，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区域内价格或销售量较同期有所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掺合剂	21,144.56	34.00%	24,707.15	37.54%	25,967.20	40.08%
混凝土添加剂	19,303.09	31.04%	18,653.40	28.34%	17,215.57	26.57%
加气混凝土砌块	9,867.67	15.87%	10,788.21	16.39%	9,784.52	15.10%
水泥缓凝剂	6,655.92	10.70%	6,082.13	9.24%	5,740.43	8.86%
脱硫剂加工费	5,144.25	8.27%	5,575.96	8.47%	6,073.13	9.37%
其他	81.33	0.13%	6.90	0.01%	4.70	0.01%
合计	62,196.82	100.00%	65,813.75	100.00%	64,78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脱硫剂加工。其中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66.65%、65.88%和65.03%。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5.10%、16.39%和15.8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1）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销量、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水泥掺合剂	销量 (万吨)	434.62	-6.53%	464.97	-8.66%	509.04	20.43%
	金额 (万元)	21,144.56	-14.42%	24,707.15	-4.85%	25,967.20	26.93%
	均价 (元/吨)	48.65	-8.44%	53.14	4.16%	51.01	5.40%
混凝土添加剂	销量 (万吨)	188.16	2.96%	182.76	6.09%	172.27	16.14%
	金额 (万元)	19,303.09	3.48%	18,653.40	8.35%	17,215.57	20.53%
	均价 (元/吨)	102.59	0.51%	102.06	2.13%	99.93	3.78%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掺合剂销售收入有一定波动、混凝土添加剂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2012年，公司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销量持续增长，全年水泥掺合剂销量增长率为20.43%，销售收入增长率为26.93%，销售均价同比小幅上升5.40%；混凝土添加剂销量增长率为16.14%，销售收入增长率为20.53%，销售均价同比增长3.78%。

2013年和2014年，公司水泥掺合剂销量分别小幅下降8.66%和6.53%，混凝土添加剂销量小幅增长6.09%和2.96%且销售均价较2012年连续两年小幅上涨，



主要原因是：粉煤灰制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行业供给总量均持续下降，而混凝土添加剂替代物在性能上劣势明显，公司面对的产品需求刚性较水泥掺合剂强，公司在分选或研磨粉煤灰时提高了混凝土添加剂的比重并加强了该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公司水泥掺合剂产品按是否经加工划分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掺合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再销售	6,645.49	31.43%	8,834.40	35.76%	7,441.40	28.66%
未加工销售	14,499.07	68.57%	15,872.75	64.24%	18,525.80	71.34%
合计	21,144.56	100.00%	24,707.15	100.00%	25,967.20	100.00%

2014年加工再销售的水泥掺合剂金额占比均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在分选或研磨粉煤灰时提高了混凝土添加剂的比重并加强了该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公司混凝土添加剂产品均为经加工产品。

报告期公司水泥掺合剂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掺合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3,359.45	63.18%	14,205.58	57.50%	14,325.98	55.17%
经销商	7,785.11	36.82%	10,501.56	42.50%	11,641.22	44.83%
合计	21,144.56	100.00%	24,707.15	100.00%	25,967.20	100.00%

报告期公司混凝土添加剂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混凝土添加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8,543.39	44.26%	5,047.66	27.06%	1,330.15	7.73%
经销商	10,759.70	55.74%	13,605.74	72.94%	15,885.43	92.27%
合计	19,303.09	100.00%	18,653.40	100.00%	17,215.57	100.00%

（2）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加气混凝土砌块	销量 (m ³)	529,469.94	-0.60%	532,641.00	11.37%	478,275.00	-18.18%
	金额 (万元)	9,867.67	-8.53%	10,788.21	10.26%	9,784.52	-20.28%
	均价 (元/m ³)	186.37	-7.99%	202.54	-1.00%	204.58	-2.57%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要加气混凝土砌块产销地的浙江省，实施“禁实”工作的力度逐渐加大。2000年，浙江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材料工业总公司、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在浙江省建筑中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通知》（浙新墙办[2000]第16号），明确在浙江省分期分批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任务，对推荐使用新型墙材产品及加强管理提出具体要求。2004年，通过修订出台《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省政府第171号令），进一步禁止和限制粘土砖的生产使用，结束了粘土多孔砖作为过渡性新墙材的历史。2007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规定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浙江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空心粘土砖，禁止新建、扩建空心粘土砖生产项目等，确保了浙江省依法行政、依法墙改和“禁实”工作的全面落实。

据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提供的数据，截至2002年1月，浙江省被列入国家第一批“禁实”的杭州等10个城市及未在国家规定范围的其他地级市，全部实施“禁实”。

2014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布《关于公布第二批禁止使用实



心粘土砖县城和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名单的通知》，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增24个县或自治县列入“禁实”名单、新增8个县级市列入“限粘”名单，浙江省新增16个县级市列入“限粘”名单。

2011年末至2012年初发行人为了规范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停止租赁位于海宁、衢州、蟹浦的三条加气砌块生产线，共计减少加气混凝土砌块产能35万立方米，产能有所减少。此外，2012年下游建材市场竞争加剧，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均价较2011年小幅降低2.58%。

2013年，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量较2012年有上涨11.37%，主要原因是新疆天达及兰溪天达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拓展、销量上升。

2014年，因浙江省及新疆阿克苏市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下游建筑业市场持续低迷，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量、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均有小幅下降。

报告期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均为经加工产品。

报告期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8,317.31	84.29%	8,411.52	77.97%	7,823.31	79.96%
经销商	1,550.36	15.71%	2,376.70	22.03%	1,961.22	20.04%
合计	9,867.67	100.00%	10,788.21	100.00%	9,784.52	100.00%

（3）水泥缓凝剂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水泥缓凝剂	销量（万吨）	110.05	-6.90%	118.21	-4.53%	123.81	3.34%
	金额	6,655.92	9.43%	6,082.13	5.95%	5,740.43	17.95%



	(万元)						
	均价 (元/吨)	60.48	17.54%	51.45	10.98%	46.36	14.14%

公司生产水泥缓凝剂的主要原材料来自于电厂对燃煤后产生的烟气进行脱硫净化处理而得到的工业副产石膏。水泥缓凝剂的产销量主要是由电厂脱硫石膏排放量决定的。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水泥缓凝剂销售收入分别为5,740.43万元、6,082.13万元和6,655.92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5%、8.86%和10.70%，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政府持续加强开采和使用天然石膏的限制，水泥缓凝剂作为天然石膏的替代物需求旺盛，产品售价走高。

2012年，随着浙江省内部分电厂新增发电机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处理电厂排放的脱硫石膏总量大大增加，水泥缓凝剂产销量也随之提高。

2013年和2014年，由于煤炭价格维持低位，公司合作电厂主要采用燃煤效率较高、含硫量较低的进口煤，电厂脱硫石膏排放量降低，水泥缓凝剂产销量随之降低。

报告期公司水泥缓凝剂产品按是否经加工划分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缓凝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再销售	2,394.65	35.98%	2,852.87	46.91%	2,381.93	41.49%
未加工销售	4,261.27	64.02%	3,229.26	53.09%	3,358.51	58.51%
合计	6,655.92	100.00%	6,082.13	100.00%	5,740.43	100.00%

报告期公司水泥缓凝剂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缓凝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3,232.69	48.57%	2,868.88	47.17%	4,438.93	77.33%
经销商	3,423.24	51.43%	3,213.26	52.83%	1,301.50	22.67%
合计	6,655.92	100.00%	6,082.13	100.00%	5,740.43	100.00%

（4） 脱硫剂加工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脱硫剂加工服务	加工量 (万吨)	52.94	-9.72%	58.64	-8.06%	63.78	1.36%
	金额 (万元)	5,144.25	-7.74%	5,575.96	-8.19%	6,073.13	-1.89%
	均价 (元/吨)	97.17	2.19%	95.08	-0.14%	95.22	-3.21%

注：上表加工量为向电厂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所加工出脱硫剂的量

公司提供的脱硫剂加工服务主要指为合作电厂提供其脱硫过程所需的脱硫剂的加工生产服务。公司脱硫剂加工服务收入的变化主要由合作电厂每年所需的脱硫剂数量决定。受燃煤电厂发电使用的燃煤质量差异以及电厂发电机组功率变化的影响，合作电厂每年所需的脱硫剂数量会有差异。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分别为6,073.13万元、5,575.96万元和5,144.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7%、8.47%和8.27%。报告期内，受脱硫剂加工量下降影响，公司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收入总体上呈下降趋势。2013年和2014年脱硫剂加工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煤炭价格维持低位，公司合作电厂主要采用燃煤效率较高、含硫量较低的进口煤，电厂脱硫石膏排放量降低，水泥缓凝剂产销量随之降低。

报告期公司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的客户均为终端客户。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58,552.04	94.14%	62,462.53	94.91%	62,015.69	95.72%
西北地区	2,965.40	4.77%	2,922.55	4.44%	2,783.10	4.30%
华北地区	679.39	1.09%	662.11	1.01%	442.84	0.68%
分部间抵消	-	-	-233.44	-0.35%	-456.07	-0.70%
小计	62,196.82	100.00%	65,813.75	100.00%	64,785.56	100.00%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浙江省为主的华东地区市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均超过90%，这主要由于公司的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均存在合理运输半径的限制。同时，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市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禁实”、“限粘”等产业政策的实施力度较强，整个销售环境相对成熟，公司立足于以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市场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扩张和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以新疆、山西、宁夏为主的省外市场，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疆和宁夏新型墙体材料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销售区域将进一步向省外拓展，公司对单一区域市场的倚重程度将会进一步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个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13,549.82	21.79%	13,633.76	20.72%	13,898.61	21.45%
第二季度	15,988.25	25.71%	17,758.73	26.98%	16,781.14	25.90%
第三季度	14,749.35	23.71%	18,508.72	28.12%	17,818.57	27.50%
第四季度	17,909.40	28.79%	15,912.55	24.18%	16,287.24	25.14%



合计	62,196.82	100.00%	65,813.75	100.00%	64,785.56	100.00%

数据来源：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一般受到一季度雨雪天气较多以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建筑工程施工量有所下降，相应一季度本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二季度以后，随着建筑工程施工量逐步增长，公司销售收入也稳步提高。总体而言，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收入比重会略高于上半年。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77%、99.74%和99.87%。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4,220.31	23,255.89	23,006.83
其他业务成本	32.01	59.66	52.06
合计	24,252.32	23,315.56	23,058.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泥掺合剂	6,952.36	6,856.70	6,761.27
混凝土添加剂	2,773.52	2,476.80	2,553.70
加气混凝土砌块	7,253.71	7,460.54	6,773.49
水泥缓凝剂	2,591.68	2,507.75	2,414.96
脱硫剂加工费	4,505.82	3,954.10	4,500.80
其他	143.21	-	2.6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4,220.31	23,255.89	23,006.83
主营业务收入	62,196.82	65,813.75	64,785.5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82%	1.59%	11.14%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3,006.83万元、23,255.89万元和24,220.31万元。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2013年增长4.15%，主要原因是：1、舟山天达脱硫剂加工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使得脱硫剂加工折旧费用增加；2、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舟山天达、三门天达进入实际运营，人员和相关薪酬增加使得成本有所上升。

1、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水泥掺合剂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644.59	38.04%	2,630.98	38.37%	2,897.23	42.85%
职工薪酬	579.74	8.34%	513.37	7.49%	495.78	7.33%
劳务费	915.06	13.16%	1,019.46	14.87%	667.87	9.88%
折旧费	311.23	4.48%	256.04	3.73%	275.17	4.07%
修理费	487.54	7.01%	619.26	9.03%	802.43	11.87%
运杂费	1,648.70	23.71%	1,452.82	21.19%	1,259.91	18.63%
其他	365.51	5.26%	364.76	5.32%	362.88	5.37%
合计	6,952.36	100.00%	6,856.70	100.00%	6,761.27	100.00%
销量 (万吨)	434.63		464.97		509.04	
单位成本 (元/吨)	16.00		14.75		13.28	

报告期内，混凝土添加剂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85.30	49.95%	1,329.46	53.68%	1,254.40	49.12%
职工薪酬	376.77	13.58%	173.63	7.01%	240.08	9.40%



劳务费	514.88	18.56%	475.94	19.22%	387.07	15.16%
折旧费	277.41	10.00%	220.77	8.91%	215.74	8.45%
修理费	193.49	6.98%	276.62	11.17%	400.71	15.69%
运杂费	-	-	-	-	2.59	0.10%
其他	25.67	0.93%	0.39	0.02%	53.12	2.08%
合计	2,773.52	100.00%	2,476.80	100.00%	2,553.70	100.00%
销量 (万吨)	188.16		182.76		172.27	
单位成本 (元/吨)	14.74		13.55		14.82	

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是原材料，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水泥掺合剂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2,897.23万元、2,630.98万元、2,644.59万元，占比分别为42.85%、38.37%和38.04%；公司混凝土添加剂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分别为1,254.40万元、1,329.46万元和1,385.30万元，占比分别为49.12%、53.68%、49.95%。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水泥掺合剂单位成本分别为13.28元/吨、14.75元/吨和16.00元/吨；公司混凝土添加剂单位生产成本分别为14.82元/吨、13.55元/吨和14.74元/吨。

报告期公司水泥掺合剂产品按是否经加工划分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掺合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再销售	1,833.86	26.38%	2,154.55	31.42%	1,851.02	27.38%
未加工销售	5,118.50	73.62%	4,702.15	68.58%	4,910.25	72.62%
合计	6,952.36	100.00%	6,856.70	100.00%	6,761.27	100.00%

报告期公司混凝土添加剂产品均为经加工产品。

报告期公司水泥掺合剂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销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掺合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4,392.61	63.18%	3,942.32	57.50%	3,730.16	55.17%
经销商	2,559.75	36.82%	2,914.38	42.50%	3,031.11	44.83%
合计	6,952.36	100.00%	6,856.70	100.00%	6,761.27	100.00%

报告期公司混凝土添加剂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混凝土添加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227.54	44.26%	670.23	27.06%	197.31	7.73%
经销商	1,545.98	55.74%	1,806.57	72.94%	2,356.39	92.27%
合计	2,773.52	100.00%	2,476.80	100.00%	2,553.70	100.00%

2、加气混凝土砌块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85.56	49.43%	3,703.27	49.64%	3,308.09	48.84%
职工薪酬	13.05	0.18%	11.07	0.15%	12.18	0.18%
劳务费	1,107.65	15.27%	1,131.35	15.16%	968.27	14.30%
折旧费	589.80	8.13%	565.47	7.58%	543.68	8.03%
修理费	534.66	7.37%	631.69	8.47%	436.24	6.44%
水电费	433.47	5.98%	428.90	5.75%	342.67	5.06%
燃料费	872.88	12.03%	975.21	13.07%	971.28	14.34%
运杂费	0.66	0.01%	13.16	0.18%	53.50	0.79%
其他	116.00	1.60%	0.43	0.01%	137.58	2.03%
合计	7,253.71	100.00%	7,460.54	100.00%	6,773.49	100.00%



销量（m ³ ）	529,469.94	532,641.00	478,275.00
单位成本 （元/m ³ ）	137.00	140.07	141.62

报告期内，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成本主要以原材料成本为主，2014年原材料成本占加气混凝土砌块成本比重为49.43%。原材料主要以粉煤灰或砂、石灰、水泥和石膏等为主，生产成本结构相对稳定。

2013年，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公司劳务费支出较2012年增长15.16%，但得益于销售量的上升，单位成本较2012年下降1.10%。

2014年，原材料及燃料成本有所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2.19%。

报告期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均为经加工产品。

报告期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6,114.04	84.29%	5,816.95	77.97%	5,415.81	79.96%
经销商	1,139.67	15.71%	1,643.59	22.03%	1,357.68	20.04%
合计	7,253.71	100.00%	7,460.54	100.00%	6,773.49	100.00%

3、水泥缓凝剂的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69	0.41%	-	-	2.79	0.12%
职工薪酬	391.09	15.09%	324.39	12.94%	343.97	14.24%
劳务费	309.23	11.93%	303.55	12.10%	311.96	12.92%
折旧费	312.69	12.07%	311.16	12.41%	300.42	12.44%



修理费	272.69	10.52%	328.11	13.08%	367.50	15.22%
水电费	207.91	8.02%	168.43	6.72%	313.08	12.96%
燃料费	441.00	17.02%	489.65	19.53%	303.02	12.55%
运杂费	620.75	23.95%	546.00	21.77%	429.00	17.76%
其他	25.63	0.99%	36.45	1.45%	43.21	1.79%
合计	2,591.68	100.00%	2,507.75	100.00%	2,414.96	100.00%
销量（万吨）	110.05		118.21		123.81	
单位成本（元/吨）	23.55		21.22		19.51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水泥缓凝剂单位成本分别为9.51元/吨、21.22元/吨和23.55元/吨。生产水泥缓凝剂的主要原材料脱硫石膏是燃煤电厂对燃煤后产生的废气进行脱硫而形成的固体废弃物。本公司通过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以此取得处置后的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的所有权。受该经营模式的影响，公司水泥缓凝剂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单位成本也因此维持在较低水平。但由于职工薪酬、劳务费及修理费等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水泥缓凝剂的总体成本仍略有上升。

报告期公司水泥缓凝剂产品按是否经加工划分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缓凝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再销售	1,615.27	62.33%	1,603.73	63.95%	1,791.11	74.17%
未加工销售	976.41	37.67%	904.02	36.05%	623.85	25.83%
合计	2,591.68	100.00%	2,507.75	100.00%	2,414.96	100.00%

报告期公司水泥缓凝剂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划分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缓凝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1,258.74	48.57%	1,182.88	47.17%	1,867.42	77.33%
经销商	1,332.94	51.43%	1,324.87	52.83%	547.53	22.67%
合计	2,591.68	100.00%	2,507.75	100.00%	2,414.96	100.00%

4、脱硫剂加工服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	-	-	-
职工薪酬	534.39	11.86%	440.89	11.15%	521.07	11.58%
劳务费	575.22	12.77%	578.39	14.63%	540.78	12.02%
折旧费	2,097.41	46.55%	2,018.21	51.04%	1,960.34	43.56%
修理费	936.91	20.79%	614.74	15.55%	1,196.48	26.58%
运杂费	347.43	7.71%	301.54	7.63%	275.51	6.12%
其他	14.47	0.32%	0.33	0.01%	6.61	0.15%
合计	4,505.82	100.00%	3,954.10	100.00%	4,500.80	100.00%
加工量（吨）	529,405.45		586,427.09		637,829.44	
单位成本（元/吨）	85.11		67.43		70.56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脱硫剂业务的单位加工成本分别为70.56元/吨、67.43元/吨和85.11元/吨。

2014年公司脱硫剂加工单位成本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为，1、新增脱硫剂加工生产线增加了折旧费；2、舟山天达进入实质运营，新增员工提高了薪酬费用；3、2014年与2012年设备检修相对集中，维修费用较高；4、脱硫剂加工数量下降。

报告期公司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的客户均为终端客户。



（三） 总体盈利能力及构成分析

1、 分产品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水泥掺合剂	14,192.20	67.12%	17,850.45	72.25%	19,205.93	73.96%
混凝土添加剂	16,529.57	85.63%	16,176.60	86.72%	14,661.87	85.17%
加气混凝土砌块	2,613.96	26.49%	3,327.67	30.85%	3,011.03	30.77%
水泥缓凝剂	4,064.24	61.06%	3,574.38	58.77%	3,325.48	57.93%
脱硫剂加工	638.43	12.41%	1,621.85	29.09%	1,572.33	25.89%
其他	-61.89	0.00%	6.90	100.00%	2.09	44.39%
合计	37,976.51	61.06%	42,557.86	64.66%	41,778.72	64.49%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变动不大，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除受“禁实”政策落实情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区域因素影响外，还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及下游需求变动影响。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生产技术、地域优势及较强的渠道优势，有效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2012年，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缓凝剂和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3.96%、85.17%、30.77%、57.93%和25.89%，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45.97%、35.09%、7.21%、7.96%和3.76%。其中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两者合计毛利占比81.06%，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重要影响。

2013年，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缓凝剂和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2.25%、86.72%、30.85%、58.77%和29.09%，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41.94%、38.01%、7.82%、8.40%和3.81%。其中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两者合计毛利占比79.95%，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等深加工产品占比进一步提高。



2014年，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缓凝剂和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7.12%、85.63%、26.49%、61.06%、12.41%，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37.37%、43.53%、6.88%、10.70%、1.68%。其中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两者合计毛利占比80.90%，水泥掺合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脱硫剂加工业务的毛利下降明显。

2、水泥掺合剂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水泥掺合剂的销售毛利、销售均价、销售量及单位成本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水泥掺合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销售毛利（万元）	14,192.20	-20.49%	17,850.45	-7.06%	19,205.93	23.96%
销售均价（元/吨）	48.65	-8.44%	53.14	4.16%	51.01	5.40%
销售量（万吨）	434.62	-6.53%	464.97	-8.66%	509.04	20.43%
单位成本（元/吨）	16.00	8.48%	14.75	11.02%	13.28	13.12%
原材料成本（万元）	2,644.59	0.52%	2,630.98	-9.19%	2,897.23	89.53%
其他成本（万元）	4,307.77	1.94%	4,225.72	9.36%	3,864.04	12.50%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水泥掺合剂的销售毛利分别为19,205.93万元、17,850.45万元和14,192.2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73.96%、72.25%和67.12%。水泥掺合剂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本公司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决定的。公司采用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服务，承担处置风险并以总包市场的价格取得固体废弃物。这种模式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水泥掺合剂主要原材料粉煤灰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和较低的成本。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水泥掺合剂业务受到电厂改用优质进口煤导致固体废弃物粉煤灰灰量的减少及销售量降低以及其他成本（主要为固定成本和人工成本）上升致使单位成本提高两个因素的影响，其销售毛利率逐年下降1.78%、1.71%和5.13%。

报告期公司水泥掺合剂产品按是否经加工划分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掺合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加工再销售	4,811.63	72.40%	6,679.85	75.61%	5,590.38	75.13%
未加工销售	9,380.56	64.70%	11,170.60	70.38%	13,615.55	73.50%
合计	14,192.20	67.12%	17,850.45	72.25%	19,205.93	73.96%

报告期公司经加工水泥掺合剂毛利率高于未经加工直接售出的水泥掺合剂的主要原因是宁夏天达、山西天达目前为未经加工直接售出水泥掺合剂，因宁夏、山西建筑建材市场现阶段不及浙江发达，产品售价相对较低，因此影响了未经加工水泥掺合剂的毛利率。

报告期公司对于水泥掺合剂的财务核算并未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区分不同处理，因此两类客户业务的毛利率相同，均为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3、混凝土添加剂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毛利、销售均价、销售量及单位成本具体变动趋势如下：

混凝土添加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销售毛利（万元）	16,529.57	2.18%	16,176.60	10.33%	14,661.87	16.30%
销售均价（元/吨）	102.59	0.51%	102.06	2.13%	99.93	3.78%
销售量（万吨）	188.16	2.96%	182.76	6.09%	172.27	16.14%
单位成本（元/吨）	14.74	8.76%	13.55	-8.58%	14.82	31.19%
原材料成本（万元）	1,385.30	4.20%	1,329.46	5.98%	1,254.40	142.77%
其他成本（万元）	1,388.22	20.99%	1,147.34	-11.70%	1,299.30	12.08%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毛利分别为14,661.87万元、16,176.60万元和16,529.57万元，2012年至2014年呈现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2012年，公司混凝土添加剂业务受到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双重上升的影响，其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了3.10%，其中，2012年原材料粉煤灰的采购成本同比上升737.69万元，其他成本同比上升140.02万元。2012年建筑市场需求较为旺盛，公司在销售渠道方面也进一步拓展，使得2012年公司混凝土添加剂业务销售毛利及销售均价同比上升16.30%和3.78%。

2013年，公司混凝土添加剂销售量及销售单价提升，混凝土添加剂业务销售毛利同比上升10.33%。同时，受其他成本下降的影响单位成本随之降低，2013年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1.56%。

2014年，公司混凝土添加剂销售量及销售单价继续提升，混凝土添加剂业务销售毛利上升2.18%。同时，受原材料成本和其他成本双重上涨的影响，单位成本随之提高，2014年销售毛利率小幅下降1.09%。

报告期公司混凝土添加剂产品均为经加工产品。

报告期公司对于混凝土添加剂的财务核算并未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区分不同处理，因此两类客户业务的毛利率相同，均为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4、加气混凝土砌块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

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销售毛利（万元）	2,613.96	-21.45%	3,327.67	10.52%	3,011.03	-4.84%
销售均价（元/m ³ ）	186.37	-7.99%	202.54	-1.00%	204.58	-2.57%
销售量（万 m ³ ）	52.95	-0.60%	53.26	11.37%	47.83	-18.18%
单位成本（元/m ³ ）	137.00	-2.19%	140.07	-1.10%	141.62	-9.12%
原材料成本（万元）	3,585.56	-3.18%	3,703.27	11.95%	3,308.09	-30.43%
其他成本（万元）	3,668.15	-2.37%	3,757.27	8.42%	3,465.40	-20.41%

2012年，随着下游建筑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大，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均价同比下跌2.57%，但因兰溪天达加气混凝土砌块产能扩大并进入正常生产阶段，单位生产成本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因而毛利率同比仍提高4.99个百分点。



2013年，加气混凝土砌块在销量同比上升11.37%，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售毛利较上年提高10.52%。同时，公司2013年单位成本略有下降，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毛利率水平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4年，加气混凝土砌块毛利率较2013年同期下降4.36个百分点，销售毛利较2013年下降21.45%，主要由于公司所在区域市场竞争加剧，兰溪天达销售量较2013年同期有所下滑，新疆天达销售价格较2013年同期有明显下降而产销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均为经加工产品。

报告期公司对于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财务核算并未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区分不同处理，因此两类客户业务的毛利率相同，均为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5、水泥缓凝剂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

水泥缓凝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销售毛利（万元）	4,064.24	13.70%	3,574.38	7.48%	3,325.48	22.57%
销售均价（元/吨）	60.48	17.54%	51.45	10.98%	46.36	14.14%
销售量（万吨）	110.05	-6.90%	118.21	-4.53%	123.81	3.34%
单位成本（元/吨）	23.55	11.01%	21.22	8.77%	19.51	8.52%
原材料成本（万元）	10.69	-	-	-	2.79	-47.28%
其他成本（万元）	2,580.99	2.92%	2,507.75	3.96%	2,412.16	12.29%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水泥缓凝剂的销售毛利分别为3,325.48万元、3,574.38万元和4,064.2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7.93%、58.77%和61.06%，毛利率水平稳步上升。主要原因为：政府持续加强开采和使用天然石膏的限制，水泥缓凝剂作为天然石膏的替代物需求旺盛，产品售价走高，且上升幅度高于成本增速。

水泥缓凝剂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水泥缓凝剂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较低所致。这主要得益于公司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



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以此取得处置后的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的所有权，从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使该产品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公司水泥缓凝剂产品按是否经加工划分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水泥缓凝剂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加工再销售	779.38	32.55%	1,249.14	43.79%	590.82	24.80%
未加工销售	3,284.86	77.09%	2,325.24	72.01%	2,734.66	81.42%
合计	4,064.24	61.06%	3,574.38	58.77%	3,325.48	57.93%

报告期公司经加工水泥缓凝剂毛利率低于未经加工直接售出的水泥掺合剂的主要原因是生产加工水泥缓凝剂设备投入及设备折旧较大、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公司对于水泥缓凝剂的财务核算并未按销售对象为终端客户和经销商（非终端客户）区分不同处理，因此两类客户业务的毛利率相同，均为该产品综合毛利率。

6、脱硫剂加工服务业务的毛利构成及变动趋势

脱硫剂加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收入毛利（万元）	638.43	-60.64%	1,621.85	3.15%	1,572.33	-34.26%
平均单价（元/吨）	97.17	2.19%	95.08	-0.14%	95.22	-3.21%
加工量（万吨）	52.94	-9.72%	58.64	-8.06%	63.78	1.36%
单位成本（元/吨）	85.11	26.23%	67.43	-4.45%	70.56	16.90%
收入毛利率	12.41%	-57.33%	29.09%	3.20%	25.89%	-12.75%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脱硫剂加工服务的毛利分别为1,572.33万元、1,621.85万元和638.4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89%、29.09%和12.41%，整体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14年，公司脱硫剂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2013年同期下降16.68个百分点，销售毛利下降60.64%，主要原因是：1、因煤价低位运行、燃煤电厂煤质改善致使电厂脱硫剂使用量下降，从而导致加工量较2013年有所下降，提高了单位成本；2、设备维护较2013年较为集中，增加了计入成本的维修费；3、舟山天达进入实质性运营，增加了员工及相关薪酬费。

报告期公司提供脱硫剂加工服务的客户均为终端客户。

7、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本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毛利率	北新建材	29.67%	29.73%	26.55%
	金隅股份	24.76%	5.87%	24.46%
	海螺水泥	33.79%	33.01%	27.76%
	建研集团	31.86%	31.91%	33.28%
	海南瑞泽	15.76%	15.84%	16.98%
	平均值	27.17%	23.27%	25.8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本公司	61.06%	64.66%	64.49%

1、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总体维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

第一、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收入来源存在很大差异，毛利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第二、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刚性较大

从需求方面看，发行人的产品在水泥、混凝土生产及建筑施工领域均有广泛的用途和需求。按产品类别区分，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用途如下：

1、水泥掺合剂。水泥生产企业在生产水泥时会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制造不同标号以及掺和不同原料的水泥。目前我国通用的基本为硅酸盐水泥，以掺和



原料划分其主要种类包括：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这些不同种类的水泥之间有各自不同的特性，一定程度上可相互替代。本公司生产的粉煤灰制水泥掺合剂能够是生产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的重要原料。

2、混凝土添加剂。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添加粉煤灰制混凝土添加剂能够为替代部分水泥用量、使混凝土具有更好的性能。

3、水泥缓凝剂。水泥生产企业通过使用水泥缓凝剂以调节水泥的凝固时间，使得混凝土生产企业在使用水泥制品生产混凝土时更易控制相关流程。

4、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企业在建筑施工时使用加气混凝土砌块构建墙体结构，加气砌块较其他墙体材料具有节能、保温、防火、隔音、轻质、高强、易加工等优点。

从供给方面看，在局部区域范围内本公司取得固体废弃物存在壁垒。公司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这种模式保证了固体废弃物原材料供应的持续稳定性和较低的成本，也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区域范围内的主导地位。

第三，生产管理水平影响。由于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生产需要实时协调供应、生产、销售的关系，生产管理水平的对设备使用效率和生产成本具有一定影响，公司从事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生产建材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生产管理水平。此外，公司靠近电厂进行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生产建材，能够有效的减少运输成本。

8、敏感性分析

粉煤灰作为公司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其获取价格产生的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大。2011年6月1日前，根据《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已由2013年10部门颁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发改委等10部门令[2013]第19号）废止）“第九条 排灰单位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取灰点自行装运粉煤灰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并为取灰提供方便”的规定，公司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且不向其支付费用。2011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了《关于纳税人无偿赠送粉煤灰征收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32号），要求就电厂向公司排放粉煤灰征收增值税。自2011年6月1日开始，公司为浙江省内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关处理成本，取得电厂排放的固体废弃物粉煤灰且向其支付每吨9元（含税）费用，同期公司也开始向省外电厂支付费用。2013年1月5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修订并颁布了《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19号令），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七条规定：“鼓励产灰单位对粉煤灰进行分选加工，生产的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成品粉煤灰，可以适当收取费用，其收费标准根据加工成本和质量，由产灰、用灰双方商定。鼓励产灰单位与用灰单位签订长期供应协议”。同时1994年原国家经贸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的《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经贸节[1994]14号）废止。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总包模式取得粉煤灰所支付的费用按9元/吨为基准向上浮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于各期实际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变动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取得粉煤灰的价格变动	50%	-3.31%	-7.55%	-5.88%
	100%	-5.45%	-12.15%	-10.61%
	150%	-7.60%	-16.74%	-15.34%
	200%	-9.74%	-21.33%	-20.07%
	250%	-11.88%	-25.93%	-24.81%
	300%	-14.02%	-30.52%	-29.54%

根据发行人与各家燃煤电厂签订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协议，发行人自燃煤电厂取得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无需向燃煤电厂支付费用。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总包模式取得脱硫石膏所支付的费用按0元/吨为基准向上浮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于各期实际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 (元/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取得脱硫石膏 的价格变动	0	0.00%	0.00%	0.00%
	1	-0.21%	-0.18%	-0.19%
	2	-0.42%	-0.36%	-0.38%
	3	-0.63%	-0.54%	-0.57%
	4	-0.84%	-0.72%	-0.76%
	5	-1.06%	-0.90%	-0.96%

（四） 主要费用项目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明显，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仍处于高速增长期，业务拓展、产销规模扩大导致相关人工工资、研发费用等上升较快。尽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偏高，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各项费用控制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000.33	4.81%	3,462.78	5.25%	3,440.69	5.30%
管理费用	9,791.15	15.71%	9,764.94	14.81%	10,033.92	15.45%
财务费用	-791.11	-1.27%	-408.41	-0.62%	-105.96	-0.16%
期间费用合计	12,000.37	19.25%	12,819.31	19.44%	13,368.64	20.5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销售费用率	4.23%		4.25%		4.12%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管理费用率	6.38%		5.69%		5.48%	
同行业上市公司 平均财务费用率	1.87%		1.55%		1.37%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期间费用率	12.48%		11.50%		10.97%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为：北新建材、金隅股份、海螺水泥、建研集团、海南瑞泽

2、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运输费、业务发展费用等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127.87	1,024.65	948.47
办公费用	131.42	146.84	200.81
运输费	1,444.09	1,632.73	1,452.89
业务发展费用	292.66	654.15	813.26
其他	4.30	4.41	25.25
合计	3,000.33	3,462.78	3,440.69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本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销售费用分别为3,440.69万元、3,462.78万元和3,000.33万元，销售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014年本公司销售费用较2013年下降13.35%，主要原因是：1、宏观政治、政策形势致使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和控制，业务发展费用大幅降低；2、下游建筑市场不景气致使加气混凝土砌块销量下降，相应运输费用减少。

本公司仅有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存在本公司承担运费的情况，其他业务均为客户负担运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量分别为47.83万m³、53.26万m³和52.95万m³。因兰溪天达客户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比例较高、新疆天达客户自提的比例较高，而新疆天达加气混凝土砌块销量报告期持续上升、2014年兰溪天达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量有所下降，因此运输费呈先增后减，其变动趋势与加气混凝土砌块的销量变动基本吻合。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本公司业务发展费用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持续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和控制。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以职工薪酬、经营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研



究开发费等为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4,350.73	4,430.87	4,400.85
经营费用	555.21	503.72	806.56
汽车费用	200.46	261.93	299.36
业务招待费用	125.99	215.23	414.88
中介费	219.23	595.83	883.77
研究开发费	1,676.50	1,337.83	1,236.33
租赁费	684.79	661.32	457.82
折旧及摊销	1,336.33	1,092.07	843.01
税费	396.78	314.41	280.30
办公费用	165.96	243.60	258.47
其他	79.17	108.12	152.56
合计	9,791.15	9,764.94	10,033.92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033.92万元、9,764.94万元和9,791.15万元。其中，2012年和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下降0.57%、2.6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的合理控制，管理费用小幅下降。

2014年本公司管理费用下降较多的项目包括：1、中介费下降63.21%，主要原因为2013年支出财务核查费、内部控制手册编制费较多；2、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汽车费用、其他费用（主要为会议费）分别下降41.46%、31.87%、23.47%和26.78%，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费用成本管理和控制。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较少，发生的利息支出相应较少，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较低的水平，财务费用率在报告期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公司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	55.16	251.66
减：利息收入	814.51	484.48	379.25
银行手续费	23.40	20.90	21.63
合计	-791.11	-408.41	-105.96

公司已于2013年度偿清所有有息负债，利息支出大幅下降。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除上述所分析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主要项目如下（主要根据利润表顺序列示）：

1、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85.13	-143.77	10.32
合计	85.13	-143.77	10.3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31%	-0.46%	0.0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0.32万元、-143.77万元和85.13万元，金额较小，对利润影响不大。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来自于坏账损失。

2013年公司坏账损失转回143.77万元，主要原因是衢州天达巨泰收回其他应收款使得前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2014年公司坏账损失的增加主要是由于舟山天达、宁夏天达相关生产线工程项目逐步推进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从而增加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36.69	1,182.85	1,460.6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7	-	776.14
合计	1,444.66	1,182.85	2,236.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236.80万元、1,182.85万元和1,444.66万元。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550.23	715.78	1,295.47
罚没收入	96.21	98.96	4.55
其他	8.64	29.07	168.10
营业外收入合计	655.07	843.81	1,468.1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	0.06	89.83
捐赠支出	11.00	2.00	26.30
水利建设基金	56.24	62.72	63.02
无法收回的款项	-	-	-
罚款支出	1.13	0.29	3.67
其他	11.07	3.19	9.75
营业外支出合计	80.80	68.26	192.57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4.28	775.55	1,275.55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最近三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95.47万元、715.78万元和550.23万元，具体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58	528.49	1,537.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49.36	23,664.18	22,36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4.78	23,135.69	20,825.98

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详见“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537.60万元、528.49万元和374.58万元，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88%、2.23%和1.85%。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较高的盈利能力水平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主要影响因素

1、总包合同的续签

公司主要采用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固体



废弃物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一般情况下公司与电厂签订5-10年的长期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总包合同，虽然合同到期公司有续约的优先权，但如果合同不能及时续签，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国家政策变动可能造成原材料价格变动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中的粉煤灰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由于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变动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的情况”之“2、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未来国家有关部门政策如调整可能使得公司原材料的价格进一步发生变动，从而导致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3、新型建材市场的发展趋势

本公司下游建筑业客户对于水泥掺合剂和混凝土添加剂等传统建材产品较为熟悉，而对水泥缓凝剂和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型建材产品的属性、特点和适用范围等并不熟悉。对于这些产品的接受存在一个由少到多、由浅入深的过程。

目前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以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新型建材产品替代传统建材产品，这也是建材市场的发展趋势。当下游客户逐渐意识到新型建材的品质、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后，新型建材产品市场发展将加快，公司相关业务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持续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和周转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以总包方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承担相应成本，取得固体废弃物作为建材产品原材料的业务模式使得本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预计在未来几年，国家宏观经济将继续维持增长态势，公司所处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的国家产业、环保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



大，行业增长潜力较大。公司熟悉燃煤电厂的发电运营和固体废弃物排放流程，能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对固体废弃物处理的要求，具有专业化及时处理大量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能力。因此，公司未来销售收入预计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大幅增加公司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蒸压砖等深加工产品的产量和销售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和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使公司能够向高端建材产品市场扩展业务，提高品牌价值，实现未来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拓展盈利空间。

本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会继续增大，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解决业务发展瓶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更加优化资本结构，增加公司营运资本实力，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公司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深加工产品业务，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定位及主要产品市场覆盖面，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近几年围绕深加工产品工艺技术提升和产能扩张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7,351.53万元、10,404.78万元和12,374.41万元，累计达30,130.7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与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的生产线、机器设备、厂房等，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目前亦未计划在未来进行跨行业投资。



（二）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两年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新疆天达阿纺城热电厂脱硫剂加工及固废处置项目、宁夏天达枣泉电厂脱硫剂加工项目及乐清分公司温州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等。上述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 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所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七、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要点如下：

1、 制定《规划》的原则

《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公司业务的可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分红方式坚持以现金为主的基本原则。



2、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对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给予股东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取得长期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每一会计年度，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建造、研发或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累



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建造、研发或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2015-2017年是公司实现发展省外业务和深加工产品业务战略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在浙江省外、省内目标市场建立深加工生产基地和销售渠道、提高研发实力，增强管理水平和提高人力资源综合素质，提高公司在国内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以及建材业务的市场地位。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2015-2017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2）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及相关风险提示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363.58万元、23,664.18万元和20,249.36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保障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50.24万元、27,756.34万元和25,721.21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6,544.49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在浙江省外业务和深加工产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采购、生产、销售环节对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因此，公司在未来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另外，为保持未来竞争优势，公司还将大力拓展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砖等深加工产品，扩大产品条线，上述投入也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因此，除本次募集资金外，公司还需要大量资金维持生产运营和进行横向和纵向的业务拓展，以保障股东长期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股东利益。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以及相关建材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三年可预见的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建材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较大，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该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本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

（一） 发展目标

本公司以“变废为宝，造福桑梓；循环经济，持续发展”为宗旨，秉承“环保产品，服务建设；市场导向，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加大技术和管理创新，以持续的业绩保护环境，推动中国建材事业的发展。本公司远期发展目标为成为国内领先的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市场定位的新型建材制造商。

（二） 发展战略

依托本公司现有的规模优势和技术优势，巩固和提高现有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建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以此为基础，积极向长三角周边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辐射推进，通过输出经营管理模式和扩大产品规模，提高公司在全国的市场占有率。

（三） 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稳定现有的浙江省内外市场，并继续扩张各项业务。进一步向宁夏、新疆、山西等中西部地区输出固体废弃物治理模式，拓展业务范围；通过募集资金投建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进一步提



升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范围和水平，扩展和加深各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加大销售力度和增强销售队伍建设。

二、 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一） 全国经营网点扩充计划

目前本公司已制定了全国拓展战略，继续向全国输出和复制本公司已取得的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的经验。本公司计划在宁夏青铜峡、新疆阿克苏等地建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石膏制品、干粉砂浆等固体废弃物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基地。此外，本公司将加强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之间的联系，加强在宁夏、新疆等地的销售渠道建设。

（二） 初加工工艺改造和深加工产品业务拓展计划

按照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制造建材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将加强固体废弃物初加工等工艺技术的改进创新，提高产品质量、等级以及生产效率，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提高固体废弃物作为添加系列建材的适用性。

另一方面，根据对深加工产品全面深入的市场调研以及审慎决策，本公司计划依托已有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以本次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宁夏青铜峡、新疆阿克苏、浙江宁海和长兴县等地建设粉煤灰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压砖、纸面石膏板、石膏砌块、粉刷石膏、干粉砂浆等深加工产品生产基地。提高本公司在上述地区深加工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打造企业品牌，提高市场认知度。

（三） 研发计划

本公司将建立以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为主的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产品的检测中心以及新产品小试、中试基地；招聘相关专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人员；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大新型建材的开发力度，保持理论更新与产品工艺相配套。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主要对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粉煤灰蒸压砖、粉煤灰陶粒以及陶粒砌块等粉煤灰系列产品以及水泥缓凝剂、纸面石膏板、石膏砌



块、粉刷石膏、建筑石膏等脱硫石膏系列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

（四） 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大力营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通过培养在岗员工，不断引进优秀管理和专业人才，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与之配套的优秀人才，因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计划。

1、公司将按照精干、高效原则逐步扩充人员。公司计划在未来的2至3年内通过社会招聘和招收高校应届毕业生，引进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保障公司的研发及管理能力不断更新与提升。

2、公司在注重企业发展的同时，注重人才的自主培养，通过在岗培训、员工轮岗、学历教育等多种培训形式的结合，促进员工熟悉公司业务流程，提升员工的职业技能，倡导公司企业文化，实现员工价值与企业价值共同成长。

3、公司将通过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完善晋升、薪酬、福利等制度，进一步培养和发展人才，同时加强科研开发奖励机制和营销奖励机制的建设，提高员工创造力和凝聚力。

（五） 资本市场发展计划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满足不同时期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重点做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从资本市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筹措建设资金。

2、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适时采用增发新股、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满足公司扩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需求。

3、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本公司为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将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有利时机，整合有价值的市场资源，在条件成熟时谨慎收购、兼并、控股、或参股同行业具有较高资质和发展前景的公司，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实现产品经营和资本经营、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结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明确具体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并购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实现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

本公司拟定本发展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并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 2、公司所遵循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3、国家现行的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行业的社会经济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现发展目标面临的困难

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本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本公司能否建立有效的综合利用渠道是能否以总包模式为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关键点。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是能否按计划建立足够能支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有效的综合利用渠道。



本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在全国扩展业务，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管理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以及高层次研发人才。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的培养、引进和合理使用的挑战。

五、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相辅相成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制定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前提；业务发展规划是对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与提升，公司在现有业务良好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优化管理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强化品牌建设和深化营销网络等方式，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业务发展规划。因此，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传承性，只有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合理预测并实施发展计划才能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六、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将为本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展各项业务，提高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的能力、扩展销售渠道和市场开发、持续技术创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本公司将加强管理人才、生产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建立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吸引高端人才，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建设优秀、稳定的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本公司将根据本行业特点，更加细化对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管理规定，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七、 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全国拓展业务、渠道优化等都需要大量资金，若公司上市成功，所募集资金将使未来发展目标得以实现。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现有业务作进一步拓展，加大力度投入生产经营和销售、科技创新开发、人力资源扩充等方面，提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与公司实力，提高公司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品牌号召力和影响力。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将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提高公司电厂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的能力，增加公司的竞争能力，促使公司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超过5,335万股，且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5,335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归实际发行股份的股东所有。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105,904.98万元。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资金如有缺口，则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当前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具有实施可行性。若成功发行，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到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立项备案文号	环保备案批文
1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36	52,672.29	52,672.29	宁青铜峡备案[2012]8号	青环发[2012]66号
2	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36	44,746.19	44,746.19	宁发改备[2012]23号	宁环建[2012]8号
3	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工程项目	12	5,772.21	5,722.21	阿克苏市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编号:2012012)	阿市环审字[2012]26号
4	研发中心项目	8	2,714.29	2,686.89	兰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7811203314050150452)	兰环审[2012]2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周期（月）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立项备案文号	环保备案批文
	合计		105,904.98	105,827.58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安排专户存储，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四、 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包括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和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1、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2、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1、 项目投资背景

（1） 政策背景

为减少环境污染，国家鼓励对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2009年1

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和“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2011年12月15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要求完善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2011年1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指出“继续推广工业副产石膏替代天然石膏的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脱硫石膏、磷石膏生产建材制品和化工原料以及在水泥行业的应用”和“继续推进粉煤灰用于建材生产、建筑和道路工程建设、农业应用、有用组分提取等”。

制造新型墙体材料是综合利用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的重要途径之一。2011年8月11日，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布《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鼓励“在大中型城市，布局建设新型建材生产基地。依托大型煤矿、火电厂、煤化工、磷化工等企业的固体废弃物集中产生地，以发展循环经济为主要目的，重点建设以工业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新型墙材综合利用项目”。

（2）市场背景

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堆放会造成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一定压力；另一方面，我国人口众多，人均占有资源储量有限，资源相对匮乏。对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既为建材行业提供了资源，又解决了因电力生产而引发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以固体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重要途径之一。以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包括蒸压粉煤灰砖、加气混凝土制品、石膏砌块和石膏板等，均可有效替代粘土砖，节约土地资源，实现了对耕地的有效保护。

《新型建筑材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我国城乡现有建筑面积约430亿 m^2 ，且每年新增建筑面积约20-30亿 m^2 ，大量的建筑改造工程和新增建筑建设为新型墙体材料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十一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比例由44%增长到55%。2010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为4,700亿块



标砖，与2005年相比，年均增长4.9%。我国新型墙体材料的普及率已经从1992年的5%提高到2010年的55%。2015年新型墙体材料需求量将达到5,700亿块标砖。新型墙体材料的有效市场推广为新型墙体材料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3） 公司背景

本公司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建材。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水泥缓凝剂，广泛应用于水泥、混凝土制品生产及建筑施工等领域。公司业务地域已覆盖浙江省绝大多数地级市，并已延伸至安徽、新疆、山西、宁夏等地。公司目前在浙江和新疆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2013年产量达56.66万 m^3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规模优势、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其他市场。

2、 项目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状况

（1） 项目产品介绍

项目	产品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蒸压粉煤灰砖	纸面石膏板	建筑用干粉砂浆
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制品（包括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	蒸压粉煤灰砖	石膏砌块	建筑用干粉砂浆

A、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制品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制品包括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

a)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之“3、加气混凝土砌块”。

b)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板材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板材是以粉煤灰、水泥、石灰等为主要原料的一种新型

环保建筑材料，可根据结构要求配置添加不同数量经防腐处理的钢筋网片。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板材轻质多孔，经过高温高压、蒸汽养护后，其密度较一般水泥质材料小，具有良好的耐火、防火、隔音、隔热、保温等性能。



B、蒸压粉煤灰砖

蒸压粉煤灰砖是以粉煤灰、石灰为主要原料，经坯料制备，压制成型，经蒸压釜蒸压，高压蒸汽养护而成的墙体材料。蒸压粉煤灰砖具有保温、隔热、可加工、易施工等特点，主要用于承重墙，同时因其重量轻，也可作为框架结构的填充材料。



C、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是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料，掺入适量添加剂与纤维做板芯，以特制的板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的板材。纸面石膏板具有轻质、隔音、隔热、加工性能强、施工方法简便等特点。



D、石膏砌块

石膏砌块是以建筑石膏为主要原材料，经加水搅拌、浇注成型和干燥制成的轻质建筑石膏制品，具有隔音防火、施工便捷等特点。



E、建筑用干粉砂浆

建筑用干粉砂浆是由细集料与无机胶合料、保水增稠材料、矿物掺合料和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混合物，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工程，具有粘结、衬垫、防护和装饰的功能，在建筑和装修工程中应用较为广泛。





（2）项目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状况

A、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 市场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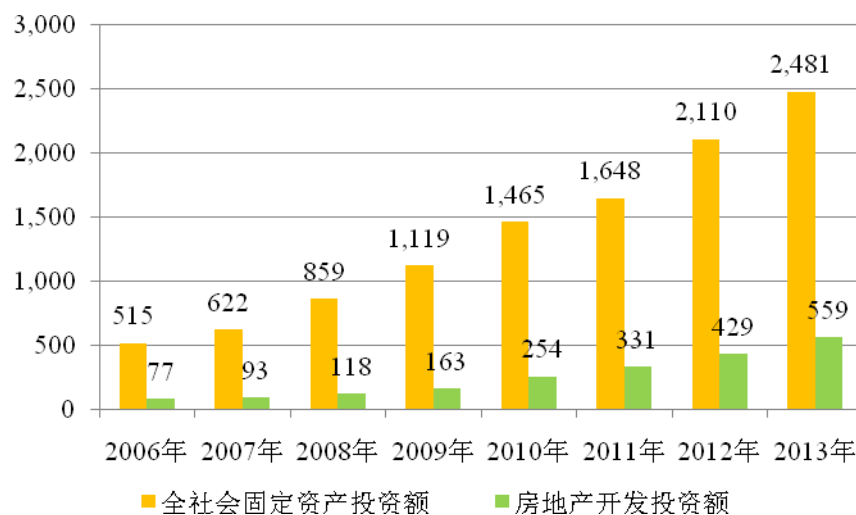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新建年产40万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亿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3,000万m²纸面石膏板生产线、10万吨建筑用干粉砂浆生产线。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距离银川市70公里，产品可辐射宁夏大部分经济较发达地区，因此本项目目标市场为宁夏全区。

宁夏作为国家西电东输的主要能源基地，近几年多家燃煤电厂并网发电，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综合利用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脱硫石膏29.2万吨和粉煤灰渣41.23万吨，从而减少电厂外排固体废弃物量，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宁夏地处我国西北部，随着国家西部开发战略的进一步实施以及近几年能源基地的建设，经济增长显著。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宁夏全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多年超过12%。2013年宁夏全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81.14亿元，较上年增长27.10%；其中，基本建设投资1,728.40亿元，较上年增长26.95%；更新改造投资302.86亿元，较上年增长27.16%；房地产开发投资558.97亿元，较上年增长30.25%。

2006-2013 年宁夏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和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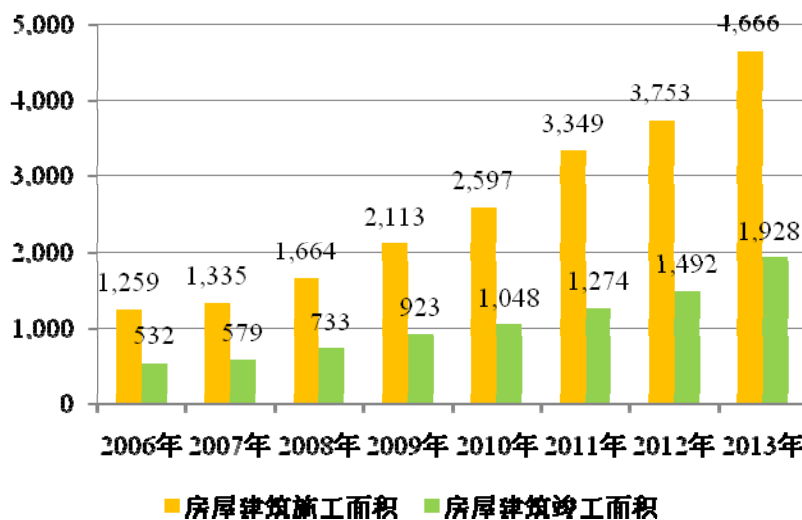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宁夏全区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为4,665.94万 m^2 ，较上年增长24.3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927.79万 m^2 ，较上年增长29.24%。

2006-2013 年宁夏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

单位：万 m^2



数据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

根据国家总体部署，2001年以来宁夏的银川、吴忠、青铜峡等城市先后被列为国家限时“禁实”的城市，推动了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宁夏全区累计完成新型墙体材料产量75.82亿块标砖。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到2015年，全区城镇化水平将达到55%，新建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12.44万套，



改造棚户区住房4.23万套。全面完成县级规划区“禁实”，推进山区乡镇“禁实”。

2014年9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办法》（宁建科发[2014]39号），其中明确了新型墙体材料推广类和限制类的产品目录，其中此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均属鼓励发展的推广应用类，因此此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在当地政府的政策层面有良好的契合及有效的支撑。

根据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设计所预测，2018年，宁夏全区墙体材料需求量将达到104.21亿块标砖，宁夏全区墙体材料需求预测如下：

单位：亿块标砖

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墙体材料需求	80.47	87.71	95.61	104.21

本项目综合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产能合计折合约6.76亿块标砖，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简称“一带一路”），宁夏地区作为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支点省份，面临着持续的机遇和发展高峰，作为其核心地区银川和吴忠两市，可局部辐射周边区域。在这一背景下，当地的建筑行业的发展将大力推动新型墙材的需求。

b) 产品质量保证

宁夏天达各产品均按照国家新型墙材目录的要求进行生产，其中纸面石膏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9775-2008）标准进行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06）标准进行生产，蒸压粉煤灰砖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粉煤灰砖》（JC239-2001）标准进行生产，可确保在产品品质充分可靠。

同时作为在严寒地区使用的产品，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民用建



筑节能设计标准宁夏地区实施细则》（DB047-1999）的要求，即当地的外墙保温要求为不高于 $0.68\text{W/m}^2\cdot\text{K}$ ，以通用的B06级产品为例，其产品厚度需要达到210mm。而宁夏天达此项目的生产线完全按此细则的要求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的产品具备在宁夏地区发挥其轻质、保温的性能，质量较为可靠。

c) 当地原材料取得便捷

此募投项目中20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于2014年12月31日转固。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与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五年，并于2012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19日和2014年11月19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宁夏天达以总包模式负责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这部份固体废弃物未来将大量用于此深加工项目产品的生产。

同时用于此深加工项目的其它原材料通过向当地市场采购取得，宁夏天达已于2014年5月30日，与银川中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石灰石采购合同；于2014年6月11日，与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签订425散装水泥买卖合同；于2014年7月11日，与淮南市楚州区红安铝粉厂签订GLS-65铝粉膏采购合同。随着此项目的全面投产，将与更多原材料供应企业合作，保障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d) 符合公司战略性发展安排

本公司远期发展目标为成为国内领先的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市场定位的新型建材制造商。根据这一目标，公司业务发展在稳定浙江省内市场的同时，需要向浙江省外拓展业务。宁夏天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深加工项目和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工程项目对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e) 市场竞争状况

宁夏全区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种类	产能
平罗县塞云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1 亿块

青铜峡市睿伸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1 亿块
平罗县大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0.5 亿块
宁夏木尔马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万 m ³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万 m ³
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	3,000 万 m ²
宁夏石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纸面石膏板	600 万 m ²
折合标砖（亿块）		9.03

数据来源：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设计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7家企业均位于宁夏，除泰山（银川）石膏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大外，其他公司生产规模均较小。干粉砂浆生产企业尚未形成规模，特别是生产外墙保温体系配套砂浆的干粉砂浆生产企业，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产品质量不高，品种较少。为加快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渣土、冶金和化工废渣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宁政办发[2005]214号），积极推进墙体材料革新，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根据宁夏墙改办统计，2012年，宁夏全区新型墙体材料产量达到22亿块标砖。根据西安墙体材料研究设计院设计所预测，宁夏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将带动该区域墙体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2018年墙体材料市场需求将达到104.21亿块标砖。随着宁夏“禁实”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宁夏全区日益增长的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大的市场可行性。

B、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 市场前景

本项目将新建年产40万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1亿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10万m³石膏砌块生产线、10万吨建筑用干粉砂浆生产线（合计折合约3.8亿块标砖），目标市场为宁波市及其周边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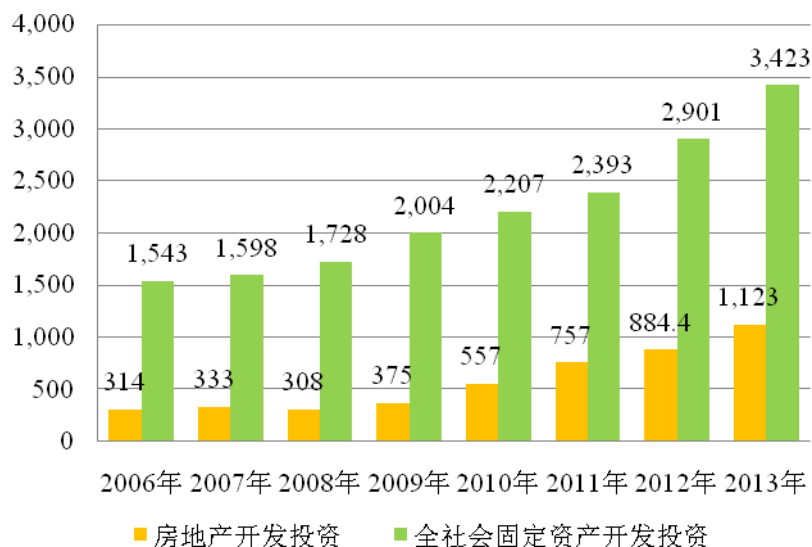
宁波市有较多的火力发电厂，发电排放大量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宁波市是能源和资源匮乏地区，墙体材料原材料紧缺。因此，制造新型

墙体材料是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良好途径。

近年来，伴随着宁波市城市化、工业化和城乡一体化的进一步推进，固定资产以及房地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宁波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宁波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423亿元，较上年增长17.98%。因此，利用固体废弃物制造新型墙体材料在宁波市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006-2013 年宁波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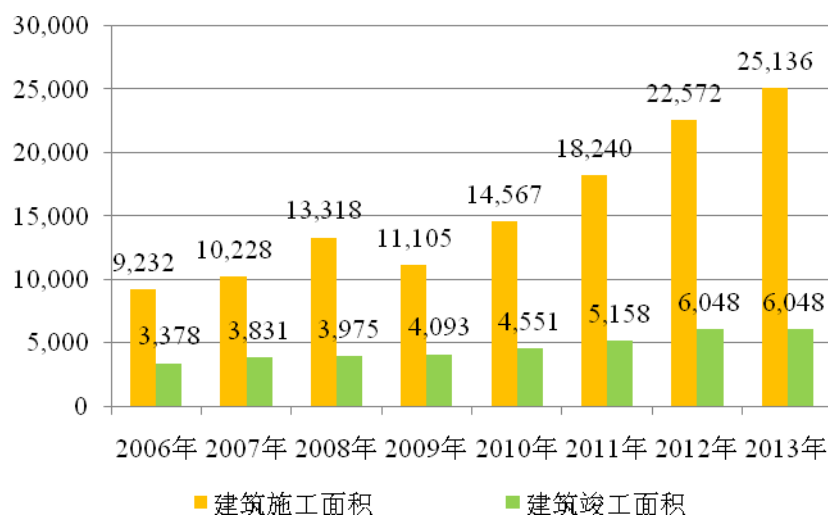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宁波市统计局

根据《2013年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3年宁波市完成建筑业产值3,148.6亿元，较上年增长25.42%；宁波市房屋竣工面积达6,047.8万 m^2 ，较上年增长24.74%；宁波市房屋建筑施工面积达25,136.1万 m^2 ，较上年增长11.36%。

2007-2013 年宁波市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

单位：万 m^2



数据来源：宁波市统计局

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二五”重大项目建设规划》预测，未来5年，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统筹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社会民生保障等五大领域，宁波市将加快推进建设重大项目675个，项目总投资16,541亿元，“十二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7,573亿元。其中，宁波市铁路客运枢纽周边地区开发项目、鄞奉路滨江商务区、东部新城门户区工程、长丰滨江休闲居住区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余姚高铁新城核心区综合开发项目、大目湾新城综合体项目等58个统筹城乡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949亿元，“十二五”计划完成投资1,661亿元。此外，为了改善民生和限制高房价，政府将加大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宅建设，重点将建成公共租赁房5.1万套，总建筑面积达到260万 m^2 ，投入土地面积130公顷。中心城新开工商品房面积将达到615万 m^2 ，竣工面积达到500万 m^2 ，销售面积达到545万 m^2 ，投入普通商品住宅土地面积1,155公顷。这些项目相继投入建设为墙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市场对节能、利废、新型、绿色、环保墙材的需求为加速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应用提供了动力。

根据国务院2015年3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15]50号）意见，其中提到“宁波要加快港口、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发展，改善城市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随着宁波市城市布局的优化完善，未来基础设施投资



规模较大，有利于推动当地建材行业的持续发展。

根据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预测，至2018年，墙体材料需求总量为239.86亿块标砖，宁波市墙体材料需求总量预测如下：

单位：亿块标砖

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墙体材料需求	193.08	207.56	223.13	239.86

本项目综合利用粉煤灰、脱硫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产能合计折合约3.8亿块标砖，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简称“一带一路”），宁波港、舟山港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始发港口，承担了货运、物流的重要作用。在这一背景下，当地的建筑行业的发展将推动新型墙材的需求。

b) 产品质量保证

宁海天达各产品均按照国家新型墙材目录的要求进行生产，其中石膏砌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石膏砌块》（JC/T698-1998）标准进行生产，加气混凝土砌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06）标准进行生产，蒸压粉煤灰砖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粉煤灰砖》（JC239-2001）标准进行生产，可确保在产品品质充分可靠。

同时，根据2010年8月1日实施的《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CJ134-2010）的要求，在此项目实施的浙江省，宁海天达生产的加气混凝土制品和石膏砌块等产品具有轻质、高强、耐久、防水、隔音、隔热等特点，能够很好的适应当地对于特殊墙体的要求。

c) 当地原材料取得便捷

此募投项目尚未投建。原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的供应可由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等电厂就近提供，舟山天达已于2014年6月25日与浙江浙能中



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协议。此外宁海天达附近的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每年也排放大量固体废弃物。其他原材料将通过向当地市场采购取得，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d) 符合公司战略性发展安排

本公司远期发展目标为成为国内领先的以总包模式为燃煤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的具有较大规模和较高市场定位的新型建材制造商。根据这一目标，本公司在综合处理浙能控股电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同时也需要向浙能控股电厂以外拓展业务。宁海天达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是针对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等浙能参股的电厂或非浙能投资的电厂进行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对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e) 市场竞争状况

宁波市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	设计产能
宁波众茂杭州湾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5 万 m ³
宁波众茂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 ³
宁波雄发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 m ³
余姚市众力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 m ³
宁波荣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 m ³
宁波大榭万华热电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0.6 亿块
宁波市北仑宏远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0.5 亿块
宁波众茂杭州湾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蒸压粉煤灰砖	1 亿块
折合标砖（亿块）		8.3

数据来源：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加气混凝土砌块轻质多孔、保温隔热、防火性能良好、可钉、可锯、可刨并具有一定抗震能力的特性，已被宁波市场认可，市场供需两旺。蒸压粉煤灰砖规模企业较少，自2008年7月首次在宁波市生产，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已逐渐被宁波市场认可。本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对脱硫石膏进行烘干煅烧，应



用于石膏砌块生产，能够进一步改善墙体结构，开发新型墙体材料，是脱硫石膏资源利用的新途径。宁波市预拌砂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相对落后。

根据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预测，宁波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将带动该区域墙体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2018年市场需求将达到239.86亿块标砖。随着宁波“禁实”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宁波日益增长的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具备较大的市场可行性。

（二）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投资背景

（1）政策背景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常重视墙体改造立法工作。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9年7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管理办法》。之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非税字[2008]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生产规模要求》（新经信办[2009]78号）等一系列文件陆续颁布。不断强化的墙体改造立法工作，有力推动了新疆新型墙材产业的发展和“禁实”工作的开展。

（2）市场背景

根据《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2012年第12期统计，2012年新疆全区墙材总产量267亿块标砖，新型墙材155亿块标砖，新型墙材占墙材比例由2008年末的37%提高到58%。预计到2015年，全区墙材工业总产值达到132亿元，工业增加值45亿元。墙材产量达到355亿块标砖，新型墙材比例达到65%。新疆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市场发展良好。

因新疆各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不平衡，新疆墙材产业发展在地区分布、



产品结构、企业规模上表现出不均衡状态。新疆经济与社会发达地区，如乌鲁木齐、昌吉等，墙材企业规模较大、工艺设备较好、质量较好、新型墙材比重较高，基本淘汰粘土实心砖，而在相对落后的地区，墙材产品仍以粘土实心砖为主。自“十二五”以来，阿克苏地区“禁实、限粘”政策贯彻落实力度加大，新型墙材料产业发展迅速，全地区累积依法关闭规模小，工艺落后的粘土烧结砖企业77家，占总数的约50%，淘汰产量近19亿块标砖，占粘土烧结砖总量的60%左右，但该地区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比例仍低于新疆全区的平均水平，因此新型墙体材料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3） 公司背景

新疆天达成立于2010年10月18日，为本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达成立后，开始投资建设新型墙体材料20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并于2011年第四季度投产。在此基础上，本次募投项目将再投资建设20万 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新疆阿克苏地区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2、 项目市场前景及市场竞争状况

（1） 项目产品介绍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之“3、加气混凝土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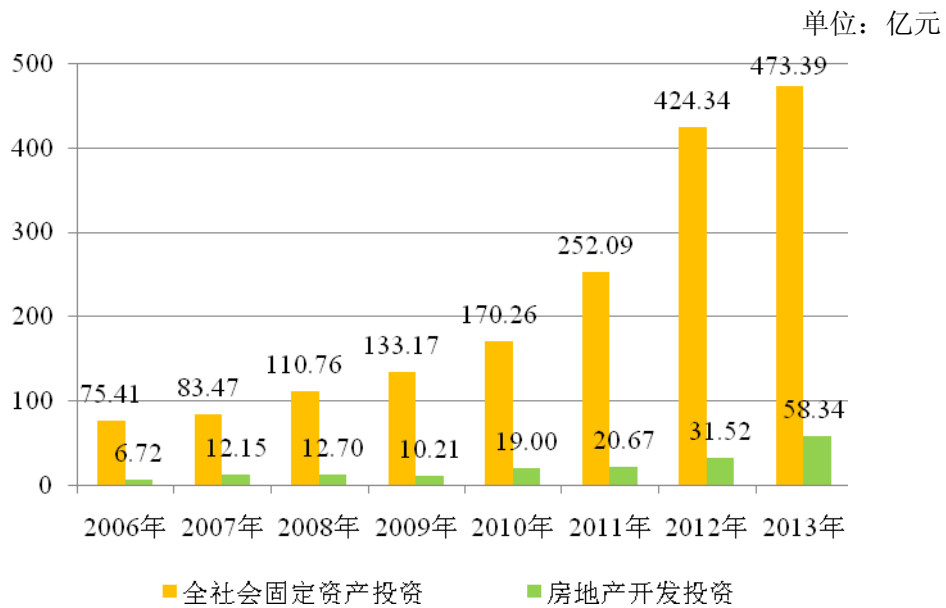
（2） 市场前景

A、市场前景

本项目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因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目标市场为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位于新疆南部，是新疆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区域之一，区位优势明显。“十一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2.7%。城市规模、现代化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不断提高，区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城镇化水平由2005年的29%提高到2013年的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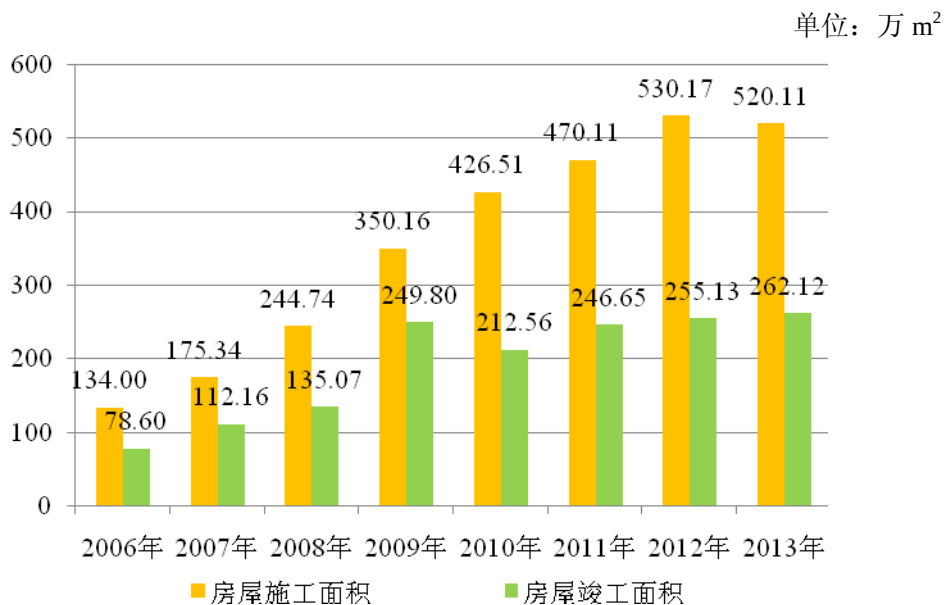
2006-2013 年阿克苏地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阿克苏地区统计局

房屋竣工面积从2006年的78.6万m²增长至2013年的262.12万m²，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78%。

2006-2013 年阿克苏地区房屋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



数据来源：阿克苏地区统计局

未来几年，阿克苏地区将继续做强石油石化、煤电能源、煤化工盐化工、钢铁冶炼和矿产开发、棉纺织和农林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支柱产业。伴随着这



六大产业的建设，一大批新建、扩建开发项目将相继开工。“十二五”期间，阿克苏地区将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计划建设廉租住房26,722套，面积133.61万 m^2 ，投资约13.36亿元；建设经济适用住房5,000套，面积32.5万 m^2 ，投资3.56亿元；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9,114户，面积54.68万 m^2 ，预计投资额7.1亿元；完成1,030万 m^2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及供热计量改造工作，实施新型节能建筑200万 m^2 。在城镇化建设方面，重点推进“富民安居、富民兴牧”工程建设，到2015年新建6万户农村居民安居房、1.24万户游牧民定居房、千户农林牧场职工安居房，完成21.12万户小户型家庭改建和庭院改造任务。新疆阿克苏地区建筑行业目前常用的保暖材料是已经逐步淘汰的外挂苯板，成本高、难施工、效果差。“十二五”期间，工农业、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房地产的强力拉动将给新型墙体材料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预测，到2018年，阿克苏地区墙体材料需求总量为24.90亿块标砖，对阿克苏地区墙体材料市场需求预测如下：

单位：亿块标砖

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墙体材料需求	16.40	18.21	22.43	24.90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在阿克苏地区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产能将新增20万 m^3 ，折合1.36亿块标砖。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简称“一带一路”），新疆地区作为国家“一带一路”的商贸、交通、金融、文化科技及医疗中心，其房地产、建筑行业面临着持续机遇和发展高峰。在这一背景下，当地的建筑行业的发展势必将大力推动新型建材的需求，本公司在新疆天达开展深加工项目具有战略意义。

新疆加气砌块市场2011-2012年参与者大量增加、产能扩大过快，使得最近几年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并已进入行业整合加剧的阶段，伴随着近年经济增速放缓和维稳压力加大，市场需求量未有大幅提高，因此加气砌块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在此过程中，本公司通过以相同价格销售较竞争对手品质更加稳定的加气



砌块产品并维持稳定供货，逐渐建立、稳定和扩大了销售渠道，销量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始终维持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如果新疆地区经济发展复苏，加气砌块市场需求恢复，本公司在新疆地区投资的回报水平将得到提升。

B、产品质量保证

新疆天达投产的加气混凝土砌块一期工程已累积了冬季严寒施工经验，其加气砌块产品不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11968-2006）要求，同时作为在严寒地区使用的产品，其质量也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要求。因此二期工程项目的产品能够在高寒地区发挥其轻质、保温的性能。

C、原材料取得便捷

新疆阿克苏地区有丰富的河沙及风积沙资源，新疆天达募投项目将取用临近工业园区主河道的河沙，可保障公司原料砂的供应。

其它石膏、水泥、铝粉膏等原材料均在当地采购。

（3）市场竞争状况

阿克苏地区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	设计产能
阿克苏天翔加气块厂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 ³
新疆青松建化新型建材分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 m ³
阿克苏华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 m ³
阿克苏联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5 万 m ³
阿克苏四海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 m ³
阿克苏银信建材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5 万 m ³
折合标砖（亿块）		7.17

数据来源：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阿克苏地区共有13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获得了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的认定，其中大部分企业的设备、工艺较为落后。根



据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工业杭州设计研究院预测，阿克苏地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扩大将带动该区域墙体材料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预计2018年市场需求将达到24.90亿块标砖。随着阿克苏地区“禁实”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阿克苏地区日益增长的新型墙体材料市场需求为本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具备较大的市场可行性。

（三）研发中心项目

1、市场背景

电力工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柱，也是节能减排的重点。近年来，我国电力工业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底全国装机容量达到12.47亿千瓦，其中火电占69.13%，火力发电及供热年耗煤17.43亿吨左右，约占全国每年煤炭总产量一半左右。火力发电产生大量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给环境带来较大压力。

火电节能减排与污染控制技术已经成为我国火电发展的关键制约因素之一。如何更好的循环利用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等电力工业废弃物，并建立具体的参数和标准体系，规范和开发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行业的市场，是目前燃煤电厂固体废弃物节能减排研究的重点，也是新技术的研发开拓领域。

2、公司背景

本公司作为一家长期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理并综合利用制造建材的企业，历来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和工艺技术革新，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其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下设技术研发部，负责技术与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和科技管理。公司对脱硫石膏、粉煤灰的年处理量和深加工产品产量逐年增加，客观上需要拥有一个具备产品研究、开发、鉴定和检测功能的研发中心，及时对各系列产品质量进行监控，保障公司的产品质量。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原料供应的保障情况

1、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此募投项目中20万m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于2014年12月31日转入固定资产。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9日与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期限为五年，并于2012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19日和2014年11月19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宁夏天达以总包模式负责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这部份固体废弃物未来将大量用于此深加工项目产品的生产。

用于此深加工项目的其它原材料通过向当地市场采购取得，宁夏天达已于2014年5月30日，与银川中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石灰石采购合同；于2015年6月11日，与宁夏胜金水泥有限公司签订425散装水泥买卖合同；于2014年7月11日，与淮南市楚州区红安铝粉厂签订GLS-65铝粉膏采购合同。随着此项目的全面投产进度，将与更多原材料供应企业合作，保障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

2、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此募投项目尚未投建。原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的供应可由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等电厂就近提供，舟山天达已于2014年6月25日与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协议。此外宁海天达附近的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每年也排放大量固体废弃物。其他原材料将通过向当地市场采购取得，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3、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项目

此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其原材料不涉及固体废弃物粉煤灰。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一期项目的原材料通过向当地市场采购取得，二期项目原材料需求与一期项目一致，待二期项目投产后，可在一期原材料采购的基础上，维系和优化原材料采购。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

本公司计划于宁夏青铜峡、浙江宁海建立两个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其中宁夏青铜峡新建项目年产40万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2亿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10万吨建筑用干粉砂浆生产线、3,000万m²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浙江宁海新建项目年产40万m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制品生产线、1亿块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10万吨建筑用干粉砂浆生产线、10万m³石膏砌块生产线。

（1）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2,672.2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1,209.8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462.41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51,209.88	97.22%
1.1	建筑工程费	9,006.30	17.1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9,927.25	56.82%
1.3	安装工程费	3,260.35	6.19%
1.4	工器具	130.67	0.2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05.42	10.07%
1.6	基本预备费	3,579.89	6.8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62.41	2.78%
	项目投入总资金	52,672.29	100.00%

本项目投产后，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39,42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5,936.1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2.62%，投资利润率15.03%，投资利税率15.62%，税后投资回收期9.33年（含建设期）。



（2）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4,746.1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3,804.2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941.97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43,804.23	97.89%
1.1	建筑工程费	6,190.94	13.84%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5,233.16	56.39%
1.3	安装工程费	2,456.33	5.49%
1.4	工器具	130.67	0.29%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53.32	14.20%
1.6	预备费	3,439.81	7.69%
2	铺底流动资金	941.97	2.11%
	项目投入总资金	44,746.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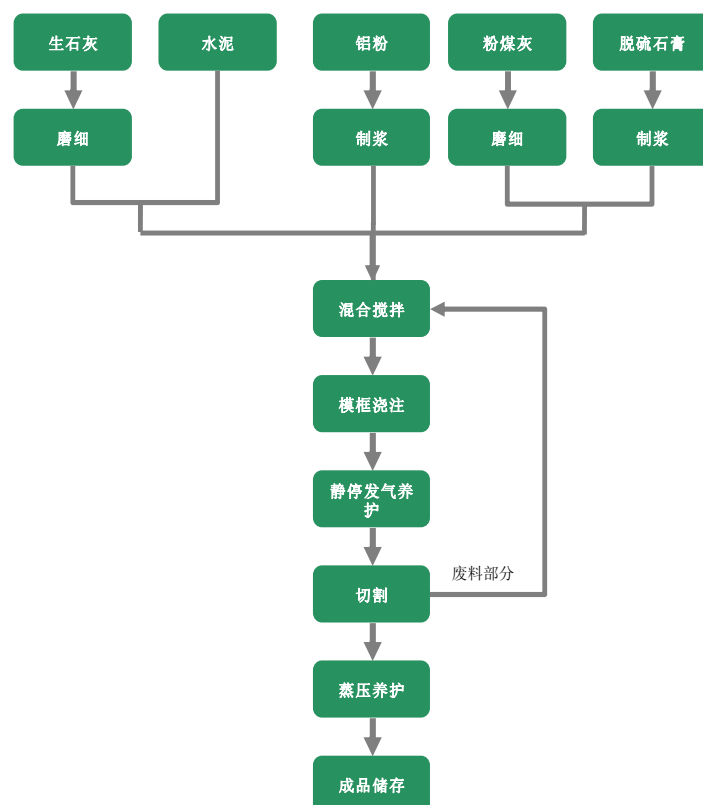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投产后，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26,766.67万元，年平均净利润4,777.95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2.30%，投资利润率14.24%，投资利税率14.81%，税后投资回收期9.38年（含建设期）。

2、项目实施方案

（1）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工艺方案为：各种原料经计量、配料、混合、浇注、静停、切割、养护制成加气混凝土砌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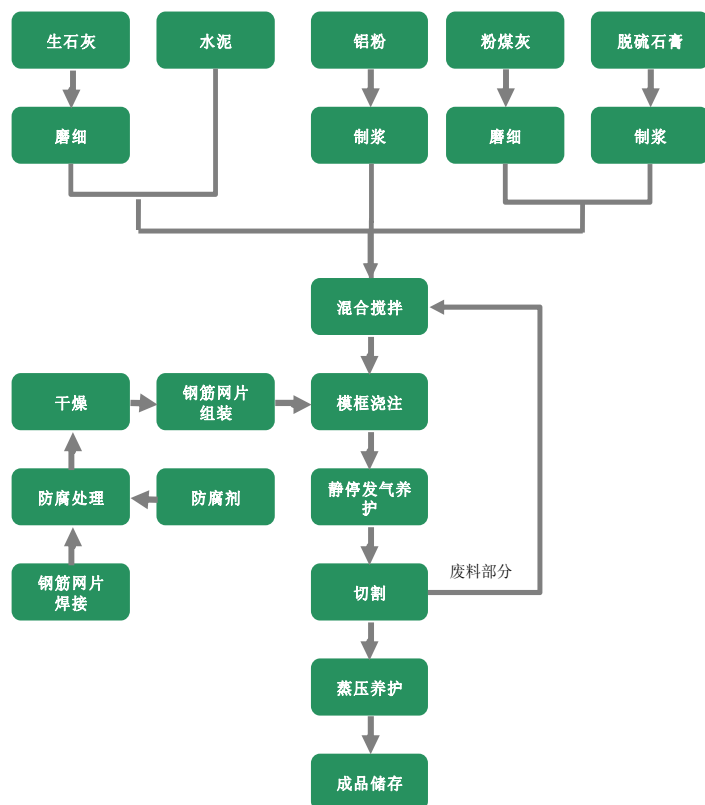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如下：



（2）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工艺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板材的生产工艺方案为：各种原料经计量、配料、混合、网片制备、组片、浇注、静停、切割、养护制成加气混凝土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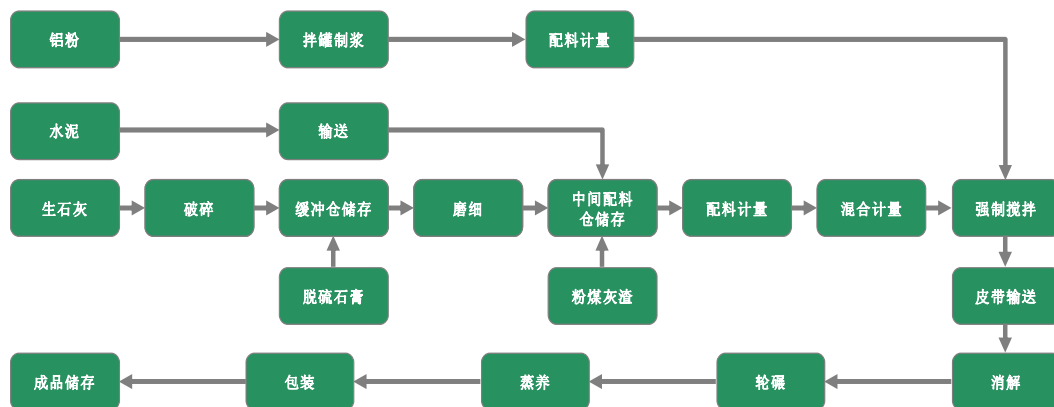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如下：



（3）蒸压粉煤灰砖生产工艺

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工艺方案为：各种原料经计量、配料、搅拌、消解、轮碾、压制、蒸养等制成蒸压粉煤灰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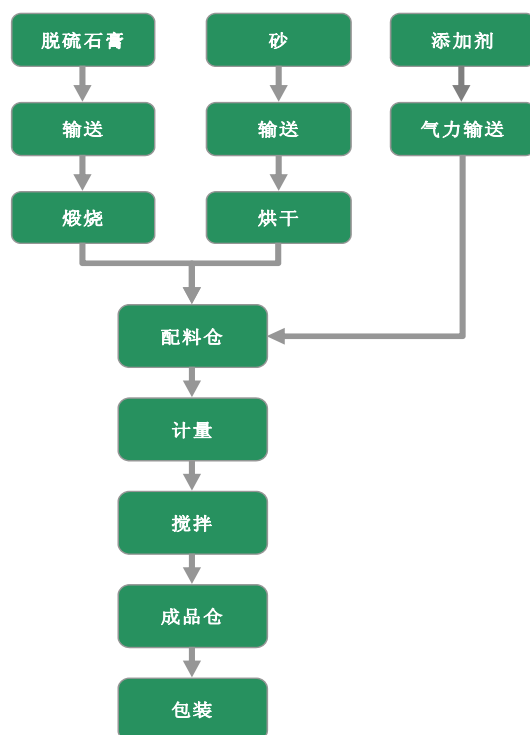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如下：



（4）建筑用干粉砂浆生产工艺

建筑用干粉砂浆的生产工艺方案为：脱硫石膏经煅烧后与干燥砂及其它原料经计量、配料、混合、包装后制成建筑用干粉砂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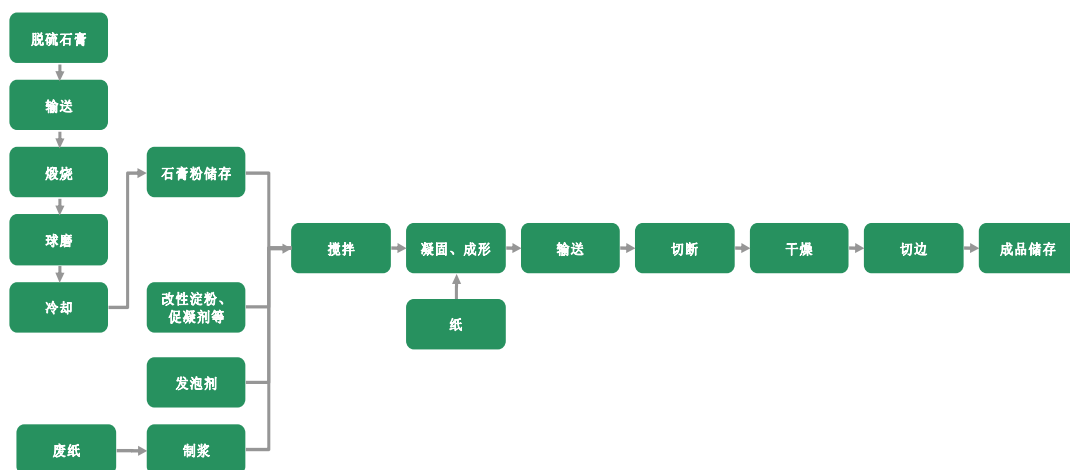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如下：



（5）纸面石膏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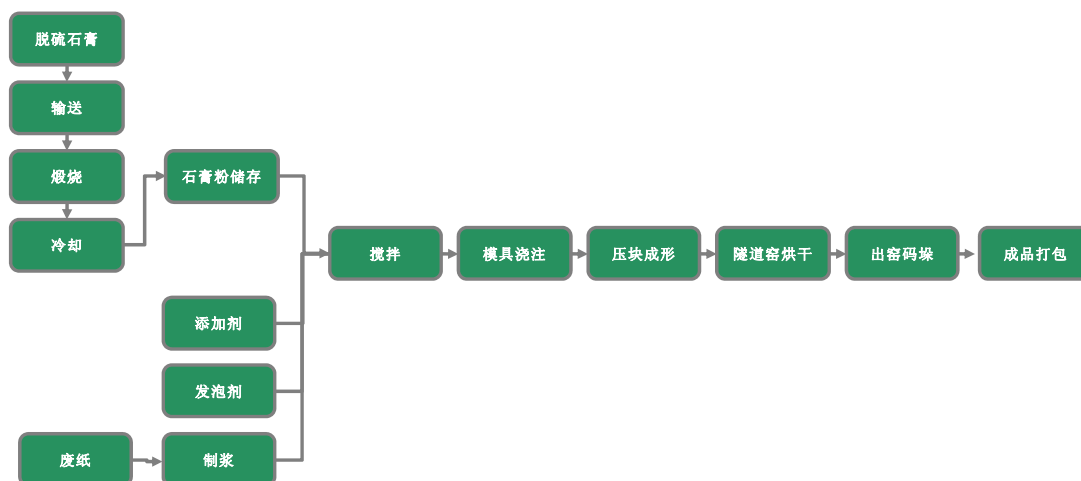
纸面石膏板的生产工艺方案为：脱硫石膏经烘干、煅烧、研磨制成建筑石膏，掺入适量添加剂做板芯，以特制的板纸为护面，经加工制成板材。

工艺流程图如下：



（6）石膏砌块生产工艺

石膏砌块的生产工艺方案为：脱硫石膏经烘干、煅烧、研磨制成建筑石膏，再经计量、配料、成型、干燥、包装后制成石膏砌块。



3、主要原、辅材料需求情况

本项目基本原材料为粉煤灰、水泥、生石灰、脱硫石膏、铝粉、灰渣等，根据项目实际规划产能，本项目具体原材料需求情况如下：

（1）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以干密度 600kg/m^3 的制品作为计算依据，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 (kg/m^3)	小时耗量 (t/h)	日耗量 (t/d)	年耗量 (t/a)
1	粉煤灰	394	27.36	656.67	157,600
2	生石灰	134	9.31	223.33	53,600
3	水泥	40	2.78	66.67	16,000
4	脱硫石膏	11	0.76	18.33	4,400
5	铝粉	0.5	0.0035	0.83	200

B、蒸压粉煤灰砖

以干密度 $1,370\text{kg/m}^3$ 的标砖作为计算依据，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 (t/万块)	小时耗量 (t/h)	日耗量 (t/d)	年耗量 (t/a)
1	粉煤灰	12.74	35.38	849.13	254,738



2	石灰	2.32	6.43	154.39	46,316
3	脱硫石膏	0.23	0.64	15.44	4,632

C、建筑用干粉砂浆

以普通干粉砂浆配方为计算基准，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t/t）	小时耗量（t/h）	日耗量（t/d）	年耗量（t/a）
1	脱硫石膏	0.472	6.56	157.33	47,200
2	细砂	0.65	9.03	216.67	65,000
3	其他外加剂	0.003	0.04	1.00	300

D、纸面石膏板

按普通纸面石膏板测算，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实耗（kg/m ² ）	小时耗量（t/h）	日耗量（t/d）	年耗量（t/a）
1	脱硫石膏	7.86	32.75	786	235,800
	折算： 建筑石膏	6	25	600	180,000
2	护面纸	0.413	1.72	41.3	12,390
3	改性淀粉	0.04	0.17	4	1,200
4	发泡剂	0.005	0.02	0.5	150
5	促凝剂	0.12	0.50	12	3,600
6	纸纤维	0.042	0.18	4.2	1,260
7	粘边胶	0.005	0.02	0.5	150

（2）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建筑用干粉砂浆

以普通干粉砂浆配方为计算基准，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 (t/t)	小时耗量 (t/h)	日耗量 (t/d)	年耗量 (t/a)
1	脱硫石膏	0.472	6.56	157.33	47,200
2	细砂	0.65	9.03	216.67	65,000
3	其他外加剂	0.003	0.04	1	300

B、石膏砌块

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 (t/m ³)	小时耗量 (t/h)	日耗量 (t/d)	年耗量 (t/a)
1	脱硫石膏（含水 10%）	0.77	10.69	256.67	77,000

C、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以干密度600kg/m³的制品作为计算依据，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 (kg/m ³)	小时耗量 (t/h)	日耗量 (t/d)	年耗量 (t/a)
1	粉煤灰	394	16.42	394	118,200
2	生石灰	134	5.58	134	40,200
3	水泥	40	1.67	40	12,000
4	脱硫石膏	11	0.46	11	3,300
5	铝粉	0.5	0.02083	0.5	150

D、粉煤灰加气混凝土板材

以干密度620kg/m³的制品作为计算依据，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 (kg/m ³)	小时耗量 (t/h)	日耗量 (t/d)	年耗量 (t/a)
1	粉煤灰	394	5.47	131.33	39,400
2	生石灰	134	1.86	44.67	13,400



3	水泥	40	0.56	13.33	4,000
4	脱硫石膏	11	0.15	3.67	1,100
5	铝粉	0.5	0.00694	0.17	50
6	钢筋	20	0.28	6.67	2,000

E、蒸压粉煤灰砖

以干密度 $1,370\text{kg/m}^3$ 的标砖作为计算依据，原材料具体使用量见下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实耗（t/万块）	小时耗量（t/h）	日耗量（t/d）	年耗量（t/a）
1	粉煤灰	12.74	17.69	424.56	127,369
2	石灰	2.32	3.22	77.19	23,158
3	脱硫石膏	0.23	0.32	7.72	2,316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脱硫石膏：年用量29.2万吨，可由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厂就近提供。

B、粉煤灰：年用量41.23万吨，可由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厂就近提供。

目前，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330MW机组已全部投入运行，每年排放脱硫石膏约16万吨，粉煤灰渣60多万吨。本公司已与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协议，同时周边有其他发电企业排放粉煤灰及脱硫石膏，可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C、其它原材料由当地市场采购供应。

此募投项目中 20万m^3 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已于2014年12月31日转固，主要原材料粉煤灰、脱硫石膏来自于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燃煤机组运行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这部份固体废



弃物除对外销售以外均用于此深加工项目产品的生产，保证原材料的供应量。

同时该深加工项目的其它原材料通过向当地市场采购取得，并已于相关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保证此项目的顺利进行。因此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有保障。

宁夏天达在成立之初即开展水泥掺合剂、混凝土添加剂的销售工作，并形成完整的销售体系，销售人员稳定。为了保证固体废弃物深加工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宁夏天达参与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蒸压加气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等行业标准。为今后产品有效推广和应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本公司的销售战略，在公司产品种类、技术水平均到达一定水平的基础上，将逐步由单纯的加气砌块产销过渡至墙体整体直供模式，而宁夏天达的砂浆项目可为墙体整体直供模式提供物资和技术准备。

（2）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脱硫石膏：年用量8.37万吨，可由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等电厂就近提供。

B、粉煤灰：年用量29.2万吨，可由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等电厂就近提供。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一期2台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已于2014年9月开始正式运行。此外公司附近的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每年也排放大量固体废弃物，可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C、其它原料由当地市场采购供应。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1）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青铜峡市新材料基地，面积为320亩。厂址紧邻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取得该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 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宁海县临港循环经济开发区，厂址距离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约1.5公里。

本公司已取得该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6、项目环境评价

（1）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发[2012]66号文件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2） 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宁环建[2012]8号文件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7、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1）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天达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宁夏天达进行增资确保项目的资金需求。

B、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季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施工												
5	设备订货及加工												

[illegible]

(2) 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A、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海天达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宁海天达进行增资确保项目的资金需求。

B、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illegible]

（二）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计划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建立新型建材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772.2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614.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58.01万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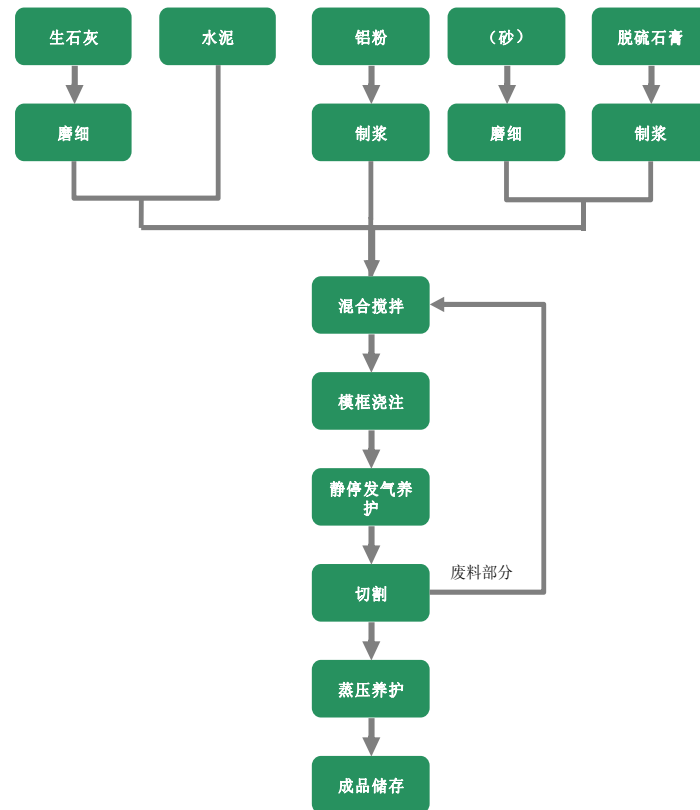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14.20	97.26%
1.1	建筑工程费	1,770.50	30.67%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132.00	36.94%
1.3	安装工程费	808.60	14.01%
1.4	工器具	55.00	0.95%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7.88	10.88%
1.6	预备费	220.22	3.82%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01	2.74%
	项目投入总资金	5,772.21	100.00%

本项目投产后，年平均新增销售收入4,185.33万元，年平均净利润774.45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5.96%，投资利润率17.89%，投资利税率18.54%，税后投资回收期6.82年（含建设期）。

2、项目实施方案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工艺方案为：各种原料经计量、配料、混合、浇注、静停、切割、养护制成加气混凝土砌块。

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公司报告期内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均为新疆天达生产，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均为兰溪天达生产。两类加气砌块的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产量 (万 m ³)	生产成本 (元/m ³)	销量 (万 m ³)	售价 (元/m ³)	毛利率 (%)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16.89	108.19	17.17	127.65	16.62%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36.25	149.69	35.78	214.54	29.31%

产品	2013 年度				
	产量 (万 m ³)	生产成本 (元/m ³)	销量 (万 m ³)	售价 (元/m ³)	毛利率 (%)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17.52	98.78	14.03	148.09	16.68%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39.14	146.38	39.24	222.01	34.22%

产品	2012 年度				
	产量	生产成本	销量	售价	毛利率



	(万 m ³)	(元/m ³)	(万 m ³)	(元/m ³)	(%)
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11.01	128.23	9.87	184.26	22.34%
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	37.03	144.77	37.96	209.86	32.70%

本公司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成本低于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主要原因是新疆阿克苏当地原材料的总体采购价格低于浙江。

本公司砂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售价及毛利率均低于粉煤灰混凝土加气砌块主要原因是：

（1）浙江地区经济较新疆阿克苏发达，建筑建材市场相对繁荣，客户需求量大，使得售价和毛利率较高。

（2）新疆加气混凝土砌块市场近年竞争加剧，进入市场参与者洗牌阶段，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但新疆天达竞争优势显现、销售量持续提高。

3、主要原、辅材料需求情况

以干密度600kg/m³的砌块作为计算依据，原材料使用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用量 (t/m ³)	小时用量 (t/h)	日用量 (t/d)	年用量 (t/a)
1	砂	0.364	12.64	303.33	72,800
2	石灰	0.084	2.92	70.00	16,800
3	脱硫石膏	0.017	0.59	14.17	3,400
4	水泥	0.095	3.30	79.17	19,000
5	铝粉膏	0.00043	0.015	0.358	86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砂

阿克苏地区有丰富的河沙及风积沙资源，本项目将取用临近工业园区主河道的河沙，该河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可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2）水泥

当地年产水泥约420万吨/年，可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3）石灰

当地目前产量为30万吨/年。距离项目地址约3公里有一家石灰窑，可以保证日常的生产需要。

（4）煤

当地煤炭供应充足，可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新疆天达在加气混凝土砌块一期项目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已形成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完善的组织体系，销售人员稳定。新疆天达销售人员积极与当地墙改部门及政府建设部门沟通，利用本公司援疆项目的优势，拓展新型墙材的应用，针对当地汉族、维吾尔族建筑房屋不同的特点，推广新型墙体材料，推动当地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的发展。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该建设项目选址在阿克苏市西工业园区内的沈阳路与大庆路交汇处，北面与阿克苏电厂二期相对。阿克苏地区在新疆属于公路、铁路发达地区，工业园区交通便利。

本公司已取得该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6、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阿克苏市环境保护局阿市环审字[2012]26号文件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7、项目实施进度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达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新疆天达进行增资确保项目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初步设计及审批												
施工图设计												
土建施工												
设备订货及加工												
人员培训												
设备安装及调试												
工程投产、验收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于浙江兰溪建立研发中心项目，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添置研发设备，完善研发体制，建立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体系，通过研发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提高为火电厂提供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的水平。

项目总投资约2,714.29万元，项目投入资金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714.29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931.56	34.32%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20.91	41.30%
1.3	安装工程费	116.55	4.29%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24	13.77%



1.5	基本预备费	199.03	7.33%
	项目投入总资金	2,714.29	100.00%

2、项目实施方案

（1）研发中心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研发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下设三部一室分别为技术研发部、检测试验部、对外服务部、综合经营办公室。

研发中心员工共计30人，其中（除主任，副主任外）：技术开发部12人；检测试验部8人；对外服务部2人；综合经营办公室5人。

（2）研发中心部门职能

A、技术研发部：负责本公司现有产品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以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制定和解释技术标准、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情报等业务；负责自控研发，包括开展信息系统、监测系统、仪器仪表、电气设备、智能化软件开发等研发工作；负责研发实验室的管理。

B、检测实验部：负责本公司各种原材料和产品的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本公司所属企业涉及的产品。

C、对外服务部：负责中心与外部机构合作的洽谈，签订合同；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新技术的产业化。

D、综合经营办公室：负责财务、行政事务档案管理工作。

3、研发中心的研究方向

序号	方向
1	研究粉煤灰及脱硫石膏的料性、化学成分、脱水特征、易磨性、流变性、耐水性、强度等
2	研究粉煤灰、脱硫石膏、污泥等废弃物资源化
3	粉煤灰综合利用建材设备的开发设计
4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建材设备的开发设计



5	轻质保温高强新型墙体材料以及轻质保温装饰一体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设计

（1）粉煤灰新型建材性能检测及应用技术研究

A、粉煤灰性能检测

检测粉煤灰的物理特性、化学组成及其化学成分；检测粉煤灰中有害元素的污染性及放射性的危害程度等；在已有的基础上继续深入研究粉煤灰超细化技术及粉煤灰超细化后对于水泥及混凝土性能改善、粉煤灰掺入量提升等关键问题。

B、高掺量粉煤灰制品

对高掺量粉煤灰水泥、高掺量粉煤灰砌块和粉煤灰砖、多孔粉煤灰轻质建筑板材等产品的物理化学性能和工艺技术进行研究攻关，包括掺入量对产品品质影响研究、高碳粉煤灰浮选分离技术研究、粉煤灰脱碳处理技术及脱碳后副产品生产技术研究。

C、粉煤灰超细空心微珠提取

检测粉煤灰超细空心微珠的隔音性、阻燃性、电绝缘性、密度、吸油率、强度等物理化学特性。研究粉煤灰超细空心微珠分离技术，开发能分离不同粒径大小粉煤灰微珠材料的分选设备。

D、粉煤灰造纸领域应用

研究利用粉煤灰提取矿物纤维以代替植物纤维的方法，研究不同细度粉煤灰所制取的矿物纤维纸浆代替植物纤维的差异性，拓宽粉煤灰在造纸领域的应用，节约木材资源。

E、其他

研究利用粉煤灰为原料，使用电热还原法直接制备铝硅铁合金的工艺方法。研究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的工艺技术，以及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后所产生的硅钙渣转化为水泥熟料的工艺技术。

（2）脱硫石膏新型建材应用研究

A、脱硫石膏性能检测

检测脱硫石膏的料性、化学成分、脱水特征、易磨性及煅烧石膏力学性、流变性、耐水性、强度等物理化学特征。根据检测结果，研究不同燃煤煤种下脱硫系统所产脱硫石膏的差异性，及其差异与对应的石膏建材产品品质的内在联系等问题。

B、替代天然石膏制备建筑石膏

鉴于脱硫石膏的深加工建材产品必须把二水石膏煅烧成半水石膏，半水石膏品质的好坏将会直接影响后续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开展脱硫石膏的贮存和运输、压块和造粒、干燥和煅烧、湿法转化四大类工艺的研究和实验。

C、水泥缓凝剂方面检测

对脱硫石膏制造的水泥缓凝剂进行检测，研究提高脱硫石膏的品质，满足脱硫石膏制造水泥缓凝剂的技术要求。开展对脱硫石膏制造水泥缓凝剂的工艺技术研究及优化。

D、肥料、改良土壤研究

研究脱硫石膏对于碱土、滩涂等土质的中和、疏松及其他改良特性。研究脱硫石膏中的二水硫酸钙对于植物生长的促进作用。

E、其他

针对胶结充填采矿法中充填成本昂贵的现状，开展脱硫石膏制取胶结材料替代普通硅酸盐水泥矿物的技术研究；开展脱硫石膏制造硫酸并联合生产水泥的技术研究；开展脱硫石膏制取石膏晶须的技术研究。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厂址位于兰溪市东南部的灵洞乡石关村，本公司已取得该建设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拟用地1.37亩建设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划如下：



为了满足研发中心的功能需要，将新建中心大楼，地上4层，占地912 m²，总建筑面积3,700 m²。

5、项目环境评价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兰环审[2012]25号文件批准，同意项目实施。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1）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天达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兰溪天达进行增资确保项目的资金需求。

（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

2013 年 8 月 1 日，兰溪天达取得兰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3 浙规证 071 乡 065 号），批准兰溪天达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

2013 年 11 月 13 日，兰溪天达取得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71920131113047 号），准予兰溪天达研发中心项目施工。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月数							
		1	2	3	4	5	6	7	8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审批								
2	初步设计及审批								
3	施工图设计								
4	土建施工								
5	设备订货及加工								
6	人员培训								



7	设备安装及调试								
8	工程验收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之后，部分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宁夏天达青铜峡燃煤发电机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宁海天达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	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工程项目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39,420	26,766.67	4,185.33
内部收益率（税后）	12.62%	12.30%	15.96%
盈亏平衡点（产量）	53.89%	53.78%	52.40%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含建设期）	9.33	9.38	6.82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良好，项目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盈利能力与竞争优势。

（二）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虽然不新增公司产能，但研发中心建成运行后，可以提高产品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加气砌块等产品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并为既有生产线的正常运转和新增生产线的顺利达产提供技术保障。

七、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的年折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固定资产（万元）	建成后年折旧额（万元）



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	83,355.37	5,050.45
新疆天达阿克苏加气混凝土砌块二期工程项目	4,986.32	273.37
研发中心项目	2,368.05	160.09
合计	90,709.74	5,483.91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固定资产9.07亿元。其中，新增设备投资5.84亿元，占全部募投新增固定资产的64.39%。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项目，且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设备中使用进口设备较多，因此所需设备投资额较大。公司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投产后，可以拓宽公司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的途径，全面提高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2,325.49万元和20,759.79万元。假设其他经营条件不变，亦不考虑项目投产后营业收入增长可能带来营业利润的增长，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增长可大部分抵销项目新增折旧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但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加。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新增年产加气混凝土砌块60万 m^3 、加气混凝土制品40万 m^3 、蒸压粉煤灰砖3亿块、建筑用干粉砂浆20万吨、纸面石膏板3,000万 m^2 、石膏砌块10万 m^3 的产能，并进一步改善公司技术研发环境，实现优化生产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的多重目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增强本公司



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风险将有效降低。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整体变更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前，天达有限根据《公司章程》所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利润，应按以下顺序进行：

- 1、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
- 3、按5%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益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 5、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与本年度利润一并分配。”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后，天达股份根据《公司章程》所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根据2012年6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7,000万元。

2、根据2013年5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000万元。

3、根据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8,000万元。

4、根据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7,200万元。该利润分配决议尚待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2011年度-2013年度分红事项已执行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利润分配：

每一会计年度，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建造、研发或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用于建造、研发或购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

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亦须就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作出相应决议。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制订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和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并经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五、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2012年6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利润和以前年度滚存到发行年度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确保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系统化。

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王穆君
联系电话：	0571-8666 0641
传真号码：	0571-8527 0363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tiandaep.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35 号玉泉大厦 15 楼

二、 重大合同

（一）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
1	2008/12/2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11/6/29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补充协议-2011 年 6 月 1 日起粉煤灰按照 9 元/吨的价格结算	
2	2008/12/2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09/12/2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兰溪天达继承天达有限关于固废无害化处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1/6/29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2011 年 6 月 1 日起粉煤灰按照 9 元/吨的价格结算	
3	2008/12/2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08/12/2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台州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固废无害化处理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011/6/2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2011 年 6 月 1 日起粉煤灰按照 9 元/吨的价格结算	
4	2014/5/29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粉煤灰按照 19 元/吨的价格结算	2014/2/26 至 2017/2/25
5	2011/3/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11/6/29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公司	补充协议-2011 年 6 月 1 日起粉煤灰按照 9 元/吨的价格结算	
6	2011/2/2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州发电分公司	永济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5 年
	2011/9/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州发电分公司	永济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2011 年 6 月 1 日起粉煤灰按照 1 元/吨的价格结算	
7	2008/12/2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08/12/2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	补充协议-长兴恒隆物资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
		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恒隆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固废无害化处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1/6/29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2011年6月1日起粉煤灰按照9元/吨的价格结算	
8	2008/12/2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08/12/2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固废无害化处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1/6/29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2011年6月1日起粉煤灰按照9元/吨的价格结算	
9	2008/12/2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08/12/2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达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补充协议-乐清分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固废无害化处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1/6/29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补充协议-2011年6月1日起粉煤灰按照9元/吨的价格结算	
10	2008/12/20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11/6/29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补充协议-2011年6月1日起粉煤灰按照9元/吨的价格结算	
11	2008/12/2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11/6/29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	补充协议-2011年6月1日起粉煤灰按照9元/吨的价格结算	
12	2008/7/18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10 年
	2011/6/29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	补充协议-2011年6月1日起粉煤灰按照9元/吨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
		厂	司	的价格结算	
13	2011/11/19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经天达环保处理后可利用的粉煤灰销售由天达环保向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每月支付 15 万元（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第一年处置费为 550 万元，以后每年处置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年
	2013/11/19	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第三年处置费为 500 万元；销售由天达环保向青铜峡铝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每月支付 15 万元（2014 年 3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15 日）	
14	2012/6/1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粉煤灰按照 9 元/吨的价格结算	3 年
15	2014/5/29	浙江巨宏热电有限公司	衢州天达巨泰环保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粉煤灰按照 19 元/吨的价格结算	2014/2/26 至 2017/2/25
16	2014/6/2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天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粉煤灰按照 9 元/吨的价格结算	10 年

（二）火电厂脱硫剂加工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脱硫剂加工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	合同金额
1	2012/7/1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3 年	122.85 元/吨
2	2009/4/3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34.55 元/吨
	2009/4/30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宁波市镇海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承继浙江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	合同金额
			限公司	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脱硫剂加工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1/3/1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2011/3/1至2019/4/29	104.55 元/吨
3	2009/4/3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34.55 元/吨
	2009/4/30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台州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脱硫剂加工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2011/3/1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2011/3/1至2019/4/29	104.55 元/吨
4	2009/4/30	浙江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2009/3/1至2019/4/29	122.85 元/吨
	2011/3/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2011/3/1至2019/4/29	102.85 元/吨
5	2009/4/30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34.55 元/吨
	2009/6/1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增加安全协议		
	2011/3/1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2011/3/1至2019/4/29	104.55 元/吨
6	2009/4/30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22.85 元/吨
	2011/2/28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在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期间，脱硫剂加工价格变更为 102.85 元/吨		
7	2009/4/3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34.55 元/吨
	2009/4/3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恒隆物资综合利用有	补充协议-长兴恒隆物资综合利用有		



序号	签订时间	委托方	服务方	服务内容	合同期	合同金额
			隆物资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限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脱硫剂加工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8	2009/4/3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22.85 元/吨
	2009/4/30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补充协议-乐清分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脱硫剂加工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	2009/4/3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22.85 元/吨
	2009/4/3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补充协议-乐清分公司承继浙江天达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脱硫剂加工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10	2014/6/2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剂加工及相关服务	10 年	164.48 元/吨

（三）销售合同

本公司实际粉煤灰销售量依据客户实际中标比例和《粉煤灰销售合同》的约定进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预计年销售金额达到5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签订方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含税、元/吨)	合同期限	预计金额
1	2014/9/2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海盐中鑫物资有限公司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84	2014/9/26 至 2015/11/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2	2014/9/2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市华通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84	2014/9/26 至 2015/11/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3	2014/9/2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平湖市月松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84	2014/9/26 至 2015/11/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4	2014/9/20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嘉兴超盛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84	2014/9/26 至 2015/11/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5	2014/8/26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杰森石膏板（嘉兴）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的销售	147	2014/8/26 至 2015/8/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6	2014/11/26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统灰、粗灰）的销售	统灰：134 粗灰：110	2014/11/26 至 2015/11/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7	2014/11/26	台州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四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58	2014/11/26 至 2015/11/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8	2014/9/2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兰溪市佑昌废渣经营部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48	2014/9/26 至 2015/9/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9	2014/9/2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兰溪市仁通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48	2014/9/26 至 2015/9/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10	2014/9/25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华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粉煤灰（二级灰）的销售	148	2014/9/26 至 2015/9/25	按实际用量结算
11	2014/7/11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温电部）	乐清市温电贸易有限公司	粉煤灰（统灰、粗灰、二级灰）的销售	统灰：103 粗灰：73 二级灰：133	2014/7/1 至 2015/6/30	按实际用量结算
12	2014/7/11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乐电部）			统灰：92 粗灰：66 二级灰：123	2014/7/1 至 2015/6/30	按实际用量结算
13	2014/7/11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乐电部）	乐清市领誉实业有限公司	粉煤灰（统灰、粗灰、二级灰）的销售	统灰：92 粗灰：66 二级灰：123	2014/7/1 至 2015/6/30	按实际用量结算
14	2014/10/13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温州港发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的销售	70 元或 110 元	2014/10/14 至 2015/10/13	按实际用量结算
15	2014/5/19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粉煤灰（统灰）的销售	59	2014/7/1 至 2016/6/30	按实际用量结算
16	2014/5/19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联达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粉煤灰（统灰）的销售	59	2014/7/1 至 2016/6/30	按实际用量结算
17	2014/5/16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粉煤灰（统灰）的销售	59	2014/7/1 至 2016/6/30	按实际用量结算
18	2014/5/16	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厦门益材粉煤灰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统灰）的销售	59	2014/7/1 至 2016/6/30	按实际用量结算



（四）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合同

2014年3月25日，长兴天达与长兴中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建设”）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协议，由中海建设向长兴天达提供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年产20万立方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土建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1,599.7001万元。

2014年7月15日，舟山天达与上海三航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奔腾”）签署《六横电厂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协议，由三航奔腾向舟山天达提供位于六横电厂内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配套码头工程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2,879.3956万元。

2014年12月15日，三门天达与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经建设”）签署《三门天达台州第二电厂粉煤灰输送项目中转灰库、三级空压机房建筑结构施工合同》。根据该协议，由大经建设向三门天达提供位于台州第二电厂内的粉煤灰输送项目中转灰库、三级空压机房建筑结构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670.8953万元。

2014年12月18日，乐清分公司与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以下简称“火电建设”）签署《天达乐清分公司脱硫剂加工扩建项目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协议，火电建设以EPC总承包的方式向乐清分公司提供脱硫剂加工扩建项目总承包建设施工服务，合同总价为1,512.7351万元。该合同项下分为《天达乐清分公司脱硫剂加工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建筑安装协议书》和《天达乐清分公司脱硫剂加工扩建项目总承包工程设备材料供货协议书》两个子合同，合同总价分别为537.7351万元和975万元。

2、生产线租赁合同

2008年12月18日，温州嘉丰与泰山石膏（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签署《制粉车间租赁合同》，温州嘉丰将其中温州发电厂内投资的制粉车间租赁给泰山石膏使用，该生产线实际投资额为4,109,092.7元，制粉车间



租赁使用期限自2008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30日；该租赁开始日期系从制粉车间正式投产之日算起。租赁费用为：2008年6月18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共为561,000元，每月为87,661元；2009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17日期间的每年租金为1,154,655元，每月为96,221元；2023年6月18日至2036年6月30日的租金另行协商确定。除第一个月的租金外，泰山石膏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向温州嘉丰支付上一年度租赁费。如在租赁期内，温州嘉丰转让制粉车间部分或全部产权，温州嘉丰必须征得泰山石膏的同意；在同等受让条件下，泰山石膏对制粉车间享有优先购买权。

2009年8月1日，天达环保、泰山石膏和温州嘉丰签订《关于制粉车间租赁事项的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于温州嘉丰已经注销，天达环保享有和承担《制粉车间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运输服务合同

2014年4月16日，舟山天达与杭州和鹏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鹏货运”）签署《舟山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14年固废和石灰石运输装卸、厂区及运输道路保洁服务合同》。根据该协议，由和鹏货运向舟山天达提供粉煤灰、脱硫石膏、灰渣、石灰石运输及设备、堆场、运输道路的保洁服务。其中，运输部分采用基于柴油价格可调节单价合同，结算时以运输物实际过磅吨数计算；保洁部分采用固定总价，共计约709万元。合同期限为自2014年4月16日起至2015年4月15日止。

2014年7月25日，长兴天达与长兴兴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兴邦”）签署《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原石膏运输服务合同》、《长兴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石灰石粉运输服务合同》。根据该两项协议，由长兴兴邦向长兴天达提供原石膏及石灰石粉的运输服务。运输单价分别为7.8元/吨、7.9元/吨。合同期限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6年7月25日止。

2014年10月31日，兰溪天达与巨野成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野成达”）、兰溪市成远装卸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远装卸”）签署《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加气砌块运输、装卸、出釜服务续签合同》。根据该协议，由巨野成达、成远装卸向兰溪天达提供加气砌块的运输、装卸、出釜服务。



价格采取确定单价，金额根据服务对应的砌块量结算。其中，运输服务的单价根据运输距离的远近确定，17.37-75.27元/m³不等；装卸、出釜服务则为固定单价，分别为7.5元/m³和4.5元/m³。合同期限为自2014年1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三、 发行人的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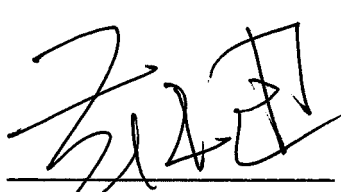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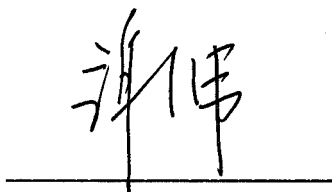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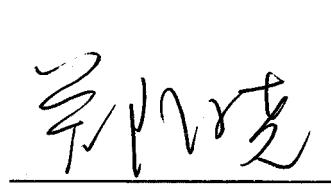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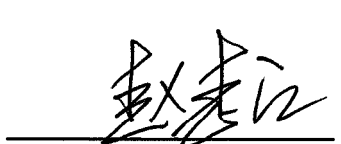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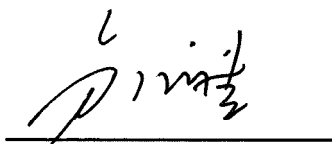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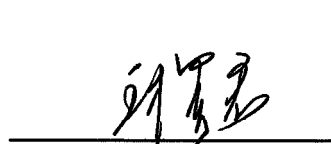

黄伟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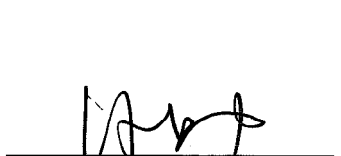

谢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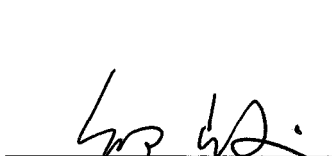

郑百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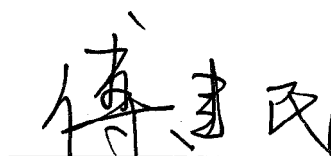

赵志江


卢永清


王穆君


周亚力


邹 峻


傅建民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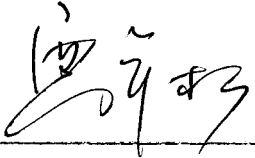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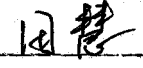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贾年根


孟 红


田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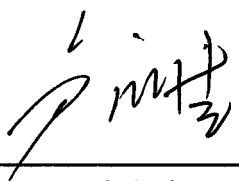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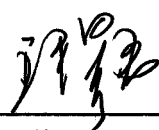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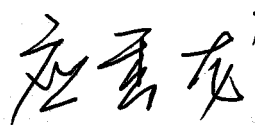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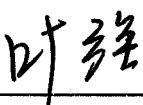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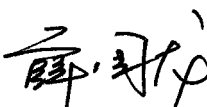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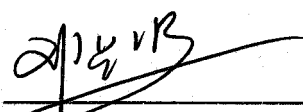

卢永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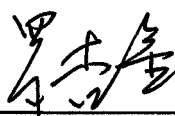

王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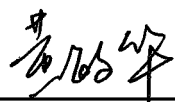

应秀龙


叶 强


薛国龙


邓跃伟


罗杏金


黄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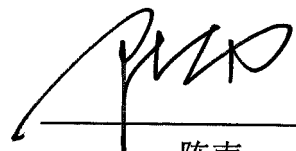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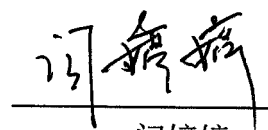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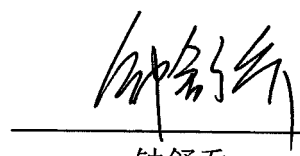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上述损失。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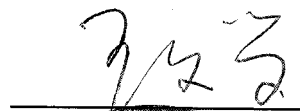

陈南


闫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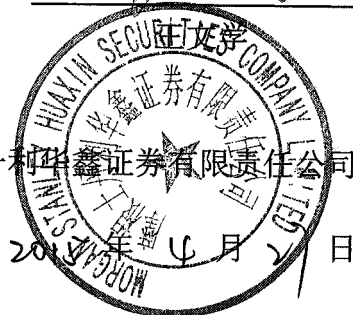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钟舒乔

法定代表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法律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法律相关的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经办律师：

吕崇华

沈海强

陈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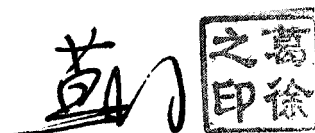
章靖忠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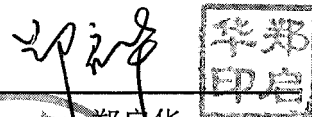


葛徐



江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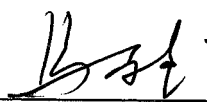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7 日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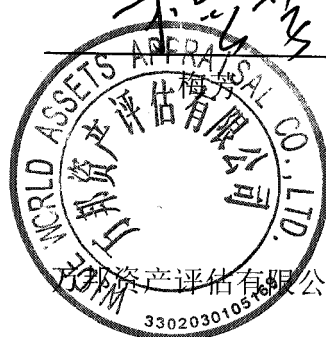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百金

周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2015年 4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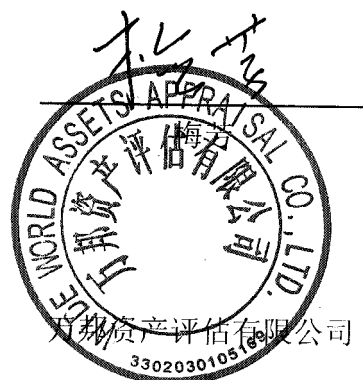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公司受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11年12月23日出具了《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相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万评报[2011]113号），担任该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强已自本公司离职，无法在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签字。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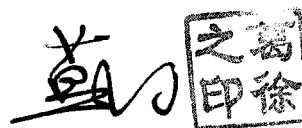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27日

六、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葛徐



江娟

验资机构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4月 27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网址为www.sse.com.cn，并将陈放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1、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日9:30 - 11:30， 13:30 - 16:30。

2、 查阅地点

发行人： 浙江天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15楼

联 系 人： 王穆君

联系电话： 0571-8666 0641

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tiandaep.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陈南、吴奇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